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花蓮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邱 燦 興

前 言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花蓮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3 年度花蓮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7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3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8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140 個）。總計審核 26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153 個）之決算。

113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10 萬餘元，並同額減列，審定為 312 億 1,04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3,594 萬餘元，約為 0.44%；歲出決算減列 250 萬餘元，審定為 294 億 1,304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3 億 6,520 萬餘元，約為 7.44%；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17 億 9,743 萬餘元。年度中舉借債務 52 億元，償還債務 53 億元，收支賸餘 16 億 9,743 萬餘元。

113 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

審定總收入 5,300 萬餘元，總支出 5,283 萬餘元，淨利為 1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00 元，約為 0.11%。審定繳庫股息紅利 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0 元，約為 0.11%。

11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08 億 6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04 億 2,620 萬餘元，賸餘 3 億 7,38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104 萬餘元，相距 4 億 490 萬餘元。審定解繳公庫淨額 1 億 4,95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1,483 萬餘元，約為 330.38%。

113 年度花蓮縣政府除賡續推行開源節流措施外，並積極管控債務。揆諸全年度整體收支，11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尚能與施政計畫相配合，總決算經常門收支賸餘 78 億 4,273 萬餘元支應資本收支短絀 60 億 4,529 萬餘元後，產生賸餘 17 億 9,743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度止，花蓮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73 億 5,000 萬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無列數，合計為 73 億 5,000 萬元，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債債務餘額 1,786 萬餘元，則合計為 73 億 6,786 萬餘元，較 112 年度減少 13 億 345 萬餘元，顯示縣政府近年積極抑減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具成效；另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將為未來負擔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 189 億 5,734 萬餘元，整體財政負擔仍沉重。近年歲計連續賸餘，自籌財源比率雖略有提升，惟各項施政計畫財源仍多仰賴中央補助挹注，且近期因礦石特別稅徵課爭議，依法院判決結果退還溢繳稅款及利息，加重財務負擔，仍有待檢視各項施政計畫執行成效，加強控管收支優先順序及規模，落實開源節流措施與財政紀律管理，提升施政效能及

減少不經濟支出，俾利財政長期穩健與縣政建設永續發展。

113 年度縣政府持續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為方針，將 17 項永續目標全面融入各項政策推動。施政重點主要聚焦於打造安全韌性之生活環境、實現交通平權與區域均衡發展、推動生態保育與永續環境、厚植在地文化並促進國際藝術交流，營造幸福、安全、友善宜居城市等，縣政府並提出四大施政策略方向，包括：一、百廢俱興、城市新生；二、百農技業、生機無限；三、百島交流、文化共榮；四、百花齊放、萬丈光芒，致力於實現「幸福花蓮、創新花蓮、永續花蓮」施政願景。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賡續獲致具體成果，包括：辦理智慧號誌執行淨零碳排及消防救護雙模先導計畫榮獲 2025 智慧城市展創新應用獎；辦理洄瀾灣流水環境改善工程榮獲 2024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復育保育類優質獎；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服務組獲得優等；113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考評優等；113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地政業務獲評績優獎；辦理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113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業務訪評績優；執行 113 年度地價稅、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均獲評第 1 名等獎項。縣政府團隊致力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執行成果賡續獲得佳績，惟尚有部分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研謀因應措施持續精進滾動調整，提升縣政整體施政效能，增益縣民生活品質，營造宜居幸福城市。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

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3 年度稽察發現花蓮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財務違失案件，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 3 件，受處分人員計 9 人次；考核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 2 件；另依法提供花蓮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4 項。

本室對於花蓮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3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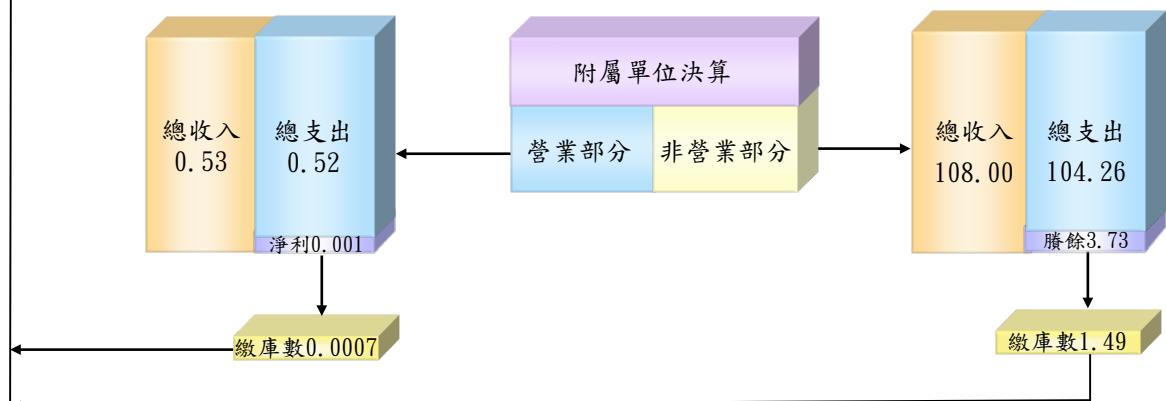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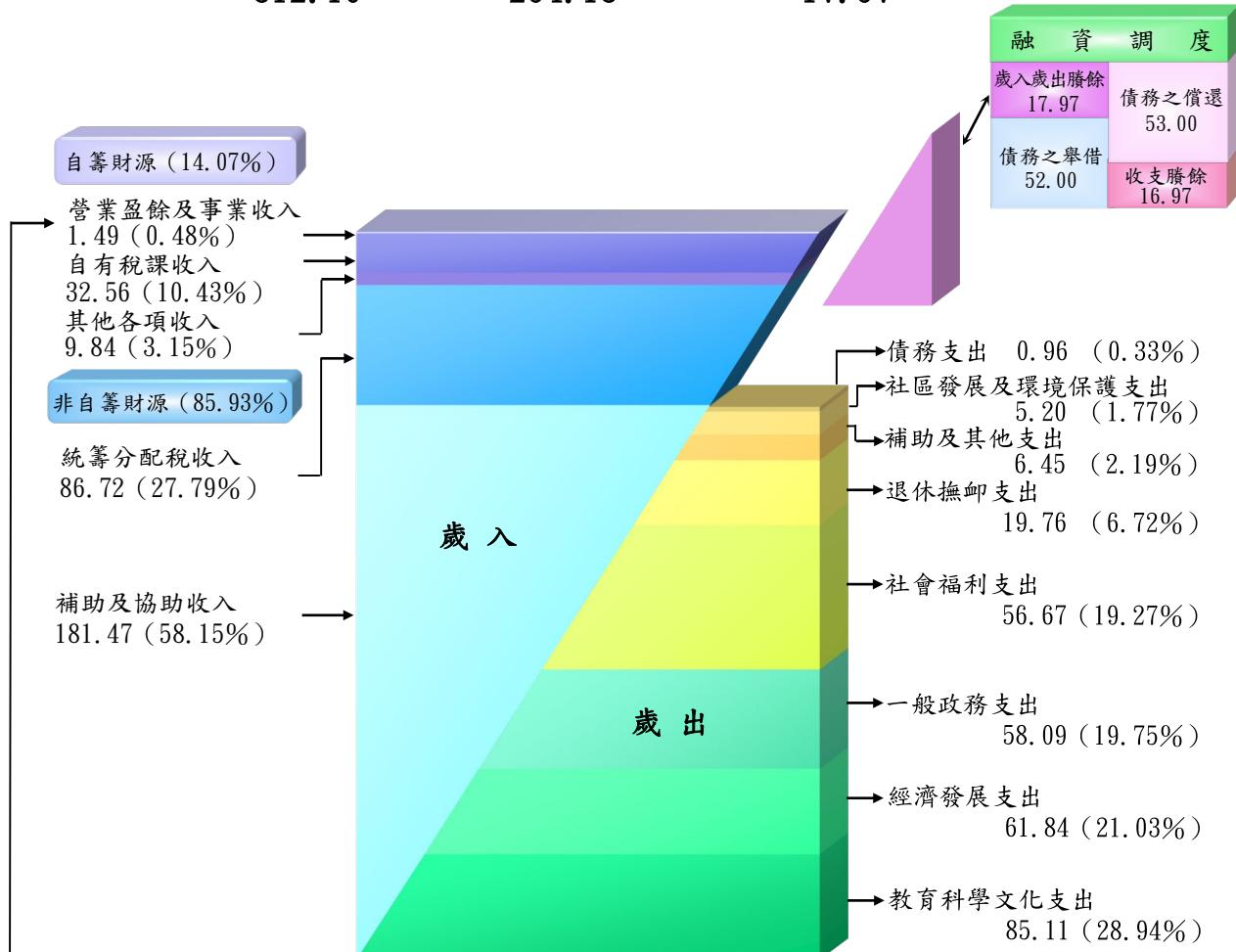
花蓮縣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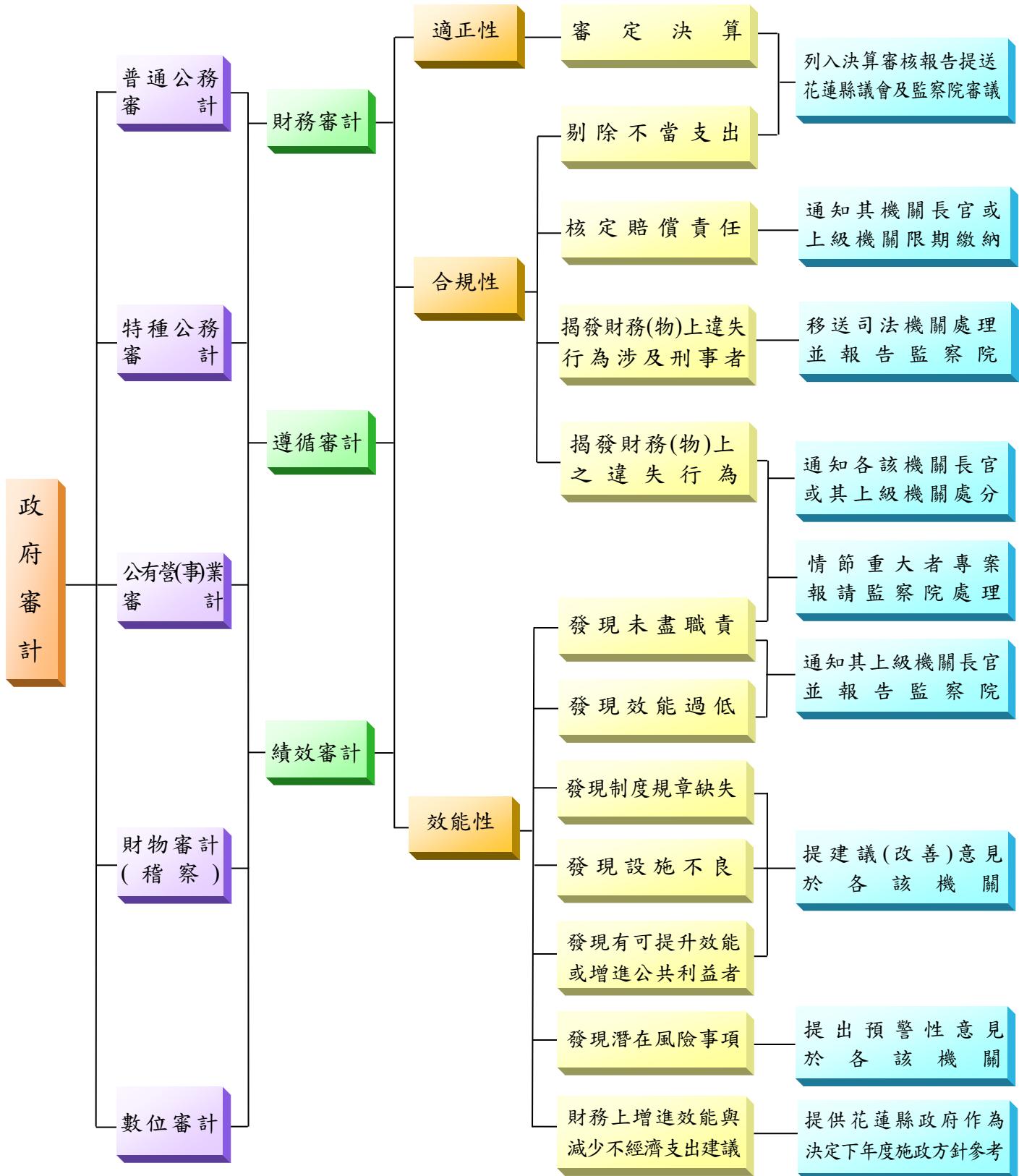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text{歲入} \quad - \quad \text{歲出} \quad = \quad \text{歲入歲出賸餘}$$

312.10 294.13 17.97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花蓮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述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索引 - 1
壹、縣議會主管 ······	乙 - 1
貳、縣政府主管 ······	乙 - 1
參、民政處主管 ······	乙 - 47
肆、教育處主管 ······	乙 - 50
伍、花蓮縣文化局主管 ······	乙 - 52
陸、農業處主管 ······	乙 - 60
柒、地政處主管 ······	乙 - 63
捌、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主管 ······	乙 - 65
玖、花蓮縣警察局主管 ······	乙 - 68
拾、花蓮縣消防局主管 ······	乙 - 74
拾壹、花蓮縣衛生局主管 ······	乙 - 79
拾貳、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 ······	乙 - 88
拾參、統籌支撥科目 ······	乙 - 95
拾肆、調整公教員工待遇準備 ······	乙 - 97
拾伍、第二預備金 ······	乙 - 97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額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7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參、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9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11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12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14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23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花蓮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3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部分審定（簡）表與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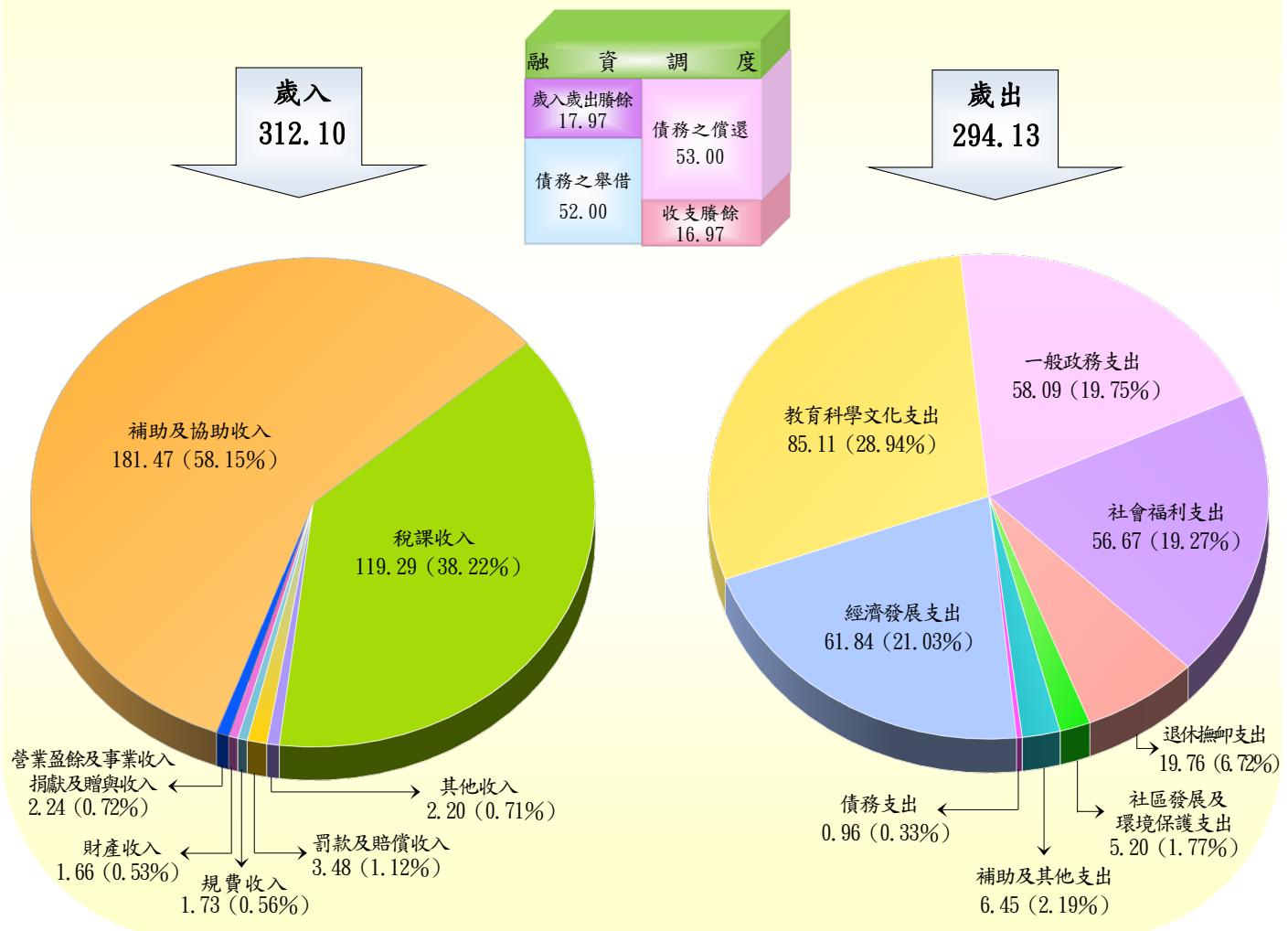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3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審定為 312 億 1,048 萬餘元（增列 10 萬餘元，並同額減列）；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250 萬餘元，審定為 294 億 1,304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7 億 9,743 萬餘元（詳丙-1 頁）；債務之舉借決算 52 億元；原列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7 億餘元，未予移用；債務之償還決算 53 億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計 16 億 9,743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312 億 1,048 萬餘元，較預算數 310 億 7,453 萬餘元，增加 1 億 3,594 萬餘元（圖 2），約 0.44%，主要係稅課收入較預算數超收；113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22 億 7,561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7.32%，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及統籌分配稅依工程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94 億 1,304 萬餘元，較預算數 317 億 7,824 萬餘元，減少 23 億 6,520 萬餘元（圖 2），約 7.44%，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等（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統籌支撥科目、調整公教員工待遇準備、花蓮縣衛生局及花蓮縣警察局等主管機關（計畫）之經費賸餘（表 2）。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2,365,205	100.00
1.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1,061,318	44.87
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372,595	15.75
3.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362,364	15.32
4. 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222,202	9.39
5. 搤節支出。	216,147	9.14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72,069	3.05
7.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7,414	0.74
8.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57	0.01
9. 其他。	41,036	1.73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31,778,249	2,365,205	7.44
統籌支撥科目	3,371,728	② 749,346	22.22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533,929	70,007	13.11
民政處	157,348	8,050	5.12
縣政府	20,524,155	① 984,511	4.80
花蓮縣衛生局	2,589,277	④ 101,019	3.90
農業處	123,642	4,164	3.37
花蓮縣警察局	2,192,619	⑤ 73,395	3.35
花蓮縣消防局	813,287	24,422	3.00
地政處	213,665	5,883	2.75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95,120	5,106	2.62
教育處	41,117	941	2.29
縣議會	223,935	3,429	1.53
花蓮縣文化局	469,680	6,179	1.32
調整公教員工待遇準備 (動支後餘額)	328,747	③ 328,747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3 年度調整公教員工待遇準備及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3,206 萬餘元及 6,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331 萬餘元及 6,000 萬元，動支比率 23.91% 及 100.00%。

113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39 億 211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2.28%，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須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須保留繼續執行等（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3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2 年度增加 3 億 6,607 萬餘元及 0.55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退休撫卹支出、補助及其他支出等賸餘增加；另 113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2 年度增加 2 億 255 萬餘元（圖 3），主要係縣政府及花蓮縣消防局主管之經費保留增加，又 113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2 年度減少 0.47 個百分點，主要係 113 年度整體歲出預算編列數較 112 年度增加，致應付保留數金額雖增加，惟其占比下降。另縣政府、統籌支撥科目、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消防局及花蓮縣警察局等 5 個主管機關（計畫）之應付保留金額合計達 38 億 1,064 萬餘元（表 4），占應付保留數 97.66%，歲出預算執行績效尚待研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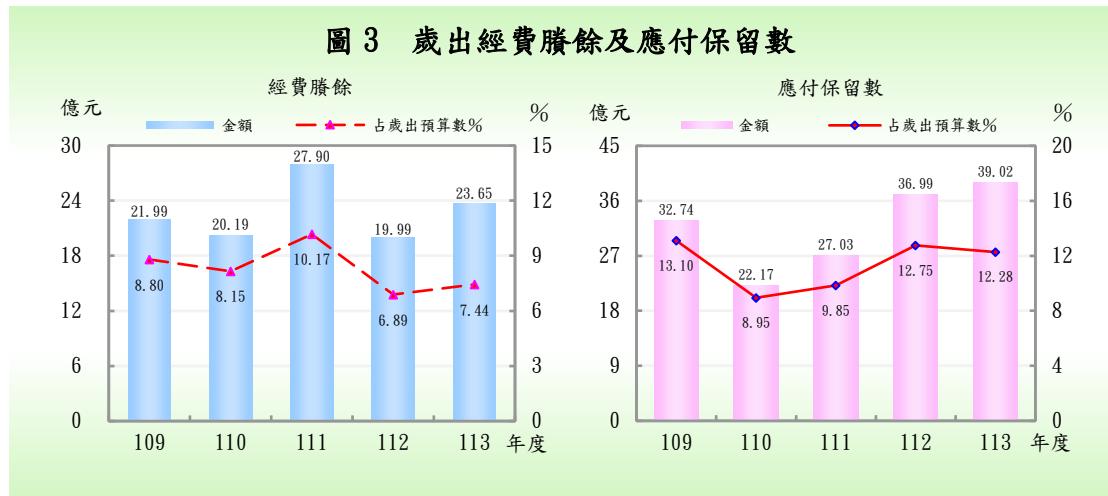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合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金額	占比			
合計	計	3,902,112	100.00	2,692,338 (69.00%)	187,499 (4.81%)	1,022,273 (26.2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2,427,970	62.22	2,410,217	6,681	11,072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622,778	15.96	181	20,081	602,514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231,853	5.94	108,973	3,234	119,644
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		227,968	5.84	34,070	140,611	53,286
5.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218,961	5.61	8,859	—	210,102
6.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129,797	3.33	122,105	7,692	—
7.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5,801	0.15	4,129	1,053	618
8.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尚未提出申請。		1,942	0.05	—	1,942	—
9.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		568	0.01	568	—	—
10. 其他。		34,468	0.88	3,233	6,202	25,033

表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31,778,249	3,902,112	12.28	縣議會	223,935	4,740	2.12
花蓮縣文化局	469,680	③ 135,656	28.88	花蓮縣衛生局	2,589,277	31,795	1.23
縣政府	20,524,155	① 3,263,454	15.90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95,120	1,725	0.88
花蓮縣消防局	813,287	④ 101,650	12.50	民政處	157,348	—	—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533,929	48,088	9.01	教育處	41,117	—	—
統籌支援科目	3,371,728	② 254,739	7.56	地政處	213,665	—	—
農業處	123,642	5,120	4.14	調整公教員工待遇準備 (動支後餘額)	328,747	—	—
花蓮縣警察局	2,192,619	⑤ 55,140	2.51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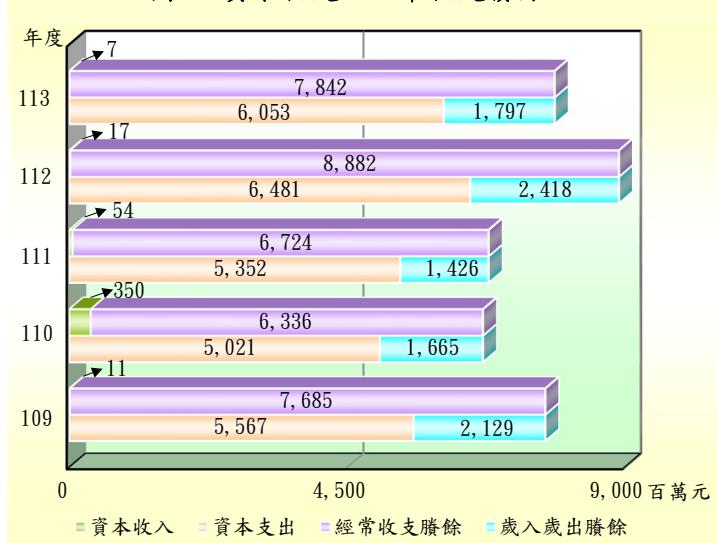
2. 應付保留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3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10萬餘元，並同額減列，審定為312億265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250萬餘元，審定為233億5,992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782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60億5,311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3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1億3,812萬餘元，主要係土地稅、中央統籌分配稅等較預計增加；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19億2,180萬餘元，主要係退休撫卹給付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其他支出及民政支出等較預計減少；經常收支相抵，賸餘78億4,273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20億5,993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3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減少217萬餘元，主要係標（讓）售縣有土地收入較預計減少；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4億4,340萬餘元，主要係教育支出、農業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

圖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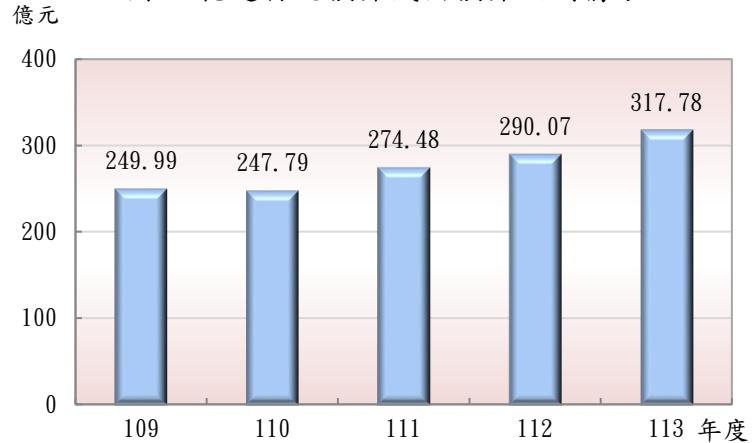
支付；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60 億 4,52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雖減少 4 億 4,122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17 億 9,743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3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彌補資本收支差短。

113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17 億 9,743 萬餘元，連同舉借債務 52 億元，合計 69 億 9,743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53 億元，尚有收支賸餘 16 億 9,743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審定數 73 億 5,000 萬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無列數，合計為 73 億 5,000 萬元，較 112 年底減少 13 億元，債務管控已具成效，惟 113 年度總決算歲入之自籌財源 43 億 9,022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 14.07%，自籌財源比率偏低，相關施政計畫經費仍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挹注，又近期因礦石特別稅徵課爭議，依法院判決結果退還溢繳稅款及利息，財務負擔仍沉重，亟待賡續籌謀強化各項開源執行績效，以維地方財政穩健與縣政衡平永續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花蓮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出預算持續增加，惟部分機關業務計畫實現率連年欠佳，且資本支出保留比率逾 4 成，部分計畫執行多年仍未完成，允應督導強化計畫執行力，因應來年總預算大幅擴張之執行量能：經統計近 5 年度花蓮縣總預算編列情形，自 109 年度 249 億 9,959 萬餘元逐年成長至 113 年度 317 億 7,824 萬餘元（圖 5），整體歲出預算增加 67 億 7,865 萬餘元，約 27.12%。113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 255 億 1,093 萬餘元，預算實現率 80.28%，已達 8 成，惟其中尚有部分機關業務計畫歲出預算實現率已連續 2 年未及 6 成，如縣政府農業業務、水利業務、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文化局一般建築及設備，水產培育所一般建築及設備、統籌支撥科目災害準備金等 6 項業務計畫（表 5），又 113 年度總決算歲出列應付保留數 39 億 211

圖 5 花蓮縣總預算歲出預算編列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萬餘元，保留
比率 12.28
%，其中資本
支出應付保
留數 28 億
5,903 萬餘
元，占資本門
歲出預算 64
億 9,652 萬

元，約 44.01%，已逾 4 成。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0 億 6,814 萬餘元，轉入 113 年度執行結果，實現數 31 億 9,224 萬餘元，實現比率 62.99%，未結清數 16 億 9,771 萬餘元，其中執行已逾 5 年（103 至 109 年度）仍未結案之業務計畫計有 17 項，未結清數合計 2 億 1,081 萬餘元，又以文化局-文教活動 1 億 2,756 萬餘元最高（表 6）；另 103 年度都市規劃工程-花蓮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106 年度建設事業業務-擬定花蓮都市計畫（配合第三次通盤檢討再公展後人陳第 9 案等 4 處基地）細部計畫暨變更主要計畫案委託技術服務案等 2 項，因配合都市計畫法程序尚在辦理中，已連續 2 年未有執行數，計畫停滯不前。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並調整中央及地方之財源分配，地方政府之統籌分配稅款將大幅增加，亟待督促各執行單位切實檢討預算實現率持續偏低之癥結原因，並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以強化計畫預算執行力，因應來年總預算大幅擴張之執行量能。（詳乙-7 頁）

表 5 歲出預算實現率連續 2 年未及 6 成之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預算數	實現數	實現比率	預算數	實現數	實現比率
縣政府						
農業業務	1,053,049	592,904	56.30	1,356,915	636,944	46.94
水利業務	493,351	228,912	46.40	426,731	252,165	59.09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	1,832,651	524,007	28.59	1,669,248	550,331	32.97
文化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803	14,975	20.86	28,386	9,367	33.00
水產培育所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81	240	22.22	2,441	227	9.31
統籌支撥科目						
災害準備金	192,000	73,652	38.36	600,000	326,812	54.47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及 113 年度審核報告。

表 6 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之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機關別／業務計畫	未結清數
	合計	210,817
103	縣政府-都市規劃工程	1,840
104	縣政府-都市規劃工程	219
106	縣政府-原住民部落工程	6,009
107	縣政府-建設事業業務	1,000
107	縣政府-建設事業業務	1,000
108	縣政府-水利業務	1,140
108	縣政府-建設事業業務	2,380
108	縣政府-觀光產業發展	20,459
108	統籌支撥科目-災害準備金	7,048
109	縣政府-原住民業務	2,219
109	縣政府-地政業務	1,022
109	縣政府-道路改善工程	31,812
109	縣政府-原住民部落工程	2,271
109	縣政府-建設事業業務	3,990
	文化局-文教活動	127,563
	環境保護局-環保業務	761
	環境保護局-一般建築及設備	84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審核報告。

二、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結果，四大面向均達 80 分以上，並獲配績優及進步獎勵金，惟仍有部分項目考核成績有待提升或遭扣減分數，允宜督促研謀改善，持續策進補助考核績效：縣政府 113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各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四大面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為縣市組第 5 名，且四大面向總成績較 112 年度進步 8 分，額外獲配績優及進步獎勵金計 9,33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113 年度獲中央補助基本設施經費 18 億 9,314 萬餘元，計辦理 289 項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列管為執行進度落後者，計有農路改善、農業灌溉及農村建設等工程 13 項計畫，合計金額 2 億 665 萬餘元，占核定計畫總金額約 10.92%，主要係工程招標流標、廠商交貨延遲、預算調整及計畫內容變更等，致預算執行率偏低或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另吉安溪第三期治理工程（防汛斷點串聯）計畫，因多次流標未能於年度內完成發包作業，及太平洋公園成人體健區暨陽光電城周邊設施坡道改善工程計畫，因調整預算經費，須俟設計單位編修預算書圖後，據以辦理工程招標作業，致計畫於年度結束止，尚無執行數或預算執行率僅約 0.03%；(二) 行政院主計總處抽查所屬各局處 113 年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 30 案，案內計有 6 案（占比 20%）因辦理縣外觀摩、重陽敬老、聯誼、聯歡等娛樂性質活動，經審認對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情事，致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項目遭扣減 0.5 分，且該項目近 4 年均遭扣減分數，又部分補助對象及事由，於 110 至 112 年度即已遭考核認定過於寬鬆，卻仍於 112 或 113 年度以同一事由再次補助辦理相同活動；(三) 113 年度辦理花蓮縣婦女生育補助等 13 項社會福利支出，皆有編列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或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情形，編列預算合計 5 億 1,282 萬餘元，已占該府 113 年度自籌財源預算 38 億 3,386 萬餘元之 13.38%，執行結果，合計支用 4 億 4,920 萬餘元，其中因調整增加計程車乘車補助對象，預計發放金額 8,742 萬元，較 112 年度之 992 萬餘元，大幅增加 7,749 萬餘元，約 780.89%，致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遭扣減 2 分，影響社會福利總成績；(四) 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不含議員）經費執行情形僅獲評 79 分，係因 112 年度出國經費決算數占自有財源比率 0.08%，較縣市組整體比率 0.05% 高 0.03 個百分點，影響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總成績等情事，

允宜督促研謀改善，持續策進補助考核績效。（詳乙-9頁）

三、藉由溫泉資源整體開發帶動產業活動，辦理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惟未完成可行性評估即提報計畫，致計畫獲核定後，仍處於前置規劃評估階段，且未妥予督導及協助萬榮鄉公所辦理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變更事宜，延宕計畫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善，期早日開放民眾使用：縣政府為藉由溫泉資源整體開發帶動產業活動，辦理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主辦機關為該府原住民行政處（下稱原民處），協辦機關為花蓮縣萬榮鄉公所（下稱萬榮鄉公所）。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一）原民處於 103 年間辦理萬榮溫泉興辦事業規劃與可行性評估案，惟未完成可行性評估，即於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報計畫，經行政院於 104 年 11 月 2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6,000 萬元，其作業程序本末倒置，致計畫經核定後，仍處於前置規劃評估階段；萬榮鄉公所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書，因計畫基地範圍涉及非都市土地之使用變更，遲未獲縣政府核定，執行過程延宕，原民處亦未積極督導並妥予協助，致計畫核定後逾 4 年，因未能依照計畫期程啟動執行終須撤案；

（二）原民處於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再度提報本計畫，經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調降為 5,045 萬元。惟萬榮鄉公所因計畫經費不足，於尚未確立溫泉資源品質穩定，逕自決策先辦理溫泉會館興建工程，暫緩執行溫泉開發主體之溫泉井體工程，嗣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產業專案辦公室決議重新評估並覈實修正計畫，始確定先執行溫泉井體工程（含公共泡腳池），又未及時辦理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變更程序，致溫泉取水用量、引水位置及用水範圍等已與原核定之溫泉開發許可不符，而於 113 年 1 月遭勒令停工且須封井；原民處為本計畫主辦機關，未確實督導公所辦理變更事宜，衍生後續重新提送開發許可作業時程緊迫，未及時獲該府建設處核定，延宕計畫執行進度，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雖已完成溫泉開發許可及溫泉井體工程，惟尚未取得溫泉水權狀及公共泡腳池雖已完工，仍待籌編預算辦理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後，始能開放民眾使用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期早日開放民眾使用。（詳乙-10 頁）

四、中央持續挹注計畫型補助款，惟部分補助計畫未妥適評估經費需求，致產生巨額預算賸餘，且部分公共設施使用率尚待研謀提升，允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編列

與執行之配合，以提升執行成效及發揮政策補助效益：中央政府持續挹注地方計畫型補助款，經統計縣政府及所屬機關 113 年度執行中央各主管機關計畫型補助計畫合計 1,130 項，納編年度預算 94 億 7,473 萬餘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86 億 2,698 萬餘元 (91.05%)、地方配合款 8 億 4,774 萬餘元 (8.95%)。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截至 113 年底止執行結果，列有賸餘（減免、註銷）數 7 億 1,519 萬餘元，約占整體預算 7.55%，其中賸餘比率達 50% 以上且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者，計有美崙山公園環境景觀設施二期改善計畫、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112 學年度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各項幼生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等暫核定補助第四期經費等 31 項，又 112 學年度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各項幼生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等暫核定補助第四期經費等 10 項，預算全數未執行，賸餘數合計達 1 億 1,483 萬餘元，約占整體預算賸餘數之 16.06%，主要係招標多次無廠商投標、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等所致，顯示部分補助計畫未妥適評估經費需求，致產生巨額預算賸餘，有待督促各執行機關（單位）研謀改進，以提升補助資源配置及運用效益；（二）轄管公共設施於 108 至 112 年度間完工驗收者計 411 項，計畫決算總金額 62 億 3,443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多數設施使用率或效益尚符合預計目標，惟其中尚有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富里鄉東里活動中心、縣境之南客里文心—公埔街區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等 3 項公共設施於 108 年間完工，或因 0403 震災待修復，影響委外管理執行，或因位置偏遠較無人申請使用等，使用率未達預計 80%，使用效益未臻理想，有待加強督促設施管理機關研擬活化或處置措施，以提升公共設施效益。（詳乙-16 頁）

五、為恢復地震災害後各項公共設施功能，辦理 0403 地震災後復建工程，惟未於災後復建審議專區公布撥補經費資訊，且復建工程近 7 成迄未完工，亟待研謀改進及積極趕辦：113 年 4 月 3 日發生芮氏規模 7.2 強震，造成花蓮縣多棟建築物傾斜或倒塌，許多道路、橋梁、維生管線、學校等基礎設施受到不同程度的損毀，縣政府為恢復地震災害後各項公共設施功能，提報中央申請補助辦理 0403 地震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行政院於同年 5 月 29 日核定計 110 件，總經費 6 億 2,59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未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

法規定，於災後復建審議專區公布核定撥補經費資訊；（二）復建工程應於 114 年 2 月 6 日前完工者計有 104 件，惟截至同年 3 月底止，仍有 69 件近 7 成之復建工程，因規劃設計或審查費時、工程採購多次流標、檢討投標文件內容、辦理施工前協調會、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配合現況辦理變更設計、備料及確認施作位置、辦理水保計畫作業、配合中央機關會勘、辦理土地使用協調會、進出道路尚未修復而無法會勘設計及配合協調管線單位等因素尚未完工，且其中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辦理洛韶西寶、和仁部落、重光部落、天祥、大禹嶺等 5 件簡易自來水系統復建工程，因尚未完工，致部落居民僅能自附近水源暫時引水使用，已嚴重影響部落居民日常生活等情事，亟待研謀改進及積極趕辦。（詳乙-96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縣政府為增進縣民福祉，持續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方針，將 17 項永續目標全面融入各項政策推動。施政重點主要聚焦於打造安全韌性之生活環境、實現交通平權與區域均衡發展、推動生態保育與永續環境、厚植在地文化並促進國際藝術交流，營造幸福、安全、友善宜居城市等，縣政府並提出四大施政策略方向，包括：一、百廢俱興、城市新生；二、百農技業、生機無限；三、百島交流、文化共榮；四、百花齊放、萬丈光芒，致力於實現「幸福花蓮、創新花蓮、永續花蓮」施政願景。茲將 113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

113 年度花蓮縣計有編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7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3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20 項，其中，未執行 1 項 (0.83%)，已完成者 60 項 (50.00%)，尚待繼續執行者 59 項 (49.17%)（表 1）。113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94 億 1,304 萬餘元，較 112 年度 270 億 876 萬餘元，增加 24 億 427 萬餘元，其中經濟發展支出 61 億 8,497 萬餘元 (21.03%)，

較 112 年度增加 12 億 7,09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農業及水利業務經費增加；其次為社會福利支出 56 億 6,773 萬餘元 (19.27%)，較 112 年度增加 6 億 9,96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育兒津貼、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經費增加；補助及其他支出 6 億 4,548 萬餘元 (2.19%)，較 112 年度增

加 2 億 9,301 萬餘元，主要係其他支出增加；一般政務支出 58 億 978 萬餘元 (19.75%)，較 112 年度增加 2 億 2,66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警政業務及財政業務等經費增加；另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債務等支出數額合計 6 億 1,627 萬餘元 (2.10%)，較 112 年度增加 1 億 1,979 萬餘元；至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退休撫卹等支出數額 104 億 8,877 萬餘元 (35.66%)，則較 112 年度減少 2 億 570 萬餘元 (圖 1)。又 113 年度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與退休撫卹及社會福利支出等具有強制性或義務性質支出，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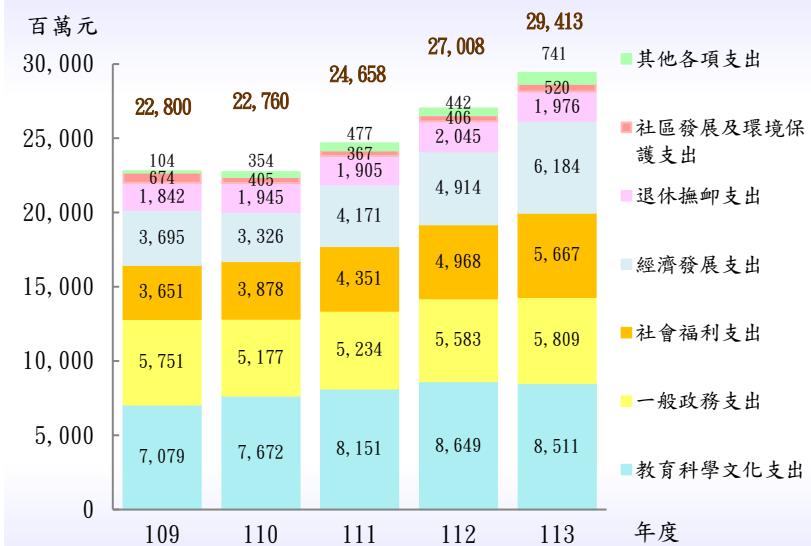
計 161 億 5,651 萬餘元 (54.93%)，較 112 年度之 156 億 6,259 萬餘元，增加 4 億 9,391 萬餘元，影響總體資源配置彈性，鑑於縣政府近年歲出規模增加，惟自籌財源長年不足以支應經常支出，多仰賴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等非自籌財源支應，允宜審慎衡酌財政負

表 1 113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單 位 名 稱	預 算 機 關 數	核 定 計 畫 項 數	未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已 完 成 計 畫 項 數	尚 待 繼 續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合 計		17	120	1	60	59
縣 議 會		1	2	—	—	2
縣 政 府		1	60	1	23	36
民 政 處		1	3	—	3	—
教 育 處		2	5	—	5	—
花 蓮 縣 文 化 局		1	4	—	—	4
農 業 處		2	7	—	5	2
地 政 處		3	9	—	9	—
花 蓮 縣 地 方 稅 務 局		1	4	—	1	3
花 蓮 縣 警 察 局		1	3	—	1	2
花 蓮 縣 消 防 局		1	3	—	1	2
花 蓮 縣 衛 生 局		2	9	—	5	4
花 蓮 縣 環 境 保 護 局		1	4	—	1	3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	5	—	4	1
調整公教員工待遇準備		—	1	—	1	—
第 二 預 備 金		—	1	—	1	—

註：113 年度未執行計畫 1 項，係縣政府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因受 0403 震災救災工作影響致未辦理。

圖 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擔，妥適規劃預算資源之配置與運用，兼顧社會福利、經濟建設、財政穩健及縣政均衡發展，邁向「永續經營、幸福城市」之施政願景。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3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產生歲計賸餘，惟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 8 成，部分業務計畫存有巨額保留經費，另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比率逐年提高，且部分計畫懸列多年仍未辦理完成，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效能。（詳乙-7 頁）

（二）為改善漁港假日魚市既有攤商建物設施老舊新建觀光魚市，惟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另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重新開放使用，惟二樓多數營業空間仍閒置未使用，活化效能仍待研謀提升。（詳乙-11 頁）

（三）0403 強震重創花蓮，為協助災民渡過難關，啟動賑災募款及各項震災救助措施，惟委員會成員之組成與特定災害關聯性不足；對危險建築物未明定處理期限，且已拆除建築物重建進度緩慢；災後危險建築物多數未進入實質補強階段，均待研謀改善。（詳乙-13 頁）

（四）中央持續挹注計畫型補助款，惟部分補助計畫未妥適評估經費需求，致產生巨額預算賸餘，且部分公共設施使用率尚待研謀提升，允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之配合，以提升執行成效及發揮政策補助效益。（詳乙-16 頁）

（五）為擴大原住民族產業經濟效益，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於陽光電城舊址增建第三層空間，打造產業聚落空間，惟多次公開招標委託營運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亟待積極研謀改善。（詳乙-18 頁）

（六）為提供友善公共托育服務辦理吉安兒少家庭福利館新建工程，打造優良兒童及青少年活動空間，惟設置衛生設備及無障礙設施、混凝土品質管制與工程進度管理等未臻周妥，有待檢討研謀改善。（詳乙-37 頁）

二、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縣政府配合 113 年度施政方針籌編 113 年度花蓮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具體成果，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形，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3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施政績效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與本室審核結果等，彙整摘

述如次：

（一）民政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改善村里基層建設，提供法律諮詢：辦理各鄉鎮市辦公廳舍、村里活動中心（集會所）基層建設25處；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1,550件。

2. 輔導宗教團體，改善喪葬設施：輔導寺廟申請興辦事業15件、辦理寺廟換證作業17件；核定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改善殯葬設施設備工程8件。

3. 辦理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辦理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1,034件、完成核銷828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賡續促進宗教文化發展，修正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業要點，惟補助金額上限及比例等規範仍較內政部及其他市縣寬鬆，允宜審慎檢視現行補助要點研謀改善。（詳乙-22 頁）

2. 為符合空氣污染排放法規，補助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辦理慈雲山火化場火化爐具整建更新工程，惟部分整修火化設備啟用甫 2 年，即有戴奧辛排放個別檢測值偏高情事，亟待積極督導改善。（詳乙-36 頁）

3. 建置門牌點位資料庫供各界加值應用，並開放多項戶政業務 e 化便民服務措施，惟部分門牌管理作業及 e 化措施推動成果尚有策進空間，允待研謀改善，增益戶政服務品質與便利性。（詳乙-48 頁）

4. 戶政事務所為強化資安防護，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惟部分戶政資訊系統使用者請假逾 6 天未予停用帳號，或未接受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等未臻周妥情事，允待研謀落實執行。（詳乙-49 頁）

（二）財政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靈活庫款調度，節省利息費用：償還債務利息負擔節省4,941萬餘元。

2. 輔導管理信用合作社業務：辦理信用合作社變現性資產查核，抽檢總機構1家、分支機構7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控管已具成效，惟自籌財源不足支應一般經常支出，且因

礦石特別稅徵課爭議依法院判決結果退還溢繳稅款及利息，已造成縣庫沉重負擔，允應籌謀強化各項開源執行績效，以增進財務效能。(詳乙-8頁)

2. 為防止不法業者製造、銷售、進口私劣菸酒，辦理菸酒查緝管理業務，惟部分衛生品質項目未實施抽檢，或菸酒沒入物管制作業未臻周延，允待研謀改善，以維護菸酒市場秩序與衛生安全。(詳乙-32頁)

(三) 教育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補助所屬國中小學改善涉及師生安全、急迫性或優先性環境及相關設施設備需求70校；辦理校舍補強規劃設計5校；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48校。

2. 落實學校體育教學及推展全民體育活動：辦理縣運、縣長盃、樂活盃、假日盃等各項體育活動75場次。

3. 提升學校辦理營養午餐品質及落實營養教育：辦理午餐廚房及校園食品查核148次；辦理健康飲食宣導125場。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雙語創新教學已逾5年，惟實施成效尚乏具體評估機制，據以衡量教學成果；又自113學年度全面實施雙語教學，惟預算及師資等配套措施未及補足，允宜研議妥擬配套措施，以利雙語教育之推展。(詳乙-28頁)

2. 持續推動偏遠地區教育均衡發展，惟部分學校之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遠高於非偏遠地區，或代理教師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比率逾4成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教育品質及縮減城鄉學力落差情形。(詳乙-29頁)

3. 為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訂定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方案，惟間有部分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教師之比率未達規定，或具原住民身分之中輟生復學關懷輔導成效尚有策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學生之政策目標。(詳乙-31頁)

4. 為改善運動場館環境提升運動風氣，辦理運動場館整建及園區設施興建計畫，惟部分設施破損影響運動人員安全，又計畫預期效益關鍵指標擬定未臻周妥，致啟用後辦理體育賽事場次偏低均未達目標值，亟待研謀改善。(詳乙-51頁)

(四) 建設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都市計畫及城鄉規劃業務：核發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及有無妨害都市計畫證明等案件379件；辦理都市計畫重製作業範圍4,609公頃；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之規劃設計、工程案件4件。

2. 推動交通管理業務：增加公有停車場1處、私有停車場13處；新設路口及相關維管號誌62處。

3. 辦理雨、污水下水道工程及相關設施營運管理業務：辦理建築物雨污水分流竣工查驗144件；完成花蓮市、吉安鄉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49戶、民眾申請納管856戶；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17萬1,675公尺；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定期清理檢視1萬6,380公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有效管理交通秩序，委託辦理市區重要路段之路邊停車收費業務，惟尚有部分路段停車格長期遭占用或違規亂象頻仍，允宜審慎評估納入收費停車管理，以改善交通亂象，並建立公平合理之停車收費機制。（詳乙-23 頁）

2. 為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劃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辦理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惟部分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之農地已發生崩塌，與尚未更新相關劃設參考指標之圖資，及將擴大灌溉服務區位盤點結果函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納入研議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以確保農地永續利用。（詳乙-24 頁）

3. 為掌握即時水情資訊，建置縣管河川水情監測管理系統，惟部分淹水災害高風險地區尚未建構相關智慧監控機制，及縣管河川治理計畫與警戒水位訂定尚欠完備，又部分水情監測設備損壞或老舊，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整體災害防救效能。（詳乙-25 頁）

4. 辦理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已逾24年，惟補強執行率僅達4成，清查公有建築物作業未臻確實，亟待積極研謀改善。（詳乙-34 頁）

5. 經管花蓮市大禹街「中央市場」之縣有建地，未落實違章建築督導與建地管理作業，且未列管督導公有建物活化執行情形，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公產效益。（詳乙-40 頁）

(五) 觀光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推展觀光行銷業務：辦理2024花蓮太平洋燈會、夏戀嘉年華、紅面鴨FUN暑假、GOLD美好演唱會、花蓮太平洋溫泉季等大型觀光活動，共計123萬餘人次；參加國內旅展5場次；辦理媒體踩線暨觀光產業推廣7場次；印製花蓮觀光導覽文宣15萬8,100份。

2. 辦理工業服務，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核准轄內納管工廠143家，均已提送工廠改善計畫，已完成審查及核定128家；完成用電場所登記及定期維護備查1,624家；稽查加油站及液化石油氣業133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為振興震後經濟，辦理促進經濟振興券發放實施計畫，惟事前規劃未進行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參酌中央歷次振興政策經驗，且缺乏計畫成果衡量指標等未臻周延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強化政策效益。（詳乙-27頁）

（六）農業

113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輔導有機農業發展及暢通特色農產行銷管道：辦理蔬果農藥殘留快篩檢驗3萬7,000件；產銷履歷農糧產品查驗52件；辦理有機農產品生產及驗證輔導計畫，有機農戶達755戶，面積達3,814公頃；農業產銷班輔導與管理150班次。

2. 推動農村再生、休閒農業產業發展，環境綠美化及苗木培育：辦理農村發展社區再生規劃39處；核發環境綠美化苗木1萬977株；完成環境綠美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苗木撫育及培育計畫3.9公頃。

3. 落實漁牧管理及畜牧經營：辦理飼料藥物殘留抽驗41件；辦理違法屠宰查緝及輔導78場；辦理查核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情形393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改善漁港假日魚市既有攤商建物設施老舊新建觀光魚市，惟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另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重新開放使用，惟二樓多數營業空間仍閒置未使用，活化效能仍待研謀提升。（詳乙-11頁）

2. 為提升漁業服務功能，於花蓮及石梯漁港新建固定式起重機等設施，惟未妥善處理竣工後之維護管理事務，法定專業技術人力未及時到位，且設備多處損壞鏽蝕，遭職業安全檢查機關勒令停止使用，迄未發揮應有財物效益，允宜研謀改善。（詳

乙-17 頁)

3. 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近3年毛豬電宰業務持續衰退，為利企業永續經營，亟待注意檢討營運衰退主要因素，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詳乙-61頁)

4. 農產運銷公司為提升肉品產銷品質與減少耗損辦理屠宰冷鏈設施(備)改善計畫，惟第1期工程延遲1年5個月始運轉營運，第2期工程仍在辦理驗收運轉試車尚未上線營運，致計畫產能未能達成目標；又第2期工程訂定保固期限未能整體考量後續維護管理問題，亟待研謀改進。(詳乙-62頁)

(七) 社政

113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照顧低(中低)收入戶民眾生活扶助：補助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及兒童、就學生生活補助4,564戶；國民年金保險10萬129人次；生活物資券發放1萬9,781戶；遊民輔導關懷7,189人次。

2. 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方位照顧：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4,360人；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6萬1,867人；建置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8站；補助搭乘鐵路、客運及捷運大眾運輸免費乘車服務53萬1,346人次；提供身心障礙復康巴士服務4萬8,980趟次；補助65歲以上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搭乘愛心計程車服務41萬8,356人次。

3. 建構兒童少年服務體系，提供婦女經濟及支持服務：辦理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共計4萬458人次；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8,556人次；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3萬3,495人次；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脆弱家庭輔導處遇服務6,828人次；提供新住民支持性服務8,520人次；婦女生育補助1,776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鼓勵長者走出戶外，辦理敬老愛心計程車補助計畫，惟部分交易未符規定，又抽核作業尚無制訂相關規範，允宜考量風險要素加強抽查；另部分鄉鎮敬老愛心計程車布建數量仍低，允宜輔導鼓勵業者加入，以滿足偏鄉長者需求。(詳乙-19頁)

2. 為保障獨居老人居家安全，提供緊急救援連線服務，惟部分偏鄉老人尚未安裝緊急救援連線裝置，允待研謀加強宣導，以建構完善之長者關懷服務。(詳乙-21頁)

3. 為保障弱勢家庭及個人基本民生需求，設置幸福實物銀行並接受民間捐贈

物資或捐款，惟物資控管作業或公開徵信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健全物資管理及促進政府公益行動之信任與支持。（詳乙-21頁）

4. 為提供友善公共托育服務辦理吉安兒少家庭福利館新建工程，打造優良兒童及青少年活動空間，惟設置衛生設備及無障礙設施、混凝土品質管制與工程進度管理等未臻周妥，有待檢討研謀改善。（詳乙-37頁）

（八）地政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辦理變更編定589筆、更正編定141筆及補註編定253筆；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案件107件。

2. 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13件。

3. 執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成果：辦理花蓮市都市計畫區內土地2,522筆，面積90.36公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為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推動洄瀾星空城開發計畫，暫緩標售第6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惟已逾3年餘仍無相關具體實施開發作業計畫及執行進度，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市地重劃開發效益。（詳乙-65頁）

（九）原住民行政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原住民族及經濟產業輔導業務：補助原住民族住宅建購及修繕196戶；原住民產業人才培訓與訓練開辦6班，輔導考取技術證照77名。

2. 原住民族藝術文化發展業務：原住民族文化館參觀人數2萬2,930人次，辦理文化研究或藝文之技藝訓練或課程85場次，樂舞展演及各項活動129場次，2024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遊客13萬人次。

3. 原住民保留地管理作業：推行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完成會勘筆數1,979筆；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筆數438筆；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1,256筆、面積370餘公頃，禁伐補償初審通過面積6,499餘公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藉由溫泉資源整體開發帶動產業活動，辦理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

惟未完成可行性評估即提報計畫，致計畫獲核定後，仍處於前置規劃評估階段，且未妥予督導及協助萬榮鄉公所辦理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變更事宜，延宕計畫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善，期早日開放民眾使用。（詳乙-10頁）

2. 為擴大原住民族產業經濟效益，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於陽光電城舊址增建第三層空間，打造產業聚落空間，惟多次公開招標委託營運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亟待積極研謀改善。（詳乙-18頁）

3. 為整合部落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實踐原住民族長者在地老化理念，積極推動設置文化健康站，惟尚有村里部落已達設站門檻尚未設站，或部分長者到站接受服務人數或比率未達規定標準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善。（詳乙-33頁）

（十）客家事務

113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輔導補助客家社團辦理客家文化相關活動：補助社團辦理推廣客家產業活動、客家文化交流、客家技藝研習與創新應用等43案次；辦理客家委員會補助推展客庄地區伯公照護站計畫26個據點，辦理客家文化加值及老幼同樂759場次、參與人數1萬6,843人次。

2. 辦理義民祭文化活動：辦理113年義民節祭祀祈福及義民祭文化活動各1場。

（十一）警政

113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打擊不法犯罪，淨化治安環境：年度全般刑案破獲率70.10%、暴力犯罪破獲率100.00%、少年犯罪破獲率87.50%、防制詐騙破獲率52.70%。

2. 精進交通執法、防制事故發生：辦理交通安全宣導142場次；建置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3組及自動辨識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1組。

3. 推動社區警政、強化社區安全：建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鏡頭289支及錄影主機28組；辦理社區治安會議52場。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規劃汰換治安要點及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CCTV），惟尚有8成設備已逾使用年限，且部分涉案車輛車牌辨識錄影監視設備尚待提升，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有效蒐集完整行車資訊，發揮偵防犯罪之功能。（詳乙-69頁）

2. 賈績加強辦理偵破與防制轄內詐欺犯罪，惟遭詐案件連年攀升，且常有遭詐騙而淪為人頭帳戶或車手情事，亟待強化民眾防詐意識或建立正確法治觀念，以有效防制詐欺犯罪，減少民眾財產損失。(詳乙-71頁)

3. 為強化婦幼安全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工作，惟未成年性侵害案件逐年增加，且部分性侵害防治作業未臻周妥，允待研謀善策落實執行。(詳乙-72頁)

4. 為提供民眾發生突發性心跳停止之緊急救護，於所屬單位配置 AED，惟部分受贈 AED 未登錄財產帳，及設置情形未盡周妥等情事，允待依規定辦理，完善 AED 設備及場所管理。(詳乙-73頁)

(十二) 消防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災害預防宣導工作，降低災害發生機率：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2,738家；受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206件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224件；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2,078家；實施居家訪視2,945戶，辦理各類防火宣導562場次。

2. 確實執行災害搶救方案，全面提升救災能量：辦理狹小巷道及高危險地區救災演練777場次；辦理防溺宣導149場次；辦理義消分隊專業訓練12場次。

3. 縮短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新城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已取得建築執照執行中。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強化災害應變決策效能，建置全災型智慧防災系統整合平台，惟尚未納入警察局 CCTV 影像及部分防救災資訊，有待協力克服介接整合之技術限制，發揮蒐集災害資訊之預警功能。(詳乙-75頁)

2. 為因應極端氣候造成天災規模擴大，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且績效考核尚待策進提升，允宜加強執行與強化管考機制，以達成防災韌性目標。(詳乙-76頁)

3. 為維護公共安全，持續辦理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業務，惟部分高化災風險場所列管作業及消防安全檢查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民眾生命安全。(詳乙-77頁)

4. 購置無人機以強化第一線環境事故應變能力，惟間有未依規定申請註冊及取得操作證並投保責任保險，且部分大陸廠牌無人機已屆使用年限尚未辦理報廢，有待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健全管理機制。(詳乙-78頁)

(十三) 稅務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健全稅籍落實稽徵，選案查核防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使用牌照稅車輛清查補徵稅額4,308萬餘元；房屋稅籍清查改課增加稅額3,221萬餘元；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增加稅額2,574萬餘元；地價稅籍清查改課增加稅額2,214萬餘元。

2. 積極清理欠稅，增裕地方財政庫收：欠稅清理5萬4,666件，徵起金額3億6,468萬餘元；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實徵數2億1,189萬餘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為維護課稅之公平合理，允待加強查核持有多屋者透過變更房屋使用情形，適用非住家用房屋較低稅率；另持續清理欠稅惟未徵起金額仍高，且以前年度欠稅徵起率為近5年最低，與地價稅及房屋稅清查未盡周妥等情事，仍待加強辦理，以利掌握稅源。(詳乙-66頁)

(十四) 衛生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醫政管理：辦理醫療機構督導考核277家；13鄉鎮市巡迴醫療點就醫服務(含轉介及健診)4萬4,146人次，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1,628人次。

2. 食品衛生及藥政管理：辦理餐飲食品衛生稽查輔導2,965家次；食品安全衛生暨標示宣導11場次；市售食品及各類加工品後市場監測抽驗1,123件；食品工廠及其他一般食品製造業稽查520家次；違規廣告監控查處件數421件。

3. 健康促進、防疫及長期照顧業務：辦理販賣菸品場所菸害防制法各法條稽查1萬3,661家次；長者營養服務12,944人次；長者免費健康檢查8,488人；推動慢性病照護網，代謝症候群防治宣導活動133場次；傳染病防治訓練、衛生教育宣導720場，參加人數2萬8,574人次；完成長期照護服務評估1萬1,511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加強結核病防治計畫，新個案發生率達目標值，惟個案治療成功率逐年下降，且潛伏結核感染者接受治療率未達目標，允宜積極推動防治措施，追蹤監測結

核潛伏感染者症狀，避免疾病傳播。(詳乙-80 頁)

2. 推動社區營養照護服務強化長者健康支持，惟營養篩檢未普及，及計畫成效追蹤與資源整合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積極建構完善服務機制，以提升營養照護效益，確保高齡者健康福祉。(詳乙-82 頁)

3. 推動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強化長者健康促進服務，惟計畫執行與管理機制尚有策進空間，允宜持續精進規範修訂及資訊揭露，以提升服務品質並保障銀髮族健康權益。(詳乙-83 頁)

4. 推動長照 2.0 整合型服務涵蓋社區、居家與住宿照顧，服務體系逐步建構，惟部分機構評鑑與稽查結果未符預期，亟待強化營運督導與品質管理，以提升服務效能與確保長照品質穩定發展。(詳乙-85 頁)

5. 持續推動癌症篩檢與健康促進計畫，並投入相當資源，惟整體政策執行成效不如預期，部分關鍵績效指標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亟待檢討癥結原因，適時調整規劃策略及執行步驟，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詳乙-86 頁)

6. 為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持續推動菸害防制計畫，惟校園教職員工戒菸介入不足，亟待強化執行策略，以達成健康無菸環境之目標。(詳乙-87 頁)

(十五) 環境保護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環境教育宣導：辦理環境教育課程、觀摩及宣導活動37場次；學校及社區環境教育宣導活動31場次。

2. 推動空氣污染防治綜合管制與評估：辦理車輛目視(含車牌辨識系統)及主動到檢通知51萬9,439輛次；車輛排氣檢驗及非法油品稽查29萬2,532輛次；洗(掃)街總長度19萬7,843公里；空氣品質計畫PM2.5採樣60件；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及CO2巡檢30家。

3. 加強水污染防治管制作為，維護水環境品質：辦理事業廢水、河川水、飲用水等環境檢驗共計1,316件；加油站稽查72站次；地下水採樣分析60件；事業廢水污染稽查1,533次；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各項許可申請審查262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推動垃圾源頭減量建置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業已完工及完成清洗設備安裝，惟因營運方式規劃改以 OT 案辦理，且市場需求未依實際現況重新估算，亟待檢討覈實評估，以順遂未來營運作業。(詳乙-89 頁)

2. 持續強化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成效，惟裸露垃圾清理進度緩慢，且民眾仍有未確實垃圾分類，有待加強宣導及落實破袋稽查政策，降低垃圾處理壓力。(詳乙-91 頁)

3. 為提升花蓮縣水環境品質，加強辦理水污染防治計畫，惟稽查管制及裁處作業未臻周妥，且部分河川水質污染程度已趨惡化，亟待研謀改善，確保優質之河川水域。(詳乙-92 頁)

4. 露營場廢(污)水排放已增列為足使水污染行為，惟尚有部分露營場生活雜排水尚未完全收集，允宜加強宣導相關環保法規並列管規劃稽查，以維護自然生態環境及永續發展。(詳乙-93 頁)

5. 為有效監測空氣品質，持續辦理河川揚塵預警及宣導改善推動計畫，惟部分列管河川裸露地已連續 3 年劃定為嚴重，允宜協同相關單位研謀善策，共同維護轄管區域良好空氣環境品質。(詳乙-94 頁)

(十六) 文化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升館舍設施設備使用效用：辦理新建圖書總館計畫113年12月工程進度 36.1%，較原定進度超前；瞰臨城中-美崙溪畔廊帶串聯計畫完成。

2. 推廣藝術文化，落實文化平權：補助假日文化廣場及多元藝術展演活動 82 場；辦理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各項市集、展演活動 10 萬 4,224 人次。

3. 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辦理慶修院端午鯉魚旗祭文化等活動 2 場，13 萬 6,601 參訪人次；花蓮縣考古博物館 2 萬 6,664 參訪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有效推廣本縣石雕藝術，提升戶外藝術空間，辦理花蓮國際雕塑文化園區計畫，惟被占用土地清理執行效能偏低，且考古遺址保護作業延宕多年，恐影響文化資產保存，允宜研謀改善。(詳乙-53 頁)

2. 為改善圖書館服務品質推動資源整合發展計畫，惟預算編列不足，服務效能尚待強化，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公共圖書館服務效能。(詳乙-54 頁)

3. 為提升文化志工服務品質推動整合管理機制，惟未定期辦理志工考核，又志

工服務時數及訓練不足，亟待全面檢討改進，以強化文化服務效能。（詳乙-55頁）

4. 為實踐文化資產永續發展目標，建置查詢平台並推動活化經營，惟前期調查機制與契約管理未臻完善，園區營運執行與考核機制仍待加強，亟待通盤檢討以強化文化治理體系。（詳乙-56頁）

5. 為強化地方文教設施之健全服務機能、整合花蓮縣鄉鎮圖書館資源，辦理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惟地下安全監測項目履約結果欠周、承受重載樓地板區域未編製明顯耐久標誌及位置標示，及履約後調整變更契約價金預付款給付條件造成差別待遇，亟待研謀改進。（詳乙-58頁）

（十七）其他政務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公平公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縣政府統一採購中心辦理公告金額以上營繕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統一發包作業，共計完成決標146件；施工查核小組實地工程查核72件。

2. 強化政令宣導、新聞聯繫及公共關係：運用大型看板宣導縣政70面；製作縣政農民曆12萬份；舉行記者會增進溝通宣揚縣政15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結果，四大面向均達80分以上，並獲配績優及進步獎勵金，惟仍有部分項目考核成績有待提升或遭扣減分數，允宜督促研謀改善，持續策進補助考核績效。（詳乙-9頁）

2. 中央持續挹注計畫型補助款，惟部分補助計畫未妥適評估經費需求，致產生巨額預算賸餘，且部分公共設施使用率尚待研謀提升，允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之配合，以提升執行成效及發揮政策補助效益。（詳乙-16頁）

3. 推動數位智慧場域建置雲產業基地，並已委外管理，惟尚未能正式營運及進行招商，即終止契約，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改善事項，與結構補強建物之耐震補強工程尚未完成，有待加速辦理，以順遂後續基地之營運管理。（詳乙-18頁）

4. 為恢復地震災害後各項公共設施功能，辦理0403地震災後復建工程，惟未於災後復建審議專區公布撥補經費資訊，且復建工程近7成迄未完工，亟待研謀改進及積極趕辦。（詳乙-96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花蓮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3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545 億 3,849 萬餘元、整體負債 149 億 5,799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395 億 8,050 萬餘元。茲將花蓮縣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3 年底 545 億 3,84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510 億 3,496 萬餘元，增加 35 億 352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48 億 6,93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4 億 4,371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單位公庫存款增加。

2. 「應收款項」科目 46 億 3,67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0 億 6,342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統籌分配稅款增加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340 億 5,34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9 億 3,774 萬餘元，主要係建設處辦理吉安溪右岸斷點串聯新建工程用地及花蓮縣警察局新建警勤科技大樓暨綜合大樓等房屋及建築設備增加所致。

（二）整體負債：113 年底 149 億 5,79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158 億 7,079 萬餘元，減少 9 億 1,280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0 元，較 112 年底減少 12 億元，係償還短期借款。

2. 「預收款項」科目 8 億 9,56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2 億 2,264 萬餘元，主要係 112 年杜蘇芮、卡努、海葵等風災及 9 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等預收款項轉正所致。

3. 「其他負債」科目 23 億 9,04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3 億 4,388 萬餘元，主要係退還公開標售花蓮市明義段 398 地號縣有土地履約保證金、花蓮運動休閒園區建置計畫、花蓮漁港觀光魚市二期增建工程計畫、原住民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及

花蓮縣統籌分配專戶等應付保管款項減少所致。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395 億 8,05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351 億 6,417 萬餘元，增加 44 億 1,632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花蓮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54,538,494	51,034,969	3,503,524
流 動 資 產	19,979,074	18,350,212	1,628,861
現 金	14,869,314	14,425,597	443,716
應 收 款	4,636,738	3,573,317	1,063,421
存 貨	5,785	5,507	278
預 付 款	467,236	345,790	121,446
非 流 動 資 產	34,559,419	32,684,756	1,874,663
其 他 投 資	301,827	294,994	6,832
土 地 、 建 築 物 及 設 備	34,053,492	32,115,744	1,937,747
無 形 資 產	150,397	174,299	-23,901
其 他 資 產	53,701	99,717	-46,015
資 產 合 計	54,538,494	51,034,969	3,503,524
負 債	14,957,990	15,870,791	-912,800
流 動 負 債	5,211,372	5,680,585	-469,213
短 期 債 務	—	1,200,000	-1,200,000
應 付 款	4,315,728	3,362,294	953,433
預 收 款	895,643	1,118,291	-222,647
非 流 動 負 債	9,746,618	10,190,205	-443,587
長 期 債 務	7,356,144	7,455,843	-99,698
其 他 負 債	2,390,474	2,734,362	-343,888
淨 資 產	39,580,503	35,164,178	4,416,325
淨 資 產	39,580,503	35,164,178	4,416,325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54,538,494	51,034,969	3,503,524

本室審核 113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實現數 10 萬餘元並同額減列應收數、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250 萬餘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32 萬元並同額增列減免註銷

數，致花蓮縣整體淨增列資產 218 萬餘元、增列淨資產 218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545 億 4,067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49 億 5,799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395 億 8,268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花蓮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15,670,485	4,332,030	-23,441	19,979,074
現 金	11,218,965	3,650,348	—	14,869,314
應 收 款	4,082,099	578,079	-23,441	4,636,738
存 貨	—	5,785	—	5,785
預 付 款	369,419	97,816	—	467,236
非 流 動 資 產	28,076,184	7,097,503	-614,269	34,559,419
長 期 應 收 款	—	17,869	-17,869	—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596,400	—	-596,400	—
其 他 投 資	—	301,827	—	301,827
土 地 、 建 築 物 及 設 備	27,333,179	6,720,313	—	34,053,492
無 形 資 產	93,452	56,945	—	150,397
其 他 資 產	53,153	548	—	53,701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43,746,670	11,429,534	-637,710	54,538,494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2,180	—	—	2,180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43,748,850	11,429,534	-637,710	54,540,674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4,027,541	1,207,272	-23,441	5,211,372
應 付 款	3,164,465	1,174,703	-23,441	4,315,728
預 收 款	863,075	32,568	—	895,643
非 流 動 負 債	9,153,549	610,937	-17,869	9,746,618
長 期 債 務	7,350,000	24,013	-17,869	7,356,144
其 他 負 債	1,803,549	586,924	—	2,390,474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13,181,090	1,818,209	-41,310	14,957,990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30,565,579	9,611,324	-596,400	39,580,503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30,565,579	9,611,324	-596,400	39,580,503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2,180	—	—	2,180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30,567,759	9,611,324	-596,400	39,582,684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43,748,850	11,429,534	-637,710	54,540,674

註：依花蓮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備註，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2) 作業基金間長期借貸。

二、公共債務

花蓮縣政府編花蓮縣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負債總額73億5,000萬元，全數為長期借款。至於借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1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113年底止，花蓮縣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73億5,000萬元，經本室審核結果，予以照數審定，約占113年度花蓮縣總預算歲出總額加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數扣除減免註銷數之20.04%，低於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4項規定50%之債限。又查截至113年底止，花蓮縣尚無未滿1年公共債務；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1,786萬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花蓮縣公共債務包括前述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73億5,000萬元，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1,786萬餘元，則合計共73億6,786萬餘元（表1）。

表1 113年底花蓮縣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年以上		未滿 1年	1年以上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計	7,367,869	—	7,350,000	—	17,869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總預算歲出總額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比率)	7,350,000 (20.04%)	—	7,350,000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17,869	—	—	—	17,869	—

註：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73 億 5,000 萬元，全數為實際數。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IMF於2014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依據113年度花蓮縣總決算說明，截至113年底止，縣政府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約為189億5,734萬餘元，較112年度減少3億1,775萬餘元（表2）。上述事項，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

表 2 花蓮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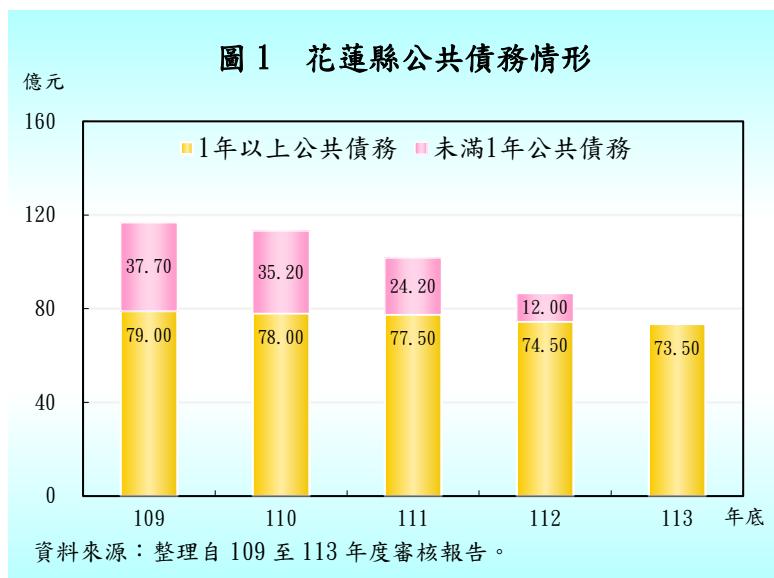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原因
合計	18,957,342	19,275,100	-317,758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7,640,600	7,250,100	390,500	重新辦理精算。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11,316,742	12,025,000	-708,258	編列預算支付。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及 113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

1.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113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30年（114至143年）須由花蓮縣政府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76億4,060萬元。
2.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112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30年（113至142年）須由花蓮縣政府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120億2,500萬元，扣除113年度已支付數7億825萬餘元後，未來29年應負擔約為113億1,674萬餘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控管已具成效，惟自籌財源不足支應一般經常支出，且因礦石特別稅徵課爭議依法院判決結果退還溢繳稅款及利息，已造成縣庫沉重負擔，允應籌謀強化各項開源執行績效，以增進財務效能：縣政府積極抑減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近5年來（109至113年）累計債務未償餘額自109年底之116億7,000萬元，逐年下降至113年底之73億5,000萬元，減少43億2,000萬元（圖1），為近年新低，債務控管已具成效。惟113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312億1,048萬餘元，其中自籌財源43億9,022萬餘元，僅約14.07%，經補以統籌分配稅86億7,290萬餘元後，仍不足支應一般經常支出233億5,992萬餘元，相關施政計畫經費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挹注因應。又截至113年底止，債務付息



支出仍高達 9,621 萬餘元，且近期因礦石特別稅徵課爭議，依法院判決結果退還廠商溢繳稅款及利息，計 2 億 3,812 萬餘元，造成縣庫沉重負擔。為期有效充裕財源，允宜積極籌謀強化各項開源執行績效，以增進財務效能：(一) 辦理縣有公用房舍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尚無實質太陽光電發電效能，允待督促研謀改善，以落實綠能政策，並增裕售電回饋金收益；(二) 花蓮縣原住民公教會館已核定報廢拆除並興建停車場，惟建物報廢除帳作業及申請拆除執照尚未辦理完成，允待研議加強辦理，期使縣有土地有效利用，並增裕庫收；(三) 部分規費已訂頒多年未檢討，允待審酌物價指數變動趨勢，適時檢討收費基準；(四)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龐鉅，亟待督促加強催繳及移送執行相關作業，避免流失庫收。(詳乙—8 頁)

二、為擴大原住民族產業經濟效益，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於陽光電城舊址增建第三層空間，打造產業聚落空間，惟多次公開招標委託營運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亟待積極研謀改善：縣政府為擴大原住民產業行銷及收益，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於 109 年間報經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能源署）110 年 1 月同意於不改變陽光電城舊址主結構（即保留城鄉願景館、機工房、腳踏車道等），拆除老舊不堪用或有安全疑慮部分，增建第 3 層樓大跨距桁架鋼結構增加建物樓地板面積，增建 3 樓外牆、屋頂鋼結構工程、金屬屋面工程，打造創作工作坊，並改善廣場地坪、景觀及照明燈等，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改善工程、聚落空間景觀工程等採購案，計畫經費合計 1 億 3,436 萬元，預計於 112 年底完成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各工程已陸續完工，提供實體展銷平台，原住民傳統歌舞表演及特色餐廳等空間，擴大產業行銷及收益。該府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公開委託營運管理案，就全區土地（民生段民生小段 83、88、134、136、137、139 地號）及建物委託予營運團隊使用，以固定權利金 300 萬元計收，惟歷經 113 年 2 月 16 日及 3 月 8 日兩次開標，並無廠商投標，經檢討調整，刪除草皮區土地調降權利金及放寬經營條件等，113 年 5 月 7 日第 2 次招標公告，於 113 年 6 月 3 日及 6 月 21 日兩次開標仍無廠商投標，嗣再經檢討放寬條件，如開放全區可使用明火等，113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招標公告，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11 月 19 日及 12 月 20 日三次開標結果，並無廠商投

標。允宜研謀改善，確保新建完成之文創聚落空間，能提升原住民族產業經濟效益之預期目標。(詳乙-18頁)

三、推動數位智慧場域建置雲產業基地，並已委外管理，惟尚未能正式營運及進行招商，即終止契約，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改善事項，與結構補強建物之耐震補強工程尚未完成，有待加速辦理，以順遂後續基地之營運管理：縣政府於花蓮縣第三期（109-112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報花蓮雲產業整備計畫，擇定於原交通部公路總局美崙差勤宿舍2棟建物進行場址修繕後建置雲產業示範基地，吸引雲端服務廠商與新創團隊進駐，經行政院核定由花東基金補助3,150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該府辦理花蓮雲基地管理暨產業創新計畫招標案，並於113年8月決標，決標金額209萬餘元。惟該府未衡酌本案基地建築物耐震能力尚未完成評估，即辦理委外營運管理，復將整建完成之空間部分作為該府員工臨時宿舍使用，致委外廠商運用範圍較原契約規定可使用館舍範圍減少約6成樓地板面積，影響廠商使用規劃，且無法進行招商活動及場館營運，該府爰於114年1月終止契約，前已設置完成之數位展示設備均已閒置或堆置倉庫，致該基地場館未能依照原計畫目的使用；（二）依本案撥用計畫書撥用原因，應作為新創基地使用，惟該府卻於113年9月將部分單身宿舍現住人員搬遷至雲產業基地整建完成A棟2樓之6間空間全數提供作為該府職員宿舍使用，未確實依照撥用計畫目的使用；（三）雲基地建築物係規劃作為吸引雲端服務廠商與新創團隊進駐，並辦理策展供民眾參觀之場地，惟整建完工後未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另依雲產業基地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結果，基地B棟建物耐震安全有疑慮，必須辦理結構補強，經於113年2度上網公告招標，惟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截至114年1月底止，均未再辦理招標作業，致未完成耐震補強工程，已影響雲基地後續整體規劃運用，亟待加速辦理相關工程，以避免延宕基地場館營運啟用時程。(詳乙-18頁)

四、為改善運動場館環境提升運動風氣，辦理運動場館整建及園區設施興建計畫，惟部分設施破損影響運動人員安全，又計畫預期效益關鍵指標擬定未臻周妥，致啟用後辦理體育賽事場次偏低均未達目標值，亟待研謀改善：縣政府為改善運動場館設施環境，提升市民運動風氣，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計畫申請「109年全

民運動會場館整建計畫」及「花蓮市國福運動園區運動設施興建計畫」等 2 項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分別核定計畫經費 1 億 1,621 萬餘元及 2,900 萬元。經查各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 新建滑輪曲棍球場地，因球員使用及風災影響，導致部分圍板設施破損，已不符曲棍球運動使用標準；(二) 辦理運動場館整建計畫，部分設施及設備完成後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錄或帳務異動；(三) 運動場館整建及國福運動園區運動設施興建計畫預期效益之關鍵績效指標擬定未臻周妥，致辦理運動體育賽事執行效益偏低且部分場次未達 1 成等情事；(四) 美崙溪右岸河川地興設河濱運動公園並啟用逾 3 年，惟相關使用管理及汛期應變計畫仍未經河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取得使用許可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51 頁)

五、持續規劃汰換治安要點及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 (CCTV)，惟尚有 8 成設備已逾使用年限，且部分涉案車輛車牌辨識錄影監視設備尚待提升，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有效蒐集完整行車資訊，發揮偵防犯罪之功能：警察局近年積極規劃於縣內聯外道路及重要路口建置錄影監視系統，並增設車牌辨識攝影鏡頭，針對可疑車輛過濾分析，以研判涉案車輛，提升刑案偵防效能。截至 113 年底止，已建置各式（全景、車牌及車牌辨識）監視錄影鏡頭數計 5,161 支。經查監視錄影系統建置及維護管理情形，核有：(一) 該局轄管治安監視錄影設備未逾 5 年以上計有 1,004 支鏡頭，約占總鏡頭數 19.45%；已逾 5 年使用年限者計 4,157 支鏡頭，約占總鏡頭數 80.55%，其中尚有使用已逾 15 年之鏡頭計 42 支。復經統計 113 年度錄影監視設備損壞報修件數計 3,935 件，報修鏡頭數累計 10,129 支（包含因系統主機故障影響攝影鏡頭畫面案件），其中屬 109 年以前建置之錄影監視設備損壞案件計 3,658 件，約占報修總件數 92.96%，顯示已逾使用年限之錄影監視設備損壞報修比率達報修件數 9 成以上。亟待籌謀汰換，避免影響錄影監視效能；(二) 該局於 111 年間將轄管之錄影監視系統介接內政部警政署建置之「車輛資料蒐集與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並陸續投入經費建置涉案車輛車牌辨識及搭配車行軌跡系統，截至 113 年底止，已完成建置具有車牌辨識功能之錄影監視鏡頭數計 171 支，約占總鏡頭數 3.31%，轄管各鄉鎮市建置車牌辨識功能之鏡頭數低於 10 支者，計有富里鄉等 7 鄉鎮，合計 29 支，約占車牌辨識鏡頭總數 16.96%，其中萬榮鄉甚至未建置具車牌辨識功能之錄影監視

鏡頭。且花蓮縣土地面積達 4,628 平方公里，居全國之冠，而各鄉鎮市錄影監視車牌辨識鏡頭建置數量計 171 支，平均每 100 平方公里裝設之車辨鏡頭僅約 3.69 支，且逾半數集中於花蓮市及吉安鄉，恐易造成行車軌跡之斷點，亟待規劃建置完善車牌辨識路網，有效蒐集完整行車資訊；（三）該局辦理 113 年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備維護（修）開口合約，金額 1,750 萬元，履約期限自 113 年 3 月 22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工作項目包含定期保養維護、故障損壞維修。惟查該契約之履約期限僅 9 個月餘，致 113 年度約有 2 個月餘（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1 日）之維護（修）空窗期；另 112 年度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備維護（修）開口合約，履約期限 112 年 3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亦有類此情事。允宜注意檢討避免衍生維護（修）空窗期。（詳乙一 69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僅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5,300 萬餘元，總支出 5,283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4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 17 萬餘元（圖 1），較預算數增加 200 元，約 0.11%，主要係所得稅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產銷（營運）計畫有 4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其中毛豬代宰、毛豬拍賣等 2 項計畫，係因承銷商訂購拍賣毛豬較預計減少；毛豬運輸計畫，係因拍賣毛豬運載需求較預計減少；農產品銷售計畫，係因 113 年度僅銷售畜肉產品及山苦瓜，未辦理西瓜及各項農產品等銷售業務；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3 年度決算支用數 412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328 萬

圖 1 营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餘元，約 44.34%，主要係辦理養豬產業躍升加值發展計畫結餘。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近 3 年毛豬電宰業務持續衰退，為利企業永續經營，亟待注意檢討營運衰退主要因素，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產運銷公司）113 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情形，預計辦理毛豬代宰 91,800 頭，編列服務收入預算數 2,474 萬餘元，執行結果，毛豬代宰實際數 78,873 頭，較預計減少 12,927 頭，約 14.08%；服務收入決算數 2,021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452 萬餘元，約 18.30%。另統計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毛豬代宰及服務收入情形，呈逐年遞減，且 113 年度較 111 年度之 92,799 頭及 2,381 萬餘元，分別減少 13,926 頭及 359 萬餘元，為近 3 年度最低。再據農業部農業統計視覺化查詢網資料，111 至 113 年度全臺毛豬交易頭數分別為 660 萬餘頭、623 萬餘頭、621 萬餘頭，雖呈逐年遞減情形，其中 113 年度較 111 年度降幅約 5.92 個百分點，惟花蓮縣毛豬拍賣數量 113 年度較 111 年度降幅達 14.64 個百分點，毛豬拍賣成交衰退幅度遠超過全臺毛豬成交衰退情形，為利企業永續經營，亟待注意詳實瞭解未達業務計畫目標原委，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詳乙-61 頁）

二、農產運銷公司為提升肉品產銷品質與減少耗損辦理屠宰冷鏈設施（備）改善計畫，惟第 1 期工程延遲 1 年 5 個月始運轉營運，第 2 期工程仍在辦理驗收運轉試車尚未上線營運，致計畫產能未能達成目標；又第 2 期工程訂定保固期限未能整體考量後續維護管理問題，亟待研謀改進：農產運銷公司辦理花蓮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備）改善計畫，以建置畜產冷鏈基礎設施與營運能力，提升產銷品質與減少耗損，並達到畜產品冷鏈不斷鏈，辦理花蓮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備改善等 2 期工程，計畫更新屠宰設施、建置冷鏈設施（備）等並改善屠宰場衛生環境，以邁向危害分析及重點管制標準（HACCP）為目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辦理建構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計畫工程，第 1 期工程已逾竣工日 1 年 5 個月始運轉營運，第 2 期工程逾履約期限 8 個月仍於驗收測試運轉階段，亟待依約計算逾期違約金，並積極督導辦理改善加速完成驗收作業，以達建置畜產冷鏈基礎設施與營運能力，提升農民收益之計畫預期目標及效益；（二）辦理第 2 期工程之

非結構物設施及設備保固期限較第1期工程縮短1年，未能確實考量其整體性、延續性及後續維護管理問題，允應注意檢討改進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62頁）

以上，該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3年度花蓮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8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08億6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04億2,620萬餘元，賸餘3億7,386萬餘元，與預算短絀3,104萬餘元，相距4億490萬餘元，其中：

一、作業基金 4個單位（含13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審定總收入2億6,628萬餘元，總支出2億402萬餘元，賸餘6,225萬餘元，較預算賸餘3,310萬餘元，增加2,915萬餘元，約88.06%（圖1），主要係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土石銷貨成本較預計減少，及受凱米颱風影響造成採區沖毀管制站無法正常運作，註銷立霧溪112年度應付工程款，與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門診醫療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113年度賸餘之基金有4個單位，共計賸餘6,225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4個單位（含127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105億3,378萬餘元，基金用途102億2,217萬餘元，賸餘3億1,160萬餘元，與預算短絀6,415萬餘元，相距3億7,575萬餘元（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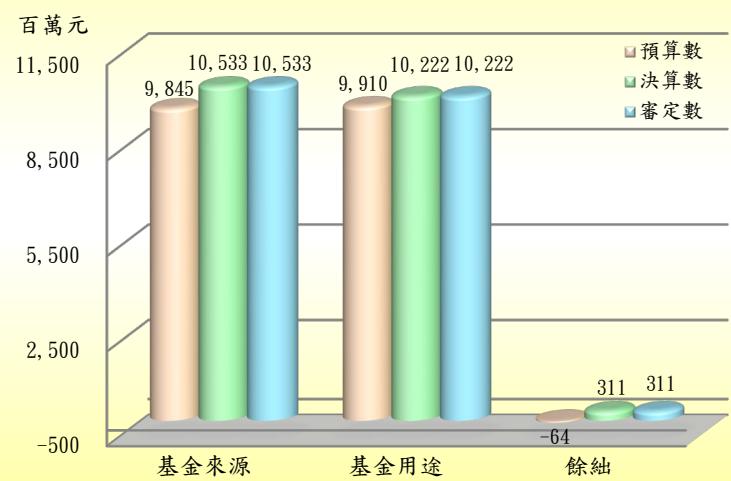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3年度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主要係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及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政府撥入收入等較預計增加，與各校繳回以前年度各項計畫賸餘款所致。113年度短绌之基金有1個單位，計短绌2,683萬餘元；其餘3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3億3,844萬餘元。

上述8個非營業特種基金113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212億2,627萬餘元，因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之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绌及主要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4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賸餘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為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绌、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4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13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3名，分別為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表1）。

另各基金113年度27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2）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12項，約44.44%；未達預計目標者15項，約55.56%，其中立霧溪土石採取及銷售計畫受凱米颱風影響造成採區沖毀管制站無法正常運作，致113年度未開採。

表1 113年度花蓮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用 途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執 行 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3名			
1.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232,517	9,533,564	103.26
2.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84,193	350,221	91.16
3.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6,669	22,861	85.72

註：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113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表2 113年度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 管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數	營 運 (業 務) 計 畫 項 數	未 達 預 計 目 標 項 數				已 達 預 計 目 標 項 數
			未 計 畫 項 數	執 行 項 數	較 預 計 目 標 數 減 少 項 數	目 標 數	
合 計	8	27	1	—	—	14	12
縣 政 府	3	16	—	—	—	9	7
民 政 處	1	2	1	—	1	—	—
地 政 處	2	4	—	—	—	2	2
花 蓮 縣 衛 生 局	1	1	—	—	—	—	1
花 蓮 縣 環 境 保 護 局	1	4	—	—	—	2	2

資料來源：整理自113年度花蓮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綜上，因各基金設立目的不同，業務特性互異，其實質營運效能之考核，必須多方面衡酌有形及無形之效益，評比分析僅供參考。本室業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施政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基金比較，提出審核意見分別函請各該基金管理機關檢討改善，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為保障獨居老人居家安全，提供緊急救援連線服務，惟部分偏鄉老人尚未安裝緊急救援連線裝置，允待研謀加強宣導，以建構完善之長者關懷服務：縣政府為保障獨居老人居家安全，避免緊急事故發生時求救無援，提供獨居老人、雙老共住及中高風險等符合資格之對象申請緊急救援連線服務，服務內容包含設置 24 小時緊急救援服務中心、事件通報及救援、不活動狀態偵測、跌倒偵測、GPS 定位裝置等。經查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花蓮縣列冊之獨居老人為 1,349 人，其中已安裝緊急救援連線裝置者為 318 人，安裝比率為 23.57%，尚有 1,031 人未申請安裝。若以各鄉鎮市安裝情形分析，其中又以卓溪、萬榮及光復等 3 個鄉為最低，安裝人數僅分別為 2 人、5 人及 5 人。另該府於 113 年度委託辦理花蓮縣老人緊急救援連線及長者照護智慧觀測服務，其中部分獨居老人因資源連結未到位，或因失能、身障、家庭關係疏離等情形，經主責關懷單位（村里幹事）評估為中、高度危險，惟尚未安裝緊急救援連線裝置者，計有 11 個鄉鎮市共 155 位老人，倘遇突發狀況或緊急事件，將無法及時提供救援服務。為保障獨居老人生命安全，允待運用多元方式加強宣導裝設，以建構完善之老人關懷服務。（詳乙-21 頁）

二、持續建構校園反霸凌環境，惟近年霸凌及性別通報件數逐年增加；又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措施未臻周妥，有待加強督導研謀改善，以維護師生安全及權益：縣政府為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以事前預防、事件處理及事後關懷輔導等三面向持續建構校園反霸凌環境，經查辦理校園霸凌及性別事件防制（治）及處理情形，核有：（一）該府業於 113 年 6 月籌組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惟迄 113 年 11 月 8 日止，尚未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有待加速完成計畫訂定作業，以作為所屬學校執行之準據；（二）轄屬學校聘任教師未確實依規定至相關資料庫查詢通報資料，致聘用不適任人員，衍生校園性別案件，允待建置完善檢（覆）核機制，避免再發生類此情事；（三）部分疑似校園霸凌及性別案件未覈實登載校安通報網，允宜加強督導落實登錄通報作業；（四）經統計所轄高中及國中、小 108 至 112 年度學校通報疑似校園霸凌案件數分別為 3、29、27、37 及 65

件，確定成案件數分別為 2、12、6、4 及 11 件，通報案件數逐年增加，有待研謀善策，加強防制作為；另生活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存有潛藏霸凌黑數，允宜督導學校積極洞察霸凌事件徵兆，並強化現行校園霸凌申訴通報程序；（五）該府所屬各級學校 112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件數及確定成案件數，分別為 324 件、43 件，為 108 年度 150 件、21 件之 2.16 倍、2.05 倍，校園性別通報件數大幅增加，且部分案件處理期間冗長，或處理程序未符規定，影響不適任教師登錄時效，亟待加強性平教育宣導及管控作業期程，以維護師生安全及權益。（詳乙-30 頁）

三、為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訂定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方案，惟間有部分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教師之比率未達規定，或具原住民身分之中輟生復學關懷輔導成效尚有策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學生之政策目標：縣政府為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訂定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方案，以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起至 114 年 12 月止。據該府統計，近 3 學年度（111 至 113 學年度），所屬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人數分別為 8,295 人、8,299 人及 8,186 人。經查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113 學年度縣屬原住民重點學校 99 校，計有國中 21 校及國小 78 校，占縣屬國中小學校總數 125 校之 79.20%，惟部分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教師之比率未達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及原住民學生達 1/2 之學校未優先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校長及主任；（二）部分協助族語教學工作者未取得族語認證考試合格證書；（三）補助學校辦理原住民族語課程，惟部分學校未掌握通過族語認證人數，致無從查考辦理成效；（四）111 及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中輟人數分別為 95 人及 106 人，其中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分別為 66 人及 77 人，輟學率 0.78% 及 0.89%，呈增加趨勢。另中輟生復學人數，分別為 53 人及 56 人，復學率由 80.30% 降至 72.73%，顯示具原住民身分之中輟生復學關懷輔導成效尚有策進空間。（詳乙-31 頁）

四、為推動垃圾源頭減量建置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業已完工及完成清洗設備安裝，惟因營運方式規劃改以 OT 案辦理，且市場需求未依實際現況重新估算，亟待檢討覈實評估，以順遂未來營運作業：環境保護局為推動觀光夜市使用非一次性餐具供內用者飲食，以宣導垃圾源頭減量，規劃建置環保餐具清洗中心（下稱清洗中心），其中清洗中心之廠房工程已於 114 年 1 月竣工，另清洗設備於同年 4 月完成安裝。經查清洗中心建置情形，核有：（一）建置清洗中心事前並未辦理財務可行性評估作

業，依 108 年原核定計畫清洗中心於 110 至 112 年期間每年編列代操作費用 600 萬元。嗣於 110 年委託辦理清洗中心之可行性研究，依核定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其中有關財務之分析及建議與經營管理方式之研究等並未就營收規模評估覈實及是否需民間參與投資等詳加評估，致清洗中心存有未來營運風險。另本計畫因執行進度落後，未能如期開始營運，該局於 112 年 9 月向財政部申請補助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下稱 OT 案），案經財政部核定補助 174 萬餘元，辦理清洗中心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並於 113 年 9 月決標。據該局 114 年 1 月核定前開委託專業服務案工作執行計畫書所列本案各期工作預定執行期程表，113 年 12 月協助舉辦公聽會、撰寫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及先期計畫書、114 年 1 月招商準備作業、2 至 3 月公告招商等。惟實際執行結果，該局於 114 年 2 月始辦理公聽會，廠商則於同年 3 月提送可行性評估報告，且截至本室查核日（114 年 3 月 18 日）止，因該局尚未審查完成，致未能進行招商準備作業，已較上開預定招商期程延遲近 3 個月，執行進度明顯落後，亦無法於工程及設備裝置完工後即開始營運；（二）據廠商於 114 年 3 月提送清洗中心 OT 案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有關市場供需現況調查分析一節，轄內餐飲商家之調查係引用該局前委託其他業者於 111、112 年調查之 762 家餐飲業者之結果，其中有意願送洗之店家為 114 家，僅約占 14.96%，送洗意願仍低，又無送洗意願主要原因包含「數量較少送洗不划算」、「自行清洗或已請專人清洗」等。另有關市場供需預測分析一節，該評估報告係以「109 年度花蓮縣垃圾源頭減量計畫」東大門夜市於假日及連續假期之一次性餐具與循環餐具攤商使用占比，併同 111、112 年度觀光人次，據以推估東大門夜市單日最大需求清洗量及每日清洗量，估算產線處理量能，並估算餐具清洗單價及包月收費價格。惟花蓮縣遊客人數受 0403 地震影響，113 年度各觀光遊憩區總遊客數較 111、112 年度大幅減少，攤商及餐飲業者經營環境已有巨大轉變，估算顯未盡覈實，恐影響可行性評估結果及未來決策進行，有待檢討並研議依實際現況加強評估等情事。（詳乙-89 頁）

五、持續強化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成效，惟裸露垃圾清理進度緩慢，且民眾仍有未確實垃圾分類，有待加強宣導及落實破袋稽查政策，降低垃圾處理壓力：近年來轄內一般廢棄物逐年增加情形，雖在資源垃圾及廚餘經回收再利用成效已有成長，惟送往焚化、掩埋等之年處理量卻減少，處理量能尚不足以應付年產生量，致花蓮縣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由 109 年度之 86.90% 降低至 113 年度之 71.12%。經查花蓮

縣一般廢棄物處理情形，核有：（一）據全國裸露堆置垃圾妥善處理監控平台資料，截至 114 年 4 月 20 日止，花蓮縣全縣妥善處理目標達成率為 0，相較全國目標達成率 6.70%，成效尚待提升。又花蓮縣待處理裸露垃圾量 65,236 公噸，在 11 個有堆置裸露垃圾的市縣中列第 6 位，其中又以北區之花蓮市垃圾堆置場裸露垃圾暫置量 43,931 公噸為全縣之最，秀林鄉陶樸閣 8,458 公噸次之，吉安鄉光華 5,754 公噸再次之，裸露垃圾之妥善處理仍有待加強。允宜研謀善策，運用尚存掩埋場容積，積極爭取補助經費，配合政府推動之裸露垃圾妥善處理政策，以達成在 115 年底前妥善解決之政策目標；（二）據 113 年度花蓮縣一般廢棄物監督稽查計畫期末成果報告載述，轉運垃圾遭全車退運 3 次，原因皆為垃圾內摻夾資源回收物及巨大廢棄物。再據該局 111 至 113 年度委託廠商辦理垃圾破袋稽查作業結果，不合格率雖自 111 年度之 23.35% 降低至 113 年度之 14.96%，惟破袋發現一般垃圾混入之不合格物，主要為廚餘、塑膠容器及紙容器，其中屬廚餘之袋數為最高，分別占不合格袋數 41.94%、47.58% 及 61.21%。顯示仍有民眾未確實垃圾分類，影響垃圾清運。允宜加強宣導民眾提高資源回收率及廚餘分類等，並落實「嚴加取締、破袋稽查」政策，降低一般垃圾產生量及垃圾處理壓力。（詳乙-91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3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查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決算情形

花蓮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10 萬餘元，並同額減列，審定為 312 億 1,048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250 萬餘元，審定為 294 億 1,304 萬餘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3 年度補徵稅款 691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3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516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花蓮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4 項（詳乙-4 至 7 頁），分述如次：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改善，惟因利率調升債務付息負擔仍重；又地方礦石稅源徵課爭議敗訴，衍生超徵稅款退回之財政負擔，允應研謀善策因應，持續積極推動各項財政革新措施，以利財政穩健永續發展。

2. 為形塑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辦理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惟可行性評估及興辦事業計畫等前置作業未臻周妥，且未積極督導並協助萬榮鄉公所籌措財源與提送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延宕執行進度，有待研謀改善，以實現帶動萬榮鄉原住民族溫泉觀光發展目標。

3. 興建全民運動館以提供友善運動環境，惟事前未覈實辦理可行性評估，衍生運動場地規模及設施項目等決策反覆，且未能依原計畫規模設置多元運動設施項目以利委外經營，另自籌經費尚待另覓財源，亟待研謀改善。

4. 農產運銷公司為建置新式屠宰場肉品冷鏈物流系統，辦理屠宰冷鏈設施（備）改善計畫，惟未善盡主辦機關公共工程品質督導責任，致工程已逾竣工日期仍未運轉營運；又工程未上線營運即驗收合格結案付款，亟待研謀改進。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及各基金營運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3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2 件（陳報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次：

1. 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辦理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執行情形，總經費 5,045 萬元，核有縣政府為爭取花東基金補助經費，辦理萬榮溫泉興辦事

業規劃與可行性評估案，惟未完成可行性評估，即提報計畫，其作業程序本末倒置，致計畫獲核定後，仍處於前置規劃評估階段；萬榮鄉公所辦理興辦事業計畫過程延宕，縣政府未積極督導並妥予協助，致計畫核定後逾 4 年，因未能依照計畫期程啟動執行終須撤案；萬榮鄉公所因計畫經費不足，逕自決策先辦理溫泉會館興建工程，暫緩執行溫泉開發主體之溫泉井體工程，又未及時辦理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變更，致溫泉鑿井工程遭勒令停工且須封井，縣政府未確實督導並協助公所籌措財源及使用計畫書變更事宜，衍生後續重新提送開發許可作業時程緊迫，未及時獲縣政府核定，延宕計畫執行進度等情事。

2. 花蓮縣政府及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市公共設施-「停III-1」停車場用地建物閒置活化再利用情形，核有縣政府為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未依前所提改善措施，善盡財產管理、違章拆除及地方建築主管機關之責，落實違章建築督導與建地管理作業，亦未列管督導公有建物活化執行情形，及積極協助市公所解決遭遇問題，督促其依土地使用分區目的適法使用，影響建物後續合法使用及活化作業之推動；花蓮市公所收回房地後，未就既存違建積極適法妥處，影響後續活化作業，又未諳中央政策計畫內涵，即申請補助款規劃辦理修繕，致未獲中央財源，多目標臨時使用案亦遭撤銷，且經營建物長期未妥善維護管理等情事。

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花蓮縣政府新建漁港漁業公共設施執行情形 1 案。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公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67 項（表 2，甲-46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為鼓勵長者走出戶外，辦理敬老愛心計程車補助計畫，惟部分交易未符規定，又抽核作業尚無制訂相關規範，允宜考量風險要素加強抽查；另部分鄉鎮敬老愛心計程車布建數量仍低，允宜輔導鼓勵業者加入，以滿足偏鄉長者需求；為賡續促進宗教文化發展，修正花蓮縣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業要點，惟補助金額上限及比例等規範仍較內政部及其他市縣寬鬆，允宜審慎檢視現行補助要點研謀改善；為防止不法業者製造、銷售、進口私劣菸酒，辦理菸酒查緝管理業務，惟部分衛生品質項目未實施抽檢，或菸酒沒入

物管制作業未臻周延，允待研謀改善，以維護菸酒市場秩序與衛生安全；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惟結案期程逐年上升，又部分標案同日核派相同委員查核契約金額平均達 2 億元以上，且查核地點相距偏遠，委員須多地奔波，恐有影響查核成效情事，亟待研謀改善；為維護公共安全，持續辦理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業務，惟部分高化災風險場所列管作業及消防安全檢查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民眾生命安全等 10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藉由溫泉資源整體開發帶動產業活動，辦理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惟未完成可行性評估即提報計畫，致計畫獲核定後，仍處於前置規劃評估階段，且未妥予督導及協助萬榮鄉公所辦理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變更事宜，延宕計畫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善，期早日開放民眾使用；0403 強震重創花蓮，為協助災民渡過難關，啟動賑災募款及各項震災救助措施，惟委員會成員之組成與特定災害關聯性不足；對危險建築物未明定處理期限，且已拆除建築物重建進度緩慢；災後危險建築物多數未進入實質補強階段，均待研謀改善；為振興震後經濟，辦理促進經濟振興券發放實施計畫，惟事前規劃未進行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參酌中央歷次振興政策經驗，且缺乏計畫成果衡量指標等未臻周延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強化政策效益；0403 地震部分危險建物經強制拆除後之營建混合廢棄物處理計畫迄未獲中央核准，使環境污染風險持續存在，另經震災拆除及列管之紅黃單危險建物，部分屬列管建置之防空避難設施，未即時更新避難資訊，亟待研謀改善；持續加強結核病防治計畫，新個案發生率達目標值，惟個案治療成功率逐年下降，且潛伏結核感染者接受治療率未達目標，允宜積極推動防治措施，追蹤監測結核潛伏感染者症狀，避免疾病傳播等 32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改善漁港假日魚市既有攤商建物設施老舊新建觀光魚市，惟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另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重新開放使用，惟二樓多數營業空間仍閒置未使用，活化效能仍待研謀提升；為提升漁業服務功能，於花蓮及石梯漁港新建固定式起重機等設施，惟未妥善處理竣工後之維護管理事務，法定專業技術人力未及時到位，且設備多處損壞鏽蝕，遭職業安全檢查機關勒令停止使用，迄未發揮應有財物效益，允宜研謀改善；持續規劃汰換治安要點及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CCTV），惟尚有 8 成設備已逾使用年限，且部分涉案車輛車牌辨識錄影監視設備尚待提升，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有效

蒐集完整行車資訊，發揮偵防犯罪之功能；購置無人機以強化第一線環境事故應變能力，惟間有未依規定申請註冊及取得操作證並投保責任保險，且部分大陸廠牌無人機已屆使用年限尚未辦理報廢，有待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健全管理機制；為推動垃圾源頭減量建置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業已完工及完成清洗設備安裝，惟因營運方式規劃改以 OT 案辦理，且市場需求未依實際現況重新估算，亟待檢討覈實評估，以順遂未來營運作業等 10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近 3 年毛豬電宰業務持續衰退，為利企業永續經營，亟待注意檢討營運衰退主要因素，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農產運銷公司為提升肉品產銷品質與減少耗損辦理屠宰冷鏈設施（備）改善計畫，惟第 1 期工程延遲 1 年 5 個月始運轉營運，第 2 期工程仍在辦理驗收運轉試車尚未上線營運，致計畫產能未能達成目標；又第 2 期工程訂定保固期限未能整體考量後續維護管理問題，亟待研謀改進等 2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提供友善公共托育服務辦理吉安兒少家庭福利館新建工程，打造優良兒童及青少年活動空間，惟設置衛生設備及無障礙設施、混凝土品質管制與工程進度管理等未臻周妥，有待檢討研謀改善；為推動各項重要施政計畫及提升重大建設執行成效，持續辦理各項採購案件及公共工程計畫，核有各採購階段作業及計畫規劃設計、履約管理、驗收作業未臻周妥等共同性缺失態樣，亟待督促（導）檢討研謀改善；為強化地方文教設施之健全服務機能、整合花蓮縣鄉鎮圖書館資源，辦理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惟地下安全監測項目履約結果欠周、承受重載樓地板區域未編製明顯耐久標誌及位置標示，及履約後調整變更契約價金預付款給付條件造成差別待遇，亟待研謀改進；為拓展藝文活動並活絡在地藝術資源，辦理日出大道藝文基地計畫，惟租用藝文基地空間招標作業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等 4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持續推動偏遠地區教育均衡發展，惟部分學校之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遠高於非偏遠地區，或代理教師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比率逾 4 成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教育品質及縮減城鄉學力落差情形；建置門牌點位資料庫供各界加值應用，並開放多項戶政業務 e 化便民服務措施，惟部分門牌管理作業及 e 化措施推動成果尚有策進空間，允待研謀改善，增益戶政服務品質與便利性；為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推動洄瀾星空城開發計畫，暫緩標售第

6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惟已逾3年餘仍無相關具體實施開發作業計畫及執行進度，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市地重劃開發效益；賡續加強辦理偵破與防制轄內詐欺犯罪，惟遭詐案件連年攀升，且常有遭詐騙而淪為人頭帳戶或車手情事，亟待強化民眾防詐意識或建立正確法治觀念，以有效防制詐欺犯罪，減少民眾財產損失；為強化婦幼安全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工作，惟未成年性侵害案件逐年增加，且部分性侵害防治作業未臻周妥，允待研謀善策落實執行等9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113年度陳報監察院者，計有花蓮縣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輔導及管理情形、花蓮縣政府辦理109年花蓮市雨水下水道管線災後復建工程開口契約執行情形，及花蓮縣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文教活動執行情形等3件，受處分人員共計9人次，其中記過者2人次、申誡者7人次（表1，陳報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計有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以公款支付因公務員執行業務違反相關法規之行政罰鍰、花蓮縣警察局辦理刑案證物監管情形，及花蓮縣警察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執行憑證管理情形等3件，受處分人員共計3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1 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113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大 計	過 記	過 記	申 誡
合 計	3	9	—	—	2	7
縣 政 府 主 管	3	9	—	—	2	7
二、按疏失原因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大 計	過 記	過 記	申 誡
合 計	3	9	—	—	2	7
內部稽（審）核疏失	3	9	—	—	2	7

四、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112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66項（表2），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13項、處理中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52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13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2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註1）						項數 合計	仍待繼 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 (註2)
	(1)	(2)	(3)	(4)	(5)	(6)					
合計	67	10	32	10	2	4	9	66	13 (19.70%)	1 (1.52%)	52 (78.79%)
縣政府主管	34	6	16	6	—	2	4	31	6	1	24
民政處主管	2	1	—	—	—	—	1	2	2	—	—
教育處主管	1	—	1	—	—	—	—	1	—	—	1
花蓮縣文化局主管	6	—	3	—	—	2	1	6	1	—	5
農業處主管	2	—	—	—	2	—	—	4	1	—	3
地政處主管	1	—	—	—	—	—	1	1	—	—	1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主管	1	1	—	—	—	—	—	1	1	—	—
花蓮縣警察局主管	4	—	—	2	—	—	2	4	1	—	3
花蓮縣消防局主管	4	1	2	1	—	—	—	4	—	—	4
花蓮縣衛生局主管	6	—	6	—	—	—	—	5	1	—	4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	5	—	4	1	—	—	—	5	—	—	5
統籌支撥科目	1	1	—	—	—	—	—	1	—	—	1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	—	—	—	—	—	—	1	—	—	1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締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縣政府主管

- (一)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產生歲計賸餘，惟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 8 成，部分業務計畫存有巨額保留經費，另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比率逐年提高，且部分計畫懸列多年仍未辦理完成，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效能 乙-7
- (二)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控管已具成效，惟自籌財源不足支應一般經常支出，且因礦石特別稅徵課爭議依法院判決結果退還溢繳稅款及利息，已造成縣庫沉重負擔，允應籌謀強化各項開源執行績效，以增進財務效能 乙-8
- (三)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結果，四大面向均達 80 分以上，並獲配績優及進步獎勵金，惟仍有部分項目考核成績有待提升或遭扣減分數，允宜督促研謀改善，持續策進補助考核績效 乙-9
- (四) 藉由溫泉資源整體開發帶動產業活動，辦理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惟未完成可行性評估即提報計畫，致計畫獲核定後，仍處於前置規劃評估階段，且未妥予督導及協助萬榮鄉公所辦理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變更事宜，延宕計畫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善，期早日開放民眾使用 乙-10
- (五) 為改善漁港假日魚市既有攤商建物設施老舊新建觀光魚市，惟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另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重新開放使用，惟二樓多數營業空間仍閒置未使用，活化效能仍待研謀提升 乙-11
- (六) 0403 強震重創花蓮，為協助災民渡過難關，啟動賑災募款及各項震災救助措施，惟委員會成員之組成與特定災害關聯性不足；對危險建築物未明定處理期限，且已拆除建築物重建進度緩慢；災後危險建築物多數未進入實質補強階段，均待研謀改善 乙-13
- (七) 中央持續挹注計畫型補助款，惟部分補助計畫未妥適評估經費需求，致產生巨額預算賸餘，且部分公共設施使用率尚待研謀提升，允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之配合，以提升執行成效及發揮政策補助效益 乙-16

- (八) 為提升漁業服務功能，於花蓮及石梯漁港新建固定式起重機等設施，惟未妥善處理竣工後之維護管理事務，法定專業技術人力未及時到位，且設備多處損壞鏽蝕，遭職業安全檢查機關勒令停止使用，迄未發揮應有財物效益，允宜研謀改善乙—17
- (九) 為擴大原住民族產業經濟效益，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於陽光電城舊址增建第三層空間，打造產業聚落空間，惟多次公開招標委託營運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乙—18
- (十) 推動數位智慧場域建置雲產業基地，並已委外管理，惟尚未能正式營運及進行招商，即終止契約，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改善事項，與結構補強建物之耐震補強工程尚未完成，有待加速辦理，以順遂後續基地之營運管理乙—18
- (十一) 為鼓勵長者走出戶外，辦理敬老愛心計程車補助計畫，惟部分交易未符規定，又抽核作業尚無制訂相關規範，允宜考量風險要素加強抽查；另部分鄉鎮敬老愛心計程車布建數量仍低，允宜輔導鼓勵業者加入，以滿足偏鄉長者需求乙—19
- (十二) 為保障獨居老人居家安全，提供緊急救援連線服務，惟部分偏鄉老人尚未安裝緊急救援連線裝置，允待研謀加強宣導，以建構完善之長者關懷服務乙—21
- (十三) 為保障弱勢家庭及個人基本民生需求，設置幸福實物銀行並接受民間捐贈物資或捐款，惟物資控管作業或公開徵信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健全物資管理及促進政府公益行動之信任與支持乙—21
- (十四) 為赓續促進宗教文化發展，修正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業要點，惟補助金額上限及比例等規範仍較內政部及其他市縣寬鬆，允宜審慎檢視現行補助要點研謀改善乙—22
- (十五) 為有效管理交通秩序，委託辦理市區重要路段之路邊停車收費業務，惟尚有部分路段停車格長期遭占用或違規亂象頻仍，允宜審慎評估納入收費停車管理，以改善交通亂象，並建立公平合理之停車收費機制乙—23
- (十六) 為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劃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辦理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惟部分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之農地已發生崩塌，與尚未更新相

- 關劃設參考指標之圖資，及將擴大灌溉服務區位盤點結果函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納入研議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以確保農地永續利用 乙—24
- (十七) 為掌握即時水情資訊，建置縣管河川水情監測管理系統，惟部分淹水災害高風險地區尚未建構相關智慧監控機制，及縣管河川治理計畫與警戒水位訂定尚欠完備，又部分水情監測設備損壞或老舊，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整體災害防救效能 乙—25
- (十八) 為振興震後經濟，辦理促進經濟振興券發放實施計畫，惟事前規劃未進行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參酌中央歷次振興政策經驗，且缺乏計畫成果衡量指標等未臻周延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強化政策效益 乙—27
- (十九) 推動雙語創新教學已逾 5 年，惟實施成效尚乏具體評估機制，據以衡量教學成果；又自 113 學年度全面實施雙語教學，惟預算及師資等配套措施未及補足，允宜研議妥擬配套措施，以利雙語教育之推展 乙—28
- (二十) 持續推動偏遠地區教育均衡發展，惟部分學校之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遠高於非偏遠地區，或代理教師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比率逾 4 成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教育品質及縮減城鄉學力落差情形 乙—29
- (二十一) 持續建構校園反霸凌環境，惟近年霸凌及性別通報件數逐年增加；又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措施未臻周妥，有待加強督導研謀改善，以維護師生安全及權益 乙—30
- (二十二) 為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訂定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方案，惟間有部分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教師之比率未達規定，或具原住民身分之中輟生復學關懷輔導成效尚有策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學生之政策目標 乙—31
- (二十三) 為防止不法業者製造、銷售、進口私劣菸酒，辦理菸酒查緝管理業務，惟部分衛生品質項目未實施抽檢，或菸酒沒入物管制作業未臻周延，允待研謀改善，以維護菸酒市場秩序與衛生安全 乙—32
- (二十四) 為整合部落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實踐原住民族長者在地老化理念，積極推動設置文化健康站，惟尚有村里部落已達設站門檻尚未設站，或部分長者到站接受服務人數或比率未達規定標準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乙—33
- (二十五) 辦理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已逾 24 年，惟補

- 強執行率僅達 4 成，清查公有建築物作業未臻確實，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乙—34
- (二十六) 辦理推動既有校舍耐震能力改善，惟部分校舍鄰近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有混凝土氯離子含量偏高及具有中性化現象，雖已完成補強工程仍有持續因地震造成劣化潛勢，亟待強化具高風險校舍之耐久性能診斷及維護措施，以營造校園安全環境 乙—34
- (二十七) 0403 地震部分危險建物經強制拆除後之營建混合廢棄物處理計畫迄未獲中央核准，使環境污染風險持續存在，另經震災拆除及列管之紅黃單危險建物，部分屬列管建置之防空避難設施，未即時更新避難資訊，亟待研謀改善 乙—35
- (二十八) 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惟結案期程逐年上升，又部分標案同日核派相同委員查核契約金額平均達 2 億元以上，且查核地點相距偏遠，委員須多地奔波，恐有影響查核成效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乙—36
- (二十九) 為符合空氣污染排放法規，補助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辦理慈雲山火化場火化爐具整建更新工程，惟部分整修火化設備啟用甫 2 年，即有戴奧辛排放個別檢測值偏高情事，亟待積極督導改善 乙—36
- (三十) 為提供友善公共托育服務辦理吉安兒少家庭福利館新建工程，打造優良兒童及青少年活動空間，惟設置衛生設備及無障礙設施、混凝土品質管制與工程進度管理等未臻周妥，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乙—37
- (三十一) 為推動各項重要施政計畫及提升重大建設執行成效，持續辦理各項採購案件及公共工程計畫，核有各採購階段作業及計畫規劃設計、履約管理、驗收作業未臻周妥等共同性缺失態樣，亟待督促（導）檢討研謀改善 乙—38
- (三十二) 經管花蓮市大禹街「中央市場」之縣有建地，未落實違章建築督導與建地管理作業，且未列管督導公有建物活化執行情形，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公產效益 乙—40
- (三十三) 為提升基層防救災能量，積極強化鄉鎮市公所因應災害韌性，惟執行未臻周妥，亟待督促全面加強基層災害防救體系，以提升災害應變與防救能力，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乙—41
- (三十四) 為保障無自來水地區用水安全，明定水質定期檢測之措施，惟部

分區域檢測值超標或未定期檢測，允待積極研謀改善乙—42

參、民政處主管

- (一) 建置門牌點位資料庫供各界加值應用，並開放多項戶政業務 e 化便民服務措施，惟部分門牌管理作業及 e 化措施推動成果尚有策進空間，允待研謀改善，增益戶政服務品質與便利性乙—48
- (二) 戶政事務所為強化資安防護，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惟部分戶政資訊系統使用者請假逾 6 天未予停用帳號，或未接受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等未臻周妥情事，允待研謀落實執行乙—49

肆、教育處主管

為改善運動場館環境提升運動風氣，辦理運動場館整建及園區設施興建計畫，惟部分設施破損影響運動人員安全，又計畫預期效益關鍵指標擬定未臻周妥，致啟用後辦理體育賽事場次偏低均未達目標值，亟待研謀改善乙—51

伍、花蓮縣文化局主管

1. 為有效推廣本縣石雕藝術，提升戶外藝術空間，辦理花蓮國際雕塑文化園區計畫，惟被占用土地清理執行效能偏低，且考古遺址保護作業延宕多年，恐影響文化資產保存，允宜研謀改善乙—53
2. 為改善圖書館服務品質推動資源整合發展計畫，惟預算編列不足，服務效能尚待強化，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公共圖書館服務效能乙—54
3. 為提升文化志工服務品質推動整合管理機制，惟未定期辦理志工考核，又志工服務時數及訓練不足，亟待全面檢討改進，以強化文化服務效能乙—55
4. 為實踐文化資產永續發展目標，建置查詢平台並推動活化經營，惟前期調查機制與契約管理未臻完善，園區營運執行與考核機制仍待加強，亟待通盤檢討以強化文化治理體系乙—56
5. 為強化地方文教設施之健全服務機能、整合花蓮縣鄉鎮圖書館資源，辦理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惟地下安全監測項目履約結果欠周、承受重載樓地板區域未編製明顯耐久標誌及位置標示，及履約後調整變更契約價金預付款給付條件造成差別待遇，亟待研謀改進乙—58
6. 為拓展藝文活動並活絡在地藝術資源，辦理日出大道藝文基地計

畫，惟租用藝文基地空間招標作業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提升
計畫執行成效 乙—58

陸、農業處主管

- (一) 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近 3 年毛豬電宰業務持續衰退，為利企業永續經營，亟待注意檢討營運衰退主要因素，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 乙—61
- (二) 農產運銷公司為提升肉品產銷品質與減少耗損辦理屠宰冷鏈設施(備)改善計畫，惟第 1 期工程延遲 1 年 5 個月始運轉營運，第 2 期工程仍在辦理驗收運轉試車尚未上線營運，致計畫產能未能達成目標；又第 2 期工程訂定保固期限未能整體考量後續維護管理問題，亟待研謀改進 乙—62

柒、地政處主管

為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推動洄瀾星空城開發計畫，暫緩標售第 6 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惟已逾 3 年餘仍無相關具體實施開發作業計畫及執行進度，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市地重劃開發效益 乙—65

捌、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主管

為維護課稅之公平合理，允待加強查核持有多屋者透過變更房屋使用情形，適用非住家用房屋較低稅率；另持續清理欠稅惟未徵起金額仍高，且以前年度欠稅徵起率為近 5 年最低，與地價稅及房屋稅清查未盡周妥等情事，仍待加強辦理，以利掌握稅源 乙—66

玖、花蓮縣警察局主管

1. 持續規劃汰換治安要點及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 (CCTV)，惟尚有 8 成設備已逾使用年限，且部分涉案車輛車牌辨識錄影監視設備尚待提升，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有效蒐集完整行車資訊，發揮偵防犯罪之功能 乙—69
2. 賢績加強辦理偵破與防制轄內詐欺犯罪，惟遭詐案件連年攀升，且常有遭詐騙而淪為人頭帳戶或車手情事，亟待強化民眾防詐意識或建立正確法治觀念，以有效防制詐欺犯罪，減少民眾財產損失 乙—71
3. 為強化婦幼安全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工作，惟未成年性侵害案件逐年增加，且部分性侵害防治作業未臻周妥，允待研謀善策落實執行 乙—72
4. 為提供民眾發生突發性心跳停止之緊急救護，於所屬單位配置 AED，惟部分受贈 AED 未登錄財產帳，及設置情形未盡周妥等情事，允待依規定辦理，完善 AED 設備及場所管理 乙—73

拾、花蓮縣消防局主管

1. 為強化災害應變決策效能，建置全災型智慧防災系統整合平台，惟尚未納入警察局 CCTV 影像及部分防救災資訊，有待協力克服介接整合之技術限制，發揮蒐集災害資訊之預警功能乙—75
2. 為因應極端氣候造成天災規模擴大，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且績效考核尚待策進提升，允宜加強執行與強化管考機制，以達成防災韌性目標乙—76
3. 為維護公共安全，持續辦理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業務，惟部分高化災風險場所列管作業及消防安全檢查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民眾生命安全乙—77
4. 購置無人機以強化第一線環境事故應變能力，惟間有未依規定申請註冊及取得操作證並投保責任保險，且部分大陸廠牌無人機已屆使用年限尚未辦理報廢，有待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健全管理機制乙—78

拾壹、花蓮縣衛生局主管

- (一) 持續加強結核病防治計畫，新個案發生率達目標值，惟個案治療成功率逐年下降，且潛伏結核感染者接受治療率未達目標，允宜積極推動防治措施，追蹤監測結核潛伏感染者症狀，避免疾病傳播乙—80
- (二) 推動社區營養照護服務強化長者健康支持，惟營養篩檢未普及，及計畫成效追蹤與資源整合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積極建構完善服務機制，以提升營養照護效益，確保高齡者健康福祉乙—82
- (三) 推動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強化長者健康促進服務，惟計畫執行與管理機制尚有策進空間，允宜持續精進規範修訂及資訊揭露，以提升服務品質並保障銀髮族健康權益乙—83
- (四) 推動長照 2.0 整合型服務涵蓋社區、居家與住宿照顧，服務體系逐步建構，惟部分機構評鑑與稽查結果未符預期，亟待強化營運督導與品質管理，以提升服務效能與確保長照品質穩定發展乙—85
- (五) 持續推動癌症篩檢與健康促進計畫，並投入相當資源，惟整體政策執行成效不如預期，部分關鍵績效指標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亟待檢討癥結原因，適時調整規劃策略及執行步驟，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乙—86
- (六) 為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持續推動菸害防制計畫，惟校園教職員工戒菸介入不足，亟待強化執行策略，以達成健康無菸環

境之目標……………乙—87

拾貳、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 為推動垃圾源頭減量建置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業已完工及完成清洗設備安裝，惟因營運方式規劃改以 OT 案辦理，且市場需求未依實際現況重新估算，亟待檢討覈實評估，以順遂未來營運作業 ……乙—89
- (二) 持續強化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成效，惟裸露垃圾清理進度緩慢，且民眾仍有未確實垃圾分類，有待加強宣導及落實破袋稽查政策，降低垃圾處理壓力……………乙—91
- (三) 為提升花蓮縣水環境品質，加強辦理水污染防治計畫，惟稽查管制及裁處作業未臻周妥，且部分河川水質污染程度已趨惡化，亟待研謀改善，確保優質之河川水域……………乙—92
- (四) 露營場廢（污）水排放已增列為足使水污染行為，惟尚有部分露營場生活雜排水尚未完全收集，允宜加強宣導相關環保法規並列管規劃稽查，以維護自然生態環境及永續發展……………乙—93
- (五) 為有效監測空氣品質，持續辦理河川揚塵預警及宣導改善推動計畫，惟部分列管河川裸露地已連續 3 年劃定為嚴重，允宜協同相關單位研謀善策，共同維護轄管區域良好空氣環境品質……………乙—94

拾參、統籌支撥科目

為恢復地震災害後各項公共設施功能，辦理 0403 地震災後復建工程，惟未於災後復建審議專區公布撥補經費資訊，且復建工程近 7 成迄未完工，亟待研謀改進及積極趕辦……………乙—96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花蓮縣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律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審議各項提案及人民請願案、監督縣政及辦理各項聽證會、地方建設座談會、主辦議長盃及協辦各項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縣議會入口處兩側屋頂薄膜更換及中央議事廳薄膜補強工程尚在施工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2 萬餘元 (19.59%)，主要係提前終止行動通信基地台租賃合約，致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2,373 萬餘元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20 萬餘元，合計 2 億 2,3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576 萬餘元 (96.35%)，應付保留數 474 萬餘元 (2.1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2,050 萬餘元，預算賸餘 342 萬餘元 (1.53%)，主要係撙節業務支出及因議員遺缺，各項相關支給之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78 萬餘元 (99.81%)；減免（註銷）數 1 萬餘元 (0.19%)，主要係 112 年度改善各場館用電設備工程結餘。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花蓮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整體縣政之推動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

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8 項，下分工作計畫 60 項，包括一般行政、民政業務、原住民族業務、地政業務、客家事務業務、財政及公產業務、教育業務、宗教禮俗、農業業務、水利業務、工商業管理、建設事業業務、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其他公共工程、原住民族部落工程、觀光產業發展、青年發展培育業務、社會保險業務、社會救濟業務、社政業務、勞動行政及就業輔導業務、國宅業務、社區發展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完成者 23 項，尚在執行者 36 項，主要計畫項目有：1.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及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計畫；2. 教育業務-萬榮鄉馬遠社區運動射箭場設置計畫及修整建運動場地案；3. 農業業務-富里鄉明里大橋海葵風災復建工程及海葵風災赤科山農路復建工程；4. 水利業務-吉安溪右岸斷點串聯新建工程及豐濱鄉新社村新社海堤杜蘇芮風災復建工程；5. 工商業管理-補助縣民促進經濟振興券及整體行銷委託專業服務案；6. 建設事業業務-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4 期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及太平洋公園新建成人體健設施設備、周邊步道整修暨陽光電城周邊設施坡道改善工程；7.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花 64 線 2K+000~22K+500 彎道改善及道路安全提升工程（第二期）計畫及花 68 鄉道高寮大橋 0918 震災復建工程；8. 其他公共工程-動植物防疫所前停車場改善工程及花蓮菸葉廠園區建物緊急修復三期計畫；9.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前瞻基礎建設（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計畫—光復鄉太巴塱部落之心新建工程及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玉里鎮春日（織羅）部落聚會所修繕工程；10. 社政業務-花蓮縣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均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因受 0403 震災救災工作影響，致未辦理相關宣導事宜。

花蓮縣畜牧養殖場集中於玉里鎮及瑞穗鄉，過去使用傳統的三段式畜牧廢水處理法（固液分離、厭氧發酵、好氧處理），易產生異味且常有為省成本而未妥處廢水，造成污染與居民陳情問題。縣政府為解決此困境，積極整合運用環境部補助款與民間資金，引入先進技術，跨部門協調環保、農業、建設等單位共同參與建構集中型處理畜牧糞尿沼氣發電生質能源中心的規劃、監督與營運作業，並協助媒合收集鄰近畜牧業者牛豬糞尿，結合業者引進的厭氧消化等技術，將牛豬糞尿無臭資源化處理，產生之沼液沼渣回灌農地或成為優良有機肥分，沼氣轉化為電能，改善河川水質，同時打造兼具環境教育與觀光功能的場域。鑑於畜牧廢棄物管理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25 億 7,02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9 億 4,296 萬餘元，追減預算 2 億

5,270 萬餘元，合計 252 億 6,0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1 億 25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9 億 2,628 萬餘元，主要係 0918 震災復建工程統籌分配稅尚待中央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0 億 2,88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3,164 萬餘元 (0.92%)，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各項教育及體育經費匡列數未獲核定，或中央補助計畫按實際執行數撥款，致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等。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 億 9,9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32 萬餘元，並同額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 112 年度石梯坪風景區入園清潔維護費溢保留之應收數；審定實現數 6 億 5,504 萬餘元 (29.78%)；減免（註銷）數 1 億 4,066 萬餘元 (6.39%)，主要係中央補助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依實際執行數撥款；應收保留數 14 億 405 萬餘元 (63.83%)，主要係 0918 震災復建工程統籌分配稅尚待中央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3 億 4,85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3 億 7,227 萬餘元，追減預算 3 億 628 萬餘元，並因 0403 震後觀光振興措施，發放市集加倍券、補助花蓮縣花蓮東大門福町夜市管理委員會、花蓮市農會、吉安鄉農會等辦理香港快運直航東大門消費券及農特產品消費券，與辦理國產有機質肥料加碼補助試辦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583 萬餘元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6,376 萬元，合計 205 億 2,4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50 萬餘元，係減列補助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 113 年夏日樂學計畫等經費之結餘款；審定實現數 162 億 7,618 萬餘元 (79.30%)，應付保留數 32 億 6,345 萬餘元 (15.9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5 億 3,964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8,451 萬餘元 (4.80%)，主要係：(1) 學校免費午餐因受 4 月份地震與 10 月份颱風風災影響，學校停課期間停止供餐，致執行賸餘；(2)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3) 花蓮縣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第二期工程經費改列 115 年度預算執行；(4) 各項計畫及工程發包結餘款；(5) 挣節各項行政支出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9 億 2,6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億 2,889 萬餘元 (61.86%)；減免（註銷）數 1 億 2,220 萬餘元 (3.11%)，主要係花 73-1 鄉道長富大橋 0918 震災復建工程、花東衛生廁換改造實施計畫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13 億 7,519 萬餘元 (35.03%)，主要係：(1)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花 68 鄉道高寮大橋 0918 震災復建工程、縣 193 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及縣 193 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2) 教育業務-0918 地震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3) 農業業務-0918 震災六十石山農路復建工程；(4) 建設事業業務-秀林鄉風貌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第 1、2 期），及擬定大花蓮區細部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5) 道路改善工程-太平洋左岸宜居城市—美崙綠網營造計畫等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計有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3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辦理社會救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其他福利、身心障礙者就業、一般行政管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建築及設備等 16 項。實施結果，計有社會救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其他福利、身心障礙者就業、一般行政管理、高中及高職教育等 9 項計畫，因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教育戶獎勵款，無業務需求而未辦理、花蓮縣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經費未符基金支出範疇，及補助各老人會辦理老人文康中心及老人會館增設、修繕或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及充實設施設備計畫、吉安兒少家庭福利館新建工程、製作婦幼福利宣導影片計畫、委託學校或社福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計畫，依實際發生數辦理付款，或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及進用獎勵等計畫，依實際申請案件執行，或教育部匡列補助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等計畫經費，經體育高中評估尚無辦理需求而未執行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億 3,844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6,415 萬餘元，相距 4 億 259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與各校繳回以前年度各項計畫賸餘款。

三、提供花蓮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花蓮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等預算執行，與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花蓮縣政府作為決定 115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改善，惟因利率調升債務付息負擔仍重；又地方礦石稅源徵課爭議敗訴，衍生超徵稅款退回之財政負擔，允應研謀善策因應，持續積極推動各項財政革新措施，以利財政穩健永續發展。

縣政府近 5 年來（108 至 112 年）累計債務未償餘額自 108 年底之 119 億 2,000 萬元，逐年下降至 112 年底之 86 億 5,000 萬元，減少 32 億 7,000 萬元。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 112 年度還本金額 25 億 5,000 萬元，未達預計數 31 億 3,979 萬餘元，致未償餘額仍較預計數 71 億 6,000 萬元高

出2億9,000萬元；又112年度債務付息支出8,974萬餘元，因利率調升趨勢，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3,478萬餘元，為近5年來最高，債務還本付息負擔愈形沉重；另礦石開採特別稅105至109年度稅源徵課爭議，經提起行政訴訟後敗訴，將退還業者約2億860萬餘元超徵稅款，對財政影響頗巨。經查開源及節流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近年物價指數高漲，部分規費收費基準已訂頒多年仍未檢討，或部分新設置場地尚未訂定管理收費辦法，允宜適時調整修訂；2.所屬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公共造產基金等非營業特種基金留存高額未分配賸餘，允宜研謀參照中央規定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依法分配繳庫，以挹注財政資源；3.青年安心住宅內游泳池及球場等設施，112年度總收入計14萬餘元，惟委外維護管理費、水電費及開放前環境整理費等合計201萬餘元，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收入遠不足以支應各項營運費用，允宜妥謀營運管理善策，以減輕財政負擔，並提升使用效益；4.112年度辦理非屬法定之社會福利支出編列預算3億4,714萬餘元，執行結果，共計支用3億3,858萬餘元，金額頗巨，且支出金額已占該年度自籌財源38億3,807萬餘元之8.82%，並因經費擴增遭扣減考核分數等，亟待研謀善策因應，以利財政穩健永續發展。

（二）為形塑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辦理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惟可行性評估及興辦事業計畫等前置作業未臻周妥，且未積極督導並協助萬榮鄉公所籌措財源與提送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延宕執行進度，有待研謀改善，以實現帶動萬榮鄉原住民族溫泉觀光發展目標。

縣政府為形塑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廣，結合縣內各鄉鎮人文、產業及經濟條件，辦理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主辦機關為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下稱原民處），協辦機關為萬榮鄉公所。經查縣政府為爭取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經費，先行辦理萬榮溫泉全區興辦事業規劃與可行性評估案，惟執行進度延宕，於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完成前，即先行於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報本計畫，計畫總經費6,000萬元，致計畫經行政院於104年11月2日核定後，尚在執行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階段，無法依原訂計畫期程辦理。又可行性評估獲核定後，未督導並協助公所覈實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自行政院核定後截至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屆期，已逾4年，因仍未能進入實質建設階段而須辦理撤案。另原民處於108年6月再次提報本計畫納列花蓮縣第三期（109-112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行政院108年10月8日核定，計畫總經費調降為5,045萬元，並將計畫之規劃設計及工程建設以補助方式，交由萬榮鄉公所執行，惟對於計畫經費不足支應建設相關溫泉設施，未積極督導公所籌措財源及辦理計畫變更；且對於公所因經費不足，暫緩執行溫泉開發項目，未及時提出具體因應改善措施，俟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研商會議，始確定優先執行溫泉井體工程，延宕計畫執行進度。又萬榮鄉公

所辦理萬榮溫泉鑿井及附屬設施工程（下稱鑿井工程），因地質破碎並有流沙或土壤崩落等情，致進度嚴重落後，原民處卻未考量溫泉開發許可將屆期，對於公所遲未提送修正後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予縣政府審查，未有具體督導或協助作為，致鑿井工程遭勒令停工且須封井，俟重新完成溫泉開發許可同意後，再行申請地下水鑿井，將再延宕計畫進程，且溫泉資源品質尚無法確定，亦增加後續溫泉會館計畫執行之不確定性風險，有待研謀妥處。

（三）興建全民運動館以提供友善運動環境，惟事前未覈實辦理可行性評估，衍生運動場地規模及設施項目等決策反覆，且未能依原計畫規模設置多元運動設施項目以利委外經營，另自籌經費尚待另覓財源，亟待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提供友善運動環境，規劃興建全民運動館，並設置游泳池、韻律教室、健身房、桌球室及必要附屬設施，所需經費 2 億 833 萬餘元，獲教育部體育署於 110 年 5 月 7 日核定辦理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中心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計畫，補助經費 1 億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事前未明確就本案設置目的據以覈實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並在無具體財務量化數據分析下，即於市場及財務面粗略評為初步可行，致辦理過程對於運動場地規模及設施項目等決策反覆，且未就各運動項目應符合之法規基本要求、結構體耐震規範需求等環境、法規要件、預算經費等覈實評估，致耽延計畫執行進度，壓縮後續工程執行時間；2. 因計畫經費預算限制下，未能依原核定計畫規模設置多元運動設施項目以利委外經營，且未能參照國民運動中心規範設置內容設置必要之核心運動設施，致規劃興建之復健池未達一般標準游泳池之規格，易影響使用者及廠商投資意願，允宜加強廣為蒐集使用者及潛在經營者意見，周妥擬訂未來經營策略，以順遂委外經營招商作業；3. 據縣政府 113 年度預算書載述，本案計畫總經費 3 億元，其中前瞻特別預算中央補助 1 億元、縣配合款 1,111 萬餘元，另地方自籌款 1 億 8,888 萬餘元，巨額自籌經費原多數規劃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經費支應，惟經縣政府分別於 113 年 5 月及 7 月兩度函請主管機關釋示本計畫是否符合公益彩券盈餘支出範疇，嗣經財政部函復，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整體服務對象為花蓮縣全體民眾，實難認定符合歲出政事別科目「社會福利支出」，建議縣政府另籌經費辦理，爰本案經費尚待另覓財源，亟待研謀改善。

（四）農產運銷公司為建置新式屠宰場肉品冷鏈物流系統，辦理屠宰冷鏈設施（備）改善計畫，惟未善盡主辦機關公共工程品質督導責任，致工程已逾竣工日期仍未運轉營運；又工程未上線營運即驗收合格結案付款，亟待研謀改進。

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備改善等 2 期工程，以建置畜產冷鏈基礎設施與營運能力，分別於 111 及 112 年度獲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部）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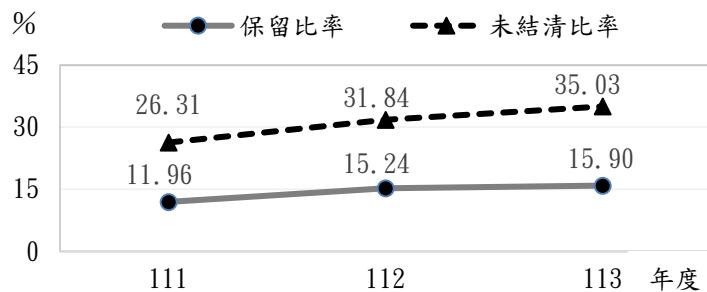
助經費，合計 1 億 1,000 萬元，預計更新屠宰設施、建置冷鏈設施（備）等並改善屠宰場衛生環境，以邁向 HACCP 危害分析及重點管制標準為目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未依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要點執行工程督導，且未依約規定通知監造單位及承商限期改善，致 2 期工程分別逾竣工日期 1 年 3 個月及 4 個月均未上線運轉；2. 辦理第 1 期工程採購驗收作業，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於驗收前進行試車程序，且工程未完竣並上線運轉營運即驗收合格結案付款，驗收作業不實；3. 規劃辦理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之委託勞務及工程採購時，未妥善研訂採購策略評估作業，肇致 2 期工程設計成果有關設計責任之違約金及智慧財產權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規定付之闕如；4. 工程編列須取得消防、室內裝修等合格證照，惟未能提供取得相關合格文件，核有疑義；5. 辦理延續性委託勞務採購案件，未依採購法令規定經機關同意前案投標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作業程序；6. 辦理相關採購案之採購作業，承辦業務單位其分層負責明細表欠缺採購項目規範，未能依單位職掌授權事項落實分層負責制度等情事，亟待研謀改進。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產生歲計賸餘，惟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 8 成，部分業務計畫存有巨額保留經費，另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比率逐年提高，且部分計畫懸列多年仍未辦理完成，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效能。

113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312 億 1,048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294 億 1,304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7 億 9,743 萬餘元。經查縣政府主管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 113 年度歲出預算數 205 億 2,415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 162 億 7,618 萬餘元，實現比率約 79.30%，未達 8 成；應付保留數 32 億 6,345 萬餘元，保留比率約 15.90%。經統計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歲出保留比率分別為 11.96%、15.24% 及 15.90%，呈現增加趨勢（圖 1），且部分業務計畫存有巨額保留經費情事，其中保留比例達 20% 以上，或保留金額在 5,000 萬元以上之業務計畫計 12 項（表 1），主要係施工或執行中，或已執行尚未完成驗收作業等所致，如花 64 線 2K+000~22K+500 彎道改善及道路安全提升工程（第二期）計畫、花 68 鄉道高寮大橋 0918 震災復建工程、富里鄉明里大橋海葵風災復建工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原住民

圖 1 歲出保留比率及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比率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補助縣民及促進經濟振興券整體行銷委託專業服務案、花蓮縣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9 億 2,630 萬餘元，轉入 113 年度繼續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億 2,889 萬餘元，實現比率 61.86%；未結清數 13 億 7,519 萬餘元，未結清比率 35.03%。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之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比率 26.31%、31.84% 及 35.03%，亦呈現增加趨勢（圖 1），又部分計畫轉入 113 年度未有實現數，且已執行多年仍未完成，如 103 年度花蓮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104 年度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及變更花蓮（舊火車站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106 年度光復鄉太巴塱祭祀廣場部落驛站建構工程，及擬定花蓮都市計畫（配合第三次通盤檢討再公展後人陳第 9 案等四處基地）細部計畫暨變更主要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107 年度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美崙溪旁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變更為河川區）案等，亟待督促加強預算執行及計畫評核，另長期懸列未結之計畫，允應檢討進度落後癥結原因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並落實執行管制考核，以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效能，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督促各單位逐案檢討，將積極執行各項計畫並結案請款；將落實召開施工會議管控進度，並就遭遇困難討論排除方式及處理對策，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控管已具成效，惟自籌財源不足支應一般經常支出，且因礦石特別稅徵課爭議依法院判決結果退還溢繳稅款及利息，已造成縣庫沉重負擔，允應籌謀強化各項開源執行績效，以增進財務效能。

縣政府積極抑減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近 5 年來（109 至 113 年）累計債務未償餘額自 109 年底之 116 億 7,000 萬元，逐年下降至 113 年底之 73 億 5,000 萬元，減少 43 億 2,000 萬元（表 2），為近年新低，債務控管已具成效。惟 11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 312 億 1,048 萬餘元，自籌財源 43 億 9,022 萬餘元，約 14.07%，經補以統籌分配稅 86 億 7,290 萬餘元後，仍不足支應一般經常

表 1 單位決算歲出保留比例達 20% 以上，或保留金額在 5,000 萬元以上之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業務計畫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保留比率
1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	1,669,248	1,049,654	62.88
2	社區發展業務	56,617	35,587	62.86
3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412,272	190,428	46.19
4	農業業務	1,356,915	603,134	44.45
5	水利業務	426,731	156,240	36.61
6	其他公共工程	267,000	93,172	34.90
7	地政業務	89,584	22,661	25.30
8	原住民族業務	1,092,025	265,991	24.36
9	工商業管理	1,114,891	262,565	23.55
10	建設事業業務	750,176	176,638	23.55
11	社政業務	2,881,944	222,828	7.73
12	教育業務	8,074,243	54,610	0.68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審核報告。

支出 233 億 5,992 萬餘元，相關施政計畫經費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挹注因應。又截至 113 年底止，債務付息支出仍高達 9,621 萬餘元，且近期因礦石特別稅徵課爭議，依法院判決結果退還廠商溢繳稅款及利息，計 2 億 3,812

萬餘元，造成縣庫沉重負擔。為

期有效充裕財源，經函請積極籌

謀強化各項開源執行績效，以增

進財務效能：1. 辦理縣有公用房

舍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尚無實質

太陽光電發電效能，允待督促研

謀改善，以落實綠能政策，並增

裕售電回饋金收益；2. 花蓮縣原住民公教會館已核定報廢拆除並興建停車場，惟建物報廢除帳作業

及申請拆除執照尚未辦理完成，允待研議加強辦理，期使縣有土地有效利用，並增裕庫收；3. 部分

規費已訂頒多年未檢討，允待審酌物價指數變動趨勢，適時檢討收費基準；4.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龐

鉅，亟待督促加強催繳及移送執行相關作業，避免流失庫收。據復：將持續研議各項開源措施之可

行性，並恪遵公共債務法規定，落實債務控管，以增進財務效能。另 1. 因可歸責於廠商解約，將追

繳違約金 1,322 萬餘元，並依縣有公用房舍提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要點，再次規劃辦理公開招

標；2. 業已完成報廢及除帳作業，預計 114 年 6 月完成拆除工程採購前置作業；3. 已逐案研議檢討

修正或廢止相關法規；4. 已督促所屬相關單位積極辦理清理及移送作業，避免債權流失。

(三)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結果，四大面向均達 80 分以上，並獲配績優及進步獎勵金，惟仍有部分項目考核成績有待提升或遭扣減分數，允宜督促研謀改善，持續策進補助考核績效。

縣政府 113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各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四大面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為縣市組第 5 名，且四大面向總成績較 112 年度進步 8 分（表 3），額外獲配績優及進步獎勵金計 9,33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3 年度獲中央補助基本設施經費 18 億 9,314 萬餘元，計辦理 289 項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列管為執行進度落後者，計有

表 2 花蓮縣公共債務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		公共債務 未償餘額
	未償餘額	債務比率	未償餘額	債務比率	
109	7,900	27.31	3,770	15.25	11,670
110	7,800	26.43	3,520	14.22	11,320
111	7,750	24.53	2,420	8.82	10,170
112	7,450	22.65	1,200	4.14	8,650
113	7,350	20.04	—	—	7,35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表 3 花蓮縣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考核結果

單位：分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考核成績 增減情形	113 年度	112 年度
合計	↑ 8	354	346
社會福利	↑ 1	85	84
教育	↓ 3	90	93
基本設施	↑ 6	93	87
財政績效與年度 預算編製及執行	↑ 4	86	8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113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總表。

農路改善、農業灌溉及農村建設等工程 13 項計畫，合計金額 2 億 665 萬餘元，占核定計畫總金額約 10.92%，主要係工程招標流標、廠商交貨延遲、預算調整及計畫內容變更等，致預算執行率偏低或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另吉安溪第三期治理工程（防汛斷點串聯）計畫，因多次流標未能於年度內完成發包作業，及太平洋公園成人體健區暨陽光電城周邊設施坡道改善工程計畫，因調整預算經費，須俟設計單位編修預算書圖後，據以辦理工程招標作業，致計畫於年度結束止，尚無執行數或預算執行率僅約 0.03%；2. 行政院主計總處抽查所屬各局處 113 年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 30 案，案內計有 6 案（占比 20%）因辦理縣外觀摩、重陽敬老、聯誼、聯歡等娛樂性質活動，經審認對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情事，致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項目遭扣減 0.5 分，且該項目近 4 年均遭扣減分數，又部分補助對象及事由，於 110 至 112 年度即已遭考核認定過於寬鬆，卻仍於 112 或 113 年度以同一事由再次補助辦理相同活動；3. 113 年度辦理花蓮縣婦女生育補助等 13 項社會福利支出，皆有編列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或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情形，編列預算合計 5 億 1,282 萬餘元，已占該府 113 年度自籌財源預算 38 億 3,386 萬餘元之 13.38%，執行結果，合計支用 4 億 4,920 萬餘元，其中因調整增加計程車乘車補助對象，預計發放金額 8,742 萬元，較 112 年度之 992 萬餘元，大幅增加 7,749 萬餘元，約 780.89%，致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遭扣減 2 分，影響社會福利總成績；4. 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不含議員）經費執行情形僅獲評 79 分，係因 112 年度出國經費決算數占自有財源比率 0.08%，較縣市組整體比率 0.05% 高 0.03 個百分點，影響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總成績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 已督導各單位檢討計畫落後原因，加強前期設計規劃，並按工程進度及實際支付進度分年編列預算；2. 已檢討補助對象、資格及標準，嗣後落實依相關規定審核，爭取來年考核佳績；3. 積後將衡酌地方需求及社會福利資源分配，滾動式調整計畫補助項目及額度；4. 將落實各機關因公出國案件審查，並秉持撙節支出原則辦理。

（四）藉由溫泉資源整體開發帶動產業活動，辦理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惟未完成可行性評估即提報計畫，致計畫獲核定後，仍處於前置規劃評估階段，且未妥予督導及協助萬榮鄉公所辦理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變更事宜，延宕計畫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善，期早日開放民眾使用。

縣政府為藉由溫泉資源整體開發帶動產業活動，辦理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主辦機關為該府原住民行政處（下稱原民處），協辦機關為花蓮縣萬榮鄉公所（下稱萬榮鄉公所）。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原民處於 103 年間辦理萬榮溫泉興辦事業規劃與可行性評估案，惟未完成可行性評估，即於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報計畫，經行政院於 104 年 11 月 2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6,000 萬元，其作業程序本末倒置，致計畫經核定後，仍處於前置規劃評估

階段；萬榮鄉公所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書，因計畫基地範圍涉及非都市土地之使用變更，遲未獲縣政府核定，執行過程延宕，原民處亦未積極督導並妥予協助，致計畫核定後逾 4 年，因未能依照計畫期程啟動執行終須撤案；2. 原民處於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再度提報本計畫，經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調降為 5,045 萬元。惟萬榮鄉公所因計畫經費不足，於尚未確立溫泉資源品質穩定，逕自決策先辦理溫泉會館興建工程，暫緩執行溫泉開發主體之溫泉井體工程，嗣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產業專案辦公室決議重新評估並覈實修正計畫，始確定先執行溫泉井體工程（含公共泡腳池），又未及時辦理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變更程序，致溫泉取水用量、引水位置及用水範圍等已與原核定之溫泉開發許可不符，而於 113 年 1 月遭勒令停工且須封井；原民處為本計畫主辦機關，未確實督導公所辦理變更事宜，衍生後續重新提送開發許可作業時程緊迫，未及時獲該府建設處核定，延宕計畫執行進度，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雖已完成溫泉開發許可及溫泉井體工程，惟尚未取得溫泉水權狀及公共泡腳池雖已完工，仍待籌編預算辦理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後，始能開放民眾使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 已檢討計畫審查機制，嗣後辦理可行性評估及興辦事業計畫等前期作業，加強跨單位橫向溝通，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2. 溫泉開發完成證明業於 114 年 1 月 17 日核定，萬榮鄉公所辦理戶外泡腳池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14 年 4 月 7 日開工，將協助公所將溫泉會館興建工程列入以後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爭取經費挹注，並持續督導辦理後續啟用營運計畫事前籌備作業。

（五）為改善漁港假日魚市既有攤商建物設施老舊新建觀光魚市，惟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另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重新開放使用，惟二樓多數營業空間仍閒置未使用，活化效能仍待研謀提升。

1. 花蓮漁港觀光魚市建築物未依規定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及委託經營管理未盡周妥，允待注意檢討督促依約辦理：縣政府因花蓮漁港假日魚市既有攤商建物設施老舊，經行政院核定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漁港機能改善與多元化利用建置計畫，其中包含辦理觀光魚市工程經費 3,360 萬元，原規劃 24 個生鮮區攤位，惟因事前未妥為評估經費需求，爰將攤位縮減為 14 個，於 109 年 11 月取得使用執照後，復因考量新建工程空間未能容納既



萬榮溫泉公共泡腳池

（圖片來源：花蓮縣萬榮鄉公所提供）

有攤商改（遷）建需求，再於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報觀光魚市二期增建計畫，於原有建物再增建二樓景觀平台及 8 個營業空間。嗣該府辦理花蓮漁港觀光魚市二期增建工程，於 113 年 1 月 13 日竣工，結算金額 2,630 萬元，計有 15 個營業空間，經該府辦理花蓮漁港觀光魚市公開委託營運管理案公開招標，於 113 年 5 月決標予花蓮區漁會，每年計收固定權利金 84 萬餘元。經查委託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按觀光魚市新建及增建工程完成後之使用執照列載，主要用途係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供公眾使用場所（B2 市場），樓地板面積合計 1,807.23 平方公尺，惟觀光魚市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未依規定完成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於 113 年 12 月即開放攤商進駐營運使用，允待注意檢討依規定辦理，以確保公眾使用安全；(2) 花蓮區漁會依委託管理契約規定於 113 年 6 月函送營運管理計畫書，後續經該府以尚有須補正事項予以退還，截至本室抽查日（114 年 5 月 7 日）止，營運管理計畫書尚未獲該府同意，且該府尚未依約以書面通知日起 30 日曆天內應正式營運，即有攤商於 113 年 12 月進駐營運，致無法確認正式營運日期，據以起算權利金。另該漁會未依約於正式營運 7 日前提送合法營運證明文件，如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件、消防安全設備合格證明文件、營運必要執照或許可文件等，逕由攤商進駐開始營運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委託建築師辦理觀光魚市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2) 已督促花蓮區漁會依約辦理。



花蓮漁港觀光魚市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4 年 5 月 7 日拍攝)

2. 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重新開放使用，惟未依規定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且二樓多數營業空間仍閒置未使用，活化效能仍待研謀提升：縣政府為活化漁業場館先後於 109、111 及 112 年間，投入經費辦理漁業場館整建及修繕等多項工程，並辦理招商說明會，期引進商家進駐營運。經查漁業場館營運及管理情形，核有：(1) 漁業場館自 107 年 8 月間起即已閒置未使用，該府為活化漁業場館，辦理多項整建、修繕及裝修工程，其中涉有室內裝修工程，且均已竣工，並重新開放使用。惟該漁業場館係屬供公眾使用之公有建築物，辦理相關室內裝修並未依規定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其裝修工程是否符合相關建築法規，不無疑義。另據該漁業場館使用執照記載，總樓地板面計 4,133.44 平方公尺，其用途為商場（B2 類組），且該府自 112 年 5 月起將該場館部分空間出租作為商場用途，惟漁業場館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未依規定完成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2) 截至 113 年底止，1 樓營業空間已分別租賃予花蓮

區漁會等單位及該府農業處使用，惟場館 2 樓計有 16 個營業空間（北 21 至 29、南 21 至 27），僅有南 26 租賃予花蓮縣水中運動協會，其餘 15 個空間仍閒置未使用，漁業場館閒置活化效能仍待研謀提升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委託建築師辦理多功能漁業場館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2) 多功能漁業場館 2 樓因既有隔間不利使用，將重新規劃內部空間，以利場館有效使用。

(六) 0403 強震重創花蓮，為協助災民渡過難關，啟動賑災募款及各項震災救助措施，惟委員會成員之組成與特定災害關聯性不足；對危險建築物未明定處理期限，且已拆除建築物重建進度緩慢；災後危險建築物多數未進入實質補強階段，均待研謀改善。

0403 強震重創花蓮，縣政府啟動各項震災救助措施，以協助災民渡過難關，回歸正常生活，並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下稱重大災害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統籌監督管理，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0403 地震賑災捐款收入計 7.93 億餘元。另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14 年 1 月 1 日公布說明善款撥用予花蓮縣金額為 8.81 億餘元。經查以上賑災捐款運用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委員會成員之組成與特定災害關聯性不足，災民參與及發言權受限，決策恐未能充分反映特定災害災民之實際需求：依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委員會設置委員 15 名，成員包括縣政府人員、賑災相關之學者、專家及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委員任期為 2 年。惟此一委員會組成架構為常態性設置，並非針對特定災害遴選委員，致委員會之組成未能直接包含受該特定災害影響之災民代表作為正式成員。如 0403 震災款項之運用審核委員會成員中，並無任何受災戶代表，相較 0206 地震之委員會 18 位成員中，包括災區民眾代表 3 人（表 4），現行委員會組成結構與特定災害關聯性不足，另依該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災民僅能推派列席，且需經主席同意後始得發言，災民之意見及需求恐無法受到充分重視與討論等情事。允待研謀建立

重大災害之委員特別參與機制，確保特定災害捐款之運用決策能更貼近受災民眾之實際需求，提升善款管理之透明度與效率，經函請研

表 4 重大災害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情形

單位：人

委員會組織 委員會成員	0206 地震災害 捐款管理及監 督委員會	重大災害民間賑 災捐款專戶管理 運用委員會	備註
合計	18	15	
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人員	5	7	
律師或其他建築、土木技師	6	5	
社會公正人士	4	3	
災區民眾代表	3	—	列席會議，發言 需經主席同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謀改善。據復：嗣後將參考其他縣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委員規定及花蓮縣委員會運作經驗，研議可行性並辦理評估。

2. 各項捐款運用計畫之執行率，尚有提升空間：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捐款收入計 7.93 億餘元，經核定運用捐款辦理各項計畫之匡列數計 4.39 億餘元，執行數 1.40 億餘元，執行率僅約 32.07 %。又 0403 震災已逾 1 年，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餘額 4.10 億餘元（捐款賸餘數 3.53 億餘元，加計重大災害專戶剩餘款、0918 震災指定捐款、113 年康芮颱風指定捐款及利息）（表 5），各項捐款運用計畫之執行率，尚有提升空間。另依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各類善款運用原則，本次 0403 花蓮地震，賑災基金會受行政院協調辦理專案募款，將全數用於災民之災害援助、緊急醫療、收容安置、復原重建四大項目；公務支出則由公務預算支應，不動用善款，如遇不足，得由基金會緊急墊付，後續再與用款機關研議還款方式。為加速災後重建進度，允待積極檢討現有計畫執行進度，並參照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0403 花蓮地震專案募款運用原則，將善款全數用於災民之災害援助等項目，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目前未結案件多為較長期進行之工程案，已依工程進度執行及給付款項，另近期通過之提案尚在規劃執行中，將積極妥善管理及運用剩餘捐款，使其發揮最大功能，協助災後重建事宜。

3. 辦理 0403 地震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對危險建築物張貼紅黃單，惟未明定處理期限，且已拆除建築物重建進度緩慢：縣政府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於 113 年 0403 地震後辦理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經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共張貼紅單 93 張、黃單 112 張，合計 205 案，並緊急拆除其中 17 棟危險建築物，另依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0403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0403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針對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提供安遷救助、賑助，或租金補貼、生活補助，以協助災民在災後的安遷及生活所需。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對危險建築物未明定處理期限，未強制住戶撤離，影響住戶解除列管意願，導致居民續住危險建物，

表5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專戶餘額 (A-B)	410,806,157
收入	
小計 (A)	1,119,578,098
重大災害專戶剩餘款	295,864,324
0918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20,085,145
不指定項目捐款	2,000
0403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793,128,777
康芮颱風指定捐款	4,920,009
利息	5,573,146
其他收入	4,697
小計 (B)	708,771,941
0918地震計畫總核定數	268,913,994
0206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	165,927
0403震災計畫（匡列數）	439,318,441
0403退款金額	126,000
匯款手續費	247,579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又距地震發生已 1 年，僅有 100 案已完成拆除或修繕，尚有 105 案未解除列管（占 51.22%）（圖 2）修繕緩慢，已削弱政府補助金發放效益，及延長災民安置時間，不僅造成災民身心壓力，亦拖慢整體社區災後復原進程並潛藏公安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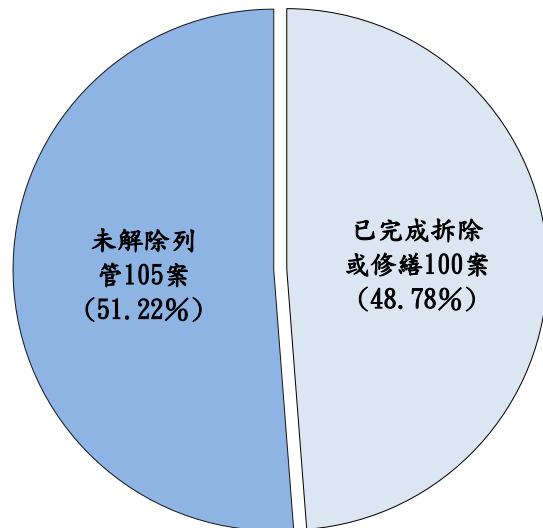
（2）提前撥付公寓大廈及集合式住宅修繕補助款 300 萬元，惟控管作業未臻周延，恐致補助款運用不彰或未來核銷追繳之風險，影響災後重建品質與效率；（3）處理集合住宅緊急拆除，缺乏整體考量與一致性標準，且已拆除之 17 棟建築物，其中 10 棟雖已確認規劃自行辦理或申請危老、都更重建，惟尚無實際工程進度，重建進度緩慢，有待積極介入輔導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

（1）將通知本次震災尚未解除危險建築標誌列管之所有權人限期完成建築物拆除、修

繕或補強作業，告知應停止使用建築物及相關租金補助事宜，積極輔導及管控辦理時程，並與內政部研議危險建築物拆除或修繕之期限；（2）申請先行預撥修繕補助款案件已全數核撥完成，嗣後如有他項補助提案，將再針對控管作業及核銷追繳事宜研擬補助核撥作法；（3）後續將與內政部研議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之標準，並積極輔導已拆除建築物重建。

4. 持續辦理危險建築物弱層補強補助作業，惟多數建築物遲未能進入實質補強工程：內政部因應 0403 震災，推動「補助 0403 震災區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住宅辦理弱層補強作業」補助措施，核定該府 113 年度補助經費 5 億 5,500 萬元。截至 114 年 4 月 24 日止，該府列管危險建築物計 40 案，其中尚未申請資格審查者 7 案、通過資格審查並辦理規劃設計中者 10 案、規劃設計提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下稱國震中心）審查中者 9 案、規劃設計經國震中心核准者 12 案（發包中 11 案、施工中 1 案），另採自行修繕方式辦理者 2 案（表 6），顯示 0403 地震迄今已 1 年餘，列管 40 案危險建築物僅 1 件進入實質補強工程，逾 6 成或未申請，或辦理規劃設計中，或尚在審查中。另

圖 2 0403 地震後經評估為危險建築物處理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截至 114 年 4 月底之統計資料。

表 6 弱層補強案件執行進度

單位：案

弱層補強階段	案件數
合計	40
有意願申請弱層補強，尚未申請資格審查	7
通過資格審查並辦理規劃設計中	10
規劃設計提送國震中心審查中	9
規劃設計經國震中心核准	12
採自行修繕方式辦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截至 114 年 4 月 24 日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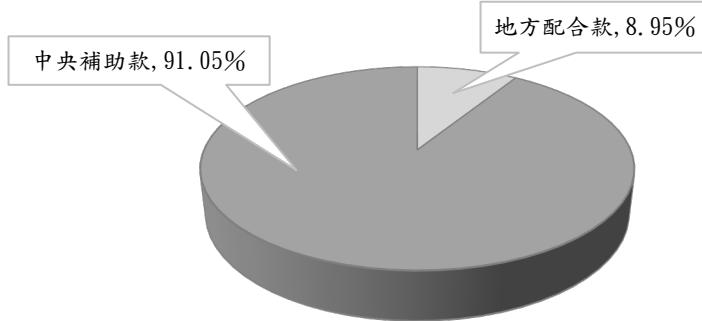
上開 10 案通過資格審查後已逾 7 個月，規劃設計仍未送審者 8 案；或規劃設計送審後需作修正者 9 案，惟尚無後續進度者 5 案，主要係因規劃設計單位編列補強與修繕經費比例（補強>70%、修繕<30%）未符法規，及同一設計單位承接多案致影響個案時程等；又經國震中心核准之 12 案，亦僅有 1 案申請第一階段之補助經費。顯示 0403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弱層補強補助作業進度緩慢，仍有待加強，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規劃設計經國震中心核准者增至 16 案（施工中 1 案、發包中 15 案），其中已申請第一期款者 4 案、設計完成並經國震中心審查須修正者 7 案及規劃設計中尚未提送審查者 8 案；另將積極追蹤案件執行進度並給予必要之行政協助，以確保補強工程順利執行。

（七）中央持續挹注計畫型補助款，惟部分補助計畫未妥適評估經費需求，致產生巨額預算賸餘，且部分公共設施使用率尚待研謀提升，允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之配合，以提升執行成效及發揮政策補助效益。

中央政府持續挹注地方計畫型補助款，經統計縣政府及所屬機關 113 年度執行中央各主管機關計畫型補助計畫合計 1,130 項，納編年度預算 94 億 7,473 萬餘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86 億 2,698 萬餘元（91.05%）、地方配合款 8 億 4,774 萬餘元（8.95%）（圖 3）。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截至 113 年底止執行結果，列有賸餘（減免、註銷）數 7 億 1,519 萬餘元，約占整體預算 7.55%，其中賸餘比率達 50% 以上且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者，計有美崙山公園環境景觀設施二期改善計畫、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112 學年度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各項幼生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等暫核定補助第四期經費等 31 項，又 112 學年度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各項幼生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等暫核定補助第四期經費等 10 項，預算全數未執行，賸餘數合計達 1 億 1,483 萬餘元，約占整體預算賸餘數之 16.06%，主要係招標多次無廠商投標、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等所致，顯示部分補助計畫未妥適評估經費需求，致產生巨額預算賸餘，有待督促各執行機關（單位）研謀改進，以提升補助資源配置及運用效益；2. 轄管公共設施於 108 至 112 年度間完工驗收者計 411 項，計畫決算總金額 62 億 3,443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多數設施使用率或效益尚符合預計目標，惟其中尚有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富里鄉東里活動中心、縣境之南客里文

圖3 113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與地方配合款配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查填之調查表。

心-公埔街區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等 3 項公共設施於 108 年間完工，或因 0403 震災待修復，影響委外管理執行，或因位置偏遠較無人申請使用等，使用率仍未達預計 80%，使用效益未臻理想，有待加強督促設施管理機關研擬活化或處置措施，以提升公共設施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逐案檢討並督促研提改善措施，並參照過往執行情形編列預算，避免造成巨額經費賸餘情形；2. 已督促相關經營單位研提修復、活化或使用計畫，以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效益。

（八）為提升漁業服務功能，於花蓮及石梯漁港新建固定式起重機等設施，惟未妥善處理竣工後之維護管理事務，法定專業技術人力未及時到位，且設備多處損壞鏽蝕，遭職業安全檢查機關勒令停止使用，迄未發揮應有財物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提升花蓮漁港及石梯漁港之漁業服務性，提報「花蓮縣漁港機能改善與多元化利用建置新興計畫」納入花蓮縣第二期（105 至 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 19 日核定，計畫期程自 106 至 107 年，計畫總經費 6,011 萬元。其中，花蓮漁港漁業公共設施新建工程、石梯漁港漁業公共設施新建工程，經費分別為 1,124 萬元、403 萬元，合計 1,527 萬元，預計於 107 年底完成固定式起重機等設施，以應漁民吊放漁船上岸進行修繕之需求，每年預計上架漁船 41 艘，可提供漁船港內上架天數 365 天。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縣政府於花蓮漁港露天區域新建固定式起重機，前置規劃作業未考量

緊鄰海邊迎風面不利環境因素，致須辦理變更設計，及未依契約圖說辦理驗收，致竣工檢查缺失改善期間長達 1 年 5 個月，影響工程進度及延宕啟用時程；又未於石梯及花蓮漁港公共設施新建工程招標前妥善處理竣工後之維護管理事務，法定專業技術人力未及時到位，致設施新建完成並取得竣工檢查合格證後，遲無法依計畫使用提供漁船上架服務，未能達成新建設施預期效益；2. 縣政府新建石梯及花蓮漁港固定式起重機，自 108 年間驗收完成後

未辦理財產登記及保固期間定期檢查，迨至 110 年間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指定代檢機構檢查發現設備多處損壞鏽蝕，遭勒令停止使用，財產管理不善；又該府接獲通知後，僅函請廠商評估維



花蓮漁港固定式起重機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3 年 12 月 9 日拍攝）

修，並無積極作為，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仍無修復計畫或後續處置措施，任令漁港漁業公共設施損壞，無法發揮應有財物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本室將繼續注意列管其後續辦理情形。

（九）為擴大原住民族產業經濟效益，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於陽光電城舊址增建第三層空間，打造產業聚落空間，惟多次公開招標委託營運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擴大原住民產業行銷及收益，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於 109 年間報經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經濟部能源局（112 年 9 月 26 日升格為經濟部能源署）110 年 1 月同意於不改變陽光電城舊址主結構（即保留城鄉願景館、機工房、腳踏車道等），拆除老舊不堪用或有安全疑慮部分，增建第 3 層樓大跨距桁架鋼結構增加建物樓地板面積，增建 3 樓外牆、屋頂鋼結構工程、金屬屋面工程，打造創作工作坊，並改善廣場地坪、景觀及照明燈等，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改善工程、聚落空間景觀工程等採購案，計畫經費合計 1 億 3,436 萬元，預計於 112 年底完成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各工程已陸續完工，提供實體展銷平台，原住民傳統歌舞表演及特色餐廳等空間，擴大產業行銷及收益。該府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公開委託營運管理案，就全區土地（民生段民生小段 83、88、134、136、137、139 地號）及建物委託予營運團隊使用，以固定權利金 300 萬元計收，惟歷經 113 年 2 月 16 日及 3 月 8 日兩次開標，並無廠商投標，經檢討調整，刪除草皮區土地調降權利金及放寬經營條件等，113 年 5 月 7 日第 2 次招標公告，於 113 年 6 月 3 日及 6 月 21 日兩次開標仍無廠商投標，嗣再經檢討放寬條件，如開放全區可使用明火等，113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招標公告，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11 月 19 日及 12 月 20 日三次開標結果，並無廠商投標。該府耗資 1 億餘元打造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歷經 3 次招標 7 次開標，並無廠商投標，允宜研謀改善，確保新建完成之文創聚落空間，能提升原住民族產業經濟效益之預期目標，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為因應委託營運招標案仍持續流標，已研擬改採替代方案自行營運規劃作業中。

（十）推動數位智慧場域建置雲產業基地，並已委外管理，惟尚未能正式營運及進行招商，即終止契約，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改善事項，與結構補強建物之耐震補強工程尚未完成，有待加速辦理，以順遂後續基地之營運管理。

縣政府於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報花蓮雲產業整備計畫，擇定於原交通部公路總局美崙差勤宿舍（花蓮市府前路 3 號【B 棟】、3-1 號【A 棟】）2 棟建物進行場址修繕

後建置雲產業示範基地，吸引雲端服務廠商與新創團隊進駐，經行政院於111年10月核定由花東基金補助3,150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該府辦理花蓮雲基地管理暨產業創新計畫招標案，並於113年8月決標，決標金額209萬餘元。惟該府未衡酌本案基地建築物耐震能力尚未完成評估，即辦理委外營運管理，復將整建完成之空

間部分作為該府員工臨時宿舍使用，致委外廠商運用範圍較原契約規定可使用館舍範圍減少約6成樓地板面積，影響廠商使用規劃，且無法進行招商活動及場館營運，該府爰於114年1月終止契約，前已設置完成之數位展示設備均已閒置或堆置倉庫，致該基地場館未能依照原計畫目的使用；2.

依本案撥用計畫書撥用原因，應作為新創基地使用，惟該府卻於113年9月將部分單身宿舍現住人員搬遷至雲產業基地整建完成A棟2樓之6間空間全數提供作為該府職員宿舍使用，未確實依照撥用計畫目的使用，核與國有財產法規定未符；3. 雲基地建築物係規劃作為吸引雲端服務廠商與新創團隊進駐，並辦理策展供民眾參觀之場地，惟整建完工後未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另依該府委託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雲產業基地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結果，基地B棟建物耐震安全有疑慮，必須辦理結構補強，經於113年2度上網公告招標，惟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截至114年1月底止，均未再辦理招標作業，致未完成耐震補強工程，已影響雲基地後續整體規劃運用，亟待加速辦理相關工程，以避免延宕基地場館營運啟用時程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辦理雲基地產業跨域合作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業於114年4月決標，持續促進相關政策推動及產業交流；2. 已規劃並通知現住人員搬遷事宜，預計114年8月完成搬遷，場域爾後確實依照撥用計畫目的使用；3. 持續邀集建築師現勘，規劃相關工程項目及預算，以順利推動後續補強工程施工業。

（十一）為鼓勵長者走出戶外，辦理敬老愛心計程車補助計畫，惟部分交易未符規定，又抽核作業尚無制訂相關規範，允宜考量風險要素加強抽查；另部分鄉鎮敬老愛心計程車布建數量仍低，允宜輔導鼓勵業者加入，以滿足偏鄉長者需求。

縣政府為鼓勵65歲以上長者走出家戶、促進社會參與，進而增進其身心健康、延緩老化，辦理113年度花蓮縣敬老及愛心計程車隊補助計畫，發放敬老愛心卡補助搭乘敬老愛心計程車，每趟補助70%車資，每月上限1,000元，自113年3月起實施，並於113年2月29日修正花蓮縣敬老及身心障



花蓮雲產業基地設施設備閒置情形

（圖片來源：本室於114年1月16日拍攝）

礙者乘車補助作業要點，增訂有關搭乘計程車補助規定，編列預算8,809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該府執行稽核作業係由承辦人員每月採隨機抽取交易總筆數之1%進行查核，並未納入風險評估，就高風險交易加強查核頻率，且未於上開補助計畫或作業要點明定相關作業規範，如113年12月份抽查647筆交易，由承辦人員逐筆調閱車輛派遣紀錄比對刷卡紀錄及上下車地點，耗時費力，且經檢核結果均為正常，或有疑異部分則請車行提供說明後均認屬合理結案。惟經分析發現，該月份單月交易達400筆以上之車輛計4輛，其中甚有單日交易達20趟次以上，且部分刷卡間隔時間未達10分鐘之異常現象，應屬較高風險之型態。然前開4輛車輛於當月份僅被分別抽核3至7次，抽查交易金額僅介於840元至1,190元，又抽核作業尚無制訂相關規範可供遵循，允待研議針對車輛密集交易等屬較高風險交易列為重點查核，加強抽核頻率，並於上開計畫或補助作業要點明定抽查重點及作業程序，確保抽查作業能依相關規定落實辦理；2. 截至114年3月底止，花蓮縣65歲以上之老年人口計65,755人，轄內愛心計程車服務車輛計696輛，平均每百人約有1.06輛之服務車輛數，其中豐濱鄉尚無服務車輛（表7），影響偏鄉地區長者使用服務便利性。又該府為鼓勵駕駛承作此項業務，訂有乘作獎勵金制度，113年每月達20趟次載客、114年每月達50趟次載客者，每一趟次補助50元，每月上限5,000元，113年度及114年1至2月分別補助業者高達1,360萬餘元及646萬餘元，已達各該期間車資補助款約1/4，金額頗高，為使績效獎勵金發揮更高效益，允宜加強接洽當地計程車業者參與補助計畫，並研議依地區偏遠性訂定不同獎勵金制度，鼓勵業者投入服務車輛較少之鄉鎮服務，以確保轄內長者均可享有服務，提升計畫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於計畫抽查機制納入高風險條件，除每月各車行隨機抽查紀錄外，另針對單月交易紀錄風險較高駕駛進行隨機抽查作業，並於次年度計畫納入抽查機制規範；2. 為鼓勵業者投入偏鄉服務，於114年度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評鑑指標將「提供壽豐以南交通服務」及「有擴增壽豐以南交通服務規劃」2項納入評鑑加分項目，以提升計畫偏鄉參與率。另因本計畫交通載送模式及態樣多元，將評估相關條件研議依地區偏遠性訂定不同獎勵金制度補助規範。

表7 各鄉鎮市65歲老人人口與愛心計程車分布情形
單位：人、輛、輛/百人

鄉鎮市	65歲以上人口	服務車輛	平均每百人服務車輛數
合計	65,755	696	1.06
花蓮市	19,802	473	2.39
鳳林鎮	2,993	5	0.17
玉里鎮	5,316	21	0.40
新城鄉	3,616	259	7.16
吉安鄉	16,685	452	2.71
壽豐鄉	4,074	177	4.34
光復鄉	3,241	10	0.31
豐濱鄉	1,084	—	—
瑞穗鄉	2,896	8	0.28
富里鄉	2,532	10	0.39
秀林鄉	2,006	213	10.62
萬榮鄉	772	4	0.52
卓溪鄉	738	8	1.08

註：1. 統計截至114年3月28日、3月底止之服務車輛及65歲以上人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公告資料。

(十二) 為保障獨居老人居家安全，提供緊急救援連線服務，惟部分偏鄉老人尚未安裝緊急救援連線裝置，允待研謀加強宣導，以建構完善之長者關懷服務。

縣政府為保障獨居老人居家安全，避免緊急事故發生時求救無援，提供獨居老人、雙老共住及中高風險等符合資格之對象申請緊急救援連線服務，服務內容包含設置 24 小時緊急救援服務中心、事件通報及救援、不活動狀態偵測、跌倒偵測、GPS 定位裝置等。經查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花蓮縣列冊之獨居老人為 1,349 人，其中已安裝緊急救援連線裝置者為 318 人，安裝比率為 23.57%，尚有 1,031 人未申請安裝。若以各鄉鎮市安裝情形分析，其中又以卓溪、萬榮及光復等 3 個鄉為最低，安裝人數僅分別為 2 人、5 人及 5 人(表 8)，安裝比率為 5.13%、6.67% 及 7.94%，顯示部分偏鄉地區緊急救援連線裝置安裝情形尚有策進空間。另該府於 113 年度委託辦理花蓮縣老人緊急救援連線及長者照護智慧觀測服務，其中部分獨居老人因資源連結未到位，或因失能、身障、家庭關係疏離等情形，經主責關懷單位(村里幹事)評估為中、高度危險，惟尚未安裝緊急救援連線裝置者，計有 11 個鄉鎮市共 155 位老人(表 9)，倘遇突發狀況或緊急事件，將無法及時提供救援服務。為保障獨居老人生命安全，允待運用多元方式加強宣導裝設，以建構完善之老人關懷服務，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運用多元方式積極宣導緊急救援連線服務，並針對安裝率最低之 3 個鄉鎮(光復、萬榮、卓溪)，協請在地村里幹事及里長積極推廣緊急救援服務。

(十三) 為保障弱勢家庭及個人基本民生需求，設置幸福實物銀行並接受民間捐贈物資或捐款，惟物資控管作業或公開徵信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健全物資管理及促進政府公益行動之信任與支持。

縣政府為協助轄內弱勢家庭及個人，保障其基本民生需求，設置幸福實物銀行，整合公、私部門所捐物資或捐款，以發揮社會資源最大效益。又為統籌物資管理與資源分配事宜，於花蓮市設置倉儲中心，另為即時提供需求者諮詢服務與受理案件之申請、審核及發放物資等作業，於花蓮市、

表 8 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連線裝置情形

單位：人

鄉鎮市	獨居老人	緊急救援裝置	
		已安裝	未安裝
合計	1,349	318	1,031
花蓮市	327	114	213
鳳林鎮	69	27	42
玉里鎮	128	16	112
新城鄉	86	19	67
吉安鄉	155	58	97
壽豐鄉	130	20	110
光復鄉	63	5	58
豐濱鄉	21	3	18
瑞穗鄉	126	24	102
富里鄉	105	17	88
秀林鄉	25	8	17
萬榮鄉	75	5	70
卓溪鄉	39	2	37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資料。

表 9 中高危險獨居老人未安裝緊急救援連線裝置情形

單位：人

鄉鎮市	合計	中危險	高危險
合計	155	100	55
花蓮市	15	6	9
鳳林鎮	3	—	3
玉里鎮	5	3	2
新城鄉	43	40	3
吉安鄉	7	5	2
壽豐鄉	43	19	24
光復鄉	11	9	2
豐濱鄉	1	—	1
瑞穗鄉	—	—	—
富里鄉	9	8	1
秀林鄉	3	2	1
萬榮鄉	15	8	7
卓溪鄉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截至 113 年 8 月 9 日資料。

鳳林鎮及玉里鎮分別設置北區、中區及南區等 3 處服務據點。經統計 113 年度受理申請案件計 315 件，共服務 283 戶家庭，受益人達 3,968 人次。經查幸福實物銀行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倉儲中心因物資管理人員更迭而未及銜接業務，自 113 年度起接受外界捐贈或自行採購及配送之物資，均未依規定於實物銀行資訊系統登載物資資料，不利即時掌握庫存品數量及時效性，又查北區分行自 113 年 2 月起亦有停用實物銀行資訊系統控管物資之類同情事，允應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落實系統登載作業；2. 北區分行自 113 年 3 月起配合花蓮縣社會福利館耐震補強整修工程期間全面停用冷藏（凍）設施並暫停受贈生鮮物資，或有庫存食品已逾效期數月餘仍未下架銷毀，衍生過期品出庫風險等情事，允宜妥謀生鮮物資提供服務不中斷之替代方案，並確實掌握庫存物資保存期限；3. 接受各界捐贈物資或捐款，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作業，惟部分捐贈物資案件漏未公告，或公告捐款收支運用情形，卻未揭露捐款專戶積存數額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補登物資入出庫資料，並於近期盤點庫存與效期，建立每月隨機抽查機制，以確保資訊即時正確；2. 北區幸福實物銀行刻正尋找適合場地開館營運，並規劃設置啟用冷鏈設備，尚未營運前，將每月透過物流配送個案所需物資，確保服務不中斷，及落實效期巡檢作業，設定過期警示功能，以確保物資及時轉贈或銷毀；3. 預計於 114 年度下半年公告，並將各項捐贈徵信及專戶資料納入年度內部稽核。

（十四）為賡續促進宗教文化發展，修正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業要點，惟補助金額上限及比例等規範仍較內政部及其他市縣寬鬆，允宜審慎檢視現行補助要點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鼓勵宗教團體辦理教化人心、端正風俗及公益慈善等相關活動，訂定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業要點（下稱補助宗教活動審核要點），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宗教相關活動。另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修正補助宗教活動審核要點（圖 4），將補助規模、政策性補助之金額及比例納入規範。經與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及新北市等 14 個市縣之相關規定，就宗教活動明定補助原則、金額上限及比例規範等項比較結果，花蓮縣一般性補助最高 50 萬元，已超過內政部一般性補助 30 萬元上限，政策性補助最高 100 萬元，雖與內政部政策性補助上限相同，惟相較臺南市全國性重大民俗活動補助上限 60 萬元及宜蘭縣不超過 30 萬元為原則等，花蓮縣補助上限明顯較高，且尚訂有「辦理跨縣市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專案核可者，不受前述限制」之彈性條款，恐不利於政府公共資源之合理分配；又花蓮縣單次活動補



花蓮縣幸福實物銀行北區分行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拍攝)

助最高可達 80%，亦已逾內政部訂定之一般性補助最高補助 30% 及政策性補助最高補助 50% 規範，且相較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苗栗縣等 5 個市縣規定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總經費 50%，南投縣規定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總經費 30%，易造成申請單位過度仰賴政府資源，減少自籌經費意願，不利於宗教團體自主健全發展，且未如內政部及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及澎湖縣等 7 個市縣明確規定「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以確保補助資源公平分配，再與財力分級第四級縣市（宜蘭縣、南投縣、嘉義市）及第三級市縣（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比較，花蓮縣宗教活動補助規定亦均相對寬鬆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刻正研議辦理修訂補助宗教活動審核要點第 4 點第 5 款規定，增加特殊情形之具體說明等。

（十五）為有效管理交通秩序，委託辦理市區重要路段之路邊停車收費業務，惟尚有部分路段停車格長期遭占用或違規亂象頻仍，允宜審慎評估納入收費停車管理，以改善交通亂象，並建立公平合理之停車收費機制。

縣政府為有效管理交通秩序，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112 年起將花蓮市中山路、中正路等 17 條市區重要路段之路邊停車格委外管理，截至本室查核日（113 年 11 月 15 日）止，已執行中山路等 12 條路段之路邊停車收費作業（圖 5）。經統計 1999 縣民熱線及縣長電子信箱資料，發現多位民眾反映市區部分路段雖劃設停車格或白色標線，惟因屬免收費區域而屢遭民眾以三角錐、無牌照車輛長期占用，或採用交換車輛方式輪流占用車位亂象，如國盛二街（國民八街至國聯三路）等意見。另已委託管理路邊停車收費作業部分，尚有國聯三、四路、重慶路、福町路及民國路等 5 條路段未辦理收費管理，據稱，納入契約委託經

圖 4 花蓮縣補助宗教活動審核要點



現在位置：法規內容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11 年 01 月 10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府民宗字第 1130187718A 號令
法規體系：	民政

資料來源：擷取自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資料。

圖 5 花蓮市路邊停車收費路段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依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自行繪製。

營之路段僅為預計辦理，尚待凝聚周遭居民共識等情。惟上開尚未執行收費管理之路段，其中民國路因鄰近學校及餐廳，車輛眾多停車不易，而周邊自由街、和平路及中山路早已納入收費路段；重慶、福町路段，鄰近東大門夜市觀光鬧區及重慶市場，亦未執行收費停車，衍生堆放營業物品占用車位等情事。允宜參酌民眾反映意見，審慎評估市區易遭長期占用或違規頻繁之路段納入收費停車管理，並請針對已委託尚未開放收費路段加強溝通，審慎漸進推動路邊停車收費管理作業，以改善交通亂象，提高停車周轉率並建立公平合理之停車收費機制，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14 年 5 月就福町路及民國路實施納入路邊汽車格收費，其他路段如屬路邊停車契約範圍內之路段，尚需與當地民眾協調，後續將持續滾動檢討；如非屬契約範圍內之路段，將於下次路邊停車委外案件納入評估。

(十六) 為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劃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辦理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惟部分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之農地已發生崩塌，與尚未更新相關劃設參考指標之圖資，及將擴大灌溉服務區位盤點結果函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納入研議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以確保農地永續利用。

1. 劃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惟部分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土地已發生崩塌情事，及新增土石流潛勢溪流尚未納入劃設參考指標，允宜適時檢討因應：花蓮縣國土計畫業於 110 年 4 月 15 日經內政部核定，並於同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原預計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制度。嗣立法院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三讀通過修正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10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經查花蓮縣國土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劃為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土地範圍，已發生崩塌情事，如：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萬榮鄉、卓溪鄉、光復鄉、玉里鎮、富里鄉、鳳林鎮等 9 個鄉鎮（圖 6），為減緩地質災害風險，允宜適時檢討因應，除加強山坡地保育，並輔導實施造林等保育措施，以確保農地永續利用；(2) 農業部因應 0403 花蓮地震，部分地區震後有邊坡落石及

圖 6 花蓮縣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土地範圍已有發生崩塌地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BigGIS 巨量空間資訊系統圖資及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新生崩塌等災情，為避免後續降雨造成土砂災害，於 113 年 6 月新增 4 條土石流潛勢溪，惟該府尚未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參考指標，允應適時納入更新相關劃設參考指標之圖資，以利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及輔導之參據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將加強公私有地輔導造林計畫及山坡地保育措施；（2）配合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修正期程並納入新增土石流潛勢溪影響範圍辦理圖資更新作業。

2. 為擴大農地灌溉服務，辦理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並盤點優先推動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農地，惟尚未將盤點結果函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研議納入擴大灌溉服務區位，允待研謀改善：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公布之農田水利擴大灌溉服務的永續發展載述，擴大灌溉服務的推動，可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民收入及強化適應氣候變遷能力、統籌水資源永續運用、引導在地農產適地適種，達成維護可供糧食生產農地，符合永續發展等核心目標；擴大灌溉服務推動原則以扣合國土計畫，優先推動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區進行。縣政府為確保糧食安全及保護優良農地等目的，並為因應國土計畫法通過，需以農產業與農村發展需求引導土地合理利用，辦理 113 年度花蓮縣推動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案，決標金額 200 萬元。規劃針對擴大灌溉服務潛力範圍，優先盤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分布區位與面積，另針對國有公地、既有設施缺乏管護、目前無水源或是未來爭取水源有困難的區位做標註。經盤點結果，以農產業空間布建與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第 3 類，界定水資源需求範圍，指認花蓮縣擴大灌溉服務潛力區，總計面積約 13,132.50 公頃，其中以農 1 為優先推動區，面積計 4,083 公頃（表 10）。惟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該府尚未將盤點結果，函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研議納入擴大灌溉服務區位，以利農業永續發展，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將盤點結果函請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研議納入擴大灌溉服務。

（十七）為掌握即時水情資訊，建置縣管河川水情監測管理系統，惟部分淹水災害高風險地區尚未建構相關智慧監控機制，及縣管河川治理計畫與警戒水位訂定尚欠完備，又部分水情監測設備損壞或老舊，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整體災害防救效能。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2022 年 2 月公布第 6 次評估報告（IPCC AR6）指出，全球暖化將在近 20 年內升溫攝氏 1.5 度，多

表 10 花蓮縣優先推動擴大灌溉服務面積

單位：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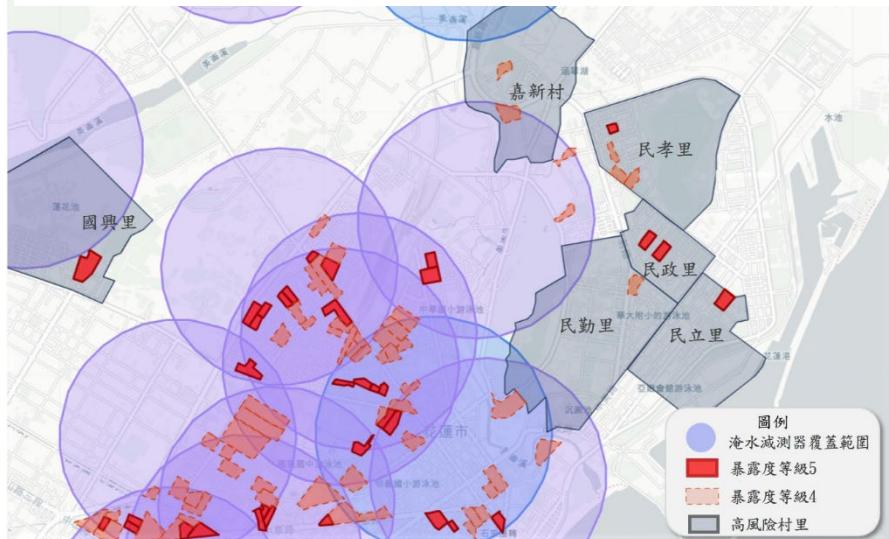
鄉鎮市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總計	4,083.00
玉里鎮	10.30
光復鄉	447.50
秀林鄉	29.00
卓溪鄉	69.90
花蓮市	5.30
富里鄉	284.40
新城鄉	47.80
瑞穗鄉	633.50
萬榮鄉	103.60
壽豐鄉	781.70
鳳林鎮	1,670.00
豐濱鄉	—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種氣候危害的增加，如極端氣候災難、熱浪、生物多樣性喪失等。縣政府為迅速掌握現場水情訊息，建置河川水情收集系統，經查河川水情監測管理情形，核有：1. 為因應氣候變遷對我國衝擊及建構調適能力，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運用 IPCC AR6 評估報告，結合危害度（災害發生自然變異因素與程度）、脆弱度（面臨危害致災程度）和暴露度（受影響對象）建立 1 至 5 級風險等級系統，預測在全球增溫情境下，產製花蓮縣淹水災害風險圖資，經篩選人口暴露度達第 4 級及第 5 級之未來高風險區域，與花蓮縣轄內設置淹水感測器計 28 處地點為中心，環域（1 公里）空間交集分析，發現未能涵蓋淹水災害高風險區域面積合計 17.26 公頃，分別位於花蓮市、新城鄉（圖 7）、玉里鎮等 3 個鄉鎮市，計 8 個村里，允宜研議於未來淹水災害風險較高且影響人口較多地區優先研擬調適方案，並運用數位科技智慧防救災技術（如：淹水感測器）等，建立長期的風險監測與管理機制；2. 縣管河川計有吉安溪等 12 條，其中加蘭溪、三富溪等 2 條河川，雖有治理規劃但尚無治理計畫，另大富溪、石公溪等 2 條河川則均無治理規劃及計畫。

查石公溪上游因 0403 地震、凱米颱風、康芮颱風等災情發生大片土石坍崩，造成蘇花公路與臺鐵北迴鐵路通行中斷，影響花蓮對外交通及產業發展，顯有優先治理之緊急性，允宜全面性盤點縣管河川現況，據以檢討現行治理計畫，並對尚未訂定治理計畫之河川，妥為規劃河川治理措施；3. 為掌握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即時監控能力，已建置 16 處水位站監測吉安溪、美崙溪、立霧溪、豐濱溪、三棧溪等 5 條重要河川，其中僅吉安溪雖訂有建議警戒水位，惟尚未辦理公告，另美崙溪等 4 條縣管河川則均未訂定警戒水位資料，允應儘速依規定研訂縣管各河川建議警戒水位，並進行公告；4. 水情監測系統部分設備損壞或老舊，部分影像監視站迭有發生未運作，甚有攝影機發生損壞，允宜盤點設備並妥擬更新改善監測設備之優先順序，積極爭取經費補助完善設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 將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產製各縣市淹水災害風險空間圖資檔，逐年編列預算提升數位科技智慧防救災技術；2. 將逐年編列預算辦理縣管河川治理計畫；3. 將逐年編列預算擬訂

圖 7 花蓮縣轄內淹水感測器設置地點未能涵蓋淹水災害高風險區—以花蓮市及新城鄉為例



資料來源：整理自災害防救資料服務平台下載氣候變遷全球暖化情境淹水災害風險圖-花蓮縣，及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警戒水位並公告；4. 已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 114 年度「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防災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預計可更新 20 處水位站及 10 處影像監視站，發揮防災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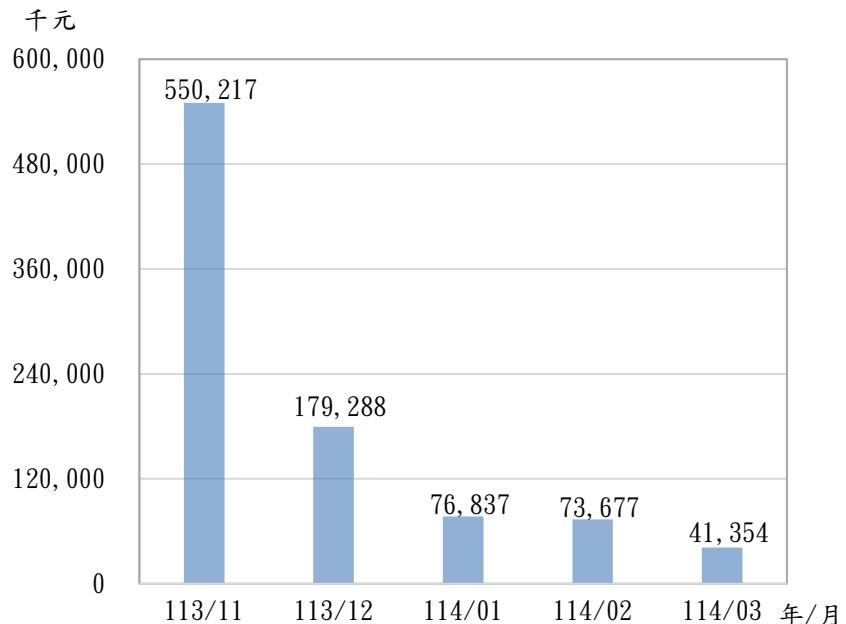
(十八) 為振興震後經濟，辦理促進經濟振興券發放實施計畫，惟事前規劃未進行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參酌中央歷次振興政策經驗，且缺乏計畫成果衡量指標等未臻周延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強化政策效益。

縣政府為因應 0403 地震災情對花蓮縣縣民生活經濟之影響，於 113 年度追加預算 10 億元，辦理促進經濟振興券發放實施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發放實體振興券屬該府重大施政計畫，惟本案實施計畫及執行規劃書，僅敍明目的、執行方式（請領資格、發放對象、工作分配…）等，事前未能研議不同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做為政策研擬之參據，及參酌中央歷次實施振興政策經驗與研究成果，配合數位工具與管理機制之運用，評估不同發放方式之行政成本、執行期程、便利性及預期刺激效果等面向，強化政策規劃及評估；2. 經統計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營業人於指定金融機構辦理振興券兌領金額 9 億 2,137 萬餘元，以兌領月份分析（圖 8），於發放後第 2 個月兌領金額計 7 億 2,950 萬餘元，兌領比率 79.18%，即發放 2 個月後即有近 8 成振興券完成兌領。以兌領之

營業人行業別分析，以一般零售業約 62.99% 最高，次為其他 13.24%，再次為餐飲業 5.27%，即 6 成以上民眾將振興券主要用於原日常支出。又兌領金額排名前十大營業人分析，全國性連鎖營業單位，占兌領總金額 47.43%，如：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等。

花蓮縣促進經濟振興券發放

圖 8 花蓮縣促進經濟振興券營業人按月兌領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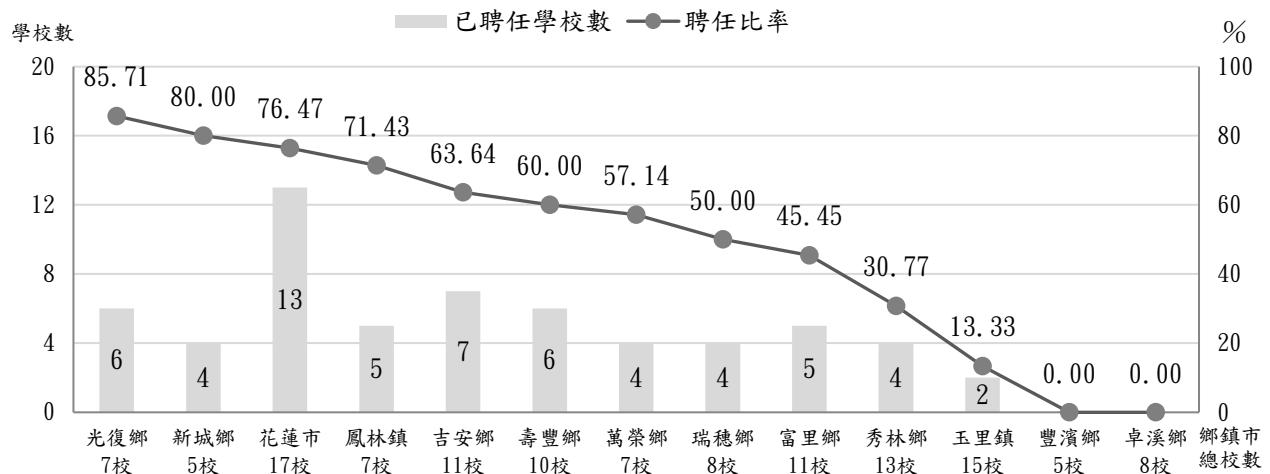
情形，主要消費於民生必需品，惟因該府並未對政策效益進行預期評估，並擬訂具體量化效益指標，致相關目標達成情形難以客觀適切衡量，有待檢討改善，確保公共資源有效運用等情事，經函請研

謀妥處。據復：因受 0403 地震影響，縣內經濟受創嚴重，計畫具急迫性，未及於事前辦理完整分析與評估，參考中央發放消費券、三倍券、五倍券與金門振興券等前例採適合條件方案辦理，嗣後於相關政策執行，將於執行前完整分析並訂定目標值。

（十九）推動雙語創新教學已逾 5 年，惟實施成效尚乏具體評估機制，據以衡量教學成果；又自 113 學年度全面實施雙語教學，惟預算及師資等配套措施未及補足，允宜研議妥擬配套措施，以利雙語教育之推展。

縣政府為配合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自108學年度起推動花蓮縣國民中小學雙語創新教學試辦學校計畫，逐年增加實施校數。並自110學年度起協助所屬學校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爭取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補助經費，以加速實施雙語教學。經查雙語教育推動情形，核有：1. 該府推動國中小實施雙語教學，惟相關實施成效卻未依計畫目的建立相對應之具體評估機制，亦未藉由該府或教育部其他認證管道鼓勵學校參與，以評估學生英語聽說能力之變化情形，允待研謀建置完善評估機制，或研議結合現有英語認證制度之可行性，據以為學生英語能力提升及政策推行成效之客觀參考依據，俾建構良好雙語教育策略，以達成計畫實施目的；2. 該府所轄124所公立國民中、小學（國中23所、國小101所，不含南平中學），編制內具有雙語教學專長之學科教師或英語教師僅有12所（國中1所、國小11所），其餘逾9成之學校編制內尚無具雙語教學專長之教師，須由學科教師採用英語進行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科技、生活等領域課程，亦未有補助經費挹注協同教學兼代課鐘點費、減授課鐘點費或外聘講師，以協助支援雙語教學，師資量能明顯不足；3. 經統計轄屬124所公立國中小，有聘任外籍英語教師或助理參與教學者計60校（含多校共聘1位外籍教學人員），外籍英語師資覆蓋率約48.39%，尚有64所學校無聘任外籍英語師資，其中富里鄉、秀林鄉及玉里鎮之學校有聘任外籍師資校數占各該鄉鎮市總校數之比率未達5成，卓溪鄉及豐濱鄉13所學校，均未聘任（圖9），主要係受限於交通及生活環境等資源條件不佳，影響學校申請條件及意願。允宜深究偏遠地區學校聘任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困境，具體分析及提供資源，協助連結有申請及管理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經驗之學校，或鼓勵鄰近學校共同提送申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以增加學生與外籍教師面對面交談學習之機會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透過入校輔導歷程、雙語教學成效問卷及學校實施成果報告等資料進行學校推動成效評估；另將善用「兒童英語學習護照」及國教署建置之「英語自主檢測系統」加強學生英文學習成效評估；2. 將於114年度縣預算規劃提高支持學校實施雙語教學之經費，並建置完善之推動雙語教學支持系統，以順利推動雙語教育；3. 已設置專案人員協助學校辦理申請外籍教師相關行政作業，減輕學校行政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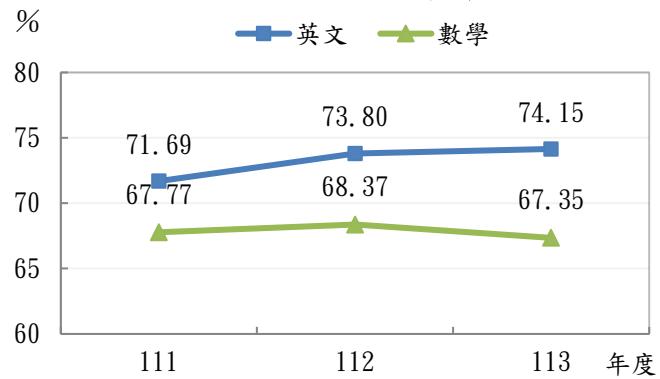
圖9 113學年度花蓮縣各鄉鎮市學校聘用外籍教學人員情形



(二十) 持續推動偏遠地區教育均衡發展，惟部分學校之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遠高於非偏遠地區，或代理教師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比率逾4成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教育品質及縮減城鄉學力落差情形。

113學年度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計82所，占所屬國民中小學125所之65.6%。縣政府為推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整體發展，訂定花蓮縣政府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以提供學生適當教育措施。經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推動及執行情形，核有：1. 花蓮縣屬偏遠地區學校學生113年度之國文、英語、數學科會考成績為待加強之比率，分別為45.92%、74.15%、67.35%，均遠高於非偏遠地區學校之21.74%、42.32%、38.81%，其中以英語科差距約31個百分點最多(表11)；又111至113年度偏遠地區國中畢業生之英語科及數學科待加強比率，連年逾7成及6成(圖10)，允宜研謀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均衡發展，期縮減城鄉學力落差情形；2. 部分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數，已超過12人且專任教師員額之控留比率逾8%，核與教育部訂定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不合，計有豐山國小等12校及平和國中等8校；又其代理教師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比率逾4成；3. 教育處長期調用學校教師，且部分學校以代理教師借調

圖10 花蓮縣偏遠地區國中會考之英文科及數學科待加強比率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資料。

至機關服務，或調用教師人數逾該府調用所屬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規定；4. 尚未成立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以統合規劃學校行政減量相關業務運作；5. 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童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惟未定期辦理評鑑工作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整合教學、課程、心法、評鑑等4大面向，持續提升偏遠地區學生學習興趣與學力；2. 將逐年辦理正式教師聯合徵選，並鼓勵代理教師參加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3. 將定期檢視調用人力安排，確保各項調度符合規範，以維護學生權益；4. 將於114學年度規劃人員配置，以確保後續業務順利推動；5. 將結合學習扶助開班實施計畫，以定期訪評方式進行評鑑。

表11 113年度花蓮縣國中畢業生國中會考成績待加強情形

單位：人、%

學校分類	國文			英語			數學		
	待加強人數 A	全部人數 B	待加強比率 (A/B×100)	待加強人數 D	全部人數 E	待加強比率 (D/E×100)	待加強人數 G	全部人數 H	待加強比率 (G/H×100)
合計	631	2,576	24.50	1,182	2,572	45.96	1,084	2,577	42.06
偏遠地區學校	135	294	45.92	218	294	74.15	198	294	67.35
非偏遠地區學校	496	2,282	21.74	964	2,278	42.32	886	2,283	38.8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資料。

（二十一）持續建構校園反霸凌環境，惟近年霸凌及性別通報件數逐年增加；又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措施未臻周妥，有待加強督導研謀改善，以維護師生安全及權益。

縣政府為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以事前預防、事件處理及事後關懷輔導等三面向持續建構校園反霸凌環境，經查辦理校園霸凌及性別事件防制（治）及處理情形，核有：1. 該府業於113年6月籌組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惟迄本室查核日（113年11月8日）止，尚未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有待加速完成計畫訂定作業，以作為所屬學校執行之準據；2. 轄屬學校聘任教師未確實依規定至相關資料庫查詢通報資料，致聘用不適任人員，衍生校園性別案件，允待建置完善檢（覆）核機制，避免再發生類此情事；3. 部分疑似校園霸凌及性別案件未覈實登載校安通報網，允宜加強督導落實登錄通報作業；4. 經統計所轄高中及國中、小108至112年度學校通報疑似校園霸凌案件數分別為3、29、27、37及65件，確定成案件數分別為2、12、6、4及11件，通報案件數呈增加趨勢（圖11），有待研謀善策，加強防制作為；另生活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存有潛藏霸凌黑數，允宜督導學校積極洞察霸凌事件徵兆，並強化現行校園霸凌申訴通報程序；5. 該府所屬各級學校112年度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件數及確定成案件數，分別為324件、43件，為108年度150件、21件之2.16倍、2.05倍，校園性別通報件數大幅增加，且部分案件處理期間冗長，或處理程序未符規定，影響不適任教師登錄時效，亟待加強性平教育宣導及管控作業期程，以維護師生安

全及權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訂定花蓮縣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並請各校據以實施；2. 已將不適任人員查詢

結果納入代理教師備查應檢附資料，並

修正代理教師核備檢核表，以供學校自

主查核；3. 將持續督導各校於知悉學生

衝突或疑似霸凌事件時，即時至教育部

校安通報網站進行通報，並辦理相關實

務研習，強化學校校安通報知能；4. 將

持續督導學校透過多元化的教育及宣

導活動，強化學生的法治、品德、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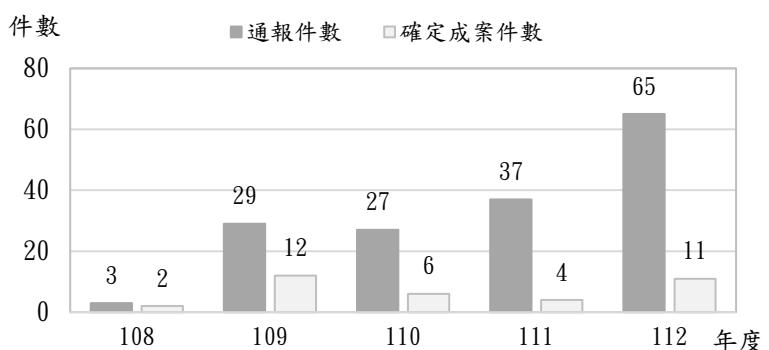
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等相關教育宣導，為校園霸凌防制奠定基礎；

5. 將持續督導學校掌握期程，並辦理相關增能研習提醒各校依規定辦理。

（二十二）為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訂定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方案，惟間有部分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教師之比率未達規定，或具原住民身分之中輟生復學關懷輔導成效尚有策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學生之政策目標。

縣政府為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訂定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方案，以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起至 114 年 12 月止。據該府統計，近 3 學年度（111 至 113 學年度），所屬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人數分別為 8,295 人、8,299 人及 8,186 人。經查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113 學年度縣屬原住民重點學校 99 校，計有國中 21 校及國小 78 校，占縣屬國中小學校總數 125 校之 79.20%，惟部分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教師之比率未達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及原住民學生達 1/2 之學校未優先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校長及主任；2. 部分協助族語教學工作者未取得族語認證考試合格證書；3. 補助學校辦理原住民族語課程，惟部分學校未掌握通過族語認證人數，致無從查考辦理成效；4. 111 及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中輟人數分別為 95 人及 106 人，其中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分別為 66 人及 77 人，輟學率 0.78% 及 0.89%，呈增加趨勢。另中輟生復學人數，分別為 53 人及 56 人，復學率由 80.30% 降至 72.73%（表 12），顯示具原住民身分之中輟生復學關懷輔導成效尚有策進空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辦理教師請調作業時，原住民籍教師得優先調入，另辦理教師聯合徵選，將請學校優先提撥原住民籍教師缺額，及配合教育部辦理公費生試辦計畫，培育具原住民身分教師；2. 持續鼓勵未取得族語認證考試合格證書之族語教學工作者考取證照；3. 將建立族語課程能力測驗紀錄表，以利

圖11 校園霸凌通報及確定成案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控管計畫執行成效；4.辦理中輟通報或召開中輟會議，將協請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協助或與會，並透過各鄉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進行中輟生之家訪與關懷。

表 12 花蓮縣國中（小）學生中途輟學及復學情形（身分別）統計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學生身分	學生數 (A)	中輟生人數 (B)	復學人數 (C)	輟學率 (B/AX100)	復學率 (C/BX100)
111	合計	23,227	95	79	0.41	83.16
	一般生	14,805	29	26	0.20	89.66
	原住民生	8,422	66	53	0.78	80.30
112	合計	22,940	106	73	0.46	68.87
	一般生	14,241	29	17	0.20	58.62
	原住民生	8,699	77	56	0.89	72.73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三）為防止不法業者製造、銷售、進口私劣菸酒，辦理菸酒查緝管理業務，惟部分衛生品質項目未實施抽檢，或菸酒沒入物管制作業未臻周延，允待研謀改善，以維護菸酒市場秩序與衛生安全。

縣政府為健全菸酒管理，保障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防止不法業者製造、銷售、進口私劣菸酒，危害消費者身體健康，113 年度編列預算 507 萬餘元辦理菸酒查緝管理相關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列管轄內 13 家酒類製造業均已完成年度抽檢工作，惟其中 11 家酒類製造業者，漏未辦理酒品及酒盛裝容器衛生品質項目之抽檢，允應注意落實依規定辦理，確保消費者飲用衛生安全；2. 辦理菸酒沒入（收）物管制作業，惟列管違法菸酒案件登記簿尚無扣押（留）物出入倉庫日期與時間等相關欄位紀錄，或未於菸酒倉庫清點紀錄表逐一詳實登載庫存菸酒之品名、數量等相關資訊，致無從查考菸酒出入庫之存取情形，允宜注意檢討列管簿冊登載內容之適足性，並加強文書登載品質；另抽查部分扣押（留）酒品，核有未於封口加封條或於分類裝箱後未簽封情事，允應落實依規定辦理，以完備倉庫管理作業；3. 部分查獲販賣私菸或逾效期酒品之違規案件，因承辦人員更迭而漏未依法裁處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落實規定辦理酒製造業酒品及酒盛裝容器之衛生品質抽檢作業；2. 已修正相關管制簿冊登載內容格式，並責成倉管人員加強複核案件承辦同仁落實簽封作業，以強化內部控管機制；3. 已完成裁處事宜。



查扣沒入（收）或抽驗取樣菸酒存放倉庫情形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拍攝）

(二十四) 為整合部落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實踐原住民族長者在地老化理念，積極推動設置文化健康站，惟尚有村里部落已達設站門檻尚未設站，或部分長者到站接受服務人數或比率未達規定標準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 55 歲以上長者獲得符合在地族群及文化特色之照顧服務、延緩失能及減少臥床時間、降低家庭醫療及長照之負擔，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經費 3 億 3,684 萬餘元，辦理 113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一文化健康站（下稱文健站）實施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經統計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該府已布建 109 處文化健康站，分布於轄內 13 個鄉（鎮、市）之 80 個村里，其中秀林鄉等 9 個地區之文健站涵蓋率，已達規定標準 60%，頗具成效，惟涵蓋率尚未達標準之花蓮市、新城鄉及壽豐鄉等 3 個市鄉，其部分部落長者人口數已達設站門檻卻尚未設站者，計有達蘇達蘇湳等 4 個部落

（表 13），允宜鼓勵在地原住民族團體

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積極參與提供原住民照顧服務；2. 經分析 113 年度文健站接受長者到站服務之平均每日到站率，未達規定標準 60% 者計有 24 處，其中 18 處已連續 3 年（111 至 113 年度）未達 60%，服務成效欠佳。另文健站接受到站服務之人數低於規定總服

務人數 80% 者計有 12 處，未充分發揮設站效益，亟待積極督促文健站執行單位改善；3. 部分文健站未投保（或續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志工意外事故保險，亟待督促積極辦理確保站內人員權益；

4. 部分文健站計畫負責人或照服員參加長期照顧服務教育訓練時數未達規定年度最低標準 20 小時，允宜鼓勵積極參與培訓，以加強照顧專業知識及提升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

1. 水璉部落業於 114 年 4 月 11 日設置 Ciwidian 文健站、池南部落則以池南部落照顧站提供在地原住民族長者長照服務，另涵蓋率未達 6 成之部落，將請所在地鄉市公所評估並申請設置文健站；
2. 將請各文健站提出改善說明，並不定期加強抽查，落實依計畫規定辦理；3. 將發函各文健站限期改善，並視情節輕重依契約規定記點或終止契約；4. 將持續與各鄉鎮市公所協力分工，加強輔導各文健站依實施計畫規定落實辦理，提升長者到站率及人員教育訓練成效，以強化長者整體照顧服務品質。

表 13 文化健康站涵蓋率低於規定標準且長者人口數已達設站門檻情形

單位：人、%

鄉鎮市別	村里別	部落別	原住民總人口數	原住民長者人口數	原住民長者占比	部落村里涵蓋率
新城鄉	嘉新村	嘉新部落	735	194	26.39	37.50
花蓮市	國盛里 國聯里	達蘇達蘇 湳部落	1,059	186	17.56	28.57
壽豐鄉	池南村	池南部落	347	152	43.80	40.00
	水璉村	水璉部落	458	207	45.20	40.00

註：1. 依 113 年度文健站實施計畫規定布建原則，部落區域範圍內 55 歲（含）以上人口數 150 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民政處網站人口統計及該府提供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等資料。

(二十五)辦理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已逾 24 年，惟補強執行率僅達 4 成，清查公有建築物作業未臻確實，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強化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達防災韌性之重要目標，依據行政院核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推動 88 年底以前設計興建之公有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期提升重要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以維持災時可持續運作，提供災害應變、避難收容、醫療救護及公共服務等。經查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已逾 24 年，未建立整體管考機制及依規定召開專案會議，致執行率僅 4 成，遠低於全國平均，且部分屬防災、重要機關廳舍等未補強，影響防救災量能；2. 清查公有建築物作業未臻確實，包含兼具救災避難功能之部分建築物未登載於耐震補強資訊管理系統，辦理評估補強，又部分建築物尚未進行補強工程已於 0403 地震受損為危險建築，不利避難收容及災害防救量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積極追蹤辦理，並定期每半年召開一次檢討會議，確實督促各單位儘速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作，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性，以強化災害防救韌性目標；2. 將通盤清查符合評估補強方案之建築物，通知相關執行單位確實填報，並於每半年定期會議上檢討補強工程之優先次序，以健全防救災工作。

(二十六)辦理推動既有校舍耐震能力改善，惟部分校舍鄰近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有混凝土氯離子含量偏高及具有中性化現象，雖已完成補強工程仍有持續因地震造成劣化潛勢，亟待強化具高風險校舍之耐久性能診斷及維護措施，以營造校園安全環境。

縣政府為推動辦理 88 年底以前興建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結構補強、拆除、重建等改善工程，以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及校園安全，確保師生安全，持續辦理各級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涉及建築法變更使用執照之申請範疇，惟未見相關建管單位核准許可文件，即予施工；2. 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承商部分履約項目未依約施作；3. 部分校舍因鄰近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有混凝土氯離子含量偏高及具有中性化現象，雖已完成補強工程，仍有持續因地震造成劣化潛勢，允宜強化具高風險校舍之耐久性能診斷及維護措施；4. 部分列管校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耐震能力評估申報，迄今仍有近 6 成尚未完成，惟該府僅列管並未要求申報義務人



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中心耐震補強工程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4 年 6 月 25 日拍攝)

依規定完成申報作業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依內政部函釋及其他縣市作法研修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後，據以檢討已補強惟未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部分校舍，賡續申請補辦；2. 已向承商追繳試驗數量不足費用與扣罰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3. 已完成補強但仍有部分構件因地震產生裂縫之校舍安排技師確認結構安全，另將邀集專家學者研商地震帶之 97 年以前完成耐震評估無虞或補強完成校舍，重啟耐震評估之可行性；4. 該府所列管學校建築物均已完成補強工程，部分學校因未檢具符合內政部規定之成果報告書，故尚未解除列管，另該列管案件已要求申報義務人至建築物公共安全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線上系統進行申報並由縣政府納入系統列管。

（二十七）0403 地震部分危險建物經強制拆除後之營建混合廢棄物處理計畫迄未獲中央核准，使環境污染風險持續存在，另經震災拆除及列管之紅黃單危險建物，部分屬列管建置之防空避難設施，未即時更新避難資訊，亟待研謀改善。

0403 強震造成花蓮境內部分建築物傾斜、倒塌，縣政府為緊急處理危險建物，依據災害防救法等規定，進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結果，張貼紅黃單合計 205 案，其中 17 棟依法強制拆除，經拆除之營建混合廢棄物約 10 萬 8,000 餘噸均暫置於國福暫置場及鄉鎮市掩埋場，另依據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建置之防空避難設施，部分也於地震中受損或拆除（圖 12）。經查地震後營建混合廢棄物處理及防空避難設施資訊更新情形，核有：1. 震災造成之營建混合廢棄物處理計畫遲未獲中央核准，使環境污染風險持續存在，允應積極與中央主管機關溝通協調，釐清計畫處理範疇及經費編列疑義，並加速後續去化處理進程；2. 防空避難設施資訊正確性不足，未將震後已拆除或列管紅黃單共計 11 案之危險建物防空避難設施（容納 9,810 人）排除，允應更新防空避難設施清冊，以維持資料正確性，避免影響防空避難設施的整體調度與效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積極與中央溝通，待計畫核定後



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 0403 地震受損情形

（圖片來源：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提供）

圖 12 危險建物與防空避難設施套疊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儘速趕辦去化作業；2. 將發文通知警政單位排除因緊急拆除列管之防空避難設施，停止黃、紅單防空避難設施之使用。

(二十八) 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惟結案期程逐年上升，又部分標案同日核派相同委員查核契約金額平均達 2 億元以上，且查核地點相距偏遠，委員須多地奔波，恐有影響查核成效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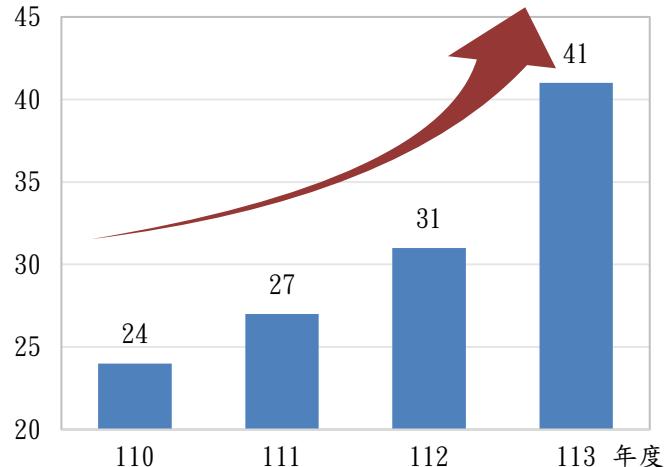
縣政府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設置花蓮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施工品質查核，110 至 113 年查核結案平均期程分別花費 24、27、31、41 日（圖 13），呈現逐年上升趨勢，經查 113 年度共計查核 72 件，因工程主辦機關改善回復延宕（超過 30 日）、工程主辦機關回復改善內容不良而遭退回補正，及該小組審查或備查期程費時（超過 3 星期）等計 24 件（占 33.33%），致結案平均期程偏長，又該小組現地查核係安排於同日且同鄉鎮或鄰近工程案件辦理施工查核，惟經統計有 10 次係由同一委員於同一日查核 2 件以上者，間有查核標案契約金額平均達 2 億元以上，又安排查核地點相距偏遠，如自新城鄉至鳳林鎮、光復鄉至玉里鎮、新城鄉至豐濱鄉等情事，恐影響施工查核成效，另該府訂定之

「花蓮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補充規定」欠缺該小組組織、查核時機，及工程品質抽驗項目等內容，亦有制度規章欠完備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爾後加速審查作業，函請工程主辦機關就廠商缺失改善不良、補正過久加以檢討，並儘速回復，另嗣後安排委員現地查核時程，避免標案契約規模龐鉅又地點相距甚遠，委員須多地奔波，因查核時間有限而影響查核成效，並將參酌他市縣規定研修完備查核小組作業法規。

(二十九) 為符合空氣污染排放法規，補助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辦理慈雲山火化場火化爐具整建更新工程，惟部分整修火化設備啟用甫 2 年，即有戴奧辛排放個別檢測值偏高情事，亟待積極督導改善。

縣政府為符合空氣污染排放法規，補助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辦理慈雲山火化場火化爐具整建更新工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1 億 320 萬元，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 7,182 萬餘元、中

圖13 施工品質查核案件平均結案期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央補助 1,436 萬餘元，地方配合款及自償經費 1,700 萬餘元，預計整修 5 座火化爐及更新 1 座火化爐，並更新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以符合環保法規。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 號及 2 號爐整修於 110 年 12 月竣工，112 年 11 月檢測結果，平均值 0.668 雖符合既存污染源排放值 1.0 之標準，惟與核定計畫之績效指標 0.5 不符，且其中個別檢測值達 1.940 偏高，另 3 號及 4 號爐整修於 111 年 6 月竣工，113 年 5 月檢測結果，亦有個別檢測值 0.590 大於新設污染源標準 0.5 之偏高情事（表 14）；

2. 工程於 112 年 3 月全數驗收完成後，迄未依內政部基本設計審議會議審查

意見，檢討縮短設籍吉安鄉與其他鄉鎮市火化收費 2 倍之差距；3. 提報計畫漏未將設計審查作業時間列入期程估算，致實際執行進度較核定計畫期程落後，

且基本設計尚未經縣政府同意備查前，即已先行通知並同意工程承攬廠商開工施作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於 114 年 2 月更新火化爐燃燒機具，並於官網、即時通訊群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聯繫會報宣導陪葬品減量，另規劃 114 年度更換空污設備相關過濾設備，以減少戴奧辛排放量；2. 將檢視修正該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嗣與代表會溝通協調通過後實行，以符火化場區域性功能；3. 爾後提報此類重大工程計畫，確實注意將可能花費之時程納入計畫審查階段，以符合中央補助計畫規定之執行期程，嗣後並俟取得設計內容核備後再行通知開工。

（三十）為提供友善公共托育服務辦理吉安兒少家庭福利館新建工程，打造優良兒童及青少年活動空間，惟設置衛生設備及無障礙設施、混凝土品質管制與工程進度管理等未臻周妥，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打造具近便性及普及性之公共托育服務，提升花蓮縣整體托育資源，以建構多元化親子友善空間，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類提出「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預計於花蓮縣吉安鄉興建一座地上 5 層地下 1 層吉安兒少家庭福利館（圖 14），新建工程經費 1 億 5,519 萬餘元，啟用後作為公共托育中心及兒童福利館等一站式服務據點。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兒童洗面盆等設施設置高度未符合規定標準，有待優化適合兒童與照顧者等使用之衛生設備；2. 承商品管人員

表 14 火化爐具戴奧辛排放檢測值、平均值、標準值及計畫目標值

單位：ng-TEQ/Nm ³						
數據 爐具編號	檢測值 1	檢測值 2	檢測值 3	平均值	排放 標準	計畫 目標值
1、2	1.940	0.057	0.008	0.668	1.000	0.500
3、4	0.436	0.590	0.034	0.353	0.500	0.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提供資料。

圖 14 吉安兒少家庭福利館外觀模擬示意



資料來源：擷取自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已辦理預拌混凝土材料抽驗管制及統計，惟未進行混凝土施工品質管制圖分析，未能預為掌握品質變化趨勢以落實建立第1級施工品質管制系統；3.協調台電公司辦理電桿地下化，惟地下化作業因故未能配合建築工程進度施作，導致工程停工影響竣工時程及後續營運廠商進駐時間；4.契約規定竣工後應取得綠建築標章，惟開工後辦理變更設計及後續營運廠商將進行室內裝修等行為恐影響該標章之取得；5.部分無障礙設施未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與承商商討調整安裝高度，以符合使用需求；2.經檢討嗣後執行同類型工項，將依規定落實品質管制圖之繪製與趨勢分析作業，以強化施工品質監控；3.台電公司因114年度財務關係暫停非防災因素之地下化工程致遲未進場施作，該府將待完成變更設計後，即函請承商儘速復工；4.將持續審慎辦理相關審查作業，以確保標章如期取得；5.工程現場部分無障礙設施尚未完成安裝，後續將配合實際施工進度與承商調整設備安裝高度與位置，確保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以提供友善使用環境。

（三十一）為推動各項重要施政計畫及提升重大建設執行成效，持續辦理各項採購案件及公共工程計畫，核有各採購階段作業及計畫規劃設計、履約管理、驗收作業未臻周妥等共同性缺失態樣，亟待督促（導）檢討研謀改善。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為推動各項重要施政計畫及提升重大建設執行成效，依政府採購法持續辦理各項採購案件，113年度辦理採購案件計3,002件，決標總金額108億5,418萬餘元；辦理1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16項，年度可支用預算20億5,148萬餘元。經查該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作業及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各項採購案件前置作業、招決標、履約、驗收及營運管理或結案等各採購階段作業未臻周妥，核有15項共同性缺失態樣：本室113年度辦理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採購案件執行情形稽察結果，彙整所發現之共同性缺失計5方面、15項缺失，包括：(1)前置作業階段：道路改善工程未主動洽詢台電公司申辦配電系統線路地下化作業等2項；(2)招決標階段：準用最有利標固定費用評選採購案未依廠商投標文件自願減價金額決標，仍依原固定費用支付等6項；(3)履約階段：部分號誌聯網控制器等設備無法連線或傳輸資料缺漏等2項；(4)驗收階段：未確認產品來源即予驗收完成並同意撥款等2項；(5)營運管理或結案階段：未妥善保管採購案之廠商投標相關文件等3項情事（表15），經函請該府本上級機關權責督促所屬及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注意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函請所屬機關暨公所留意共同性缺失態樣，並陸續開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課程，以強化採購專業並期減少相關採購缺失。

表 15 113 年度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作業共同性缺失態樣

採購階段	缺失態樣	依據規定
前置作業階段	1. 辦理道路改善工程，未主動洽詢台電公司申辦配電系統線路地下化作業。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第 4 點。
	2. 未督促設計單位參考工程價格資料庫商情編列預算單價，機關亦未覈實辦理審查。	契約規定。
招決標階段	1. 準用最有利標固定費用評選採購案未依廠商投標文件自願減價金額決標，仍依原固定費用支付。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
	2. 未考慮投標廠商單價合理性，逕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致偏離當時市場行情。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六)。
	3. 採購需求說明書與契約規定取得智慧財產權使用期限有矛盾情形。	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88 年 8 月 30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1937 號函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4. 未妥善訂定採購需求及招標文件，致購入具資安疑慮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及行政院 112 年 6 月 20 日院授數資安字第 1121000202 號函。
	5. 訂定非結構物設施及設備相關保固期限規定時，未確實注意考量其整體性、延續性及後續維護管理問題。	契約規定。
	6. 逾期刊登決標公告或逾期彙送決標資料。	政府採購法第 61、6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工程會 99 年 5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08500 號函。
履約階段	1. 部分號誌聯網控制器等設備無法連線或傳輸資料缺漏。	契約規定。
	2. 期末報告未見績效指標評估及檢討預期成果效益內容。	核定計畫。
驗收階段	1. 未確認產品來源即予驗收完成並同意撥款。	關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
	2. 已逾履約期限 8 個月仍於驗收測試運轉階段，尚未依約計算逾期違約金。	契約規定。
營運管理或 結案階段	1. 未妥善保管採購案之廠商投標相關文件。	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
	2. 尚未完成花蓮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法制程序。	共同管道法第 17 條。
	3. 未依中央核定計畫檢核機制辦理計畫預期效益之檢核評估作業。	核定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室 113 年度審核通知。

2. 公共工程建設計畫規劃設計作業未盡確實、執行期程延宕、工程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盡周妥與營運管理作業未盡周延，核有 22 項共同性缺失態樣：本室 113 年度辦理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暨鄉鎮市公所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稽察結果，彙整所發現之共同性缺失計 4 方面、22 項缺失，包括：(1) 計畫規劃設計作業未盡周延：部分部落聚會所未以鋼結構建造加強抗風壓能力等 4 項；(2) 計畫進度及執行期程延宕：制定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估列土地取得期程過於樂觀，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 3 項；(3) 工程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盡周妥：新建部落聚會所與學校共用作為學生運動場所，惟防撞保護安全設施不足等 10 項；(4) 營運管理作業未盡周延：部落聚會所興建完成後，由各公所委託部落團體或民間機構進行場地營運管理工作，惟部分公所尚未訂定管理規範等 5 項情事(表 16)，經函請該府本上級機關權責督促所屬及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注意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函請所屬機關暨公所留意共同性缺失態樣，並陸續開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課程，以提升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效能。

表 16 113 年度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暨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共同性缺失態樣

缺失態樣	缺失內容
計畫規劃設計作業未盡周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部落聚會所未以鋼結構建造加強抗風壓能力。 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未能妥善排定作業時程，於工程招標前未能取得所需用地即完成發包，致工程無法進行衍生終止契約並增加公帑支出。 辦理道路挖掘工程未依道路主管機關規定完成交通維持計畫審查及申請道路挖掘許可。 建築物承受重載樓地板區域未依規定編製明顯耐久之標誌及位置標示，允應落實樓地板承載量管理維護機制。
計畫進度及執行期程延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制定估列土地取得期程過於樂觀，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辦理震災復建工程，契約完工期限均超過核定函期限，且部分工程已逾期尚未完成，採購發包作業核有延遲情事。 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惟執行期間規劃加入附屬事業與訂定招商文件費時，致完成招商進度落後。
工程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盡周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建部落聚會所與學校共用作為學生運動場所，惟防撞保護安全設施不足。 古蹟修復工程已近竣工，仍未完成再利用計畫及因應計畫之變更程序，致未能辦理竣工查驗並准予使用。 各機關辦理在建工程於發生地震後之檢核方式及項目各有不同差異，尚無一致性規範，又部分在建工程之營造綜合保險未附加地震險。 部分契約工項施作結果與契約不符、結算數量異常或超過實際施作數量。 承商繳交履約保證金不足及履約期間因契約變更致增加契約價金，未通知按契約價金總額增加比率補足履約保證金。 部分期別估驗計價資料與土石方處理紀錄表及土方運送憑證聯單時間未符。 辦理道路品質提升計畫工程，在預算書圖審議作業尚未完成前即逕行辦理發包作業。 契約工作編列安全監測項目，嗣因風災致部分觀測點位損毀未即時修復持續監測，減損監測效益。 統包廠商之專案工程經理、工地主任、品管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工程履約期間離職，惟未依約即時補齊相關人員執行品管作業。 工程履約後調整變更契約價金之預付款給付條件規定，對其他投標廠商造成差別待遇，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情事。
營運管理作業未盡周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落聚會所興建完成後，由各公所委託部落團體或民間機構進行場地營運管理工作，惟部分公所尚未訂定管理規範。 委託經營管理未明確載明經營範圍、標的物未點交完成及管理維護計畫尚未備查。 部分計畫工作項目未依補助規定核實評估計畫實施成效。 活化閒置設施已開放供公眾使用惟迄未請領建築執照，且耐震結構補強作業尚未執行。 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惟完工後未落實定期維護作業，致多處路面破損及環境雜亂。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室 113 年度審核通知。

（三十二）經管花蓮市大禹街「中央市場」之縣有建地，未落實違章建築督導與建地管理作業，且未列管督導公有建物活化執行情形，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公產效益。

縣政府經管花蓮市民生段 157、166、173、174 地號 4 筆面積 1,888 平方公尺縣有土地，地上建築物「中央市場」（大禹街 14 號）於 76 年間興建，所有權屬花蓮市公所（下稱市公所）。該府依 91 年擬訂之「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該 4 筆土地使用分區已變更為「停III-1」停車場用地，並於 91 年 1 月發布實施。市公所前於 94 年 6 月將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之建物逕出租業者經營商場「客來堡」使用，任由業者違法增建建物，而無法合法營運，遂衍生訴端；嗣於 105 年 8 月收回房地後，雖經縣都委會於 109 年 7 月審查同意「多目標臨時使用」（1 樓商場、2 樓青創基地及市政廳、3 樓辦公室及檔案室），惟因逾 2 年未有任何開發行為，致遭該府撤銷原核准

之多目標臨時使用案，迄今仍未達成建物活化目標而呈閒置狀態。經查該府經管縣有建地管理與督導公有建物活化執行情形，核有：1. 該府經管縣有建地遭增建違建物，雖於 106 年召開會議決議請市公所查明拆除可行性並試算費用，惟後續未列管稽催，亦無積極作為，且市公所未依花蓮縣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標準作業程序第 12 點規定辦理違建查報列管，該府亦未督導適法處理。嗣市公所於 109 年 2 月提案活化，惟該府未確認建物合法性即函請市公所辦理多目標臨時使用，未審慎評估變更執照可行性與公共安全疑慮。市公所於 110 年協助申請經費時，該府亦未針對違建提出具體審查意見與督導處理，又於 112 年會議中，對違建合法性與補照未依主管機關責任提供專業判斷與督促檢討。該府自市公所 105 年 8 月收回案地建物後至 112 年底止，逾 7 年期間，容任經管之縣有建地遭違法增建建物未適法處理，未善盡財產管理及違章拆除之責，且未本於地方建築主管機關予以督導妥處違建問題；2. 案地原係經濟部列管閒置公共設施，該部於 109 年 4 月勘查後解除列管，並責請該府督促市公所後續管理。雖市公所自 109 年 8 月起申請補助規劃修繕，惟未掌握中央政策內涵，致未能爭取經費。嗣於 111 年決議進行電力工程，卻未提出完整使用計畫與財源規劃。惟該府為公共設施之主管機關，對案地活化進度停滯不前，並未依行為時間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及修正後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等規定督促市公所重提列管並定期檢討，亦未協助解決遭遇困境，致案地長期閒置未活化，最終撤銷其臨時使用案，影響活化作業之推動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業於 112 年 12 月委外辦理花蓮市金三角周邊停車規劃暨大禹街 14 號立體停車場可行性評估案，截至 114 年 3 月底備查本案期中報告書，將俟完成各項評估、檢測及規劃後，研議後續開發方案，並解決違章建築部分，使其土地使用分區適法使用，以促進周邊商業活絡。

（三十三）為提升基層防救災能量，積極強化鄉鎮市公所因應災害韌性，惟執行未臻周妥，亟待督促全面加強基層災害防救體系，以提升災害應變與防救能力，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我國災害防救體系分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公所等三級，各級政府皆須依法擬定災害防救計畫並編列預算執行。花蓮縣位於臺灣東部，位處颱風、地震等災害頻繁地區，曾歷經多次重大災害事件，有效推動災害防救計畫之執行至關重要。經查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各鄉鎮市公所為因應不同類型災害，設置避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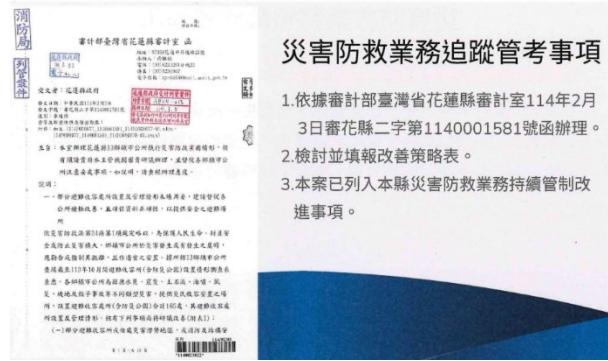
花蓮市大禹街「中央市場」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4 年 6 月 2 日拍攝）

收容處所（含防災公園）合計 165 處，其中位於災害潛勢區者計 3 處、消防安全未符合規定者計 32 處、結構安全未符合規定者計 14 處、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者計 32 處、未設置方向指示牌者計 135 處、未設置告示牌者計 136 處、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者計 3 處、位於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內者計 1 處、避難收容所存有地址與經緯度不相符，或不同地址經緯度重複者計 6 處，顯示部分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情形未臻周妥；2. 未設算民生物資安全存量、尚無民生物資內部定期查核紀錄、或已簽訂災害緊急物資開口契約，未明定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未明定物資送達時效、未明定物資效期，防救災物資儲備及管理作業未臻完善；3. 已設置 4 處防災公園，惟查近 2 年（112 及 113 年度）辦理防救災應變演習及演練，均尚未將防災公園納入災害緊急疏散演練項目；4. 尚未列冊管理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尚未辦理民間團體及志工服務人力聯繫會報、尚未辦理民間團體及志工服務人力教育訓練，或尚未辦理民眾宣導收容安置，防災工作未臻周妥；5. 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員皆非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之專責人員，屬兼辦性質，缺乏核心專業知能，且因人員流動率高，工作經驗難以傳承，影響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等情事，經函請該府研議辦理，並督促各鄉鎮市公所研謀改善。據復：已納列於 114 年度強韌臺灣一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之重大工作項目，包括救災集結據點調查，建立管理維護機制及簽訂合作備忘錄；盤點避難收容處所能量及需求，更新地理座標及災害類別等管理資訊；建立災防協作中心運作機制，及辦理兵棋推演；復為落實儲備糧食管理，督促各公所落實管理之責，已設計檢核表及稽核表，嗣後將請各公所每年度於天然災害儲備糧居保存期限前 1 個月，轉撥社會救助方式後，隨同成果報告及稽核表件送該府備查，此外，就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缺失事項列入 114 年度強韌計畫之追蹤管考事項表，輔導各公所於汛期前改善完畢，並派員複查辦理情形；已建議各公所參照中央政策，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專職化。

（三十四）為保障無自來水地區用水安全，明定水質定期檢測之措施，惟部分區域檢測值超標或未定期檢測，允待積極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其具體目標 6.1 揭載「供給量足質優的水源及自來水，保障用水安全。」依花蓮縣簡易自來水事業輔導及管理辦法規定，各鄉鎮簡易自來水事業須設立管理委員會，並明定水質定期檢測之措施，或運用其水費收入



114 年度強韌計畫追蹤管考各鄉鎮市公所 災害防救業務情形

（圖片來源：花蓮縣政府提供）

委託合格機構進行檢測，並由各公所負責輔導協助與監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現況簡易自來水系統（下稱簡水系統）水質檢測均由縣政府及部分公所編列預算執行，考量現行辦法自 98 年訂頒迄今已逾 15 年，且各公所實務作法不一，允宜通盤檢視現行規定有無增（修）訂之處；2. 抽核部分公所轄內簡水系統近 3 年水質檢測結果，核有部分用水地區大腸桿菌群檢測值連年超標情事，且有部分區域已逾一年未進行任何水質檢測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後續將研議配合相關法令修正，俾利各方遵循，以符縣內實際現況；2. 已於歷次

管理委員會培訓課程加強宣導煮沸飲用概念，將提報經濟部水利署爭取全面裝設 UV 消毒設施等補助，另已積極爭取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期簡易自來水系統共戶逐步接用自來水，有效保障用水安全與品質。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簡易自來水設施
(圖片來源：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五、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6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4 項（表 1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6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7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連年產生歲計賸餘，各項財政革新已具成效，惟部分業務計畫存有巨額保留經費，且計畫執行多年仍未辦理完成，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績效及施政效能。	因部分業務計畫存有巨額保留經費，且保留比率呈增加趨勢，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以增加施政財源，惟未覈實估列計畫經費需求，致補助收入連年產生巨額短收數；又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部分公共設施完工後使用效益未臻理想，有待加強督導改善。	因部分補助計畫未妥適評估經費需求，致產生巨額預算賸餘，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七）」。
(三)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改善，惟因利率調升債務付息負擔仍重；又地方礦石稅源徵課爭議敗訴，衍生超徵稅款退回之財政負擔，允應研謀善策因應，持續積極推動各項財政革新措施，以利財政穩健永續發展。	因自籌財源不足支應一般經常支出，且因礦石特別稅徵課爭議依法院判決結果退還溢繳稅款及利息，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
(四)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結果，四大面向均達 80 分以上，並獲增撥補助款，惟仍有部分項目考核成績有待提升或遭扣減分數，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補助考核績效。	因部分考核成績有待提升或遭扣減分數，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表 17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五) 為吸引雲端服務廠商與新創團隊進駐，辦理花蓮雲產業整備計畫，惟基地建築物未辦理耐震補強，即投入經費整建，又相關館舍營運招商尚未完成，允待研謀加強辦理，以達到雲產業數位發展政策效益。	因雲基地營運管理未臻周妥，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
(六) 為推動各項重要施政計畫及提升重大建設執行成效，持續辦理各項採購案件及公共工程計畫，核有各採購階段作業及計畫規劃設計、履約管理、驗收作業未臻周妥等共同性缺失態樣，亟待督促（導）檢討研謀改善。。	因採購作業及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一）」。
處理中	
為形塑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辦理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惟可行性評估及興辦事業計畫等前置作業未臻周妥，且未積極督導並協助萬榮鄉公所籌措財源與提送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延宕執行進度，有待研謀改善，以實現帶動萬榮鄉原住民族溫泉觀光發展目標。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推動縣內各項重大施政計畫，持續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惟仍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須負擔高額自籌款，允宜督導加強執行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策進地方良善治理及財政永續發展。	
(二)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惟相關補助資訊未落實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及補助案件審核作業間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三) 興建全民運動館以提供友善運動環境，惟事前未覈實辦理可行性評估，衍生運動場地規模及設施項目等決策反覆，且未能依原計畫規模設置多元運動設施項目以利委外經營，允待研議改善。	
(四) 為加強國際行銷及業務交流，辦理各項因公出國計畫，惟計畫擬訂及經費估列未盡覈實，且部分計畫增加出國訪視國家及天數，未經奉准前即先行出國等未臻周妥情事，有待研謀改善，以策進出國計畫經費辦理效益。	
(五) 為精進資安防護工作，辦理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惟電腦主機房及異地備援機房均鄰近米崙斷層地質敏感區，且間有未落實辦理資安弱點管理應辦事項，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資安管理量能。	
(六)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福利服務，辦理相關職業訓練及支持性就業服務等計畫，惟職訓類別與訓後工作關聯性比率偏低，且開課類別多元化不足與推介就業成功人數未達目標，允待研謀改善，以策進計畫執行成效。	
(七) 為防範極端氣候影響及地震造成災情，辦理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及建築弱層補強等計畫，惟間有執行未臻周妥情事，有待加強自主防救災量能及強化建築結構安全，以提升應變作業能力，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 為抑制小花蔓澤蘭危害，辦理入侵植物防治計畫，惟部分鄉鎮未辦理小花蔓澤蘭危害調查，且尚有覆蓋嚴重區域未納入優先清除範圍，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環境及自然生態。	

表 17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九) 為落實 2050 淨零碳排願景，推動轄內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惟部分民營停車場未依規定比例設置，與充電專用停車位尚無訂定相關使用管理規範可供遵循，允待研謀改善，以營造電動汽車友善環境。	
(十) 為提供老人社區預防照顧，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照站）整合計畫，惟部分據點未達每月服務量能，或部分老人人口比率較高之村里，尚未設置關懷據點，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社區照顧整體服務品質。	
(十一) 為推展數位體驗之旅遊環境，辦理 I-center 品牌化及商業模式推廣計畫與台灣好行旅遊服務計畫，惟旅遊資訊未適時更新，或部分借問站設施與服務未盡周妥，允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優質友善之觀光環境。	
(十二) 為提供家庭遭受重大變故之兒少獲得妥善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寄養家庭及兒少福利機構之家外安置服務，惟縣主管法規之修正尚有部分事項未明確規範，且部分寄養家庭未完成年度在職訓練課程，允宜研謀改善。	
(十三) 編列預算辦理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惟案件核定期程冗長，且部分以前年度建議案件尚未辦理完成，允宜研謀改善，加速地方建設發展，提升整體公共工程施政效能。	
(十四) 為營造青年創業交流環境，建置花蓮青年創業基地，並辦理培訓輔導課程，惟基地設置及進駐團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落實青年發展施政目標。	
(十五) 為落實推動一部落一聚會所之願景，辦理原住民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惟採鋼結構建造之聚會所設計抗風壓能力待提升，且計畫制定估列土地取得期程過於樂觀，致執行進度落後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十六) 為廣納具基本資格並符合 GHP 評核優良廠商辦理 112 學年度學校營養午餐勞務採購，惟招標過程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未盡周延，致開標後因部分廠商資格不符而廢標，嗣經變更招標文件重新招標，影響行政效率，亟待研謀改進。	
(十七) 為提供智慧化、安全、人性化且貼近使用需求之智慧運輸服務，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惟部分計畫提案所定績效指標過於樂觀尚難達成，且實際執行成效與核定計畫預期達成指標未進行評估及檢討，亟待積極督導改善。	
(十八) 為防治海岸災害，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訂定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並公告實施逾 2 年，惟迄未辦理清淤及養灘等防護設施，恐影響計畫目標達成，亟待積極研謀改進。	
(十九) 辦理道路改善工程並配合推動配電線路地下化，惟未主動洽詢台電公司申辦線路地下化作業，致地下化執行比率僅占全國平均值 6 成，又已劃定公告共同管道系統，然相關管理辦法迄未完成法制程序，未能完善設施管理維護標準，亟待積極研謀改進。	

表 17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十) 辦理資通訊設備採購以推動縣內國中小學校無人機教育，惟訂定採購需求未妥善限制履約標的之生產國，且驗收過程未核實查證產品進口資料即同意撥款，亟待研謀改進。	
(二十一) 推動綠能校園政策，辦理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標租案，惟部分學校尚待申請設備登記，或尚未獲台電核准躉售，且未訂定回饋金收支辦法，據以回饋學校使用，允待研謀改善，以挹注校務發展經費。	
(二十二) 為強化教師及學生數位科技應用能力，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部分學校間有載具使用率偏低及未納管 MDM 系統，或數位學習重點學校教師尚未完成研習，允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數位學習計畫成效。	
(二十三) 設置教育網路中心提供各級學校資通訊服務，間有未落實應辦資安事項及控制措施，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資訊系統與資料安全。	
(二十四) 部分公所財政狀況欠佳，惟仍擴編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為避免排擠必要政務及健全財政，允宜加強督促所轄公所恪遵財政紀律。	

六、其他事項

縣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室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 2 項，摘述如次：

（一）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第 1 期豐羽計畫之可行性評估過程未臻周延，屢經原住民族委員會退回修正，除須耗費人（物）力辦理修正及重新審查等行政作業，亦延宕其規劃設計階段執行期程，並耽延第 2 期豐羽計畫之核定。復未考量計畫之用地取得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冗長耗時，影響申請建造執照及經費報結時程，耗時 7 年 5 個月始辦竣結案；2. 第 2 期豐羽計畫雖獲核定，卻因建造執照未辦竣，影響後續工程開工時間，致實際執行進度未符原訂計畫期程，且須承受營造工程物價上漲而調減部分工項經費，衍生後續須另籌經費以完備整體工程，又未於事先籌得開辦及營運相關經費確切財源，增加計畫執行之不確定性，無法依計畫期程營運，開館營運日程一延再延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花蓮縣縣長查明妥適處裡，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花蓮縣縣長督促所屬原住民行政處研提：1. 俟後將與部落加強溝通以儘快取得共識，與積極辦理計畫用地取得、土地分割、撥用等前置作業，並嚴密管控各項業務執行進度，倘遇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應即時邀集相關人員檢討研謀改善因應對策，以加強問題解決能力，避免再發生延宕計畫執行進度情事；2. 已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完工；另花蓮縣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第二期工程，業於 113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 4,575 萬餘元，預計辦理室

內裝修、戶外植栽美化、機電設備安裝及垂直遮陽板等項目。案經本室陳報審計部轉陳監察院，於113年9月4日同意備查。

(二) 縣政府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會館閒置活化情形，核有：1. 未依耐震評估結果，積極辦理原住民會館之補強，反變更以標售處理，惟未依法處理該會館土地遭占用情形，致無法辦理標售，經再改採拆除建物後辦理標售，卻旋即提報申請震災修復經費用以修復館舍，決策前後反覆；又未積極籌措財源規劃辦理拆除作業，即以現況無急迫性等情由擱置，耽延土地或建物活化時程達4年5個月；2. 經管原住民會館，長期未改善館舍、電力及相關設施設備毀損情形，致其荒廢不堪使用程度加劇，嚴重影響該館舍活化作業之執行；又規劃執行拆除建物後辦理土地標售方案，於辦理未達耐用年限建物之報廢事宜過程中，再變更活化方案為重建農業行銷館，益證決策反覆，且尚無具體重建計畫，再耽延活化期程1年3個月等2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花蓮縣縣長查明妥適處裡，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花蓮縣縣長督促所屬原住民行政處研提：1. 將督促相關業務承辦同仁積極參與府內相關法規專業增能課程，深化縣有房地經營管理之行政流程知識，精進專業核心職能，避免再發生縣有房地遭占用情事；2. 經辦理原住民會館改建評估（震後方案評估），因高額興建經費，將造成財政負擔，且震後交通運輸嚴重影響等情，決議修繕完成已不符現行需求及使用經濟效益，不予興建農業行銷館。另規劃建物提前報廢拆除，拆除後基地作為路外停車場。該府已嚴密管控本案建物拆除及停車場執行進度。案經本室陳報審計部轉陳監察院，於114年2月6日同意備查。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僅有花蓮縣各戶政事務所1個單位預算，下有分預算機關1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花蓮縣各戶政事務所單位預算所列花蓮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13個分預算機關，掌理全縣戶政業務。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3項，包括一般行政、戶政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均依照原訂計畫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142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226萬餘元，較預算增加84萬餘元

(7.39%)，主要係民眾申辦戶籍謄本等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497 萬餘元，經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237 萬餘元，合計 1 億 5,7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929 萬餘元 (94.88%)，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929 萬餘元，預算賸餘 805 萬餘元 (5.12%)，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作業基金-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係辦理立霧溪、花蓮溪（壽豐溪）等 2 項土石採取及銷售業務計畫。其中立霧溪預計採取 30 萬立方米，實施結果，因受凱米颱風影響造成採區沖毀管制站無法正常運作，於 113 年 7 月 28 日申報停工，致 113 年度未開採。另花蓮溪（壽豐溪）實際數 71 萬餘立方米，較預計減少 3 萬餘立方米，係土石疏濬量較預計減少。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29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344 萬餘元，增加 2,950 萬餘元，約 125.85%，主要係土石銷貨成本較預計減少，及受凱米颱風影響造成採區沖毀管制站無法正常運作，註銷立霧溪 112 年度應付工程款。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建置門牌點位資料庫供各界加值應用，並開放多項戶政業務 e 化便民服務措施，惟部分門牌管理作業及 e 化措施推動成果尚有策進空間，允待研謀改善，增益戶政服務品質與便利性。

1. 建置門牌點位資料庫尚有部分門牌資訊或點位坐標尚待釐正，或建物拆除後仍未予註銷門牌：各戶政事務所為辦理門牌初編、改編、增編、合併、廢止、補發等維護作業，於戶政資訊系統內建置轄管里鄰門牌資料，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花蓮市、新城鄉及壽豐鄉等 3 個戶政事務所轄管門牌計 71,308 個。經查門牌編釘及管理情形，核有：(1) 定期更新內政部建置電子地圖查詢系統之轄管門牌點位資訊，供外界加值應用，惟部分街路門牌號與點位坐標相同，卻有不同鄰

表 1 花蓮市、新城鄉及壽豐鄉等 3 個戶政事務所門牌點位異常情形

單位：筆

戶政事務所 異常情形	花蓮市	新城鄉	壽豐鄉
合計	7	28	36
街路門牌號與點位坐標相同，卻有不同鄰或村里編組	4	17	3
街路門牌號相同，惟坐標點位不同	0	1	3
所在點位坐標相同，惟門牌地址不同	3	10	30

註：1. 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之統計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戶政事務所。

或村里編組；或街路門牌號相同，惟坐標點位不同；或所在點位坐標相同，惟門牌地址不同，允待注意檢討並予釐正，以提高資訊正確性（表 1）；（2）部分建物已拆除並註銷房屋稅籍，惟門牌尚未辦理註銷，允宜注意研謀妥處，以健全門牌管理等情事，據復：（1）已釐正門牌及坐標資訊；（2）房屋已拆除且無人設籍者，已完成門牌廢止，另 0403 地震災害致房屋拆除部分，俟設籍者完成災害補助或戶籍逕遷事宜，再廢止門牌。

2. 提供多項戶政業務 e 化便民服務措施，惟電子支付戶政規費與上傳數位相片申辦國民身分證服務及跨機關通報戶籍資料案件之推動成效，仍有待策進提升：各戶政事務所為滿足民眾多元服務需求，開放多元繳納規費方案，並配合中央推動國民身分證數位相片上傳服務、跨機關通報服務等多項便民服務措施。經抽查花蓮市、新城鄉及壽豐鄉等 3 個戶政事務所執行情形，核有：（1）提供民眾多元支付方式繳納規費，惟以電子錢包繳納金額比率仍低，允宜積極推廣便民措施，以減少現金交易風險；（2）提供上傳數位相片申辦國民身分證服務，惟推動成效尚待策進提升，允宜積極宣導，增益政府簡政便民效能（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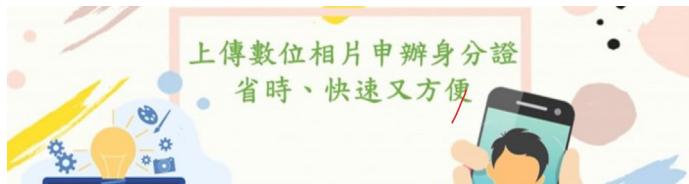
（3）推動戶籍資料跨機關通報服務作業，惟部分案件屢遭通報機關審核未通過，允宜於臨櫃受理申請時向民眾加強宣導通報作業說明並確認是否需辦理通報，以提升行政作業效率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加強宣導臨櫃民眾善加採用，並運用多元宣導管道鼓勵民眾使用電子支付；（2）已積極鼓勵民眾多加利用，並於集中受理轄內國中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作業，請學校配合上傳數位相片，以提升簡政便民效能；（3）已請承辦同仁向申請人說明通報服務作業，以釐清通報內容是否符合作業規範，降低審核未通過情形。

（二）戶政事務所為強化資安防護，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惟部分戶政資訊系統使用者請假逾 6 天未予停用帳號，或未接受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等未臻周妥情事，允待研謀落實執行。

花蓮縣各戶政事務所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均訂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經抽查花蓮市、新城鄉及壽豐鄉等 3 個戶政事務所之戶政資訊系統暨資訊設備管理情形，核有：1. 戶政資訊系統使用者請假逾 6 天未予停用帳號；2. 戶政資訊系統使用者尚未接受資通安全教育訓練；3. 資安維護計畫援引法條錯誤，允待全面檢視修正計畫內容；4. 戶政資訊設備已汰換未辦理報廢作業並予銷毀，或財產

圖 1 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服務宣導



資料來源：擷取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

毀損尚未依規定查明原因辦理報損作業；5. 部分離職人員仍列資訊設備財產保管人，或部分資訊設備未指定財產保管人；6. 購置未達 1 萬元之資訊設備未依規定登錄物品帳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督促資訊管理人員確實依規定辦理帳號管制作業；2. 未接受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之使用者，皆於 113 年度完成課程；3. 花蓮市及壽豐鄉戶政事務所已修訂資安維護計畫；4. 已完成財產減損及報廢（損）作業；5. 已更正並指定資訊設備財產保管人；6. 已完成補登物品帳。



已汰換尚未辦理報廢之戶政資訊設備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3 年 8 月 19 日拍攝)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表 2），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為因應數位時代發展環境，辦理多項網路戶政服務便民措施，惟開放網路預約登記服務項目不足，及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件數與電子錢包繳納規費使用率尚待提升，允待研謀積極推廣，增益戶政服務之便利性。	因部分戶政事務所電子支付戶政規費與上傳數位相片申辦國民身分證服務之比率及跨機關通報戶籍資料案件之通過率，仍有待策進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2」。
(二) 為強化資安防護，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惟部分戶政事務所應用戶政資訊系統未逐日線上送審，與資訊設備閒置等未臻周妥情事，允待研謀落實執行。	因部分戶政事務所戶政資訊系統使用者請假逾 6 天未予停用帳號，或未接受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等未臻周妥情事，允待研謀落實執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肆、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包括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花蓮縣立體育場等 2 個機關，掌理各項家庭教育推廣，及推動各項體育活動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含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志工人力資源開發及培

訓、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體育場地租借及推動各項體育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均依照原訂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4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148 元，主要係體育場之販賣機水電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4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33 萬餘元 (38.47%)，主要係體育場館設施使用費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098 萬餘元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3 萬餘元，合計 4,1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17 萬餘元 (97.71%)，決算審定數為 4,017 萬餘元，預算賸餘 94 萬餘元 (2.29%)，主要係撙節支出及人事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4 萬餘元 (88.18%)；減免（註銷）數 86 萬餘元 (11.82%)，主要係德興運動園區冷卻水塔設備整修工程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為改善運動場館環境提升運動風氣，辦理運動場館整建及園區設施興建計畫，惟部分設施破損影響運動人員安全，又計畫預期效益關鍵指標擬定未臻周妥，致啟用後辦理體育賽事場次偏低均未達目標值，亟待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改善運動場館設施環境，提升市民運動風氣，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計畫申請「109 年全民運動會場館整建計畫」及「花蓮市國福運動園區運動設施興建計畫」等 2 項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分別核定計畫經費 1 億 1,621 萬餘元及 2,900 萬元。經查各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新建滑輪曲棍球場地，因球員使用及風災影響，導致部分圍板設施破損，已不符曲棍球運動使用標準；2. 辦理運動場館整建計畫，

部分設施及設備完成後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錄或帳務異動；3. 運動場館整建及國福運動園區運動設施興建計畫預期效益之關鍵績效指標擬定未臻周妥，致辦理運動體育賽事執行效益偏低且部分場次未達 1 成等情事（表 1）；4. 美崙溪右岸河川地興設河濱運動公園並啟用逾 3 年，惟相關使用管理及汛期應變計

表 1 各類場館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

單位：場、%

場館		年度	109	110	111	112
縣立體育場	預期目標值	10	15	20	25	
	實際執行數	3	6	17	17	
	執 行 率	30.00	40.00	85.00	68.00	
溜冰場	預期目標值	20	25	30	30	
	實際執行數	—	2	2	2	
	執 行 率	—	8.00	6.67	6.67	
國福運動園區	預期目標值	35	40	40	—	
	實際執行數	—	8	15	—	
	執 行 率	—	20.00	37.50	—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立體育場提供各類場館執行資料，表列「—」為核定計畫內無預期目標或實際執行未有統計資料。

畫仍未經河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取得使用許可，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國福運動園區滑輪曲棍球場圍板已於 114 年 3 月 22 日完成更換作業，後續將持續維護場地相關設備，確保維持良好狀態；2. 將依工程資料及相關規定，辦理財產登錄及帳務資料異動；3. 為推廣體育運動風氣並提升民眾參與度，將持續強化與相關單位之合作，積極辦理各項多元體育賽事，以活化園區使用率，如盲棒世界盃臺灣代表隊移地訓練、滑步車錦標賽、原住民射箭賽等，共同推展體育活動，提升整體賽事效益；4. 依河川管理辦法檢送相關計畫文件至縣政府河川主管機關申請審核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為增進民眾家庭教育知能，辦理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惟部分學校未研提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計畫，或未依不同對象需求提供家庭教育資料，允宜研謀改善，強化家庭教育與社會安全網連結效益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伍、花蓮縣文化局主管

花蓮縣文化局主管僅花蓮縣文化局 1 個機關，掌理縣內文化建設、推展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圖書管理、視覺藝術、藝文推廣、表演藝術、文化資產、公共藝術及新建圖書總館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均尚在執行，主要係補助富里鄉公所辦理富里鄉多功能中心整建計畫、吉安鄉公所辦理吉安鄉拉拉耙親子繪本館營造計畫及豐濱鄉公所辦理豐濱鄉豐濱圖書館新建工程計畫等為跨年度計畫，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1,43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670 萬餘元，追減預算 2 億 3,113 萬餘元，合計 2 億 1,9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0 萬餘元，係吉安慶修院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及定著土地使用補償金已收取，誤列應收數，並同額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1 億 2,91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105 萬餘元，主要係跨年度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辦理；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02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5 萬餘元 (0.11%)，主要係收取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建築修復暨環境美化工程逾期違約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5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327 萬餘元 (97.71%)；

減免（註銷）數 112 萬餘元（1.32%），主要係花蓮縣 0918 震災古蹟及歷史建築災後緊急搶修工程計畫結案，依實際執行數撥款；應收保留數 82 萬餘元（0.97%），主要係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111-113 年）—花蓮縣布農族舊社領域復返計畫等尚在執行中，補助款待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5,15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416 萬餘元，追減預算 2 億 6,150 萬餘元，並因辦理吉安菸葉廠建築物防水及排水功能修復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416 萬餘元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28 萬餘元，合計 4 億 6,96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784 萬餘元（69.80%），應付保留數 1 億 3,565 萬餘元（28.8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6,350 萬餘元，預算賸餘 617 萬餘元（1.32%），主要係地方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補助等結餘暨撙節支出。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2,2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302 萬餘元（66.97%）；減免（註銷）數 111 萬餘元（0.26%），主要係花蓮縣 0918 震災古蹟及歷史建築災後緊急搶修工程計畫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3,849 萬餘元（32.77%），主要係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為跨年度計畫，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有效推廣本縣石雕藝術，提升戶外藝術空間，辦理花蓮國際雕塑文化園區計畫，惟被占用土地清理執行效能偏低，且考古遺址保護作業延宕多年，恐影響文化資產保存，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局為有效推廣花蓮縣石雕藝術，提升戶外藝術空間，辦理花蓮國際雕塑文化園區計畫，於 111 年獲文化部核定「花蓮國際雕塑文化園區前期計畫-帶狀石雕公園」計畫經費 850 萬元，辦理被占用園區用地之上物查估、前期帶狀石雕公園及全區執行方案之檢討及規劃，並於 112 至 114 年度以縣預算編列補助占用戶救濟金及四八高地石雕公園二期計畫經費等計 675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為規劃興建花蓮國際雕塑文化園區擺設石雕作品，原擬於花蓮市民心段 198 地號等 5 筆國有土地及 199 地號縣有土地作為園區預定地，總面積約 17 公頃，惟上述國有土地前於 99 年 11 月經行政院核准撥用，於 100 年 12 月完成清查，造冊列管占用戶，並按期收取使用補償金，然因土地未依計畫用途使用，經監察院調查 108 年 5 月糾正後，雖曾函復監察院表示將籌措財源，規劃為戶外雕塑公園，惟遲未實際執行清理作業，直至財政部國產署 110 年 4 月 14 日來函催辦，始簽核處理部分土地收回及規劃作業，以縣預算補助查估地上物之救濟金，並申請文化部補助設置帶狀石雕公園，雖陸續辦理 2 次地上物查估作業，惟實際清理收回面積 10,240.42 平方公尺，清理結案率未及 1 成，執行效能仍顯偏低；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組織規程規定，文化局負有轄內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權責，前經民眾通報花蓮國際雕塑文化園區（花蓮市民心段 198、199 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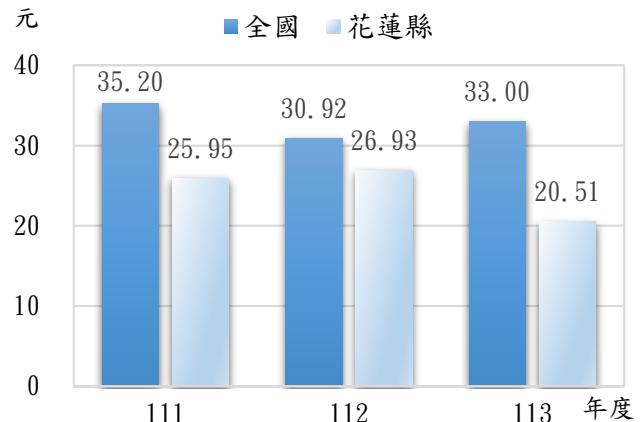
號)施工預定地疑似為考古遺址，經會勘定名為四八高地考古遺址，並於 102 年 4 月委託專業機構於地表調查、鑽探及考古發掘結果，確實具有考古遺址價值且部分區域仍保存良好後，爰以「重要(未列冊)遺址」每 2 個月 1 次頻率實施監管巡查，於 103 年間巡查發現遺址核心區域大規模整地，恐有破壞考古遺址之風險，惟至 110 年 9 月重新啟動花蓮國際雕塑文化園區辦理前期計畫，始著手依規定辦理列冊及指定考古遺址之現勘及審查程序，自調查確定具有遺址價值，迄 110 年 9 月列冊遺址監管保護，期間長達 8 年未完成行政程序，期間監管作為及保護強度，恐不利於文化資產保存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近年已完成花蓮市民心段 198 地號北側臨海岸路內推 30 米之帶狀區塊之排除占用及簡易綠美化，後續將積極輔導其餘占用戶返還土地，竭力提升清理結案率；2. 將依委託辦理考古遺址價值調查成果，全面檢視釐清歷史人文背景、利害關係人與法制限制，綜合評估啟動列冊與指定程序必要性，完善遺址監管與保護措施，確保考古遺址的完整保存。

2. 為改善圖書館服務品質推動資源整合發展計畫，惟預算編列不足，服務效能尚待強化，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公共圖書館服務效能。

文化局為改善圖書館設施，提升服務品質，於原址進行新建工程，並考量臨時圖書館空間有限，將館藏流通到其他分館提供借閱，並藉由行動書車載書下鄉巡迴服務，以保障讀者閱讀權益。經查該局辦理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辦理館藏充實計畫，滿足讀者多元閱讀需求，惟購置圖書經費預算編列不足，亟待寬籌或爭取預算充實館藏資源：依 110 年 4 月 8 日修正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下稱營運標準)第 6 條規定略以，公共圖書館購置圖書資訊之經費，以不低於圖書館年度預算 15%為原則，前述圖書館年度預算包括各項業務支出費用及財產購置費用，但不包括人事費及新建館舍之經費。該局於 111 至 113 年度編列之年度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新建館舍經費)分別為 2,092 萬餘元、1,766 萬餘元及 1,459 萬餘元，編列之圖書資訊購置經費分別為 290 萬元(包含中央補助 200 萬元)、100 萬元及 100 萬元，自行編列購書經費約為 90 萬元至 100 萬元，各年度圖書資訊經費占年度預算之比率分別為 13.9%、5.7% 及 6.9%，未達營運標準所定 15%之規範；復參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資料，花蓮縣於 111 至 113 年度全縣購置圖書資訊預算分別為 827 萬餘元、854 萬餘元及 646 萬餘元，換算每人購書費預算分別為 25.95 元、

圖 1 花蓮縣與全國平均每人購書經費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網站資料。

26.93 元及 20.51 元，低於全國平均每人購書費 35.20 元、30.92 元及 33.00 元（圖 1），經函請注意寬籌或爭取預算充實館藏資源。據復：為充實館藏資源，114 年度已提升中文圖書採購經費至 150 萬元，刻正辦理上網公開招標採購程序。

（2）電子書使用率已呈穩定成長趨勢，惟與其他縣市仍存在顯著差距，亟待強化閱讀推廣活動：依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資料分析，花蓮縣電子書借閱人次自 111 年度 6,480 人次，至 112 年度增至 17,123 人次，113 年度更成長至 19,589 人次，借閱人次占服務人口比率亦由 2.03% 提升至 6.21%。顯示花蓮縣在電子書服務的推廣與普及方面已有初步成效，民眾對數位閱讀的接受度逐年提升。惟與其他縣市相較，以 113 年度為例，基隆市電子書借閱 228,045 人次，占服務人口比率達 63.09%；臺東縣 327,279 人次，占比 155.69%；新竹市與宜蘭縣亦分別為 180,425 人次（39.46%）及 57,848 人次（15.36%），相較之下，花蓮縣無論在借閱人次總量或普及率上，明顯低於其他縣市。復依 113 年台灣閱讀風貌及全民閱讀力年度報告，分析買斷型、租用型及計次型 3 種類型電子書之推動成效，花蓮縣在計次型電子書之「人均可用點數」表現為全國最佳，顯示在數位閱讀資源方面投入充足。惟綜觀 3 種類型電子書（即買斷型、租用型與計次型），花蓮縣在人均借閱冊數方面皆低於各該指標統計市縣之平均值（表 1），顯示資源投入與讀者實質閱讀行為之間仍存落差，經函請強化

閱讀推廣活動，或參酌其他優良縣市

經驗，提升整體數位閱讀服務效能。

據復：將透過圖書館官網及社群媒體宣傳、行動書車下鄉推廣至校園及社區、製作電子書簡易入門使用手冊、針對各鄉鎮公共圖書館館員進行教育訓練以教導一般民眾如何使用電子書、定期檢討電子書閱讀量化數據、電子書閱讀加入各項活動宣導等方式，讓習慣閱讀紙本書及未使用過電子書之讀者有機會接觸並閱讀電子書。

3. 為提升文化志工服務品質推動整合管理機制，惟未定期辦理志工考核，又志工服務時數及訓練不足，亟待全面檢討改進，以強化文化服務效能。

文化局於 78 年成立花蓮縣立文化中心文化服務隊，服務範圍從圖書館逐漸擴增至美術館、演藝堂、石雕博物館，及鐵道文化園區、慶修院等地方文化館，110 年再成立壽豐考古博物館志工隊。

表 1 花蓮縣與各市縣電子書閱讀力指標之比較分析

單位：冊、點數、名次、個

指標類別	指標名稱	花蓮縣 數值	市縣 平均數	高/低於 平均	排名	列入統計 之市縣數
買斷型	人均擁書冊數	0.007	0.018	低	12	20
	人均借閱冊數	0.042	0.222	低	13	22
租用型	人均授權冊數	0.016	0.024	低	6	9
	人均借閱冊數	0.003	0.085	低	9	9
計次型	人均可用點數	1.384	0.292	高	1	20
	人均借閱冊數	0.177	0.275	低	15	2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台灣閱讀風貌報告。

經查文化志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該局僅於實習志工轉為正式志工時辦理考核，或志工出現特殊情形時召開幹部會議進行考核，未定期辦理志工平時及年度考核；（2）依 111 至 113 年度文化服務隊志工服務與受訓情形統計分析，發現 111 年度志工總數 117 人，其中有 67 人未參加任何訓練課程，且包含 7 名新進志工未完成基礎訓練；112 年度志工總數 120 人，其中 60 人未接受訓練，並有 5 名新進志工無基礎訓練紀錄；113 年度亦為 120 名志工，未參訓人數達 70 人，當中有 9 名新進志工未完成應有訓練（表 2），恐影響志工服務品質；（3）經分析 111 至 113 年度文化志工服務與受訓情形，發現各年度志工未達服務時數 108 小時者，分別計 12 人、7 人及 7 人，其中甚有連續 3 年均未達服勤基準，志工管理機制未臻落實；（4）考古博物館志工招募係自行透過臉書及官網對外招募為之，該局僅辦理年中表揚活動，未依規定完整執行志工招募、訓練、服務評核等核心管理職責；又考古博物館因未於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完成志工名冊登錄作業，進而影響服務及受訓

時數資料統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恢復志工平時考核及年度考核；（2）已於 114 年加強要求志工參加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7 名新進志工都已參加並完成訓練；（3）將加強要求志工服勤時數，未達標準者將進行考核並不續聘；（4）將落實紀錄登錄及招募機制。

4. 為實踐文化資產永續發展目標，建置查詢平台並推動活化經營，惟前期調查機制與契約管理未臻完善，園區營運執行與考核機制仍待加強，亟待通盤檢討以強化文化治理體系。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 11 項揭橥「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中具體目標 11.4 揭示「積極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以及在這塊土地上具有人民共同回憶與歷史軌跡的人文景觀」。經查文化局資產維護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設置花蓮縣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提供民眾查詢文化資產資訊，惟前期調查程序未臻落實，於施工過程中發現遺址或文物致工程停工：文化局於 112 年將縣內文化資產相關資訊（包括考古遺址、歷史建築、古蹟、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納入「花蓮縣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提供民眾免費查詢服務，便利檢視案地是否涉及文化資產範圍。經查年來執行重大公共工程之工程單位，於施工過程中因發現遺址或文物，致工程須緊急停工而延宕工期，例如花蓮縣新城鄉合署辦公廳舍新建統包工程，預計 115 年 7 月完工，於 113 年 12 月動工後即因挖掘出「花岡山文化層」及「大坌坑文化層」考古遺址而停工，未於先期規劃或核定計畫前階段辦理文化資產調查，前期調查

表 2 文化服務隊志工參訓情形

單位：人、%

年度	未受基礎訓練新進人員	志工總數 A	未參訓人數 B	受訓率 (A-B) /A×100
111	7	117	67	42.74
112	5	120	60	50.00
113	9	120	70	41.67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文化局提供資料。

程序未能落實等情事，允待研擬強化施工或開發單位落實前期調查機制，並定期更新及擴充文化資產潛在區資訊，盤點尚未公告但具文化層潛在之區域，擴大潛勢圖資納入平台，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加強宣導週知，就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宜應先辦理文化資產調查，並與縣政府建設處協商，嗣後申請建築執照時，將該局函復查詢相關公文納入檢核表，落實前期考古調查評估策略，以避免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於工程進行中始發現考古遺址而停工情事。另 114 年啟動花蓮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委託考古單位針對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海岸山脈稜線以東）、豐濱鄉等區域進行調查，建置考古遺址資料庫並將普查成果同步匯入花蓮縣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等網站。

（2）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經營管理及考核機制未臻嚴謹：文化局受託代管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又稱將軍府 1936 園區），為發揮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功能，透過公開徵選委託廠商經營管理，廠商每年繳納 300 萬元租金予該局，園區自 113 年 4 月起對外開放。查該局原規劃由得標廠商招募多家廠商進駐將軍府各棟建物經營，惟實際進駐名單與「投資營運執行計畫書」及「管理維護計畫」所列名單部分未合，且部分廠商異動並無相關核備紀錄；進駐廠商之管理交由得標廠商自訂規範與裁量，契約未明定審查及考核機制，對於公有文化資產管理與公益性保障恐有不足；又進駐廠商異動及收益估列改變均未辦理契約變更或報備。另該局於園區鄰近處擴建停車空間以因應營運需求，惟據 1999 縣民熱線、縣長電子民意信箱及蒐集相關輿論發現，仍屢有民眾反映停車不易、車格遭占用及尖峰時段周轉率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14 年 5 月營運會議要求得標廠商，嗣後招募廠商異動，應於進駐前 7 日內提供異動前後之店家名單予該局備查，以確實掌握營運收支；另請廠商將其訂定之「美崙溪畔日式宿舍進駐管理須知」函報備查，嗣後倘有修正亦同；研議自 114 年 7 月份起，於各月份營運會議增納「進駐廠商營運情形」事項，以確保得標廠商確實履行管理機制，該局亦將不定時查核，以提升公共資產使用效能；將與土地權屬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花蓮市公所研議，落實停車場管理，並持續加強宣導園區週邊可停車資訊，以協助解決遊客停車不便問題。

（3）古蹟及歷史建築委託契約規範不一，管理內容未盡明確：花蓮縣境內縣有古蹟及歷史建築委託廠商經營管理者，包含美崙溪畔日式宿舍、吉安慶修院、鐵道文化園區（交通部台鐵管理局花蓮管理處、台鐵花蓮舊工務段、舊警務段建築群）、松園別館及檢察長宿舍等處，訂有相關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查其經營管理人與所有人或使用人間具體應負之權利義務，均係規範於與廠商訂定之個別契約，惟個別契約係存管於各訂約機關，無須報該局備查，且各契約標準不一，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於符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之前提下，研議納入更多契約應載明事項，如受託人權利義務細化、稽核督導機制、效益分析指標，及違規終止條款等，以逐步提升整體管理品質，強化縣內文化資產委託經營管理的效益與透明度。

5. 為強化地方文教設施之健全服務機能、整合花蓮縣鄉鎮圖書館資源，辦理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惟地下安全監測項目履約結果欠周、承受重載樓地板區域未編製明顯耐久標誌及位置標示，及履約後調整變更契約價金預付款給付條件造成差別待遇，亟待研謀改進。

文化局為強化地方文教設施之健全服務機能、整合花蓮縣鄉鎮圖書館資源，獲教育部核定辦理花蓮縣新建圖書館計畫，總經費 10 億 6,800 萬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3 億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 6 億 6,120 萬元；縣自籌 1 億 680 萬元，圖書館統包工程契約金額 8 億 4,942 萬餘元（包含後續擴充金額 4 億 2,471 萬餘元），於 113 年 2 月開工，預定 115 年 6 月完工。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承商未依規定於工程開挖前提具安全監測項目之監測計畫據以辦理，嗣因風災致 1 處觀測點位損毀亦未即時修復；

(2) 承商之專案工程經理、工地主任、品管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工程履約期間離職，惟未依約即時補齊相關人員執行品管及勞安作業；(3) 建築物承受重載樓地板區域未依規定編製明顯耐久之標誌及位置標示，允應落實樓地板承載量維護管理機制；(4) 工程履約後調整變更契約價金預付款給付條件規定，對其他投標廠商造成差別待遇，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

(1) 已檢討改進並將依契約規定扣減價金，另請承商檢討開挖工程及地下室結構體構築過程有無影響周遭地層及鄰房建物；(2) 將依契約規定扣減價金，專案管理暨監造單位已增加不定期施工品質及勞安衛相關抽查（驗）頻率，另經檢討尚無影響施工品質管制及勞安作業與履約進度；(3) 後續於室內裝修階段將載重標示納入指標系統及管理維護手冊辦理；(4) 爾後執行契約注意維護採購公平性及公共利益。

6. 為拓展藝文活動並活絡在地藝術資源，辦理日出大道藝文基地計畫，惟租用藝文基地空間招標作業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文化局為活化溝仔尾舊城區，規劃於自由街藝文基地推動結合藝文、休憩及人行步道等元素之活動，透過講座、課程、小型展演，擴散藝文量能，辦理日出大道表演團體辦公室租用財物採購案。該局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簽核財物採購需求及同年 12 月 7 日第 1 次公告公開招標敘明，本案預算金額 300 萬元，包含 112 年度 60 萬元及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後續擴充 113 年至 116 年金額 240 萬元，於 112 年 1 月 5 日以 60 萬元平底價決標。嗣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簽准辦理後續採購 11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擴充金額 60 萬元。惟該局 111 年 11 月 17 日簽核租賃採



花蓮縣新建圖書館完工示意

（圖片來源：花蓮縣文化局提供）

購需求書，未編擬採購計畫，亦未參照周邊成交實例或其他徵信書面資料，確實評估採購金額及效益，核與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規定第3條之規定未符。另本案於111年12月8日核定底價60萬元（即每月租金5萬元），惟擬定底價之需求使用單位，未能提出擬定底價預估金額及相關分析資料，未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底價訂定應參酌資料及分析之規定。又本案招標公告中訂有後續擴充期間達4年，核屬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錯誤行為態樣，亦有欠妥適，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未來辦理同類採購案件時，將確實依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及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執行，以符合法定程序並提升採購效益。

（四）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6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5項（表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3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花蓮縣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辦理美崙溪畔日式宿舍歷史建築群修復統包工程，未依法定程序完成再利用計畫及因應計畫變更作業，影響後續竣工查驗，且委託經營管理未明確載明經營範圍、標的物未點交完成及管理維護計畫尚未備查等情事，恐滋生經營管理履約爭議，亟待研謀改進。	委託廠商經營管理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將軍府1936園區），惟經營管理及考核機制未臻嚴謹，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4（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形塑在地藝文特色及建構國際文化識別價值，推動各項藝文活動，惟近年藝文活動參與人數較疫情前為低，又藝術列車下鄉巡演仍集中於北區，中南區的演出場次明顯不足，允應重新檢視藝文資源分配，以平衡各地區居民文化欣賞權益。	
2. 為保存完整鐵器時代大型聚落遺址及布農族舊社聚落樣貌，公告縣定Koma（黃麻）考古遺址，惟監督管理維護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研謀妥處，以完善考古遺址監管保護。	
3. 為維護文化遺產並促進文化產業發展，經營鐵道文化園區一、二館歷史建築，惟營運管理情形未臻完善，有待策進提升。	
4. 為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作業規範，惟執行作業仍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俾利政府資源有效配置。	
5. 為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委託專業團體辦理縣內古蹟及歷史建築訪視，惟部分管理維護機制闕如，允宜健全管理法制，並強化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	

一、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包括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水產培育所等 2 個機關。掌理轄內動、植物防疫，與養殖漁業技術推廣及河川生態保育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動植物保護及防疫、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農業販賣業者管理及輔導、與寵物登記與收容認養、動物用藥品、獸醫師等管理、養殖漁業推廣輔導管理、環境生態保護及教育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購置動物管制稽查車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59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78 萬餘元，追減預算 290 萬元，合計 3,6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6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2 萬餘元，主要係動植物防疫所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須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83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50 萬餘元（4.08%），主要係動植物防疫所之廢舊物資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萬餘元（15.11%）；減免（註銷）數 7 萬餘元（4.30%），係違反動物保護法之行政罰鍰因逾法定執行期限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35 萬餘元（80.59%），係動植物防疫所之各項行政罰鍰尚待收繳，須保留繼續催收。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1,08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828 萬餘元，追減預算 3,592 萬元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46 萬餘元，合計 1 億 2,3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435 萬餘元（92.49%），應付保留數 512 萬元（4.1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947 萬餘元，預算賸餘 416 萬餘元（3.37%），主要係動植物防疫所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撙節支出。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9 萬餘元（67.96%）；減免（註銷）數 70 萬餘元（32.04%），主要係水產培育所周邊設施整建工程經費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其設置目的在調節產銷、平穩價格、保障生產、供應、承銷，縮短產地與消費地價格差距，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均獲共同利益。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其中毛豬代宰、毛豬拍賣 2 項計畫，係因承銷商訂購拍賣毛豬較預計減少所致；毛豬運輸計畫，係因拍賣毛豬運載需求較預計減少所致；農產品銷售計畫，113 年度僅銷售畜肉產品及山苦瓜，未辦理西瓜及各項農產品等銷售業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淨利 17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00 元，約 0.11%，主要係所得稅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近 3 年毛豬電宰業務持續衰退，為利企業永續經營，亟待注意檢討營運衰退主要因素，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

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營業基金應促進事業永續發展，並兼顧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經查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產運銷公司）113 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情形，預計辦理毛豬代宰 91,800 頭，編列服務收入預算數 2,474 萬餘元，執行結果，毛豬代宰實際數 78,873 頭，較預計減少 12,927 頭，約 14.08%；服務收入決算數 2,021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452 萬餘元，約 18.30%。另統計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毛豬代宰及服務收入情形，呈逐年遞減，且 113 年度較 111 年度之 92,799 頭及 2,381 萬餘元，分別減少 13,926 頭及 359 萬餘元，為近 3 年度最低（表 1）。再據農業部農業統計視覺化查詢網資料，111 至 113 年度全臺毛豬交易頭數分別為 660 萬餘頭、623 萬餘頭、621 萬餘頭，雖呈逐年遞減情形，其中 113 年度較 111 年度降幅約 5.92 個百分點，惟花蓮縣毛豬拍賣數量 113 年度較 111 年度降幅

表 1 花蓮縣毛豬電宰業務辦理情形

單位：頭、新臺幣千元

年度	毛豬代宰		服務收入	
	預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11	94,300	92,799	24,313	23,817
112	91,800	86,123	23,749	22,118
113	91,800	78,873	24,749	20,219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農產運銷有限公司 111 至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達 14.64 個百分點（表 2），毛豬拍賣成交衰退幅度遠超過全臺毛豬成交衰退情形，為利企業永續經營，允宜注意詳實瞭解未達業務計畫目標原委，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13 年度因 0403 地震影響觀光人數，傳統市場承銷商販

售需求大幅減少，將積極配合縣內暨外縣市肉品推廣活動，辦理營業成本控制、調整業者場地使用費及車輛清洗費，後續研擬調整毛豬電宰費等。

（二）農產運銷公司為提升肉品產銷品質與減少耗損辦理屠宰冷鏈設施（備）改善計畫，惟第 1 期工程延遲 1 年 5 個月始運轉營運，第 2 期工程仍在辦理驗收運轉試車尚未上線營運，致計畫產能未能達成目標；又第 2 期工程訂定保固期限未能整體考量後續維護管理問題，亟待研謀改進。

農產運銷公司辦理花蓮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備）改善計畫，以建置畜產冷鏈基礎設施與營運能力，提升產銷品質與減少耗損，並達到畜產品冷鏈不斷鏈，分別於 111 及 112 年度獲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補助經費，合計 1 億 1,000 萬元，辦理花蓮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備改善等 2 期工程，計畫更新屠宰設施、建置冷鏈設施（備）等並改善屠宰場衛生環境，以邁向危害分析及重點管制標準（HACCP）為目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建構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計畫工程，第 1 期工程已逾竣工日 1 年 5 個月始運轉營運，第 2 期工程逾履約期限 8 個月仍於驗收測試運轉階段，亟待依約計算逾期違約金，並積極督導辦理改善加速完成驗收作業，以達建置畜產冷鏈基礎設施與營運能力，提升農民收益之計畫預期目標及效益；2. 辦理第 2 期工程之非結構物設施及設備保固期限較第 1 期工程縮短 1 年，未能確實考量其整體性、延續性及後續維護管理問題，允應注意檢討改進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 農產運銷公司辦理 2 期工程已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及 114 年 1 月 7 日驗收合格，其中第 1 期工程配合舊線拆除已於 113 年 6 月正式營運，第 2 期尚未上線運轉，將依契約檢討承商逾期違約金、設計監造單位履約責任及相關承辦人員責任，另要求公司職員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證照並修正完成

表 2 花蓮縣毛豬拍賣與全臺毛豬交易量增減比較情形

單位：頭、百分點

年度	111	112	113	113 年度較 111 年度增減幅度
花蓮縣毛豬拍賣	89,432	83,355	76,342	-14.64
全臺毛豬交易量	6,606,780	6,235,199	6,215,512	-5.92

註：1. 全臺毛豬交易量為累計全臺 22 個肉品市場（澎湖除外）成交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業統計視覺化查詢網站資料及花蓮縣農產運銷有限公司 111 至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農產運銷公司屠宰場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3 年 8 月 28 日拍攝）

農產運銷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以完備單位執掌授權事項；2. 第2期工程已取得承商承諾延長保固期限至2年。

四、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3項（表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3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農產運銷公司為建置新式屠宰場肉品冷鏈物流系統，辦理屠宰冷鏈設施（備）改善計畫，惟未善盡主辦機關公共工程品質督導責任，致工程已逾竣工日期仍未運轉營運；又工程未上線營運即驗收合格結案付款，亟待研謀改進。	因冷鏈設施設備改善第2期工程仍在辦理驗收運轉試車尚未上線營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農產運銷公司為完善肉品冷鏈運輸設備，辦理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改善—冷鏈運輸車及設備改善採購案，惟未經報准擅自於標案增購自用小客貨車1輛，核有未依計畫用途支用經費，允待研謀適法妥處。	
(二) 水產培育所運用在地環境資源辦理多項生態生活教育，並獲民眾正面回應，惟尚待評估申請環境教育場所認證之可行性，以持續提供優質環境教育服務及戶外學習場所。	
(三) 水產培育所為提升淡水養殖產業經濟與推動生態教育，辦理魚苗配售及贈與作業，惟部分魚苗未參酌最近一期漁業年報價格調整收費標準，或魚苗贈與案件未依規定辦理抽測作業。	

柒、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花蓮、鳳林及玉里等地政事務所3個機關，掌理花蓮縣轄區內之土地與建物登記及測量、地用地權管理、地目變更、地價管理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工作等業務。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一般行政、地政事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均已依照原訂計畫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95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8 萬餘元，合計 9,0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9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326 元，主要係行政罰鍰案件尚待收繳，須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9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79 萬餘元 (13.08%)，主要係民眾申請登記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萬餘元 (12.49%)；減免 (註銷) 數 4,479 元 (3.39%)，係玉里地政事務所註銷逾法定執行期限之罰鍰；應收保留數 11 萬餘元 (84.12%)，係花蓮及玉里地政事務所行政罰鍰案件尚待收繳，仍須保留繼續催收。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1,33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1 萬餘元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4 萬餘元，合計 2 億 1,3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78 萬餘元 (97.25%)，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78 萬餘元，預算賸餘 588 萬餘元 (2.75%)，主要係花蓮及玉里地政事務所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萬餘元 (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作業基金，計有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3 年度預計辦理第 6 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業務及管理，實施結果，辦理第 6 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案，因配合縣政府與臺灣鐵路管理局洄瀾雙城開發計畫整體發展致暫緩辦理。市地重劃基金 113 年度辦理第 18 期市地重劃區開發，及賡續辦理第 8、11、12、14 及 15 期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與第 16 及 17 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實施結果，第 18 期市地重劃區之開發作業已完成，第 17 期市地重劃區之抵費地已完成標售，第 16 期市地重劃區之抵費地於 113 年度辦理 10 次公開標售，均無人投標，預計 114 年度賡續辦理。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8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14 萬餘元，減少 231 萬餘元，約 44.95%，主要係第 16 期市地重劃區之抵費地尚未完成標售，致業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為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推動洄瀾星空城開發計畫，暫緩標售第 6 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惟已逾 3 年餘仍無相關具體實施開發作業計畫及執行進度，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市地重劃開發效益。

花蓮縣第 6 期（舊火車站）市地重劃區於 88 年 7 月間完成開發，截至 113 年底止已逾 25 年，仍有花蓮市民生段民生小段 95、96、98、99 及 135 地號等 5 筆抵費地面積合計 8,045.96 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計 4 億 4,517 萬餘元，尚未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經查縣政府於 110 年 1 月 13 日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簽署合作推動「洄瀾雙城（車站城、星空城）開發計畫」，研議該區為洄瀾星空城開發範圍並暫緩抵費地公開標售作業，前經本室 112 年查核發現，已逾 2 年洄瀾星空城計畫尚無相關規劃與執行進度，經縣政府函復將與臺鐵局凝聚共識後，積極辦理開發事宜。復經追蹤辦理情形，縣政府配合臺鐵局推動洄瀾雙城開發計畫期間，僅於 112 年 4 月 19 日洄瀾雙城開發計畫溝通平台會議中提出洄瀾星空城初步構想說明，惟迄未擬訂相關具體實施作業計畫及期程，致延宕抵費地後續依法處分之作業期程及影響市地重劃開發地利效益，經函請積極協調臺鐵局加速研訂洄瀾星空城具體實施開發作業計畫。據復：鑑於該抵費地具有帶動區域發展之策略性區位價值，為避免標售後帶動周邊房地價格產生波動，將繼續配合洄瀾星空城開發計畫之區域整體發展政策，審慎評估抵費地處分方式及時機。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為取得興建公共設施所需之土地，並共享開發利益，辦理花蓮縣第 16、17 期（玉里鎮仁愛、民國）市地重劃計畫，惟抵費地標售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土地利用，並增裕基金收入及減輕管理負擔 1 項，經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捌、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主管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主管僅有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 個機關，主要職掌為辦理地方各項稅捐稽徵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



花蓮縣第 6 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現況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拍攝)

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落實各稅稽徵、選案查核防止逃漏、加強欠稅清理、推動賦稅資訊系統再造及提供優質便捷租稅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 C 棟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8 億 3,3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 億 2,39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6,699 萬餘元，主要係各稅目未徵起數須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 31 億 9,09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5,700 萬餘元 (12.60%)，主要係土地移轉案件增加及各稅加強清查等，致土地增值稅、印花稅、房屋稅等各項稅課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 億 2,5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00 萬餘元 (6.86%)；減免 (註銷) 數 2 億 276 萬餘元 (38.61%)，主要係礦石開採特別稅案件提起行政救濟，經判決重為處分，予以註銷保留數；應收保留數 2 億 8,633 萬餘元 (54.53%)，主要係應收稅課收入未徵起數，仍須繼續催收。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9,556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44 萬餘元，合計 1 億 9,51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828 萬餘元 (96.50%)，應付保留數 172 萬餘元 (0.8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001 萬餘元，預算賸餘 510 萬餘元 (2.62%)，主要係 C 棟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結餘款及撙節支出。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3 萬餘元 (63.52%)；減免 (註銷) 數 21 萬餘元 (11.23%)，主要係委託研擬因應礦石開採特別稅再審案判決後之法律意見書案，經評估無辦理需求；應付保留數 49 萬元 (25.24%)，係部分礦石開採特別稅行政訴訟委任案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為維護課稅之公平合理，允待加強查核持有多屋者透過變更房屋使用情形，適用非住家用房屋較低稅率；另持續清理欠稅惟未徵起金額仍高，且以前年度欠稅徵起率為近 5 年最低，與地價稅及房屋稅清查未盡周妥等情事，仍待加強辦理，以利掌握稅源。

1. 為避免持有多屋者透過變更房屋使用情形，適用非住家用房屋較低稅率情事，允宜加強查

核，並審酌訂定非住家用房屋差別稅率，以維護課稅之公平合理：按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房屋稅差別稅率 2.0），已將持有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改按全國歸戶，並調高法定稅率範圍為 2.0% 至 4.8%，且各地方政府均應在該範圍內訂定差別稅率，採全數累進課徵，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經查該局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花蓮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將其他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持有 1 戶至 7 戶以上者，差別稅率調升為 2.6% 至 4.8%（表 1），惟非住家用房屋稅率仍維持 3.0%（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及 2.0%（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為避免持有
多屋者透過變更房屋使用情形，適用非住家用房屋較低稅率情事，允宜注意加強查核，並審酌訂定非住家用房屋差別稅率，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針對變更房屋使用情形列入清查重點並加強
查核，未來將適時檢討評估調整花蓮縣
非住家用房屋稅徵收率。

2. 持續辦理欠稅清理作業，惟未徵起金額仍高，且以前年度欠稅徵起率為近 5 年最低，允宜持續加強清理作業，以有效提升賦稅徵收：地方稅務局為維護租稅公平、減少滯欠稅款及增裕庫收，
繼續依據財政部函頒之「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訂定年度防
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計畫，以確實執
行欠稅清理作業。據該局提供查（核
）定開徵數情形表，113 年度及以前
年度開徵數計 449,104 件、金額 49 億
3,570 萬餘元，實徵及清理 398,001
件、金額 41 億 1,653 萬餘元（含實
徵數、減免註銷數、逾徵收期間數、
逾執行期間數及逾核課期間數），未
徵數 51,103 件、金額 8 億 1,916 萬
餘元，未徵起金額仍高。另統計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以前年度欠稅之清理情形（圖 1），其中 113 年度實徵數金額 9,206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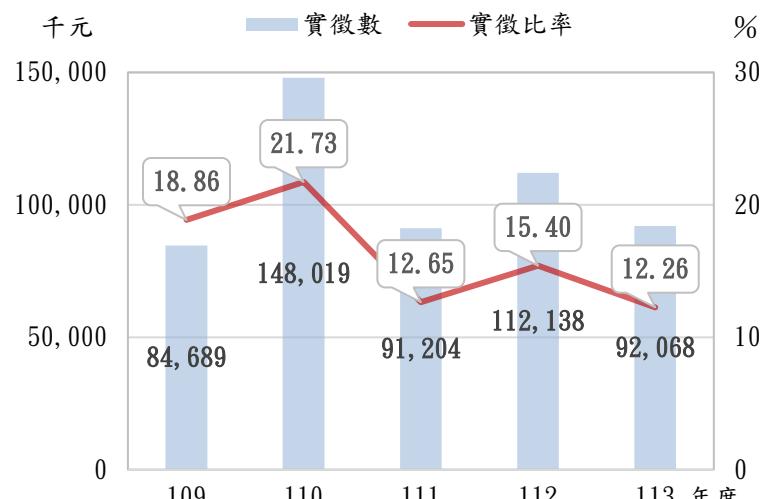
表 1 花蓮縣其他非自住住家用與非住家用房屋稅適用稅率

單位：戶、%

項目		持有戶數	稅率
住家用	其他非自住	1	2.6
		2 至 4	3.2
		5 至 6	3.8
		7 以上	4.8
非住家用	供營業用	不限	3.0
	供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	不限	3.0
	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	不限	2.0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圖 1 以前年度欠稅實徵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占開徵數金額 7 億 5,125 萬餘元，約 12.26%，為近 5 年最低，且實徵數金額較 112 年度減少 2,006 萬餘元，歷年舊欠仍待加強清理，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主要係部分礦石稅案件提起行政訴訟之未徵數，與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將繼續積極運用相關資料，蒐集欠稅人可供執行財產辦理再移送執行，以提升再移送執行之徵起率。

3. 地價稅及房屋稅清查未盡周妥，允宜持續加強清理作業：該局為落實課稅公平及維護地價稅與房屋稅稅籍正確，繼續加強清查地價稅與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經查地價稅及房屋稅徵課情形，核有：(1) 部分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案件、或經「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通報轄區變異點之土地，已供建築使用或變更作非農業使用，惟全宗土地面積仍課（免）徵田賦；(2) 部分已供作建築使用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惟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3) 部分課（免）徵田賦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或工業區等範圍內，其相關之公共設施，如道路、水電等已建設完竣或已供建築使用，惟未依法改課地價稅；(4) 原核定免徵地價稅或課（免）徵田賦之土地，已供建築使用或變更使用者，允宜清查釐清房屋稅核課情形等，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截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已清查及辦理改課（補徵）地價稅計 105 筆、金額 269 萬餘元，房屋稅計 33 件、金額 13 萬餘元，將持續辦理清查。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持續加強防止新欠發生與清理歷年欠稅，惟未徵起件數及金額仍高；另礦石特別稅提起再審案全數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致須退還超徵稅款，亟待通盤考量研議善策因應妥處，俾使稅源穩健永續發展 1 項，因欠稅清理仍待加強，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玖、花蓮縣警察局主管

花蓮縣警察局主管僅有花蓮縣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縣內公共秩序維護，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治安危害發生，與促進人民福祉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行政管理、警政業務及更新警用無線電終端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更新警用無線電終端設備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83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95 萬餘元，合計 2,9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5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53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案件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41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81 萬餘元 (16.43%)，主要係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7 萬餘元 (8.32%)；減免（註銷）數 59 萬餘元 (3.15%)，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逾法定執行期限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679 萬餘元 (88.52%)，主要係行政罰鍰及逾期未領車輛之保管費尚待收繳，須保留繼續催收。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1 億 6,21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449 萬餘元，追減預算 423 萬餘元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24 萬餘元，合計 21 億 9,2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億 6,408 萬餘元 (94.14%)，應付保留數 5,514 萬餘元 (2.5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1,922 萬餘元，預算賸餘 7,339 萬餘元 (3.35%)，主要係人事費賸餘與各項計畫經費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1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93 萬餘元 (99.99%)；減免（註銷）數 5,912 元 (0.01%)，主要係 112 年度民防人員制服採購案結餘款。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規劃汰換治安要點及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 (CCTV)，惟尚有 8 成設備已逾使用年限，且部分涉案車輛車牌辨識錄影監視設備尚待提升，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有效蒐集完整行車資訊，發揮偵防犯罪之功能。

警察局自 106 年起提報「安全城市 唯美花蓮」安全花蓮城市圖資系統整合方案 (107-108 年)、CCTV 圖資系統整合方案 II (109-112 年) 及 CCTV 圖資系統整合方案 III (113-116 年)，計畫經費累計 1 億 2,230 萬元，積極規劃於縣內聯外道路及重要路口建置錄影監視系統，並增設車牌辨識攝影鏡頭，針對可疑車輛過濾分析，以研判涉案車輛，提升刑案偵防效能。截至 113 年底止，已建置各式（全景、車牌及車牌辨識）監視錄影鏡頭數計 5,161 支 (表 1)。經查監視錄影系統建置及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該局轄管治安監視錄

表 1 錄影監視設備使用期間情形

單位：支、%

已使用期間		鏡頭數	比率
合計		5,161	100.00
未達 5 年		1,004	19.45
逾使用年限	小計	4,157	80.55
	5 年以上未達 10 年	2,105	40.79
	10 年以上未達 15 年	2,010	38.95
	15 年以上	42	0.81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警察局提供截至 113 年底止資料。

影設備未逾 5 年以上計有 1,004 支鏡頭，約占總鏡頭數 19.45%；已逾 5 年使用年限者計 4,157 支鏡頭，約占總鏡頭數 80.55%，其中尚有使用已逾 15 年之鏡頭計 42 支（表 1）。復經統計 113 年度錄影監視設備損壞報修件數計 3,935 件，報修鏡頭數累計 10,129 支（包含因系統主機故障影響攝影鏡頭畫面案件），其中屬 109 年以前建置之錄影監視設備損壞案件計 3,658 件，約占報修總件數 92.96%，顯示已逾使用年限之錄影監視設備損壞報修比率達報修件數 9 成以上。亟待籌謀汰換，避免影響錄影監視效能；（2）該局於 111 年間將轄管之錄影監視系統介接內政部警政署建置之「車輛資料蒐集與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並陸續投入經費建置涉案車輛車牌辨識及搭配車行軌跡系統，截至 113 年底止，已完成建置具有車牌辨識功能之錄影監視鏡頭數計 171 支，約占總鏡頭數 3.31%，轄管各鄉鎮市建置車牌辨識功能之鏡頭數低於 10 支者，計有富里鄉、瑞穗鄉、鳳林鎮、豐濱鄉、光復鄉、卓溪鄉及萬榮鄉等 7 鄉鎮（表 2），合計 29 支，約占車牌辨識鏡頭總數 16.96%，其中萬榮鄉甚至未建置具車牌辨識功能之錄影監視鏡頭。且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花蓮縣土地面積達 4,628 平方公里，居全國之冠，而各鄉鎮市錄影監視車牌辨識鏡頭建置數量計 171 支，平均每 100 平方公里裝設之車辨鏡頭僅約 3.69 支，且逾半數集中於花蓮市及吉安鄉（圖 1），恐易造成行車軌跡之斷點，亟待規劃建置完善車牌辨識路網，有效蒐集完整行車資訊，以協助維護治安、嚇阻犯罪，達成建構「安全城市 唯美花蓮」願景；（3）

表 2 花蓮縣各鄉鎮市錄影監視鏡頭建置情形
單位：支

項目 鄉鎮市	合計	鏡頭類別		
		全景	車牌	車牌辨識
合計	5,161	2,450	2,540	171
花蓮市	1,810	969	776	65
吉安鄉	1,491	704	755	32
新城鄉	449	189	246	14
玉里鎮	294	98	185	11
壽豐鄉	407	187	210	10
秀林鄉	47	17	20	10
富里鄉	75	26	40	9
瑞穗鄉	140	54	79	7
鳳林鎮	188	85	99	4
豐濱鄉	25	10	11	4
光復鄉	135	62	70	3
卓溪鄉	52	26	24	2
萬榮鄉	48	23	25	—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圖 1 花蓮縣各鄉鎮市錄影監視車牌辨識鏡頭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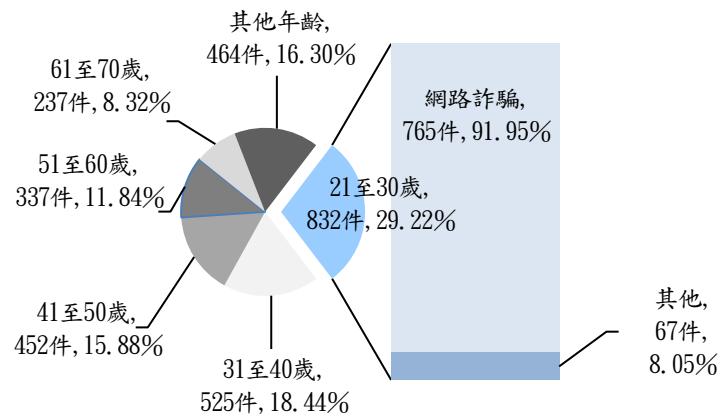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室自行運用 QGIS 繪製。

該局辦理 113 年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備維護（修）開口合約，金額 1,750 萬元，履約期限自 113 年 3 月 22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工作項目包含定期保養維護、故障損壞維修。惟查該契約之履約期限僅 9 個月餘，致 113 年度約有 2 個月餘（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1 日）之維護（修）空窗期；另 112 年度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備維護（修）開口合約，履約期限 112 年 3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亦有類此情事。為避免造成轄管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備於合約之履約期限外故障或損壞，致無法及時修復，影響錄影監視功能，允宜注意檢討避免衍生維護（修）空窗期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持續執行老舊鏡頭汰舊換新，以最老舊及急需汰換鏡頭優先建置，以維錄影監視系統常新；（2）已積極向縣政府爭取 115 年度重要施政先期計畫規劃專款建置車牌辨識系統，並針對車辨數量較少鄉鎮，依各所轄需求建置車辨系統；（3）嗣後辦理採購案件時將與採購單位保持連繫，並注意相關採購作業之辦理時效，以避免衍生維護（修）空窗期。

2. 賦續加強辦理偵破與防制轄內詐欺犯罪，惟遭詐案件連年攀升，且常有遭詐騙而淪為人頭帳戶或車手情事，亟待強化民眾防詐意識或建立正確法治觀念，以有效防制詐欺犯罪，減少民眾財產損失。

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查詢網統計資料，111 至 113 年度花蓮縣詐欺案件發生數分別為 688 件、716 件及 1,761 件，呈逐年驟增趨勢。警察局為解決詐欺案類發生數連年攀升問題，積極辦理偵防詐欺犯罪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經統計警察局 113 年度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受理報案計 2,847 件，受害者受害年齡以介於 21 至 30 歲間之 832 件為最多（29.22%），其遭詐管道以網路詐騙 765 件（91.95%）為主（圖 2）。該局為形成全民防詐意識，定期分析轄內高發性詐欺案件詐騙手法並因地制宜規劃執行各項宣導策略，惟 21 至 30 歲者遭網路詐騙案件，仍較 112 年度 571 件增加 194 件，顯示在詐騙案件猖獗環境下，擬定詐欺宣導策略效果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精進防詐宣導策略，以有效防制詐欺犯罪；（2）113 年度受理之詐騙案件，其交付手法為寄送金融卡、存摺者計 154 件（5.41%），其詐騙手法有假求職、被騙取金融帳戶（或卡片）及假借貸等；又據該局於同期間詐欺車手提款熱點關聯性技術分析報告研判，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提款之車手者計 15 人，其中因詐騙而以自己名下帳戶提領款項者計 8 人（53.33%）。為避免民眾誤入詐騙陷阱而涉法，該局

圖 2 113 年度花蓮縣遭詐騙之年齡層及詐騙管道分析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積極強化各項宣導作業，並與金融機構及超商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惟尚有部分民眾可能因遭詐騙而淪為人頭帳戶或車手嫌疑犯致受害，允宜籌謀善策，積極向民眾宣導自身財產信用重要性及法治觀念，以強化自我保護意識，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因內政部警政署完善刑案記錄處理系統後校正回歸刑案數據，與社會新鮮人價值觀偏差而自願從事詐騙工作者增加等因素，致 113 年度詐欺案件較以前年度驟增。已跨部門與縣政府合作組成「打詐花蓮隊」，致力於防制各類詐騙犯罪，以降低民眾遭詐案件；(2) 於金融機構、提款機等處所張貼警語或請行員主動關懷提醒，並定期分析轄內提款熱點以加強巡邏勤務，另於宣導時將加強傳達詐騙犯罪手法及行騙流程，以守護民眾財產安全。

3. 為強化婦幼安全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工作，惟未成年性侵害案件逐年增加，且部分性侵害防治作業未臻周妥，允待研謀善策落實執行。

警察局為強化婦幼安全之保護，業將性侵害犯罪防治列入施政工作重點項目。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3 年度轄內性侵害案件計 146 件，已較 112 年度 188 件減少 42 件，惟其中對未成年性侵案件，卻由 111 年度 37 件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 41 件，且受害者以 12 歲以上至未滿 16 歲學生為主，與加害人之兩造關係中又以朋友關係為最大宗。該局為強化民眾自我保護意識避免被害，結合社區會議、校園巡迴宣導之機會，加強宣導性侵害防治相關議題，惟近 3 年未成年受害案件尚未能有效抑減，允宜檢討癥結原因及提出因應作為，以強化婦幼安全；(2) 截至 113 年底止，該局列管應報到登記性侵害加害人名冊計 239 名（表 3），並依加害人再犯危險程度分級，高再犯 2 名、中高再犯 9 名、中低（低）再犯 228 名，惟部分分局未依性侵犯罪加害人再犯危險等級之查訪頻率，辦理查訪工作，允待督促落實辦理，以強化預防性侵害加害人再犯風險；(3) 受理性侵害犯罪事件，惟部分分局未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進行線上通報，允宜檢討改善，以保護被害人並及時提供協助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跨局處合作，共同推動兒少數位性別暴力防制宣導，並藉由與教育單位定期聯繫會議暨校園安全座談會等機會，適時呼籲各級學校重視學生網路使用安全及網路交友等議題，另入校以班級為單位宣導強化自我保護意識等，以預防案件發生；(2) 已責成所屬落實依查訪頻率實施查訪約制，並由婦幼隊不定時實施稽核作業，以掌握列管對象動態，預防再犯；(3) 因部分員警未諳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操作，致誤植或延誤上傳，已責成各分局加強教育訓練，避免再發生類同事件。

表 3 列管轄內應報到登記性侵害加害人數統計情形

單位：人

分局別		再犯危險等級			
		低	中低	中高	高
合計	239	12	216	9	2
花蓮分局	41	—	37	3	1
吉安分局	82	—	79	3	—
新城分局	33	—	31	1	1
鳳林分局	37	12	25	—	—
玉里分局	46	—	44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4. 為提供民眾發生突發性心跳停止之緊急救護，於所屬單位配置 AED，惟部分受贈 AED 未登錄財產帳，及設置情形未盡周妥等情事，允待依規定辦理，完善 AED 設備及場所管理。

警察局為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之規定，於所屬單位配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共計 80 臺。經查 AED 設置及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受贈之 AED 未依規定登錄財產帳，計有花蓮分局等 14 處，允應注意依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登錄財產，以落實財產管理作業；(2) 經實地查核局本部、花蓮分局、軒轅、中山及美崙派出所等 5 處 AED 設置情形，發現部分單位將 AED 置放於不易取得之處，或未於平面設置圖標示 AED 設置位置，或未於其重要入口設有明顯指示標誌(圖 3)，或 AED 標示離地未及 200 公分，允待注意確實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以完善 AED 管理制度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依規定完成補登財產帳；(2) 業已全面張貼 AED 指示標誌，並於平面設置圖完成標示 AED 位置等。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加強偵破與防制轄內詐欺犯罪，辦理偵防詐欺犯罪工作，惟詐欺案件受理品質考核結果，連年遭扣減分數，與金融機構聯合攔阻民眾被詐成效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減少民眾遭詐騙之財產損失。	因遭詐案件連年攀升，且常有遭詐騙而淪為人頭帳戶或車手情事，亟待強化民眾防詐意識或建立正確法治觀念，以有效防制詐欺犯罪，減少民眾財產損失，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警示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建置科技執法設備，惟部分違規案件因辨識結果不明確而無法舉發，又部分易肇事路口尚未設置科技執法，亟待妥謀改善，以發揮執法成效及維護用路人安全。	

圖 3 AED 指示標誌



資料來源：擷取自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2. 設置勤務指揮中心 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以提升 110 報案案件處理效能，惟間有交通事件平均處理時間及 110 報案無效案件逐年增加等，有待研謀改善，以減輕員警負荷及提升警政效能。	
3. 為妥善保管各類刑案證物，設置刑案證物室並由專人管理，惟證物登載作業及盤點工作未臻確實，且監視錄影系統儲存硬碟容量不足，允待研謀改善，以強化證物監督管理機制。	

拾、花蓮縣消防局主管

花蓮縣消防局主管僅有花蓮縣消防局 1 個機關，主要職掌為依法指揮監督所屬各分隊執行預防火災、災害搶救、緊急救護任務等，以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行政管理及消防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花蓮縣緊急避難包、緊急救護包採購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65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154 萬餘元，追減預算 115 萬餘元，合計 8,6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58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 萬元，係違反消防法之應收罰緩，須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59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7 萬餘元 (1.12%)，主要係各項中央補助計畫按實際執行數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9 萬餘元 (86.98%)；減免（註銷）數 3 萬餘元 (1.01%)，係防災教育館建置計畫結餘；應收保留數 42 萬餘元 (12.01%)，係違反消防法之應收罰緩，須保留繼續催收。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4,96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4,079 萬餘元，追減預算 170 萬餘元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2,450 萬餘元，合計 8 億 1,3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8,721 萬餘元 (84.50%)，應付保留數 1 億 165 萬餘元 (12.5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8,886 萬餘元，預算賸餘 2,442 萬餘元 (3.00%)，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2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30 萬餘元 (96.24%)；

減免（註銷）數 122 萬餘元（3.76%），係各廳舍遷建及修繕工程等結餘款。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強化災害應變決策效能，建置全災型智慧防災系統整合平台，惟尚未納入警察局 CCTV 影像及部分防救災資訊，有待協力克服介接整合之技術限制，發揮蒐集災害資訊之預警功能。

消防局為強化災害應變中心決策效能，建置全災型智慧防災系統整合平台（Emergency Data Platform, EDP），以彙整、判讀各災害應變所需重要情資訊息，作為相關決策參考建議。經查 EDP 系統建置情形，核有：（1）已介接交通部公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等閉路監視器（Closed-circuit television, CCTV）站點，提供觀看及查閱選定區域影像，惟花蓮縣警察局（下稱警察局）CCTV 影像資訊因尚需申請 VPN 連接且需透過專線網路連線使用，致無法與系統介接整合，僅可呈現 CCTV 所在位置，再依需求另行向警察局調閱影像，允宜參採其他市縣優良實務，以整個政府觀點，加強溝通協調，協力克服介接整合之技術限制，以掌握災時即時影像，強化應變決策效能；（2）EDP 彙整花蓮縣內與中央防救災情資及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設備監測資訊與整體防救災系統架構（圖 1），惟部分縣管河川防救災等資料，尚未納入系統，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圖資未及時更新，有待研議介接之可行性及強化更新機制；（3）縣政府建置「花蓮縣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作為地理空間資訊流通及應用中樞，並提供多元彈性之空間資訊流通共享方式，相關圖資及跨域資料，與 EDP

圖 1 全災型智慧防災系統整合平台設計概念



資料來源：擷取自花蓮縣消防局全災型智慧防災系統整合平台教育訓練暨操作手冊資料。

運作具有高度關聯性，可作為災害風險評估及應變決策的重要依據，允宜研議介接之可行性，以廣納各式災害類型情資及模擬分析災情範圍；（4）EDP 系統使用者含縣政府所屬公務機關及部分中

央機關，使用人數眾多，惟尚未建立完整使用者帳號紀錄管理機制，以強化系統安全管控及確保資訊分級管理之有效施行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持續與警察局協商討論，並參酌新北市 EDP 建置經驗，克服專線傳輸等技術限制；（2）縣管河川設置水情監測資訊相關資料已請縣政府協助介接，另土石流潛勢溪流圖資將定期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更新；（3）將優先針對與災情應變高度相關之圖資進行篩選，並將協調介接縣政府核發建物紅黃單資訊，以利災後應變決策使用；（4）已進行優化系統使用紀錄登錄與查考項目，並強化後續資訊安全控管與稽核作業之執行效能。

2. 為因應極端氣候造成天災規模擴大，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且績效考核尚待策進提升，允宜加強執行與強化管考機制，以達成防災韌性目標。

內政部為因應極端氣候造成天災規模擴大，自 112 年起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下稱強韌計畫），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6 年度，以大規模災害整備、跨域支援合作及政府持續運作 3 大核心規劃，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與防救災能力。消防局 112 及 113 年度辦理強韌計畫經費計 1,067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備選場址調查，選定 17 處備選場址（表 1），惟尚未辦理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調查相關工作，據以選定妥適場址，進行後續資源需求彙整，並與維管單位討論設施維護與管理機制，允宜積極辦理，強化災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能力；(2) 進行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脆弱度評估及因應策略，惟未依強韌計畫績效管考內容規定，辦理專家諮詢會議擬定災害想定，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並透過會議紀錄後修正，允宜落實辦理，強化大規模災害情境思維及相關整備工作；(3) 為強化社區自我防救災能量，辦理韌性社區標章申請作業，惟截至 113 年底止花蓮縣 6 個韌性社區，僅萬榮鄉紅葉村、花蓮市國興里等 2 個社區取得一星標章，尚未有社區取得二星或三星標章，允宜輔導尚未取得標章之

表 1 花蓮縣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備選場址

序號	鄉鎮市	備選場址	維管單位
1	花蓮市	德興運動場	花蓮縣立體育場
2	花蓮市	進豐生活園區	縣政府觀光處
3	鳳林鎮	鳳林鎮民廣場	鳳林鎮公所
4	玉里鎮	文中二運動場	玉里鎮公所
5	新城鄉	嘉新公園	新城鄉公所
6	吉安鄉	親水公園	縣政府觀光處
7	壽豐鄉	平和國中前廣場	縣政府教育處
8	光復鄉	光復商工職業學校	光復商工職業學校
9	豐濱鄉	豐濱國中	縣政府教育處
10	豐濱鄉	豐濱鄉公所停車場周邊	豐濱鄉公所
11	瑞穗鄉	瑞穗國小	縣政府教育處
12	瑞穗鄉	瑞穗國中	縣政府教育處
13	富里鄉	富里東竹國小	縣政府教育處
14	秀林鄉	秀林鄉公所	秀林鄉公所
15	秀林鄉	銅門村多功能集會所	秀林鄉公所
16	萬榮鄉	萬榮國中	萬榮國中
17	卓溪鄉	卓溪國小	縣政府教育處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消防局提供花蓮縣 113 年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期末報告資料。

韌性社區完成一星標章申請，並積極規劃進階防災士之培訓與認證作業，以利申請二星標章，達成強化地區韌性之目標；(4) 花蓮縣強韌計畫績效考核，經內政部考評已連續 2 年獲評乙等，據該局檢討係因上傳資料與佐證資料未盡完整、執行成果重點錯誤及期末簡報呈現內容不符中央要求等所致，允宜注意加強執行，與強化管考機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選定吉安鄉知卡宣親子公園、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光復鄉光復商工、玉里鎮藝文中心暨鎮民廣場等 4 處，做為花蓮縣救災支援集結據點，持續辦理相關維運及管理作業；(2) 已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並參照專家諮詢會議紀錄內容修正相關因應策略；(3) 已提送花蓮市國聯里申請一星標章，後續俟消防署函頒進階防災士培訓相關辦法後，優先為一星標章社區防災士辦理進階防災士培訓，以利申請二星標章；(4) 內政部消防署於 114 年 5 月 7 日召開計畫輔導座談會，協助審視計畫執行重點與方向，將積極爭取佳績。

3. 為維護公共安全，持續辦理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業務，惟部分高化災風險場所列管作業及消防安全檢查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消防局為維護公共安全，持續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業務，截至 113 年底止，已建檔納管危害性化學品災害場所（下稱高化災風險場所）計 530 家（表 2），以確保場所設備功能及安全管理作為。經查其消防安全檢查執行情形，核有：(1) 建置轄內高化災風險場所資料庫，以利迅速聯絡廠商及規劃

災害搶救措施，惟部分列管場所之負責人或聯絡電話等欄位內容空白，或經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列管轄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商計有 20 家，惟該局漏未納管，允宜完備列管機制，以提升災害搶救應變能力；(2) 定期辦理液化石油氣各類場所檢查作業，惟部分檢查單位未依內政部消防署 110 年 12 月 23 日修正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之規定，同步更新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抽查紀錄表之應檢查項目，致部分新增項目未實施檢查，或執行檢查作業後漏未登載

檢查結果，允宜督促所屬注意更新相關表件及詳實登載消防安全檢查項目，以完善串接場所管理機制；(3) 為提供民眾辨識合格承裝業，於官網公布轄內取得營業登記之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名單，惟有 2 家承裝業者未公告於官網，或已公布內容尚有待釐正事項，允宜定期更新公布名單，並加強內部檢核作業機制，以提供外界即時正確資訊；(4) 部分液化石油氣分銷商涉有於都市計畫住宅區經營液化石油氣之交易、儲存或展示情事，亟待查明適法妥處，以保障民眾公共安全，經函請研謀

表2 花蓮縣高化災風險場所統計

單位：家

序號	高化災風險場所類型	列管家數
	合計	530
1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含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	17
2	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	503
3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	9
4	爆竹煙火達管制量販賣場所	1
5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廠家	—

註：1. 截至 113 年底止之統計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妥處。據復：(1) 將定期更新高化災風險場所資料庫及緊急聯絡窗口相關資訊，以提升搶救應變能力；(2) 已公告所屬更新檢查紀錄表，並請缺漏填表單位辦理複查後補正；(3) 已更新公告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名冊，爾後定期每月檢核公告名冊正確性；(4) 已通報縣政府建設處依權責查處。

4. 購置無人機以強化第一線環境事故應變能力，惟間有未依規定申請註冊及取得操作證並投保責任保險，且部分大陸廠牌無人機已屆使用年限尚未辦理報廢，有待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健全管理機制。

消防局為強化第一線環境事故應變能力，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一科
技化危害應變組織運作旗艦計畫，以擴充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等裝備器材。該局 113 年度採購
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 4 組，決標金額 400 萬元。經查無人機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單位
經管之無人機，自購置後迄未申請註冊，或辦理財產產籍登記卻未依財物標準分類編號，有待注意
依規定辦理；（2）部分配置無人機之單位，未有人員取得專業操作證，致無人操作設備，影響救
災應變能力，允宜研謀規劃無人機操作訓練課程及相關獎勵措施，鼓勵所屬人員取具專業操作證，
以發揮設備效能；（3）列管 29 台大陸廠牌無人機並全面停止公務使用，惟部分已屆使用年限者尚
未辦理報廢作業，部分轉供自主訓練使用卻未建立資訊安全相關配套管理機制，允宜落實依規定辦
理報廢或停用，或研謀強化使用中大陸廠牌無人機之資安管制措施，避免衍生資通安全風險；（4）
部分無人機間有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情事，允應強化風險管理並落實投保作業；（5）部分無人
機使用單位未落實相關管制簿冊或資訊系統登載作業，

允應督促確實辦理及掌握各單位無人機使用管理維護情形等情事（圖 2），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未註冊之無人機已屆使用年限者，已辦理報廢，尚餘 1 台將於 114 年 8 月屆期後辦理報廢，另誤歸類編號一節，業已釐正；（2）為提升無人機使用效能，已研擬相關獎勵措施，以推廣所屬及義消人員參與教育訓練及執行任務；（3）經清查已屆使用年限 8 台無人機辦理報廢程序，其餘 21 台移由該局災害搶救科控管，僅供訓練、考照需求使用，並由專業教官會同監督使用；（4）已完業，並要求每台無人機均有專人保管。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3）。

圖 2 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



資料來源：擷取自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網站資料。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效益，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培訓與繼續教育等業務，以充實救護人力，惟間有教育時數不足，或出勤救護未送醫比率偏高等未盡妥善情事，允待研謀改善，以維護緊急救護品質。
2. 為提升各項災害搶救效率，廣納民間力量充實義勇消防及民力組織，惟訓練服勤情形未臻妥善，允待研謀改善，以完備各項災害搶救工作。
3. 為加強危險物品場所公共安全，辦理安全檢查督導作業，惟部分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未設置安全技術人員或未定期接受複訓，及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及技術士異動資訊未即時更新公告，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用戶權益及安全。
4. 政府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消防局尚未建立轄區設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物清冊與緊急查詢機制及窗口，另部分分隊尚未辦理發電場所火災搶救訓練，允待研謀改善，以完備災前整備工作。

拾壹、花蓮縣衛生局主管

花蓮縣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花蓮縣衛生局主管包括花蓮縣衛生局及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等 2 個機關，掌理全縣公共衛生，包括醫政管理、食品衛生、保健業務、防疫業務、公共衛生檢驗、精神病防治及毒品防制等業務，以維護縣民健康。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加強衛生教育、辦理長照服務、失智症照顧、各項保健、預防接種、公共營業場所衛生稽查、食品衛生檢驗、偏遠地區醫療服務、藥政管理、精神病防治及毒品危害防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花蓮縣衛生局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8 億 5,19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275 萬餘元，追減預算 1,942 萬餘元，合計 21 億 3,5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億 7,71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067 萬餘元，主要係豐濱鄉科技與醫療結合應用於社區整合服務 3.0 計畫之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數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9,78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740 萬餘元（1.75%），主要係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之中央補助計畫按實際執行數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1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32 萬餘元（59.10%）；

減免（註銷）數 1,176 萬餘元（28.58%），主要係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依實際執行數撥款；應收保留數 507 萬餘元（12.32%），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須保留繼續催收。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 億 8,80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4,012 萬餘元，追減預算 4,655 萬元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766 萬餘元，合計 25 億 8,9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億 5,646 萬餘元（94.87%），應付保留數 3,179 萬餘元（1.2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 億 8,82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01 萬餘元（3.9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7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65 萬餘元（78.63%）；減免（註銷）數 757 萬餘元（20.09%），主要係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8 萬餘元（1.28%），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 2.0 補助計畫耐震補強修繕工程尚在驗收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花蓮縣衛生局主管僅作業基金—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辦理一般醫療門診及體檢業務，預計數 215,000 人次。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主要係醫療門診及體檢人次較預計增加。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64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196 萬餘元，約 43.40%，主要係門診醫療收入較預計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加強結核病防治計畫，新個案發生率達目標值，惟個案治療成功率逐年下降，且潛伏結核感染者接受治療率未達目標，允宜積極推動防治措施，追蹤監測結核潛伏感染者症狀，避免疾病傳播。

衛生局提報花蓮縣結核病防治延續性計畫納入花蓮縣第三期（109 至 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6,600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新個案發生率雖達計畫目標，惟仍高於全國平均水準，又個案治療成功率逐年下降且未達到目標值，允宜積極推動防治措施：依花蓮縣全期工作計畫關鍵績效指標，112 年度結核病新案發生率（每十萬人口）目標值 48 人，結核病個案治療成功率（新案經 12 個月追蹤結果為成功個案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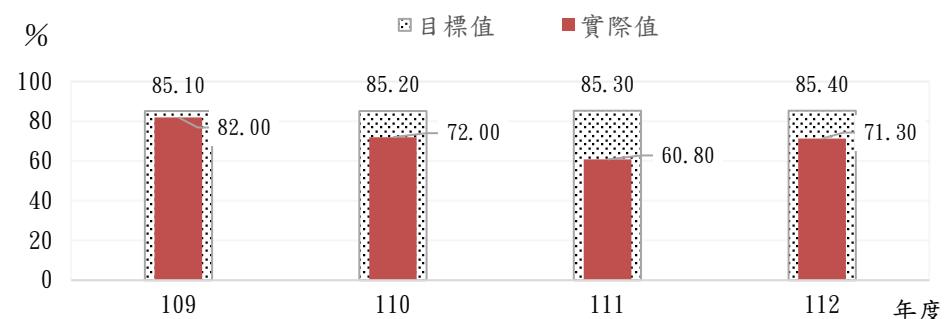
率) 80.80%。據 2021 至 2023 台灣結核病防治年報資料所示，112 年度花蓮縣轄內結核病新個案發生率(每十萬人口 47.8 人)，雖達計畫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48 人，惟仍為全國第二。另 109 至 111 年度花蓮縣通報建檔新案追蹤至次年(世代 12 個月)治療成功率分別為 76.40%、73.40%、70.50%，呈逐年下降趨勢，且均低於計畫目標值 80.20%、80.40%、80.60%。又 112 年度花蓮縣結核病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4.4 人，更為全國平均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9 人)之 2.31 倍。顯示花蓮縣結核病疫情相較於全國，發生率高於全國平均值，個案治療成功率連續 3 年未達目標值，且結核病死亡率大幅高於全國平均值，結核病防治工作執行成效仍待提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提升治療成功率，研議由專家小組討論用藥疑義個案，必要時轉專責團隊收案，並加強公衛人員訓練與考核評比，強化管理品質與防治成效。

2.潛伏結核感染者接受治療率未達目標值，允宜針對未接受治療者，納為高風險族群落實追蹤監測症狀，避免疾病傳播：結核病為第三類法定傳染病，如感染結核菌尚未發病，稱為潛伏結核感染 (Latent tuberculosis infection, LTBI)。據衛生福利部公開資料，結核菌可長期潛存在宿主體內伺機發病，一般人受到感染後一生中約有 5% 至 10% 機會發病，感染後，首 2 年內的發病機率最高，如能適時給予抗結核藥物治療潛伏感染，可有效減少日後發病的機會，現行的潛伏結核感染 (LTBI) 治療，可大幅降低未來發病及傳染風險。花蓮縣 109 至 112 年度潛伏結核感染個案加入 LTBI 治療率目標值介於 85.10% 至 85.40% 間，惟實際執行結果，介於 60.80% 至 82.00% (圖 1)，均低於目標值。又依衛生

局 113 年度結核病/漢生病直接觀察治療 (DOTS) 執行計畫，訂定山地原鄉潛伏結核感染者加入治療率目標值 75.00%。惟 113 年度秀林鄉秀林村、銅門村、水源村，萬榮鄉明利村、馬遠村、卓溪鄉立山村等，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已累計

1,471 人進行潛伏結核感染檢驗，其中陽性 284 人，加入 LTBI 治療 200 人，LTBI 治療率 70.42%，亦未達目標值，允宜就未加入 LTBI 治療者，落實追蹤接觸者胸部 X 光檢查及監測症狀，以避免疾病之傳播，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潛伏結核檢驗陽性未加入 LTBI 治療者，已列為高風險族群及納入定期 X 光篩檢與追蹤，將由公衛人員不定期訪視與追蹤，降低發病與傳播風險。

圖 1 花蓮縣潛伏結核感染個案加入 LTBI 治療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二)推動社區營養照護服務強化長者健康支持，惟營養篩檢未普及，及計畫成效追蹤與資源整合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積極建構完善服務機制，以提升營養照護效益，確保高齡者健康福祉。

衛生局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補助 113 年度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經費 1,667 萬餘元，工作項目包括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社區營養推動、失智友善社區等 3 類，其中社區營養推動執行項目為輔導長者共餐據點、辦理團體營養教育、舉辦社區營養照護培訓課程、增設社區營養推廣分中心等。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推動多元營養篩檢與諮詢優化措施，惟社區據點篩檢未盡普及，仍存有個案不足與轉介困難之情，允應分析未回診原因：衛生局透過多元行銷推廣活動，積極鼓勵長者主動使用「營養棒棒堂」進行營養不良風險自我篩檢，並推動據點人員定期協助長者完成迷你營養評估量表檢測，同時結合長者整合性照護評估計畫，串聯全縣 13 個鄉鎮市衛生所，辦理整合式健康篩檢與家訪等措施，以強化營養篩檢量能。截至 113 年底止，花蓮縣共設有 302 個社區長者據點，其中經中心輔導參與迷你營養評估量表篩檢者計 88 個據點，涵蓋範圍約 29.14%；又因篩檢異常之長者，並無意願主動填寫營養門診需求線上表單，致使諮詢服務未能全面提供。顯示社區長者據點營養篩檢推動尚未普及，部分具有營養不良風險之長者，恐未能及時接受適切的營養諮詢與介入服務，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14 年起增加配合山地鄉巡迴醫療門診，提供營養諮詢服務，讓更偏遠之長者得到更近便性支持，並將追蹤分析未能回診長者原因檢討改善相關機制。

2. 媒合在地通路改造設備，提升偏鄉長者營養資源可近性，又推動社區營養服務計畫預防及延緩長者失能，惟成效評估機制未臻完善，難以判斷服務品質與執行效益，允應注意檢討改進：衛生局鑑於部分長者居住於偏遠或交通不便地區，造成其在營養資源取得上相對弱勢，推動「盤點營養資源並媒合在地商家進行設備改造」等行動策略，以提升營養可近性。惟該策略執行成效評估尚乏對長者營養狀況指標的持續追蹤與分析，難以具體衡量該策略對長者營養攝取之實質影響；復因該局尚未辦理社區營養服務計畫營養諮詢成效評估，且未系統性蒐集長者對諮詢服務之滿意度及回饋意見，致使難以客觀檢視服務品質與實際效益，亦不利於即時發現問題並進行改善與精進，經函請研議具體衡量指標及定期收集長者滿意度與回饋。據復：114 年將建立營養諮詢服務的追蹤與分析機制，對照顧據點之長者團體營養衛教實施滿意度調查與回饋分析，據以調整服務措施，以提升服務質量與實際效益。

3. 营養門診與多元醫療專業及社會資源之協同合作不足，影響長者整體照護完整性，允應積極建立跨專業合作機制，提升轉介成功率：衛生局於辦理營養門診服務過程，發現部分長者有轉介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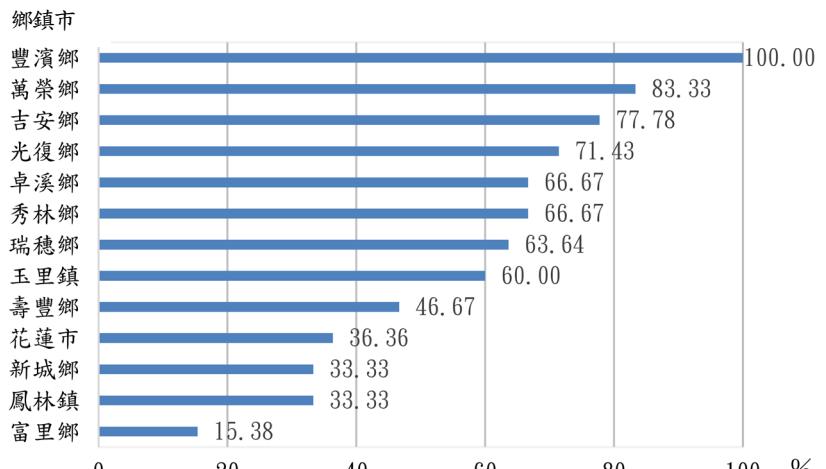
其他相關資源（如長照服務、社區支持團體等）之需求，屬同計畫之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雖有介紹個案至社區據點參與運動課程等延緩失能活動，惟尚未有轉介成功的案例，復稱目前營養門診僅有部分個案為醫師轉介，尚未與其他醫療職類（如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建立合作機制，經函請檢討整合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社區資源，協助長者獲得整合性與全面性照護之機會。據復：將持續整合各級醫事機構、延緩失能方案研發單位及內容、營養諮詢服務及失智共照中心等各類轉介服務資源，並編印成「花蓮縣長者預防及延緩失能轉介資源手冊」，廣為發送各服務據點及機關，便於有效利用立即轉介，以確保長者獲得全面性的健康照護服務。

4. 社區營養服務區域普及程度不均，影響服務成效之完整性，允應積極擴大涵蓋範圍並提升服務參與度：據 113 年度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期末成果報告書指出，團體營養教育計辦理 172 場次，新增之村里涵蓋率已達 18.60%，較年度目標值 7.00% 增長，顯示花蓮縣在擴大營養教育之地理覆蓋範圍有顯著成長。惟經分析 13 個鄉鎮市社區營養服務村里涵蓋率（圖 2），介於 15.38% 至 100% 間，其中富里鄉涵蓋率僅為 15.38%，與豐濱鄉 100% 差異懸殊，另涵蓋率未及 50% 之鄉鎮市尚包含壽豐鄉、花蓮市、新城鄉、及鳳林鎮，其涵蓋率分別為 46.67%、36.36%、33.33% 及 33.33%，相對偏低。又豐濱鄉涵蓋率雖高，惟其參加人數占該鄉 65 歲以上人數比率僅 13.63%，經函請研議具體可行改善方案，以提升計畫成效。據復：114 年度擴大招募社區支援營養師 16 位，及召募合作長者照顧據點 110 處，實施營養教育及飲食衛生輔導，將服務村里涵蓋率目標提升為 39.00%。

（三）推動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強化長者健康促進服務，惟計畫執行與管理機制尚有策進空間，允宜持續精進規範修訂及資訊揭露，以提升服務品質並保障銀髮族健康權益。

衛生局為提供社區銀髮族整合性多元運動健康促進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經費補助花蓮縣民間團體開辦銀髮健身俱樂部，每年並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核定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申請作業須知（下稱補

圖 2 鄉鎮市社區營養服務村里涵蓋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助申請作業須知），訂定花蓮申請作業須知。截至 113 年底止，已設立慈濟大學中央校區大喜館、東華大學、想動愛樂活—碧雲莊銀髮健身俱樂部、勝安村活動中心及 9453 銀髮健身俱樂部等 5 處據點，藉由在地化健身設施與課程資源，強化長者健康維持與自主生活能力。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計畫申請作業須知之修正未盡周延，允宜注意研謀改善：經查國健署 112 年 1 月（第 2 次）修正補助申請作業須知，於獎補助項目標準及經費編列原則項下，針對資本支出設施（備）費增訂「本項經費編列購置之設施（備）與空間修繕項目，須於計畫第 1 年完成購置與修繕，否則不予核銷撥款」之規定，並刪除「運動設施（備）於使用期間發生延長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能之重大修繕支出」規範，惟衛生局於 112 年 1 月第 2 次修正花蓮申請作業須知時，雖配合國健署增訂第 1 年須完成購置與修繕之規定，惟未將運動設施（備）於使用期間發生延長耐用年限之重大修繕內容併同刪除；另該局與花蓮縣瑞穗鄉農會簽訂 113 年度開辦 9453 銀髮健身俱樂部契約，其中規範補助款項之執行，如因情事變更，致原核定經費項目不符實際需要，且未能依第一款規定辦理者，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函報經費變更，亦與花蓮申請作業須知中所載「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兩個月內函報」之規定不一致，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修正花蓮縣作業須知內容，並於後續與瑞穗鄉農會簽訂 114 年度營運計畫契約時，同步修正相關契約條文，以符規定。

2. 銀髮俱樂部網路公開資訊久未更新，無法傳達民眾正確資訊：經查該局自 110 年起陸續補助民間團體設立銀髮俱樂部，提供社區銀髮族多元運動與健康促進服務，並於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網站「花蓮動吃動吃生活 GO」專區公告相關資訊（圖 3），包括各銀髮俱樂部據點之開放時間及收費標準等內容，惟查該網站最近一次資訊更新日期為 113 年 4 月 26 日，部分據點資訊未更新，核與實際運作情形不符。例如：想動愛樂活—碧雲莊銀髮健身俱樂部於每週一至五均有開放及課程時段，惟網站並未揭示相關內容；另 113 年度新增設之瑞穗鄉農會「9453 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資訊亦未列入公告，影響民眾查詢與使用，未臻發揮網站即時傳遞訊息與服務引導之功能，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相關資訊已完成更新作業並上架公告。

圖 3 銀髮俱樂部據點課程資訊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Huailien Healthy Lifestyle GO'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icons for '關於我們' (About), '最新動態' (Latest News), '運動地圖' (Sports Map), and '飲食地圖' (Diet Map).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are two main program sections. The first section is for '花蓮瑞穗鄉9453銀髮健身俱樂部' (Huailien Ruisui Township 9453 Elderly Fitness Club). It features a photo of an elderly man working out, a date '5/27', and a large red '招生' (Recruitment) button. The second section is for '花蓮市慈濟大學銀髮健身俱樂部「環狀運動」' (Huailien City Chiayi University Elderly Fitness Club 'Circular Exercise'). It shows a photo of a gym interior and a green '環狀運動課程' (Circular Exercise Course) button. Both sections include details like dates, locations, and recruitment status.

資料來源：擷取自花蓮動吃動吃生活 GO 網站。

3. 部分據點未依規定格式提送成果報告，或報告內容重複沿用，報告提送作業流於形式：依花蓮申請作業須知規定，執行單位應依限分別函送 111 至 113 年度期末成果報告至衛生局審（備）查，並應依指定格式撰寫，內容包括：壹、前言及目的；貳、計畫目標；參、實施策略及方法；肆、執行報表；伍、檢討與修正；陸、結論與建議；柒、附錄等章節。惟抽核東華大學及花蓮市碧雲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銀髮健身俱樂部 112 及 113 年度期末成果報告，發現東華大學連續兩年之成果報告均未依規定格式完整呈現，缺漏「檢討與修正」及「結論與建議」等章節。另碧雲莊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之成果報告，於結論與建議部分之建議內容文字在 112 及 113 年度完全重複，顯未依當年度執行實況提出具體建議，成果報告內容流於形式，經函請加強督導據點報告提送情形並妥謀改善。據復：未來將針對新布建據點加強輔導，督促依規定格式及內容填報，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之呈現。

（四）推動長照 2.0 整合型服務涵蓋社區、居家與住宿照顧，服務體系逐步建構，惟部分機構評鑑與稽查結果未符預期，亟待強化營運督導與品質管理，以提升服務效能與確保長照品質穩定發展。

衛生局為因應失能、失智人口增加所衍生之長照需求，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多元連續服務，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辦理花蓮縣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 18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42 家居家服務長照機構、18 家日間照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及 21 間家庭托顧特約單位。經查 42 家居家服務長照機構中，40 家已簽訂特約，包含 36 間居家式及 4 間綜合式長期照顧機構，該局於 112 及 113 年度共辦理 29 家機構、計 36 次評鑑作業。然查部分機構於首次評鑑即未達標，如花蓮縣私立北安居家長照機構等共 9 家機構，且其中部分機構於隔年複評時仍未合格，如花蓮縣私立北安居家長照機構及昭明亞特運動休閒科技有限公司附設之花蓮縣私立平安居家長照機構等 2 家，評鑑結果未達預期水準，顯示在機構管理與服務品質方面仍有顯著改善空間。另依 112 及 113 年長照機構稽查紀錄顯示，部分機構存有紙本服務紀錄與照管系統登載內容不一致，或照顧計畫異動未簽訂附約等情事，且於隔年再次稽核時仍有相同缺失，如佳愛科技居家照護有限公司附設花蓮縣私立一鍵通居家長照機構及花蓮縣私立佑安居居家長照機構等，顯示上述機構對於稽查缺失未能確實改善，經函請加強督導機制並研擬具體改善策略。據復：於 114 年增加輔導訪查次數，除個案服務管理至少查核 2 次，其餘指標至少 1 次外，針對 3 項小項指標（含）以上不符合、最近 1 次評鑑結果改善情形不符合及違反法規令限期改善者，辦理複查作業；倘複查結果仍不符合者，除依規定處辦外，將列入加強輔導機構名單，增加查核次數。另增設督導考核半年報，並加強機構內部管理。

(五)持續推動癌症篩檢與健康促進計畫，並投入相當資源，惟整體政策執行成效不如預期，部分關鍵績效指標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亟待檢討癥結原因，適時調整規劃策略及執行步驟，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3項揭露「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並提出「降低癌症等疾病早發性死亡率，並增進國人健康生活型態」之具體目標。衛生局112年及113年於綜合保健計畫項下辦理「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計畫」及「癌症篩檢」等2項子計畫，計畫經費均為345萬餘元，實際執行數則為344萬餘元，執行結果，112年及113年各項癌症之「篩檢加權目標達成率、陽性個案轉介完成率、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等3項指標，核有部分項目位居全國（計22市縣排序）或分組（第四組，計6縣排序）相對末位情事。經分析近5年（109年至113年）「篩檢加權目標達成率」，發現多項癌症篩檢指標呈現下滑趨勢，如大腸癌由157.31%下降至97.11%，乳癌由122.79%下降至65.33%、子宮頸癌由110.10%下降至94.35%，至口腔癌則由110年631.26%逐年下降至113年107.50%，另113年度花蓮縣與全國及分組排名比較，口腔癌分別為第19名及第5名、大腸癌分別為第21名及第5名、乳癌分別為第22名及第6名、子宮頸癌分別為第17名及第2名（表1）。復查113年度成果報告顯示，子宮頸癌、大腸癌篩檢目標達成率未達預期，大腸癌陽性個案追蹤率亦低於目標，顯示

相關策略規劃、執行機制及資源整合仍有強化空間，經函請檢討癥結原因，適時調整規劃策略及執行步驟，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據復：落後原因主要係因疫情衝擊、國民健康署訂定目標數時未

審慎考量花蓮縣篩檢基數多有在籍不在戶現象、南北狹長醫療資源多集中在北區、合作醫療院所配合情形等因素所致；為提升癌症篩檢指標，已研擬6項因應策略，包括：1.整合人力資源並攜手NGO/NPO推廣篩檢與追蹤；2.強化衛生所與基層診所合作，並調整考核機制；3.擴大宣導，建立資源地圖與多語衛教資料；4.推動篩檢獎勵及非金錢性誘因；5.依地區特性優化醫療資源配置；6.並成立跨單位追蹤小組與追陽群組，加強陽性個案後續管理。

表1 花蓮縣癌症篩檢加權目標達成率及全國排名變動情形

單位：%、名次

癌篩種類	年度	目標達成率					排名			
							112		113	
		109	110	111	112	113	全國	分組 (註1)	全國	分組 (註1)
口腔癌	未訂目標	631.26	429.29	105.26	107.50	16	5	19	5	
大腸癌	157.31	58.32	80.15	100.00	97.11	1	1	21	5	
乳癌	122.79	23.36	65.26	82.10	65.33	21	5	22	6	
子宮頸癌	110.10	46.80	73.40	114.30	94.35	13	2	17	2	

註:1.全國共22市縣；花蓮為第4組，包含臺東、南投、澎湖、金門、連江等6縣。

2.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衛生局提供109至113年度全國癌症篩檢統計表。

(六)為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持續推動菸害防制計畫，惟校園教職員工戒菸介入不足，亟待強化執行策略，以達成健康無菸環境之目標。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核心目標 0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具體目標 3.a：降低吸菸率，揭示 2030 年目標：18 歲以上吸菸率低於 12.4%。教育部 112 年 5 月修訂「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內容，為降低兒童及青少年學生接觸菸品及吸菸的風險，並建立無菸的健康行為，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同衛生行政機關，輔導各級學校落實校園禁菸、禁止校內販售菸品、教導學生拒菸，並協助吸菸師生戒菸。除於計畫目標明確規範須降低教職員工的吸菸率，復於「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建議實施策略與具體做法」之「戒菸教育與輔導」指出，各級學校訂定吸菸教職員工生之戒菸介入計畫，與當地衛生機關、醫事機構等合作，針對有吸菸、尼古丁成癮及有戒菸意願之教職員工生，辦理戒菸輔導或提供戒菸相關服務及資源或轉介。惟查衛生局針對現行各級學校進行落實校園禁菸、拒菸教育及戒菸輔導，惟未將教職員工吸菸者納入菸害防制對象，影響校園整體菸害防制成效，經函請縣政府教育處協同衛生局調查教職員工吸菸情形，掌握校內教職員工吸菸率與戒菸需求，以利該局針對吸菸教職員工提供專業戒菸輔導、健康促進活動與支持性環境，據復：衛生局菸害防制小組已針對縣政府教育處協助調查教職員工吸菸狀況，研擬「花蓮縣教職員菸害防制知能提升與戒菸支持計畫」，並整合相關資源推動課程與服務，及請教育處協助配合推動，期能協助教職員工提升菸害防制知能，進一步強化校園健康示範效應。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花蓮縣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執行菸害防制及運用地方資源辦理戒菸服務，惟青少年吸菸率仍高，亟待加強菸品販售場所稽查及校園菸害防制宣導，以確保國人健康。	因部分菸害防制業務仍待加強，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加強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等工作保障飲食衛生安全，惟執行情形尚有策進空間，允宜積極輔導及提升管理效能，以落實食品安全網作業，守護縣民健康安全。	

表2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花蓮縣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 積極輔導轄內食品業者辦理食品業者登錄並申報確認登錄內容，登錄確認率達 99.24%，位居全國第二位，惟部分食品業者登錄資訊不完整，允待積極宣導及督促辦理，以建構完善食品業者資訊。	
(三) 為支持協助精神疾病患者回歸社區正常生活，已建立通報、追蹤及訪視制度，惟執行上仍有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精神個案整體照護品質。	
(四) 為強化傳染病防治工作，各衛生所積極辦理疫苗接種服務，惟疫苗及催注禮券之管理機制未臻周妥，及部分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尚待提升，允待研議辦理，以周延控管機制及確保健康保護力。	

拾貳、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環境保護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保教育工作、空氣污染防治、噪音管制、廢棄物管理、廢棄物處理場（廠）運作之督導、環境衛生用藥管理與督察及病媒防除、飲用水及河川水質監測、海洋及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及光復鄉垃圾衛生掩蓋場轉運平台設置規劃等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1,43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4,911 萬餘元，合計 3 億 6,3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47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618 萬餘元，主要係垃圾轉運焚化處理計畫尚未核撥，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9,09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756 萬餘元（7.58%），主要係行政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9,4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671 萬餘元（49.72

%)；減免(註銷)數 939 萬餘元 (4.83%)，主要係垃圾轉運焚化處理計畫依實際清運量核撥補助款；應收保留數 8,841 萬餘元 (45.45%)，主要係行政罰鍰案件尚未收繳，仍須保留繼續催收。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6,03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8,106 萬餘元，追減預算 1,010 萬元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263 萬餘元，合計 5 億 3,3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1,583 萬餘元 (77.88%)，應付保留數 4,808 萬餘元 (9.0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6,392 萬餘元，預算賸餘 7,000 萬餘元 (13.11%)，主要係垃圾轉運焚化處理計畫垃圾清運量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9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869 萬餘元 (66.01%)；減免(註銷)數 1,130 萬餘元 (6.29%)，主要係垃圾轉運焚化處理計畫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981 萬餘元 (27.70%)，主要係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新建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與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代操作管理廠商專業服務計畫勞務採購契約，因廠商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遭起訴，暫緩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環境教育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2 項，主要係花蓮縣淨零碳排推動計畫，奉准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及環境教育數位中心設置續接計畫以前年度之應付保留數於 113 年度執行；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者 2 項，主要係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廠產出液態物料處理費賸餘款，及採樣耗材採購依實際業務需求核銷。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2,683 萬餘元，較預算無餘紓，增加 2,683 萬餘元，主要係環境教育數位中心設置續接計畫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於 113 年度執行，致購建固定資產等支出較預計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推動垃圾源頭減量建置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業已完工及完成清洗設備安裝，惟因營運方式規劃改以 OT 案辦理，且市場需求未依實際現況重新估算，亟待檢討覈實評估，以順遂未來營運作業。

環境保護局為推動觀光夜市使用非一次性餐具供內用者飲食，以宣導垃圾源頭減量，規劃

建置環保餐具清洗中心（下稱清洗中心），其中清洗中心之廠房工程（含規劃設計及鑽探）、周邊修繕、聯外道路興建及清洗設備等經費計 1 億 526 萬元，另購置環保餐具經費計 1,391 萬元。清洗中心工程已於 114 年 1 月竣工，另清洗設備於同年 4 月完成安裝。經查清洗中心建置情形，核有：1. 該局建置清洗中心事前並未辦理財務可行性評估作業，依 108 年原核定計畫清洗中心於 110 至 112 年期間每年編列代操作費用 600 萬元。嗣於 110 年委託辦理清洗中心之可行性研究，依核定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其中有關財務之分析及建議與經營管理方式之研究等並未就營收規模評估覈實及是否需民間參與投資等詳加評估，致清洗中心存有未來營運風險。另本計畫因執行進度落後，未能如期開始營運，該局於 112 年 9 月向財政部申請補助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下稱 OT 案），案經財政部核定補助 174 萬餘元，辦理清洗中心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並於 113 年 9 月決標。據該局 114 年 1 月核定前開委託專業服務案工

作執行計畫書所列本案各期工作預定執行期程表，113 年 12 月協助舉辦公聽會、撰寫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及先期計畫書、114 年 1 月招商準備作業、2 至 3 月公告招商等。惟實際執行結果，該局於 114 年 2 月始辦理公聽會，廠商則於同年 3 月提送可行性評估報告，且截至本室查核日（114 年 3 月 18 日）止，因該局尚未審查完成，致未能進行招商準備作業，已較上開預定招商期程延遲近 3 個月，執行進度明顯落後，亦無法於工程及設備裝置完工後即開始營運；2. 據廠商於 114 年 3 月提送清洗中心 OT 案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有關市場供需現況調查分析一節，轄內餐飲商家之調查係引用該局前委託其他業者於 111、112 年調查之 762 家餐飲業者之結果，其中有意願送洗之店家為 114 家，僅約占 14.96%，送洗意願仍低，又無送洗意願主要原因包含「數量較少送洗不划算」、「自行清洗或已請專人清洗」等。另有關市場供需預測分析一節，該評估報告係以「109 年度花蓮縣垃圾源頭減量計畫」東大門夜市於假日及連續假期之一次性餐具與循環餐具攤商使用占比，併同 111、112 年度觀光人次，據以推估東大門夜市單日最大需求清洗量及每日清洗量，估算產線處理量能，並估算餐具清洗單價及包月收費價格。惟花蓮縣遊客數受 0403 地震影響，113 年度各觀光遊憩區總遊客數較 111、112 年度大幅減少，攤商及餐飲業者經營環境已有巨大轉變，估算顯未盡覈實，恐影響可行性評估結果及未來決策進行，有待檢討並研議依實際現況加強評估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及先期規劃報告書核定作業，另廠商已提出招商文件草案，後續將辦理審查會議，並展開招商徵選



環保餐具清洗中心完工現況
(圖片來源：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提供)

事宜；2. 已請廠商重新評估，並預計於 114 年 7 月辦理試營運，並將試營運結果及成效提供潛在有意願投標廠商參考，以提升廠商投資意願。

(二) 持續強化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成效，惟裸露垃圾清理進度緩慢，且民眾仍有未確實垃圾分類，有待加強宣導及落實破袋稽查政策，降低垃圾處理壓力。

據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資料，109 至 113 年度花蓮縣一般廢棄物年產生量自 109 年之 148,013 公噸逐年增加至 113 年之 157,025 公噸，增加 9,012 公噸，增幅約 6.09%；垃圾年處理量自 109 年之 141,593 公噸上升至 113 年度之 146,751 公噸，顯示年處理量雖增加 5,158 公噸，卻不及產生量增加速度。另一般廢棄物須送往焚化、掩埋等處理者自 109 年之 61,104 公噸增加至 113 年之 63,910 公噸，增加 2,806 公噸，惟實際處理量卻自 109 年之 54,683 公噸，至 113 年之 53,635 公噸，減少 1,048 公噸，約 1.92%。近年來轄內一般廢棄物逐年增加情形，雖在資源垃圾及廚餘經回收再利用成效已有成長，惟送往焚化、掩埋等之年處理量卻減少，處理量能尚不足以應付年產生量，致花蓮縣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由 109 年度之 86.90% 降低至 113 年度之 71.12%（表 1）。經

表 1 花蓮縣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及處理量

單位：公噸、%

年度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一般廢棄物處理量			期末一般廢棄物 暫存量 (裸露部分)	一般廢棄物 妥善處理率 (註 1)
	合計	一般 垃圾	資源 垃圾	廚餘	合計	回收 再利用	焚化、掩 埋及其他		
109	148,013	61,104	80,345	6,564	141,593	86,909	54,683	21,337	86.90
110	150,628	61,747	82,401	6,479	120,234	88,880	31,353	51,731	69.62
111	151,710	63,534	82,747	5,429	119,784	88,176	31,609	83,657	58.88
112	155,525	64,114	85,699	5,712	189,872	91,411	98,461	49,310	79.38
113	157,025	63,910	87,553	5,563	146,751	93,115	53,635	59,585	71.12

註：1.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一般廢棄物處理量 /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上期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 ×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查詢資料及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查花蓮縣一般廢棄物處理情形，核有：1. 據全國裸露堆置垃圾妥善處理監控平台資料，截至 114 年 4 月 20 日止，花蓮縣全縣妥善處理目標達成率為 0，相較全國目標達成率 6.70%，成效尚待提升。又花蓮縣待處理裸露垃圾量 65,236 公噸，在 11 個有堆置裸露垃圾的市縣中列第 6 位，其中又以北區之花蓮市垃圾堆置場裸露垃圾暫置量 43,931 公噸為全縣之最，秀林鄉陶樸閣 8,458 公噸次之，吉安鄉光華 5,754 公噸再次之，裸露垃圾之妥善處理仍有待加強。允宜研謀善策，運用尚存掩埋場容積，積極爭取補助經費，配合政府推動之裸露垃圾妥善處理政策，以達成在 115 年底前妥善解決之政策目標；2. 據 113 年度花蓮縣一般廢棄物監督稽查計畫期末成果報告載述，轉運垃圾遭全車退運 3 次，原因皆為垃圾內摻夾資源回收物及巨大廢棄物。再據該局 111 至 113 年度委託廠商辦理垃圾破袋稽查作業結果，不合格率雖自 111 年度之 23.35% 降低至 113 年度之 14.96%，惟破袋發

現一般垃圾混入之不合格物，主要為廚餘、塑膠容器及紙容器，其中屬廚餘之袋數為最高，分別占不合格袋數 41.94%、47.58% 及 61.21%（表 2）。顯示仍有民眾未確實垃圾分類，影響垃圾清運。允宜加強宣導民眾提高

資源回收率及廚餘分類

等，並落實「嚴加取締、破袋稽查」政策，降低一般垃圾產生量及垃圾處理壓力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向環境部提出花蓮縣

裸露垃圾分選前處理計畫，規劃委託專業廠商利用設備進行垃圾處理，包括破袋機、土石篩分、風力分選、金屬分選等純化設備，可用金屬全數選出後，對廢棄物進行壓縮打包，以節省掩埋場空間，並將積極與鄰近縣市協商，由焚化廠代為處理裸露垃圾，以加速處理效率；2. 113 年度破袋稽查結果，不合格種類以廚餘占比最高，將加強民眾垃圾分類宣導，以提升分類落實率。

（三）為提升花蓮縣水環境品質，加強辦理水污染防治計畫，惟稽查管制及裁處作業未臻周妥，且部分河川水質污染程度已趨惡化，亟待研謀改善，確保優質之河川水域。

環境保護局為提升花蓮縣水環境品質，促進永續發展，辦理 113 年度花蓮縣推動水污染防治、高有機污染廢水資源化、水污染源稽查管制及綠能沼氣回收再利用暨異味削減輔導計畫，決標金額 910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現場採集水樣送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測，經檢驗結果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或現場之廢水處理設施與許可文件內容不符等情事，涉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惟未依法辦理後續裁罰者計有 4 筆，占抽查筆數（37 筆）約 10.81%，且其中尚有自違反之日起已逾 1 年仍未裁處者，顯示稽查管制及裁處作業核欠周妥；2. 部分畜牧業之飼養豬隻規模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範之事業，惟尚未列入管制對象者，計有 4 家，與水產養殖業之養殖規模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範之事業，或同一業者持有 2 張養殖登記證，其養殖面積合計超過 3 公頃，存有排放廢水之風險，惟未列入管制對象者，計有 7 家；另有養殖登記證有效期間至 112 年 6 月 29 日，養殖面積 63,100 (m²)，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範之事業，惟未列為 112 年第 1 期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者，計有 1 家，允待釐清水污染防治費收繳情形妥處；3. 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花蓮縣主要河川污染指數（RPI）（表 3），113 年度各河川 RPI 介於 1.6 至 2.6 間，其中三棧溪 RPI 1.9，接近輕度污染臨界點 2.0；立霧溪及秀姑巒溪之 RPI 均大於 2.0，

表 2 花蓮縣垃圾轉運監督稽查評估計畫垃圾破袋情形

單位：袋、%

年度	破袋數	不合格情形		主要不合格內容物					
		袋數	比率	廚餘		塑膠容器		紙容器	
				袋數	比率	袋數	比率	袋數	比率
111	1,940	453	23.35	190	41.94	113	24.94	108	23.84
112	3,506	475	13.55	226	47.58	43	9.05	84	17.68
113	3,428	513	14.96	314	61.21	59	11.50	80	15.59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至 113 年度花蓮縣垃圾轉運監督稽查評估計畫成果報告。

已屬輕度污染，且相較 109 年度 RPI 各為 1.3、2.0，均已漸趨惡化。經該局分析花蓮河川水質污染，主要受懸浮固體 (SS) 影響，歸咎於自然環境因素所致。惟依該計畫期末報告書有關河川污染現況載述，河川水質與流域範圍內水污染列管事業污染排放有密不可分之關係。且截至 112 年底止，花蓮縣列管之水污染防治事業 528 家，以土石加工業 164 家為最多，畜牧業及水產養殖業 149 家次之；經以流域別劃分，以花蓮溪 146 家為最多，美崙溪 105 家次之，秀姑巒溪 66 家再次之，其中秀姑巒溪之畜牧業 36 家，占列管事業達 54.55%。允應注意加強列管事業之稽查與管理，確保河川流域水質，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 已函請 3 家事業陳述意見，後續辦理裁處作業，另 1 家事業已要求研議改善措施；2. 經清查結果，其中 2 家畜牧業將擇期至現場稽查，並依稽查結果辦理後續事宜，另 8 家水產養殖業，將發函各業者說明養殖場廢（污）水處理設施情形，並實地勘查確認是否達列管規模，以加強列管並徵收水污染防治費；3. 已透過水質監測與跨測站交叉比對，詳細檢驗各項水質指標，尚未發現事業單位放流水與污染或河川水質異常之關聯，另建置河川水質重金屬污染主動分析機制，以探究異常原因，制定因應與管制措施。

（四）露營場廢（污）水排放已增列為足使水污染行為，惟尚有部分露營場生活雜排水尚未完全收集，允宜加強宣導相關環保法規並列管規劃稽查，以維護自然生態環境及永續發展。

依環境部 113 年 1 月 16 日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總說明略以，因近年露營人數及露營場數量增加，為避免露營場產生之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有未收集或未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等情形，致廢（污）水逕予排放污染水體，有必要將其增列為足使水污染行為之態樣，爰修正本公告，並自 114 年 3 月 1 日施行。截至 113 年底止，該局調查花蓮縣轄區水污染管制區內露營場計有 42 家，經查 113 至 114 年露營場污水管理宣導及稽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露營場為營業中，惟生活雜排水尚未完全收集者計有 3 家、或露營場雖未完全收集生活雜排水，業經縣政府於「交通部觀光署露營區查詢專區」平台註銷登記並解除列管，惟經本室於 114 年 3 月 17 日至該平台查詢結果，該露營場營業狀態仍顯示營業中者計有 1 家；2. 該局第 1 次運用電話調查業者露營場之生活雜排水處理狀況結果，顯示均已完全收集，惟第 2 次以現場勘查方式，發現其排水未完全收集者計有 8 家，占調查總家數之 19.05%，顯示電話調查與現場勘查結果存有差異。復查其中雖經該局 2 度電話調查污水均已完全收集，且經縣政府同意轉型為農場，惟經本室至該專區平台查詢結果，該露營場仍營業中，顯示該局

表 3 花蓮縣主要河川污染指數 (RPI)

年度	立霧溪	美崙溪	吉安溪	花蓮溪	秀姑巒溪	三棧溪
109	1.3	1.9	1.3	1.3	2.0	1.0
110	1.5	2.0	1.4	1.6	2.0	1.0
111	2.4	2.0	1.9	1.8	2.5	1.0
112	2.1	1.6	1.5	1.6	2.3	1.1
113	2.1	1.7	1.6	1.8	2.6	1.9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僅以電話方式詢問，未辦理現勘，恐存有露營場未能完全收集生活雜排水，致造成周邊環境污染之風險。允宜加強宣導相關環保法規，與列入重點管制對象，規劃辦理稽查，並注意列管追蹤改善情形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114 年 5 月 16 日於該專區平台查詢，其中 1 家露營場經縣政府解除列管並註銷登記，其餘 3 家將列管辦理現勘調查；2. 考量電話調查與現勘結果存有差異，將辦理現勘調查，以確保露營場污水處理符合相關法規規範。

（五）為有效監測空氣品質，持續辦理河川揚塵預警及宣導改善推動計畫，惟部分列管河川裸露地已連續 3 年劃定為嚴重，允宜協同相關單位研謀善策，共同維護轄管區域良好空氣環境品質。

花蓮縣每年 10 月至翌年 2 月，如遇東北季風，花蓮溪、立霧溪與秀姑巒溪主支流匯流處、中下游或出海口附近裸露河灘地易因強風吹襲下引起風飛沙，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及交通行車安全。環境保護局為監測空氣品質，辦理 113 年度花蓮縣河川揚塵預警、宣導改善推動計畫，計畫期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經費 795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據花蓮溪全區利用汛期衛星影像圖研究分析，發現 113 年相較 112 年花蓮溪流域於汛期前，水體、植生及濕裸露地面積分別減少 5.00%、11.00% 及 5.00%，乾裸露地面積則大幅增加 22.00%（增加 578.2 公頃），又據該局統計 113 年花蓮溪發生揚塵偏高天數 7 天，相較立霧溪 1 天、秀姑巒溪 2 天，高出甚多，且其中 113 年 12 月 8 日花蓮溪 PM_{10} 數值更測得 $621 \mu g/m^3$ ，已呈嚴重影響層級，允宜就花蓮溪乾裸露地大幅增加，及水體、植生及濕裸露地面積減少情形，與河管單位共同研謀良策，以有效抑制河川揚塵；2. 112 年花蓮地區列管裸露地 23 處，經分級劃定為嚴重者計 11 處，屬花蓮溪流域 7 處、秀姑巒溪流域 4 處，又部分列管裸露地已連續 3 年劃定為嚴重者，計有花蓮溪中興橋、花蓮溪壽豐鄉與鳳林鎮之界河、高寮大橋北側等 3 處（表 4），顯示花蓮縣部分河川裸露地變化面積日趨擴大，其所衍生之河川揚塵亦漸嚴重，允宜會同相關單位研謀良策，改善河川裸露地增加情形，以防杜揚塵事故發生，共同維護轄管區域良好空氣環境品質。

表 4 花蓮地區列管河川裸露地揚塵分級

編號	列管裸露地	年度		
		110	111	112
花蓮溪				
1	花蓮溪木瓜溪匯流處，花蓮大橋西南側	輕度	輕度	嚴重
2	花蓮溪縣道 193，28k 處下方，主河道西岸	中度	中度	嚴重
3	花蓮溪縣道 193，30.5k 處下方，主河道中間	中度	嚴重	嚴重
4	花蓮溪米棧大橋上/下游各 1 公里	中度	嚴重	嚴重
5	花蓮溪中興橋	嚴重	嚴重	嚴重
6	花蓮溪鳳林鎮與光復鄉之界河	嚴重	中度	嚴重
7	花蓮溪壽豐鄉與鳳林鎮之界河	嚴重	嚴重	嚴重
秀姑巒溪				
8	玉里大橋北側	嚴重	輕度	嚴重
9	玉里大橋南側	嚴重	輕度	嚴重
10	高寮大橋南側	中度	中度	嚴重
11	高寮大橋北側	嚴重	嚴重	嚴重

註：1. 劃定裸露地揚塵分級方式，係依河川裸露地面積為基準，即以該河段之面積扣除其中水覆及綠覆面積來劃定，裸露地面積 $> 50\%$ 劃定為易揚塵（嚴重）、 $31\% \sim 50\%$ 劃定為普通（中度），以及 $< 30\%$ 為不易揚塵（輕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花蓮溪河川管理單位於 113 年 12 月選定易產生揚塵區域施作水覆綠覆工法復原，覆蓋面積達 20 公頃及 0.8 公頃，114 年度預計施作範圍約 30 公頃，並持續透過跨機關合作與科技監測，收集並分析相關數據，以提供河川管理單位參考運用，降低揚塵發生頻率與程度；2. 已邀集河川管理單位針對河川附近道路研商揚塵污染發生後續洗掃街作業機制，並就裸露地長期重複劃定區域，研商裸露地覆蓋、植生復育或工程整地等抑塵措施，並建議河川管理單位納入後續工程規劃與執行規範，以維護空氣品質與民眾生活安全。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維護居家環境安寧，辦理噪音稽查管制計畫，惟通知到檢之民眾陳情機動車輛噪音案件作業時限不一，及部分檢驗不合格或逾限未到檢車輛間有未依法查處，亟待研謀妥處。	
(二) 為確保環境水資源品質，賡續辦理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輔導推動計畫，惟部分畜牧業者仍未採行資源化措施或處理比率未達法定標準，有待輔導業者積極辦理，以提升澆灌成效。	
(三) 為轄內事業廢棄物妥善清除與處理，辦理申報查核及稽查管制作業，惟部分委託清除之廢棄物種類與數量，未經核准或逾許可量，且部分清運車輛未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亟待研謀改善，以有效追蹤監督事業廢棄物流向。	
(四) 為活化環保科技園區，辦理委外經營管理案，惟簽約後已逾 1 年，迄未有廠商進駐，允待積極協助加速招商進度，以確實活化園區。	
(五) 為推廣環境教育，新建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惟工程採購訂定統包需求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延，衍生履約爭議；又啟用後尚未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且未訂定場所租借使用管理規範，允待積極研謀改善。	

拾參、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災害準備金因部分災害復建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1 億 7,17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元，預算數為 33 億 7,1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6,764 萬餘元 (70.22%)，應付保留數 2 億 5,473 萬餘元 (7.5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2,238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4,934 萬餘元 (22.22%)，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按業務實際需要動支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未動支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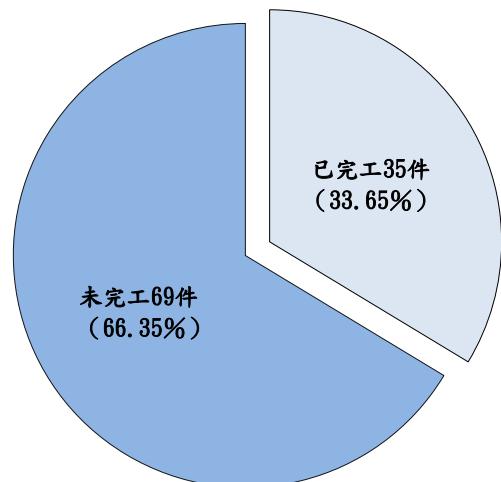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 億 9,5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973 萬餘元 (58.03%)，減免（註銷）數 3,293 萬餘元 (8.32%)，係各項災害復建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3,323 萬餘元 (33.65%)，主要係杜蘇芮及小犬風災造成吉安鄉聯合排水護岸等各項復建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為恢復地震災害後各項公共設施功能，辦理 0403 地震災後復建工程，惟未於災後復建審議專區公布撥補經費資訊，且復建工程近 7 成迄未完工，亟待研謀改進及積極趕辦。

113 年 4 月 3 日發生芮氏規模 7.2 強震，造成花蓮縣多棟建築物傾斜或倒塌，許多道路、橋梁、維生管線、學校等基礎設施受到不同程度的損毀，縣政府為恢復地震災害後各項公共設施功能，提報中央申請補助辦理 0403 地震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行政院於同年 5 月 29 日核定計 110 件，總經費 6 億 2,59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於災後復建審議專區公布核定撥補經費資訊；2. 復建工程應於 114 年 2 月 6 日前完工者計有 104 件，惟截至同年 3 月底止，仍有 69 件近 7 成 ($69/104 \times 100 = 66.35\%$ ，圖 1) 之復建工程，因規劃設計或審查費時、

圖 1 0403 地震復建工程已屆完工期限案件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統計資料。

工程採購多次流標、檢討投標文件內容、辦理施工前協調會、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配合現況辦理變更設計、備料及確認施作位置、辦理水保計畫作業、配合中央機關會勘、辦理土地使用協調會、進出道路尚未修復而無法會勘設計及配合協調管線單位等因素尚未完工，且其中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辦理洛韶西寶、和仁部落、重光部落、天祥、大禹嶺等 5 件簡易自來水系統復建工程，因尚未完工，致部落居民僅能自附近水源暫時引水使用，已嚴重影響部落居民日常生活等情事，經函請積極研謀改進。據復：1. 將配合辦理核定撥補經費資訊公開事宜；2. 已定期召開復建工程檢討會，由秘書長協調及協助解決困難問題，督促儘快完成發包施作，並請已逾完工期限案件各承辦單位申請展延，對於復建工程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將積極加強督促改善以落實執行，儘早恢復公共設施原有功能。至有關秀林鄉各簡易自來水 0403 震災復建工程，秘書長業於 114 年 4 月會議中請該公所持續與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溝通，俾儘速完成復建。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為恢復 0918 地震災害後各項公共設施功能，辦理災後復建工程，惟復建工程近 2 成逾契約或預定完工期限仍未完工，或部分工程未依核定復建內容設計及施作，亟待積極趕辦及研謀改進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拾肆、調整公教員工待遇準備

調整公教員工待遇準備 113 年度預算數 4 億 3,206 萬餘元，經縣政府等 11 個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核准動支 1 億 331 萬餘元 (23.91%)，動支數額均經納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並已分別併入各機關預、決算數，113 年度動支後賸餘 3 億 2,874 萬餘元 (76.09%)。（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拾伍、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6,000 萬元，計有縣政府及花蓮縣文化局 2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6,000 萬元 (100.00%)。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20%，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以府主歲字第 1140015130 號函送請花蓮縣議會審議，並經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審議通過。（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額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31,074,532,000	31,210,480,751		31,210,480,751
1. 稅 課 收 入	11,510,652,000	11,929,000,576		11,929,000,576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47,330,000	348,682,084		348,682,084
3. 規 費 收 入	155,133,000	173,397,276		173,397,276
4. 財 產 收 入	88,862,000	166,494,865		166,494,865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49,853,000	149,658,296		149,658,296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8,638,923,000	18,147,347,468		18,147,347,468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91,372,000	75,203,156		75,203,156
8. 其 他 收 入	192,407,000	220,697,030		220,697,030
二、歲 出 合 計	31,778,249,000	29,415,547,993		29,413,043,342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6,104,781,000	5,809,789,244		5,809,789,244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8,701,262,000	8,514,385,367		8,511,880,716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6,570,604,000	6,184,973,468		6,184,973,468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5,977,524,000	5,667,738,628		5,667,738,628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596,346,000	520,067,250		520,067,250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906,475,000	1,976,892,215		1,976,892,215
7. 債 務 支 出	127,200,000	96,212,359		96,212,359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794,057,000	645,489,462		645,489,462
三、歲 入 歲 出 餘 額	- 703,717,000	1,794,932,758		1,797,437,409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135,948,751	0.44		-		-
38.22	418,348,576	3.63		-		-
1.12	101,352,084	40.98		-		-
0.56	18,264,276	11.77		-		-
0.53	77,632,865	87.36		-		-
0.48	- 194,704	- 0.13		-		-
58.15	- 491,575,532	- 2.64		-		-
0.24	- 16,168,844	- 17.70		-		-
0.71	28,290,030	14.70		-		-
100.00	- 2,365,205,658	- 7.44		- 2,504,651		- 0.01
19.75	- 294,991,756	- 4.83		-		-
28.94	- 189,381,284	- 2.18		- 2,504,651		- 0.03
21.03	- 385,630,532	- 5.87		-		-
19.27	- 309,785,372	- 5.18		-		-
1.77	- 76,278,750	- 12.79		-		-
6.72	- 929,582,785	- 31.98		-		-
0.33	- 30,987,641	- 24.36		-		-
2.19	- 148,567,538	- 18.71		-		-
100.00	2,501,154,409	--		2,504,651		0.14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37,058,508,000	100.00	36,410,480,751	100.00	36,410,480,751	100.00	- 648,027,249	- 1.75
(一)歲 入	31,074,532,000	83.85	31,210,480,751	85.72	31,210,480,751	85.72	135,948,751	0.44
(二)債務之舉借	5,280,259,000	14.25	5,200,000,000	14.28	5,200,000,000	14.28	- 80,259,000	- 1.52
(三)移用以前年 度歲計賸餘	703,717,000	1.90	—	—	—	—	- 703,717,000	- 100.00
二、支 出 合 計	37,058,508,000	100.00	34,715,547,993	95.34	34,713,043,342	95.34	- 2,345,464,658	- 6.33
(一)歲 出	31,778,249,000	85.75	29,415,547,993	80.79	29,413,043,342	80.78	- 2,365,205,658	- 7.44
(二)債務之償還	5,280,259,000	14.25	5,300,000,000	14.56	5,300,000,000	14.56	19,741,000	0.37
三、收 支 賸 餘	—	—	1,694,932,758	4.66	1,697,437,409	4.66	1,697,437,409	--

參、中華民國 113 年度花蓮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5,280,259,000	5,200,000,000	5,200,000,000	—	5,200,000,000	- 80,259,000	- 1.52
二、債務之償還	5,280,259,000	5,300,000,000	5,300,000,000	—	5,300,000,000	19,741,000	0.37
三、移用以前年 度歲計賸餘	703,717,000	—	—	—	—	- 703,717,000	100.00

肆、中華民國 113 年度花蓮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61,743,000	53,009,980	53,009,980	—	8,733,020	- 14.14	—	—	—
農 業 處 主 管	61,743,000	53,009,980	53,009,980	—	8,733,020	- 14.14	—	—	—
花蓮縣農產運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1,743,000	53,009,980	53,009,980	—	8,733,020	- 14.14	—	—	—

註：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53,009,980 元，包含營業收入 52,711,215 元及營業外收入 298,765 元。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61,568,000	52,834,780	52,834,780	—	8,733,220	- 14.18	—	—	—
農 業 處 主 管	61,568,000	52,834,780	52,834,780	—	8,733,220	- 14.18	—	—	—
花蓮縣農產運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1,568,000	52,834,780	52,834,780	—	8,733,220	- 14.18	—	—	—

註：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52,834,780 元，包含營業成本 47,913,106 元、營業費用 4,792,883 元、營業外費用 84,991 元及所得稅費用 43,800 元。

淨利（淨損）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淨 利 或 淨 損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175,000	175,200	175,200	200	—	0.11	—	—	—
農 業 處 主 管	175,000	175,200	175,200	200	—	0.11	—	—	—
花蓮縣農產運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75,000	175,200	175,200	200	—	0.11	—	—	—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65,056,000	266,280,325	266,280,325
民 政 處 主 管	86,445,000	88,927,703	88,927,703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86,445,000	88,927,703	88,927,703
地 政 處 主 管	14,515,000	6,408,629	6,408,629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759,000	1,400,047	1,400,047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12,756,000	5,008,582	5,008,582
花蓮縣衛生局主管	164,096,000	170,943,993	170,943,993
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164,096,000	170,943,993	170,943,993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31,953,000	204,025,500	204,025,500
民 政 處 主 管	63,004,000	35,985,192	35,985,192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63,004,000	35,985,192	35,985,192
地 政 處 主 管	9,373,000	3,577,793	3,577,793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86,000	431,749	431,749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8,287,000	3,146,044	3,146,044
花蓮縣衛生局主管	159,576,000	164,462,515	164,462,515
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159,576,000	164,462,515	164,462,515

餘額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3,103,000	62,254,825	62,254,825
民 政 處 主 管	23,441,000	52,942,511	52,942,511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23,441,000	52,942,511	52,942,511
地 政 處 主 管	5,142,000	2,830,836	2,830,836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73,000	968,298	968,298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4,469,000	1,862,538	1,862,538
花蓮縣衛生局主管	4,520,000	6,481,478	6,481,478
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4,520,000	6,481,478	6,481,478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224,325	—	0.46	—	—	—
2,482,703	—	2.87	—	—	—
2,482,703	—	2.87	—	—	—
—	8,106,371	- 55.85	—	—	—
—	358,953	- 20.41	—	—	—
—	7,747,418	- 60.74	—	—	—
6,847,993	—	4.17	—	—	—
6,847,993	—	4.17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7,927,500	- 12.04	—	—	—
—	27,018,808	- 42.88	—	—	—
—	27,018,808	- 42.88	—	—	—
—	5,795,207	- 61.83	—	—	—
—	654,251	- 60.24	—	—	—
—	5,140,956	- 62.04	—	—	—
4,886,515	—	3.06	—	—	—
4,886,515	—	3.06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9,151,825	—	88.06	—	—	—
29,501,511	—	125.85	—	—	—
29,501,511	—	125.85	—	—	—
—	2,311,164	- 44.95	—	—	—
295,298	—	43.88	—	—	—
—	2,606,462	- 58.32	—	—	—
1,961,478	—	43.40	—	—	—
1,961,478	—	43.40	—	—	—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9,845,910,000	10,533,786,839	10,533,786,839
縣 政 府 主 管	9,579,228,000	10,245,089,855	10,245,089,855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20,104,000	528,126,071	528,126,071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6,607,000	24,280,324	24,280,324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232,517,000	9,692,683,460	9,692,683,460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	266,682,000	288,696,984	288,696,984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266,682,000	288,696,984	288,696,984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9,910,061,000	10,222,179,827	10,222,179,827
縣 政 府 主 管	9,643,379,000	9,906,648,071	9,906,648,071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84,193,000	350,221,863	350,221,863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6,669,000	22,861,710	22,861,710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232,517,000	9,533,564,498	9,533,564,498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	266,682,000	315,531,756	315,531,756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266,682,000	315,531,756	315,531,756

註：本表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13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餘額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64,151,000	311,607,012	311,607,012
縣 政 府 主 管	- 64,151,000	338,441,784	338,441,784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64,089,000	177,904,208	177,904,208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62,000	1,418,614	1,418,614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59,118,962	159,118,962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	-	- 26,834,772	- 26,834,772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	- 26,834,772	- 26,834,772

用途及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687,876,839	—	6.99	—	—	—
665,861,855	—	6.95	—	—	—
208,022,071	—	64.99	—	—	—
—	2,326,676	- 8.74	—	—	—
460,166,460	—	4.98	—	—	—
22,014,984	—	8.26	—	—	—
22,014,984	—	8.26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增	%
312,118,827	—	3.15	—	—	—
263,269,071	—	2.73	—	—	—
—	33,971,137	- 8.84	—	—	—
—	3,807,290	- 14.28	—	—	—
301,047,498	—	3.26	—	—	—
48,849,756	—	18.32	—	—	—
48,849,756	—	18.32	—	—	—

等之執行數。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75,758,012	—	--	—	—	—
402,592,784	—	--	—	—	—
241,993,208	—	--	—	—	—
1,480,614	—	--	—	—	—
159,118,962	—	--	—	—	—
—	26,834,772	--	—	—	—
—	26,834,772	--	—	—	—

丁、決算修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花蓮縣總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称		實 現 數		
					增	減	
4	6	合 計 財 產 收 入 花 蓮 縣 文 化 局			106,865	—	
	1	財 產 華 息	吉安慶修院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及定著土地使用補償金已收取，誤列應收數。		106,865	—	
					106,865	—	
					106,865	—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花蓮縣總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称		實 現 數		
					增	減	
2	1	合 計 縣 政 府 主 管 花 蓮 縣 政 府			—	2,504,651	
	14	教 育 業 務	減列補助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 113 年夏日樂學計畫等經費之結餘款。		—	2,504,651	
					—	2,504,651	
					—	2,504,651	

參、中華民國 113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年 度	款	項	目		減 免 (註 銷) 數		修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112	12	2	合 計 其 他 收 入 花 蓮 縣 政 府		324,487	—	—	—	
		2	雜 項 收 入	減列 112 年度石梯坪風景區入園清潔維護費溢保留之應收數。	324,487	—	—	—	
					324,487	—	—	—	
					324,487	—	—	—	

正數明細表

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106,865	—	—	106,865	106,865	106,865			
—	106,865	—	—	106,865	106,865	106,865			
—	106,865	—	—	106,865	106,865	106,865			
—	106,865	—	—	106,865	106,865	106,865			

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2,504,651	—		
—	—	—	—	—	—	2,504,651	—		
—	—	—	—	—	—	2,504,651	—		
—	—	—	—	—	—	2,504,651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	—	—	—	—	324,487	—	—	—	—		
—	—	—	—	—	324,487	—	—	—	—		
—	—	—	—	—	324,487	—	—	—	—		
—	—	—	—	—	324,487	—	—	—	—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3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紓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紓

113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359億8,636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351億958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8億7,678萬餘元，其餘紓情形如次：

1. 113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291億5,360萬餘元，歲出實支數258億6,616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32億8,743萬餘元。

2. 不屬於113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暫收款及預收款-墊付案計收16億3,276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退還預收款及預收其他政府款等計支39億4,341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23億1,065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113年度債務舉借收入52億元，債務償還支出53億元，收支相抵後計短紓1億元。

上述賸餘與短紓相抵後，計賸餘8億7,678萬餘元，即為113年度縣庫賸餘。

(二) 公庫結存

113年度縣庫賸餘8億7,678萬餘元，加計112年度縣庫結存轉入數69億1,646萬餘元、113年度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12億元，113年度結存轉入114年度之縣庫結存數為65億9,324萬餘元。

二、113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3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350億3,516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359億8,636萬餘元相較，差異9億5,119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10萬餘元。

本室修正數10萬餘元。

2. 加項9億5,130萬餘元，包括：

- (1)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9萬餘元。
- (2) 以前年度撥款於113年度繳還數721萬餘元。
- (3) 預收款9億4,398萬餘元。
- (4) 剔除經費1,800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9億5,119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3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340億318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351億958萬餘元相較，差異11億640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17億1,877萬餘元，包括：

- (1) 預付款3億5,355萬餘元。
- (2) 退還收入（預收）款11億8,490萬餘元。
- (3) 其他應收款161萬餘元。
- (4) 墊付數1億7,619萬餘元。
- (5) 本室修正數250萬餘元。

2. 減項6億1,236萬餘元，包括：

- (1) 以前年度撥款於113年度實現數2億1,900萬餘元。
- (2) 以前年度撥款墊付轉正數3億9,336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11億640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3年度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公庫餘紓之分析

113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312億1,048萬餘元，歲出決算數294億1,304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17億9,743萬餘元；繳付公庫數359億8,636萬餘元，公庫撥入數351億958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8億7,678萬餘元。113年度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9億2,065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15 億 2,304 萬餘元，包括：

1. 113 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92 億 4,341 萬餘元。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9 億 7,541 萬餘元。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 億 2,052 萬餘元。

(3) 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53 億元。

(4) 墊付款負 2 億 1,689 萬餘元。

(5) 退還預收款 84 萬餘元。

(6) 退還預收其他政府款 10 億 6,352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2 億 7,572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39 萬餘元，係 113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4. 本室修正數 250 萬餘元。

(二) 減項 106 億 239 萬餘元，包括：

1. 113 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70 億 5,151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9 億 30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721 萬餘元。

(3) 剔除經費 1,800 元。

(4) 保證金 1,000 元。

(5) 暫收款 8,174 萬元。

(6) 預收款 2 億 1,884 萬餘元。

(7) 預收其他政府款 6 億 4,339 萬餘元。

(8) 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52 億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35 億 5,077 萬餘元。

3. 各機關自行繳庫款 9 萬餘元，係 112 年度待納庫款繳庫。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9 億 2,065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3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公庫餘紳與總決算餘紳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減				項 加 計	以 前 年 度 待 納 庫 繳 庫 數
		收 入 待 納 庫 數	修 正 數	小 計			
收 入 合 計 數	35,035,169,677	—	106,865	106,865		96,406	
1 1 3 年 度 收 入	28,934,860,961	—	106,865	106,865		—	
稅 課 收 入	10,712,605,662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0,793,235	—	—	—		—	
規 費 收 入	173,191,844	—	—	—		—	
財 產 收 入	157,650,602	—	106,865	106,865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26,217,296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7,179,057,875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73,831,156	—	—	—		—	
其 他 收 入	211,513,291	—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900,308,716	—	—	—		96,406	
以 前 年 度 應 收 (保 留) 數	900,308,716	—	—	—		—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納 庫 款	—	—	—	—		96,406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賸 餘 款	—	—	—	—		—	
收 回 剔 除 經 費	—	—	—	—		—	
暫 收 款	—	—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5,200,000,000	—	—	—		—	
預 收 款 - 墊 付 案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繳還數			預 收 款	剔除經費	修 正 數	小 計	項 繳付公庫數
材 料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	1,000	7,217,455	943,987,440	1,800	—	951,304,101	35,986,366,913
—	—	—	218,848,600	—	—	218,848,600	29,153,602,696
—	—	—	218,460,000	—	—	218,460,000	10,931,065,662
—	—	—	—	—	—	—	300,793,235
—	—	—	160,000	—	—	160,000	173,351,844
—	—	—	225,000	—	—	225,000	157,768,737
—	—	—	—	—	—	—	126,217,296
—	—	—	—	—	—	—	17,179,057,875
—	—	—	—	—	—	—	73,831,156
—	—	—	3,600	—	—	3,600	211,516,891
—	1,000	7,217,455	—	1,800	—	7,316,661	907,625,377
—	—	—	—	—	—	—	900,308,716
—	—	—	—	—	—	96,406	96,406
—	1,000	7,217,455	—	—	—	7,218,455	7,218,455
—	—	—	—	1,800	—	1,800	1,800
—	—	—	81,740,000	—	—	81,740,000	81,740,000
—	—	—	—	—	—	—	5,200,000,000
—	—	—	643,398,840	—	—	643,398,840	643,398,840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預 付 款	材 料	存 出 保 證 金	退 還 收 入 (預收)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支 出 合 計 數	34,003,180,143	353,551,291	—	—	1,184,902,864	1,618,020
1 1 3 年度支出	25,510,931,332	351,333,745	—	—	—	1,399,143
縣議會主管	215,765,055	—	—	—	—	—
縣政府主管	16,276,188,925	351,298,745	—	—	—	933,351
民政處主管	149,297,622	—	—	—	—	—
教育處主管	40,175,590	—	—	—	—	140,792
花蓮縣文化局主管	327,844,221	—	—	—	—	—
農業處主管	114,357,199	—	—	—	—	—
地政處主管	207,781,065	—	—	—	—	—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主管	188,287,725	—	—	—	—	—
花蓮縣警察局主管	2,064,083,151	—	—	—	—	—
花蓮縣消防局主管	687,214,040	—	—	—	—	—
花蓮縣衛生局主管	2,456,461,805	—	—	—	—	—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	415,833,237	—	—	—	—	—
統籌支撥科目	2,367,641,697	35,000	—	—	—	325,000
以前年度支出	3,192,248,811	1,945,900	—	—	120,527,074	218,877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3,192,248,811	1,945,900	—	—	—	218,877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	120,527,074	—
墊付款	—	271,646	—	—	—	—
預收款	—	—	—	—	846,250	—
預收其他政府款	—	—	—	—	1,063,529,540	—
債務償還支出	5,300,000,000	—	—	—	—	—
收支餘額	—	—	—	—	—	—
112 年度縣庫結存數	—	—	—	—	—	—
113 年度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	—	—	—	—	—
113 年度縣庫結存數	—	—	—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墊付數	修正數	小計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實現數	以前年度撥款 墊付轉正數	修正數	小計	
176,197,097	2,504,651	1,718,773,923	219,001,848	393,366,619	—	612,368,467	35,109,585,599
—	2,504,651	355,237,539	—	—	—	—	25,866,168,871
—	—	—	—	—	—	—	215,765,055
—	2,504,651	354,736,747	—	—	—	—	16,630,925,672
—	—	—	—	—	—	—	149,297,622
—	—	140,792	—	—	—	—	40,316,382
—	—	—	—	—	—	—	327,844,221
—	—	—	—	—	—	—	114,357,199
—	—	—	—	—	—	—	207,781,065
—	—	—	—	—	—	—	188,287,725
—	—	—	—	—	—	—	2,064,083,151
—	—	—	—	—	—	—	687,214,040
—	—	—	—	—	—	—	2,456,461,805
—	—	—	—	—	—	—	415,833,237
—	—	360,000	—	—	—	—	2,368,001,697
—	—	122,691,851	219,001,848	—	—	219,001,848	3,095,938,814
—	—	2,164,777	219,001,848	—	—	219,001,848	2,975,411,740
—	—	120,527,074	—	—	—	—	120,527,074
176,197,097	—	176,468,743	—	393,366,619	—	393,366,619	-216,897,876
—	—	846,250	—	—	—	—	846,250
—	—	1,063,529,540	—	—	—	—	1,063,529,540
—	—	—	—	—	—	—	5,300,000,000
—	—	—	—	—	—	—	876,781,314
—	—	—	—	—	—	—	6,916,464,488
—	—	—	—	—	—	—	-1,200,000,000
—	—	—	—	—	—	—	6,593,245,802

縣庫餘紳與總決算餘紳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3 年度縣庫收支餘紳			876,781,314
乙、加項			11,523,047,177
一、113 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9,243,416,728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975,411,740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20,527,074		
(三) 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5,300,000,000		
(四) 墊付款	-216,897,876		
(五) 退還預收款	846,250		
(六) 退還預收其他政府款	1,063,529,54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275,726,655	2,275,726,655	
三、各機關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1,399,143	1,399,143	
四、修正數	2,504,651	2,504,651	
丙、減項			10,602,391,082
一、113 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7,051,516,411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900,308,716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7,217,455		
(三) 剔除經費	1,800		
(四) 保證金	1,000		
(五) 暫收款	81,740,000		
(六) 預收款	218,848,600		
(七) 預收其他政府款	643,398,840		
(八) 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5,200,00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3,550,778,265	3,550,778,265	
三、112 年度待納庫款繳庫	96,406	96,406	
丁、113 年度歲入歲出餘紳審定數 (甲+乙-丙)			1,797,437,409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3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平衡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437 億 4,667 萬餘元、負債 131 億 8,109 萬餘元、淨資產 305 億 6,557 萬餘元。茲將花蓮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合計 156 億 7,04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143 億 6,805 萬餘元，增加 13 億 24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12 億 1,89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 億 7,006 萬餘元，主要係公庫存款及所屬機關專戶存款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26 億 4,53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8 億 8,899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統籌分配稅款增加所致。
3. 「預付款」科目 3 億 6,94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 億 2,971 萬餘元，主要係執行促進經濟振興券發放計畫預付金融機構兌付業者之款項增加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 5 億 9,64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6 億 8,180 萬餘元，減少 8,540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對公共造產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減少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273 億 3,31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252 億 9,756 萬餘元，增加 20 億 3,56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 127 億 1,06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 億 1,826 萬餘元，主要係建設處辦理吉安溪右岸斷點串聯新建工程用地增加所致。
2. 「房屋及建築設備」科目 35 億 3,59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8 億 9,578 萬餘元，主要係花蓮縣警察局新建警勤科技大樓暨綜合大樓等房屋及建築設備所致。
3.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93 億 4,73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0 億 3,904 萬餘元，主要係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工程、0918 震災六十石山農路復建工程等購建中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四）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9,34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9,664 萬餘元，減少 319 萬餘元，主要係電腦軟體攤銷金額增加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5,31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9,321 萬餘元，減少 4,005 萬餘元，主要係台 9 線 280K+730~282K+100 (三民聚落段) 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及台 9 線 303K+100~308K+000 (東里至東竹段) 道路拓寬等暫付款項減少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應付其他基金款、應付其他政府款、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40 億 2,75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46 億 7,267 萬餘元，減少 6 億 4,51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0 元，較 112 年底減少 12 億元，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 「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6 億 4,11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4 億 2,648 萬餘元，主要係 112 年杜蘇芮、卡努、海葵等風災及 9 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等預收款項轉正所致。

(二) 長期負債：包括長期借款，金額 73 億 5,000 萬元，較 112 年底之 74 億 5,000 萬元，減少 1 億元，係償還部分長期借款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18 億 35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20 億 5,464 萬餘元，減少 2 億 5,109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存入保證金」科目 4 億 5,45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1 億 7,827 萬餘元，主要係退還公開標售花蓮市明義段 398 地號縣有土地履約保證金等所致。
2. 「應付保管款」科目 12 億 6,05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1 億 5,275 萬餘元，主要係花蓮運動休閒園區建置計畫、花蓮漁港觀光魚市二期增建工程計畫、原住民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及花蓮縣統籌分配專戶等應付保管款項減少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305 億 6,55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263 億 5,996 萬餘元，增加 42 億 561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茲將 113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花蓮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	金	%	金	%
資						
流動資產	43,746,670,013	100.00	40,537,281,774	100.00	3,209,388,239	7.92
現金	15,670,485,092	35.82	14,368,055,699	35.44	1,302,429,393	9.06
應收款項	11,218,965,786	25.65	11,048,899,962	27.26	170,065,824	1.54
應收其他基金款	2,645,316,884	6.05	1,756,319,858	4.33	888,997,026	50.62
應收其他政府款	27,749,000	0.06	1,808,000	0.00	25,941,000	1,434.79
預付款	1,409,033,551	3.22	1,321,325,948	3.26	87,707,603	6.64
長期投資	369,419,871	0.84	239,701,931	0.59	129,717,940	54.12
採權益法之投資	596,400,214	1.36	681,805,583	1.68	- 85,405,369	- 12.53
固定資產	596,400,214	1.36	681,805,583	1.68	- 85,405,369	- 12.53
土地	27,333,179,192	62.48	25,297,564,506	62.41	2,035,614,686	8.05
土地改良物	12,710,645,093	29.06	12,592,375,692	31.06	118,269,401	0.94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9,601,177	0.34	155,849,976	0.38	- 6,248,799	- 4.01
機械及設備	3,535,954,731	8.08	2,640,170,263	6.51	895,784,468	33.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1,258,780	1.15	490,050,859	1.21	11,207,921	2.29
雜項設備	701,172,371	1.60	710,377,915	1.75	- 9,205,544	- 1.3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324,779,562	0.74	338,259,988	0.83	- 13,480,426	- 3.99
購建中固定資產	62,467,328	0.14	62,226,023	0.15	241,305	0.39
無形資產	93,452,305	0.21	96,645,095	0.24	- 3,192,790	- 3.30
其他資產	93,452,305	0.21	96,645,095	0.24	- 3,192,790	- 3.30
暫付款	53,153,210	0.12	93,210,891	0.23	- 40,057,681	- 42.98
存出保證金	38,829,091	0.09	78,885,772	0.19	- 40,056,681	- 50.78
負						
流動負債	14,347,300,150	21.37	8,308,253,790	20.50	1,039,046,360	12.51
無形負債	93,452,305	0.21	96,645,095	0.24	- 3,192,790	- 3.30
其他負債	93,452,305	0.21	96,645,095	0.24	- 3,192,790	- 3.30
暫付款	53,153,210	0.12	93,210,891	0.23	- 40,057,681	- 42.98
存出保證金	38,829,091	0.09	78,885,772	0.19	- 40,056,681	- 50.78
淨資產	30,565,579,128	69.87	26,359,964,486	65.03	4,205,614,642	15.95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43,746,670,013	100.00	40,537,281,774	100.00	3,209,388,239	7.92

本室審核 113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實現數 10 萬餘元並同額減列應收數、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250 萬餘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32 萬餘元並同額增列減免註銷數；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437 億 4,885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31 億 8,109 萬餘元，淨資產為 305 億 6,775 萬餘元。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3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247 億 80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6,274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3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203億5,988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6,274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82.40%，較112年度決算列數193億5,278萬餘元，增加10億710萬餘元，約5.20%。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3部分，分述如次：

(一) 公務用財產

113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145億8,938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4,654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59.05%，較112年度決算列數135億6,233萬餘元，增加10億2,705萬餘元，約7.57%，主要係花蓮縣警察局增加房屋建築及設備所致。

(二) 公公用財產

113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55億6,156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1,619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22.51%，較112年度決算列數55億6,044萬餘元，增加111萬餘元，約0.02%，主要係花蓮縣文化局調增房屋建築及設備價值所致。

(三) 事業用財產

113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2億893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0.85%，較112年度決算列數2億2,999萬餘元，減少2,106萬餘元，約9.16%，主要係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機械及設備減少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3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43億4,820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17.60%，較112年度決算列數43億4,632萬餘元，增加187萬餘元，約0.04%，主要係縣政府辦理土地產籍釐正等所致。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113年度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21個，基金總額1億3,057萬餘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政府捐助基金1億3,216萬餘元，占基金總額101.22%，又113年度營運結果，短絀者7個，短絀金額92萬餘元；賸餘者13個，賸餘金額17萬餘元；收支平衡者1個，綜計短絀75萬餘元。另113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30萬餘元。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一) 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20個，基金總額5,873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4,216萬餘元，占71.79%，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6個、賸餘者13個、收支平衡者1個；113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二) 花蓮縣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1個，基金總額7,183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9,000萬元，占125.29%，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绌；113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30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50%。

二、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從事各項教育公益事務，惟基金會之預決算及財務報表未依規定予以備查，且資訊公開方式未臻一致，允待研議設置資訊公開專區，增益民眾查詢政府資訊之便利性1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绌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1 1 3 年 度 营 運 概 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創	立	時	累計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计
總 計 (21 個)	166,377,128	130,570,898	132,166,824	79.44	132,166,824	101.22	308,000	—	308,000	1.60	-750,757
縣政府主管 (20 個)	56,870,277	58,735,777	42,166,824	74.15	42,166,824	71.79	—	—	—	—	-127,532
1. 發生短绌											
體育發展基金會	13,850,940	13,850,940	13,850,940	100.00	13,850,940	100.00	—	—	—	—	-200,683
明恆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700,000	2,700,000	1,315,884	48.74	1,315,884	48.74	—	—	—	—	-34,871
鳳仁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5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60.00	—	—	—	—	-30,183
玉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3,000,000	4,115,500	1,500,000	50.00	1,500,000	36.45	—	—	—	—	-22,607
豐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9,639
源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1,173
2. 收支平衡											
光華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10,000	2,110,000	1,500,000	71.09	1,500,000	71.09	—	—	—	—	—
3. 獲有賸餘											
學田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51,430
壽豐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3,000,000	3,200,000	1,500,000	50.00	1,500,000	46.88	—	—	—	—	26,025
富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50.00	1,500,000	50.00	—	—	—	—	22,513
蘭馨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17,867
瑞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35,000	2,085,000	1,500,000	73.71	1,500,000	71.94	—	—	—	—	11,062
大榮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9,284
東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8,387
樂合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74,337	2,074,337	1,500,000	72.31	1,500,000	72.31	—	—	—	—	7,783
玉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7,708
東竹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00,000	2,100,000	1,500,000	71.43	1,500,000	71.43	—	—	—	—	3,614
宜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50.00	1,500,000	50.00	—	—	—	—	3,112
豐山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1,832
康樂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1,007
花蓮縣文化局主管 (1 個)	109,506,851	71,835,121	90,000,000	82.19	90,000,000	125.29	308,000	—	308,000	1.80	-623,225
發生短绌											
文化基金會	109,506,851	71,835,121	90,000,000	82.19	90,000,000	125.29	308,000	—	308,000	1.80	-623,225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及花蓮縣文化局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彙編。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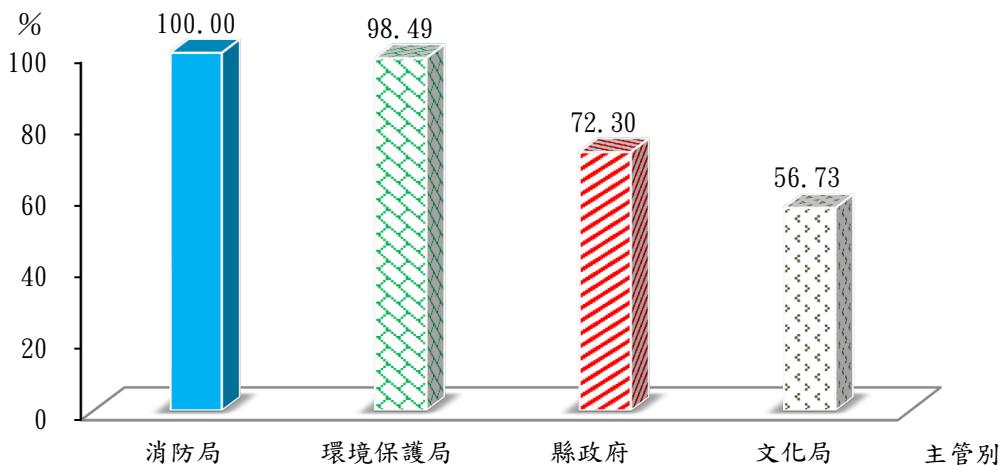
縣政府近年規劃以「國際智慧城市、觀光友善花蓮」及「永續經營幸福城市」等願景，期能塑造觀光友善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3 年度經本室賡續針對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3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14 項，分別由縣政府、消防局、環境保護局及文化局等 4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1 億 1,837 萬餘元，執行數 14 億 8,764 萬餘元，執行率 70.23%，各項計畫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圖 1、表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4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 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縣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縣民生活品質、花蓮縣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室查核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縣政府暨所屬部分機關推動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前置規劃設計作業耗時或受 0403 地震災害影響等情，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推動經費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共計 14 項，其中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4 項。經查其落後原因，主要有：規劃設計階段作業耗時、因 113 年 0403 及 0423 地震災害與颱風豪雨、營建物價上漲、辦

理土方交換前置作業、基地換址及工程採購多次流標影響發包期程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將本於積極態度，由首長每月主持檢討會議，加強督辦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在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及安全的原則下，督促其工程落實執行以提升施政效能。

表1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113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4項計畫合計		2,118,370	1,487,640	70.23
一、花蓮縣政府（11項）		1,814,218	1,311,668	72.30
1	花蓮縣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計畫	152,495	17,101	11.21
2	花64線2K+000~22K+500彎道改善及道路安全提升工程計畫（第二期）	278,532	124,290	44.62
3	吉安兒少家庭福利館新建工程計畫	130,521	66,733	51.13
4	北昌國小新建幼兒園園舍興建工程計畫	78,988	64,184	81.26
5	花蓮縣立田徑場看臺屋頂薄膜整建工程計畫	18,908	15,486	81.90
6	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	157,281	130,884	83.22
7	縣193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計畫	622,860	529,377	84.99
8	太平洋公園極限運動場屋頂薄膜新建工程計畫	101,555	94,164	92.72
9	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4期實施計畫	220,172	216,543	98.35
10	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工程計畫	41,183	41,183	100.00
11	花64線2K+000~22K+500危險路段及道路友善改善工程計畫	11,723	11,723	100.00
二、花蓮縣文化局（1項）		296,029	167,943	56.73
1	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	296,029	167,943	56.73
三、花蓮縣消防局（1項）		1,905	1,905	100.00
1	花蓮縣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建置計畫	1,905	1,905	100.00
四、花蓮縣環境保護局（1項）		6,218	6,124	98.49
1	花蓮縣環境保護教育數位中心新建統包工程計畫	6,218	6,124	98.49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2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1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計畫	11005—11408	300,000	155,879	20,485	13.14
2	花蓮縣政府	花 64 線 2K+000~22K+500 彎道改善及道路安全提升工程計畫（第二期）	11201—11512	522,199	302,710	148,468	49.05
3	花蓮縣政府	吉安兒少家庭福利館新建工程計畫	11001—11312	155,192	155,192	91,404	58.90
4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 計畫	10801—11612	1,068,000	343,583	214,802	62.52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152,495	17,101	11.21	規劃設計階段作業耗時，影響發包期程，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78,532	124,290	44.62	因 0403、0423 地震及康芮颱風等影響，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30,521	66,733	51.13	營建物價上漲、工程採購多次流標，及辦理土方交換前置作業，又因地震、風災等影響，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96,029	167,943	56.73	基地換址及工程採購多次流標，影響發包期程，又因凱米颱風等影響，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辦理縣 193 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因施工中挖出文物而導致停工，且古蹟施工監看作業與環評要求原意有悖須辦理變更設計，恐提高文化資產受損風險情事：縣政府辦理縣 193 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計畫，經費 10 億 79 萬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6 億 2,286 萬元，執行數 5 億 2,937 萬餘元，執行率 84.99%。經查新闢工程契約雖編列有古蹟遺址調查之項目，惟並未明確規範古蹟施工監看計畫，據以要求承商落實執行即時監看古蹟，致 113 年 11 月間施作橋墩時（位於加灣考古遺址東南側約 100 公尺處）挖掘出陶片、石器等，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縣文化局現地會勘後，通知縣政府該施工區域先停工進行考古試掘，經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 3 月審議結論略以，本案施工監看計畫流程未臻完善，致無法於道路工程施作中監看，僅能於事後補充調查，有悖環境影響評估要求原意之慮，及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後續開發施工時應持續進行考古施工監看，嗣經該府將新增之監看項目納入變更設計後復工。因該工程古蹟施工監看作業與環評要求原意有悖，恐提高文化資產受損風險，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依據花蓮縣文化局審查通過之監看計畫覈實辦理，嗣後注意周延工程前置作業，以避免類此情事。

(2) 辦理吉安兒少家庭福利館新建工程，設置衛生設備及無障礙設施、混凝土品質管制與工程進度管理等未臻周妥等情事：縣政府辦理吉安兒少家庭福利館新建工程計畫，經費 1 億 5,519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3,052 萬餘元，執行數 6,673 萬餘元，執行率 51.13%。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兒童洗面盆等設施設置高度未符合規定標準，有待優化適合兒童與照顧者等使用之衛生設備；B. 承商品管人員已辦理預拌混凝土材料抽驗管制及統計，惟未進行混凝土施工品質管制圖分析，未能預為掌握品質變化趨勢以落實建立第 1 級施工品質管制系統；C. 協調台電公司辦理電桿地下化，惟地下化作業因故未能配合建築工程進度施作，導致工程停工影響竣工時程及後續營運廠商進駐時間；D. 契約規定竣工後應取得綠建築標章，惟開工後辦理變更設計及後續營運廠商將進行室內裝修等行為恐影響該標章之取得；E. 部分無障礙設施未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等情事。據復：A. 將與承商商討調整安裝高度，以符合使用需求；B. 經檢討嗣後執行同類型工項，將依規定落實品質管制圖之繪製與趨勢分析作業，以強化施工品質監控；C. 台電公司因 114 年度財務關係暫停非防災因素之地下化工程致遲未進場施作，該府將待完成變更設計後，即函請承商儘速復工；D. 將持續審慎辦理相關審查作業，以確保標章如期取得；E. 工程現場部分無障礙設施尚未完成安裝，後續將配合實際施工進度與承商調整設備安裝高度與位置，確保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以提供友善使用環境。（詳乙-3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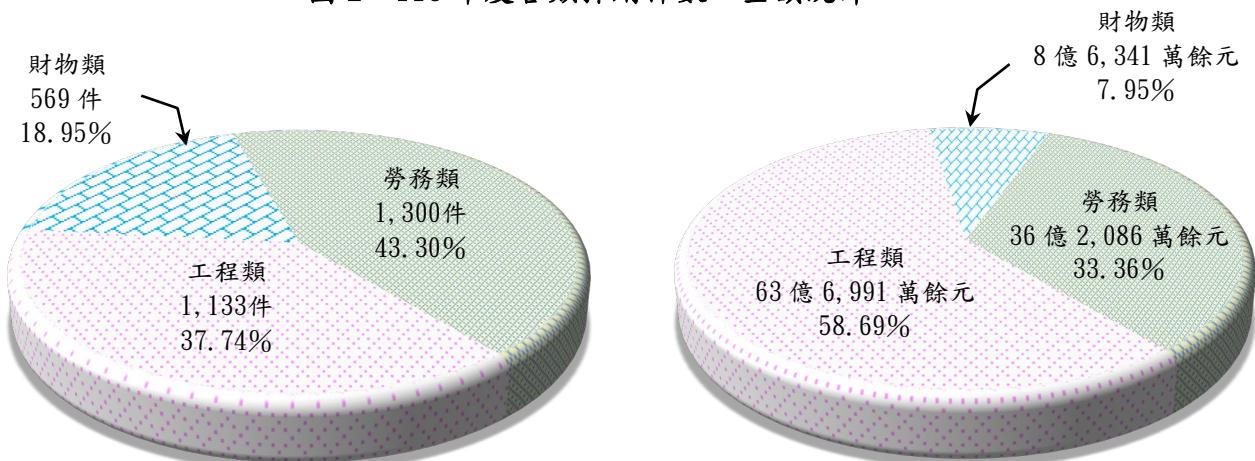
(3) 辦理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地下安全監測項目履約結果欠周、承受重載樓地板區域未編製明顯耐久標誌及位置標示，及履約後調整變更契約價金預付款給付條件造成差別待遇等情事：文化局辦理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經費 10 億 6,800 萬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 億 9,602 萬餘元，執行數 1 億 6,794 萬餘元，執行率 56.73%。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承商未依規定於工程開挖前提具安全監測項目之監測計畫據以辦理，嗣因風災致 1 處觀測點位損毀亦未即時修復；B. 承商之專案工程經理、工地主任、品管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工程履約期間離職，惟未依約即時補齊相關人員執行品管及勞安作業；C. 建築物承受重載樓地板區域未依規定編製明顯耐久之標誌及位置標示，允應落實樓地板承載量維護管理機制；D. 工程履約後調整變更契約價金預付款給付條件規定，對其他投標廠商造成差別待遇，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A. 已檢討改進並將依契約規定扣減價金，另請承商檢討開挖工程及地下室結構體構築過程有無影響周遭地層及鄰房建物；B. 將依契約規定扣減價金，專案管理暨監造單位已增加不定期施工品質及勞安衛相關抽查（驗）頻率，另經檢討尚無影響施工品質管制及勞安作業與履約進度；C. 後續於室內裝修階段將載重標示納入指標系統及管理維護手冊辦理；D. 爾後執行契約注意維護採購公平性及公共利益。（詳乙-58 頁）

二、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3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於 113 年度內決標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案件計 3,002 件，決標總金額 108 億 5,418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1,133 件 (37.74%)，決標金額 63 億 6,991 萬餘元 (58.69%)；財物採購 569 件 (18.95%)，決標金額 8 億 6,341 萬餘元 (7.95%)；勞務採購 1,300 件 (43.30%)，決標金額 36 億 2,086 萬餘元 (33.36%)（圖 2）。

圖 2 113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描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1）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項採購案件，核有前置作業、招決標、履約、驗收及營運管理或結案各採購階段作業未臻周妥等共同性缺失，尚待檢討改進：本室 113 年度辦理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採購案件執行情形稽察結果，彙整所發現之共同性缺失計 5 方面、15 項缺失，包括：A. 前置作業階段：道路改善工程未主動洽詢台電公司申辦配電系統線路地下化作業等 2 項；B. 招決標階段：準用最有利標固定費用評選採購案未依廠商投標文件自願減價金額決標，仍依原固定費用支付等 6 項；C. 履約階段：部分號誌聯網控制器等設備無法連線或傳輸資料缺漏等 2 項；D. 驗收階段：未確認產品來源即予驗收完成並同意撥款等 2 項；E. 營運管理或結案階段：未妥善保管採購案之廠商投標相關文件等 3 項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本上級機關權責督促所屬及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注意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函請所屬機關留意共同性缺失態樣，並陸續開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課程，以強化採購專業並期減少相關採購缺失。（詳乙-38 頁）

（2）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暨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核有規劃設計作業未盡確實、執行期程延宕、工程履約管理、驗收作業及營運管理作業未盡周延等共同性缺失，尚待檢討改進：本室 113 年度辦理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暨鄉鎮市公所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稽察結果，彙整所發現之共同性缺失計 4 方面、22 項缺失，包括：A. 計畫規劃設計作業未盡周延：部分部落聚會所未以鋼結構建造加強抗風壓能力等 4 項；B. 計畫進度及執行期程延宕：制定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估列土地取得期程過於樂觀，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 3 項；C. 工程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盡周妥：新建部落聚會所與學校共用作為學生運動場所，惟防撞保護安全設施不足等 10 項；D. 營運管理作業未盡周延：部落聚會所興建完成後，由各公所委託部落團體或民間機構進行場地營運管理工作，惟部分公所尚未訂定管理規範等 5 項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本上級機關權責督促所屬及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注意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函請所屬機關留意共同性缺失態樣，並陸續開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課程，以提升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效能。（詳乙-39 頁）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補助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辦理慈雲山火化場火化爐具整建更新工程，惟部分整修火化設備啟用甫 2 年，即有戴奧辛排放個別檢測值偏高情事：縣政府補助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辦理慈雲山火化場火化爐具整建更新工程計畫，經費 1 億 320 萬元，預計整修 5 座火化爐及更新 1 座火化爐，並更新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以符合環保法規。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1 及 2 號爐整修於 110 年 12 月竣

工，112 年 11 月檢測結果，平均值 0.668 雖符合既存污染源排放值 1.0 之標準，惟與核定計畫之績效指標 0.5 不符，且其中個別檢測值達 1.940 偏高，另 3 及 4 號爐整修於 111 年 6 月竣工，113 年 5 月檢測結果，亦有個別檢測值 0.590 大於新設污染源標準 0.5 之偏高情事；B. 工程於 112 年 3 月全數驗收完成後，迄未依內政部基本設計審議會議審查意見，檢討縮短設籍吉安鄉與其他鄉鎮市火化收費 2 倍之差距；C. 提報計畫漏未將設計審查作業時間列入期程估算，致實際執行進度較核定計畫期程落後，且基本設計尚未經縣政府同意備查前，即已先行通知並同意工程承攬廠商開工施作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A. 已於 114 年 2 月更新火化爐燃燒機具，並於官網、即時通訊群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聯繫會報宣導陪葬品減量，另規劃更換空污設備相關過濾設備，以減少戴奧辛排放量；B. 將檢視修正該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嗣與代表會溝通協調通過後實行，以符火化場區域性功能；C. 翱後提報此類重大工程計畫，確實注意將可能花費之時程納入計畫審查階段，以符合中央補助計畫規定之執行期程，嗣後並俟取得設計內容核備後再行通知開工。（詳乙—36 頁）

（2）辦理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備）改善工程，第 1 期工程延遲營運，第 2 期工程仍在驗收運轉試車尚未營運致計畫產能未能達成目標；又第 2 期工程訂定保固期限未能整體考量後續維護管理問題等情事：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產運銷公司）辦理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備）改善等 2 期工程，合計經費 1 億 1,0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辦理建構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計畫工程，第 1 期工程已逾竣工日 1 年 5 個月始運轉營運，第 2 期工程逾履約期限 8 個月仍於驗收測試運轉階段，亟待依約計算逾期違約金，並積極督導辦理改善加速完成驗收作業，以達建置畜產冷鏈基礎設施與營運能力，提升農民收益之計畫預期目標及效益；B. 辦理第 2 期工程之非結構物設施及設備保固期限較第 1 期工程縮短 1 年，未能確實考量其整體性、延續性及後續維護管理問題，允應注意檢討改進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A. 農產運銷公司辦理 2 期工程已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及 114 年 1 月 7 日驗收合格，其中第 1 期工程配合舊線拆除已於 113 年 6 月正式營運，第 2 期尚未上線運轉，將依契約檢討承商逾期違約金、設計監造單位履約責任及相關承辦人員責任，另要求公司職員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證照並修正完成農產運銷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以完備單位執掌授權事項；B. 第 2 期工程已取得承商承諾延長保固期限至 2 年。（詳乙—62 頁）

三、特定採購議題查核情形

（一）政府採購追繳違法廠商押標金作業之查核

1. 辦理政府採購追繳違法廠商押標金執行情形

政府為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對於廠商以虛偽不實文件投標等違法情事，訂定有採購行

政處罰相關機制，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四、得標後拒不簽約。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須依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書，辦理追繳違法廠商押標金。

2.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政府採購追繳違法廠商押標金作業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描述如下：

投標廠商犯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等罪，經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惟未依規定辦理追繳違法廠商押標金：縣政府辦理「106 年度花蓮縣雨水下水道維護工程開口契約」、「花蓮縣新城鄉大漢街及壽豐鄉中正路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107 年度花蓮縣雨水下水道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續）」、「明禮路雨水下水道修復工程」及「108 年度花蓮縣雨水下水道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等 5 件採購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投標廠商負責人或受雇人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第 87 條第 3 及 6 項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或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容許他人借用名義參加投標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於 111 年 10 月函送緩起訴處分書予縣政府，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2 年 3 月第一審判決有罪，惟尚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追繳違法廠商押標金，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向 4 家投標廠商追繳押標金共 307 萬元，落實採購行政處罰，匡正採購秩序。

（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之查核

1. 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情形

縣政府所屬機關 113 年度已完成簽約尚執行中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計 2 件，民間投資金額合計 7 億 150 萬餘元，分別為：(1) 縣政府教育處辦理「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整建、擴建暨營運移轉案」，屬民間機構投資整建、擴建政府既有設施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ROT)，於 102 年 1 月 11 日簽約，民間投資金額 1 億 150 萬餘元；(2)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辦理「花蓮縣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自提 B00 案」，屬民間機構配合國家政策，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 (B00)，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簽約，民間投資金額 6 億元。

2.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下：

辦理福德市場新建營運移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因訂定招商文件及舉辦招商說明會費時，致進度嚴重落後等情事：縣政府為配合花蓮先期轉運站開發所帶來之觀光人潮及商業活動發展，打造花蓮縣之國際觀光市集，辦理花蓮市福德市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採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方式(BOT)，已於108年9月完成可行性評估，110年6月完成先期規劃，於審查先期規劃報告期間，申請辦理招商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案，經財政部核定經費125萬元，執行期間該府為因應市場變化、增加投資意願，遂增加附屬事業（旅館）之規劃，並於113年1月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納入附屬事業（旅館）修正案，預定於113年3月底完成招商，該府嗣以審慎訂定招商文件，避免後續爭議等由，向財政部申請招商前置作業勞務案展延至114年5月獲同意，經該府審查招商文件申請須知、招商文件之契約草案及114年1月、3月舉辦2次招商座談會後，114年5月始公開招商，期限至同年8月，執行進度已較預計之113年3月底完成招商嚴重落後，且未能於前開勞務案之結案期限114年5月前完成，而該府已依勞務契約規定撥付廠商第1期款37萬餘元，後續甄審、議約及簽約等階段均尚未辦理，該部分補助款恐有遭中央刪減之疑慮，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本案現已公告招商，將加快辦理後續作業，並注意與補助機關協調補助款計算及撥付事宜。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至4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第3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0至111年度止，第4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2至113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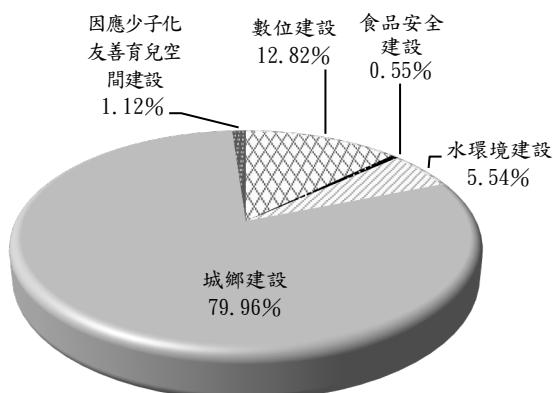
茲將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花蓮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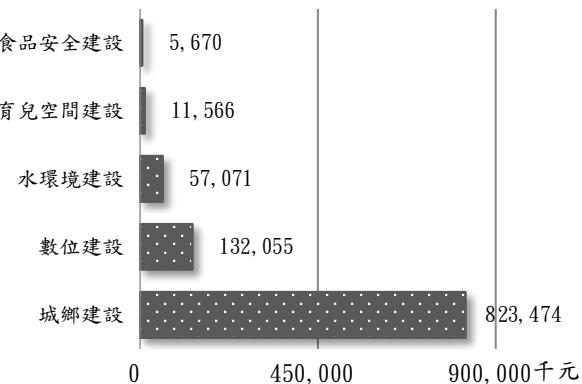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花蓮縣政府計10億2,983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8億2,347萬餘元（79.96%），數位建設1億3,205萬餘元（12.82%），水環境建設5,707萬餘元（5.54%），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156萬餘元（1.12%），食品安全建設567萬元（0.55%）等5項建設類別（圖1、2）。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花蓮縣政府計10億2,983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10億1,410萬餘元，約98.47%（表1、圖3）。

表1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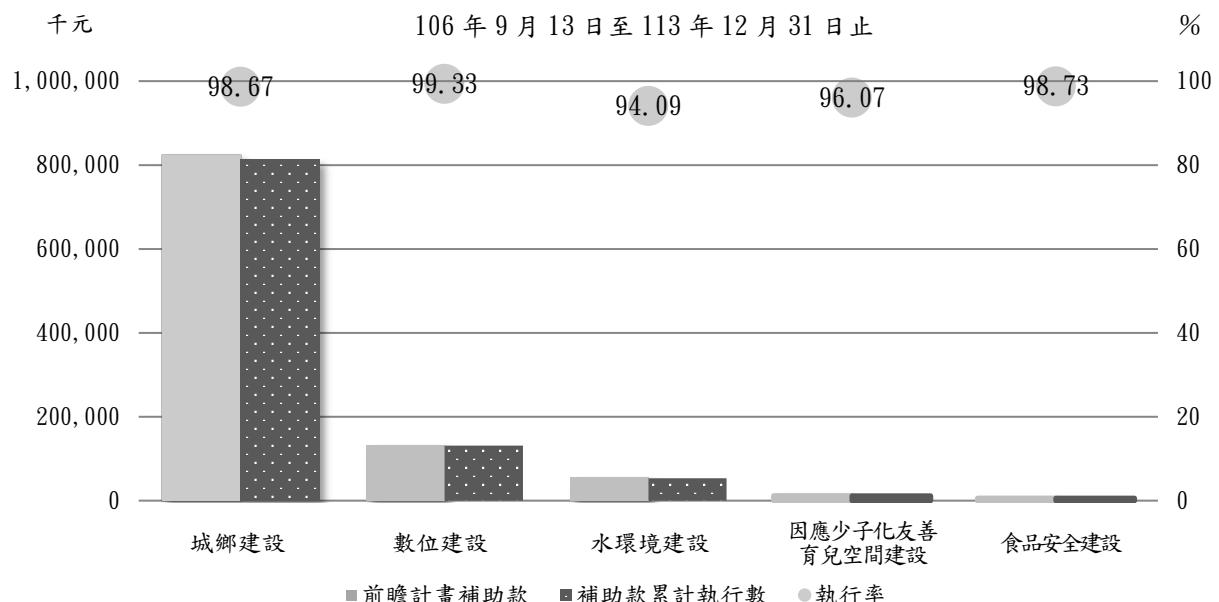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1,029,836	1,014,109	98.47
城鄉建設	823,474	812,525	98.67
數位建設	132,055	131,177	99.33
水環境建設	57,071	53,697	94.09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1,566	11,110	96.07
食品安全建設	5,670	5,598	98.73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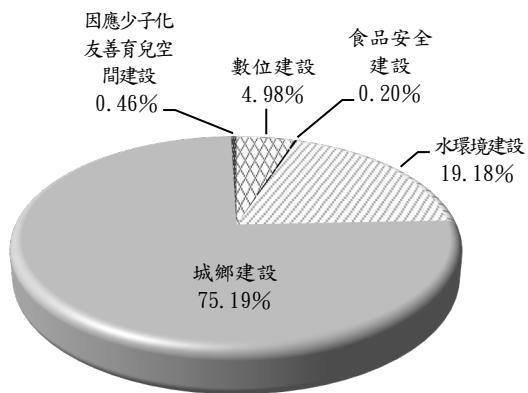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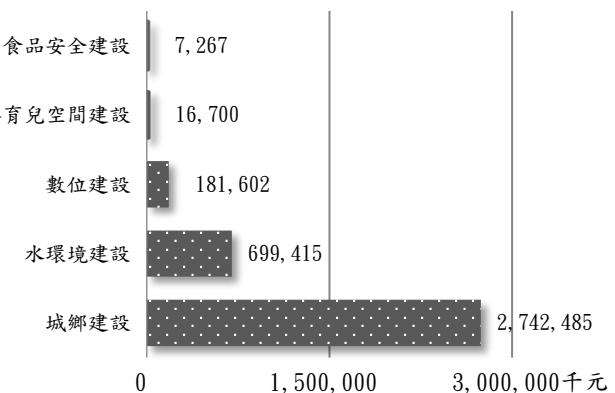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花蓮縣政府計36億4,747萬餘元（100.00 %），包括城鄉建設27億4,248萬餘元（75.19%），水環境建設6億9,941萬餘元（19.18%），數位建設1億8,160萬餘元（4.98%），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670萬元（0.46%），食品安全建設726萬餘元（0.20%）等5項建設類別（圖4、5）。

圖4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5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花蓮縣政府計36億4,747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35億8,282萬餘元，約98.23%（表2、圖6）。

表2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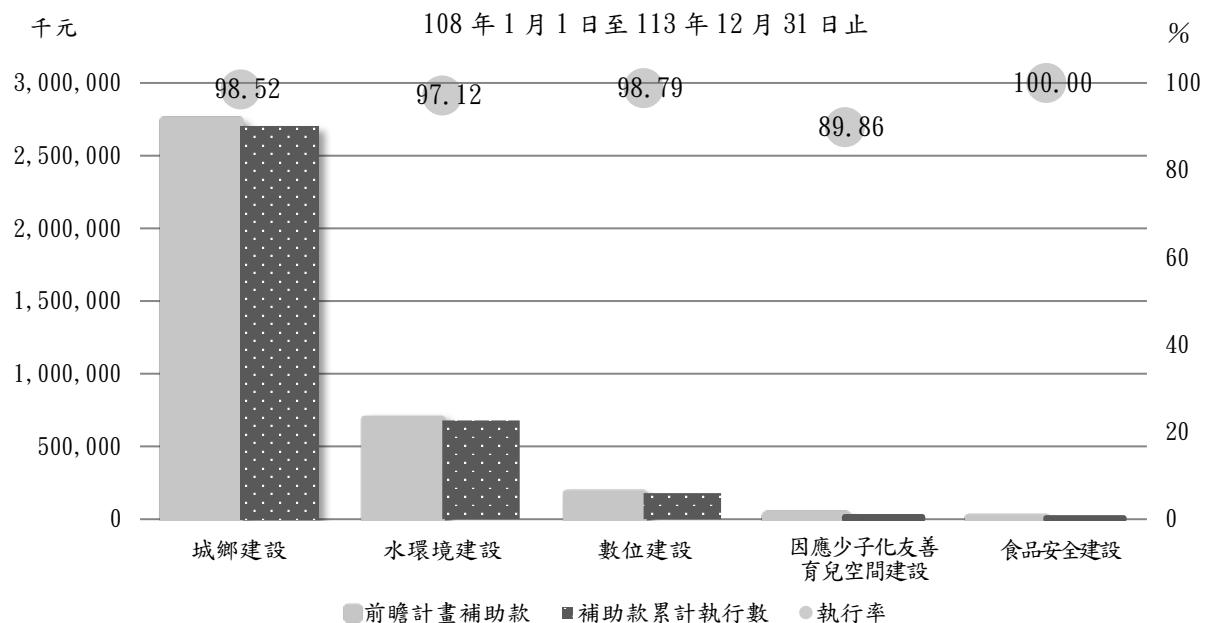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3,647,471	3,582,827	98.23
城鄉建設	2,742,485	2,701,854	98.52
水環境建設	699,415	679,297	97.12
數位建設	181,602	179,401	98.79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6,700	15,005	89.86
食品安全建設	7,267	7,267	100.00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2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6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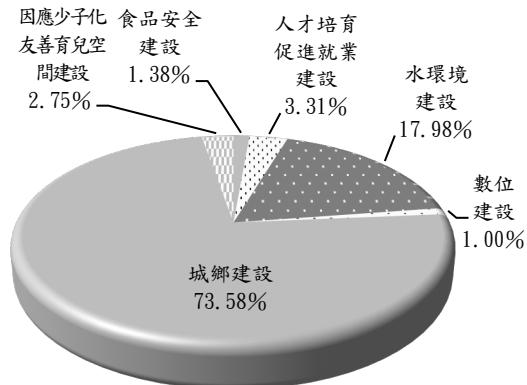
三、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花蓮縣政府計18億1,479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13億3,531萬餘元（73.58%），水環境建設3億2,632萬餘元（17.98%），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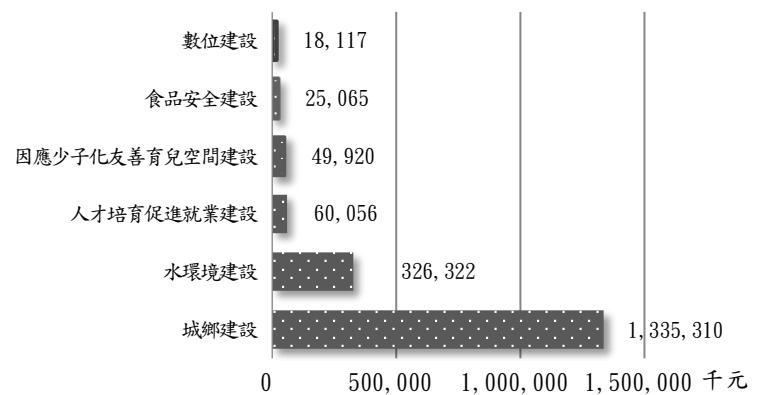
培育促進就業建設6,005萬餘元（3.31%），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4,992萬元（2.75%），食品安全建設2,506萬餘元（1.38%），數位建設1,811萬餘元（1.00%）等6項建設類別（圖7、8）。

圖7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8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花蓮縣政府計18億1,479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17億2,628萬餘元，約95.12%（表3、圖9）。

表3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1,814,792	1,726,280	95.12
城鄉建設	1,335,310	1,289,207	96.55
水環境建設	326,322	323,456	99.12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60,056	57,816	96.27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49,920	13,037	26.12
食品安全建設	25,065	24,644	98.32
數位建設	18,117	18,117	100.00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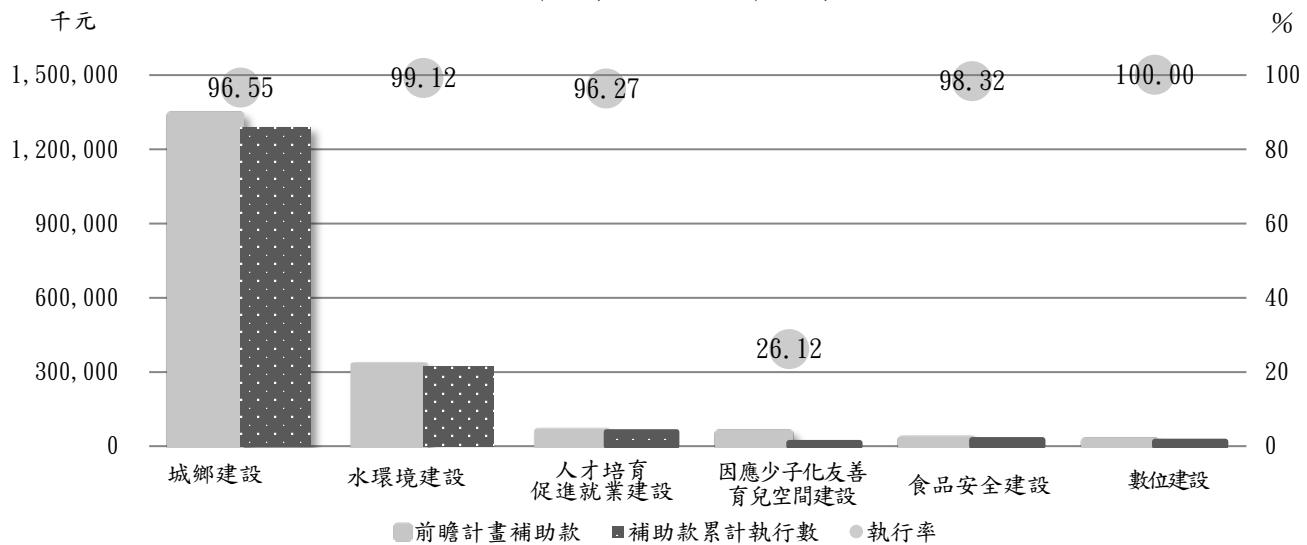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3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18億1,479萬餘元與112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17億9,888萬餘元，差異1,590萬餘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減）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9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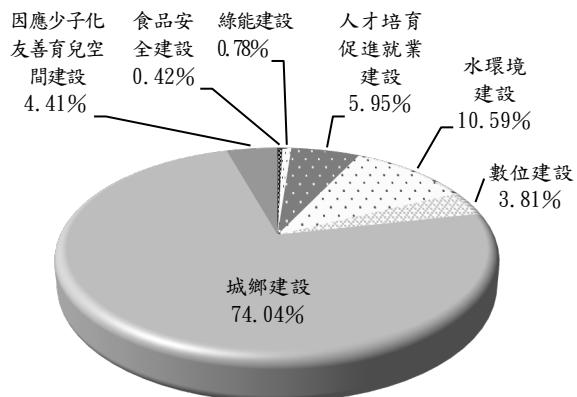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四、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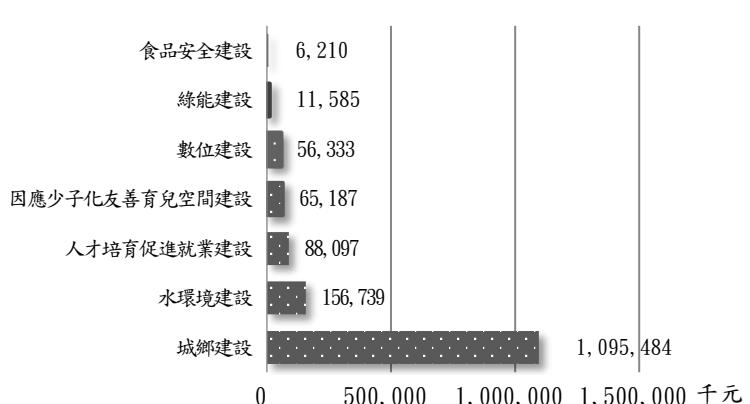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花蓮縣政府計14億7,963萬餘元（100.00 %），包括城鄉建設10億9,548萬餘元（74.04%），水環境建設1億5,673萬餘元（10.59%），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8,809萬餘元（5.95%），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6,518萬餘元（4.41%），數位建設5,633萬餘元（3.81%），綠能建設1,158萬餘元（0.78%），食品安全建設621萬元（0.42 %）等7項建設類別（圖10、11）。

圖 10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11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花蓮縣政府計14億7,963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11億3,899萬餘元，約76.98%（表4、圖12）。

表4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1,479,638	1,138,999	76.98
城 鄉 建 設	1,095,484	882,044	80.52
水 環 境 建 設	156,739	99,962	63.78
人 才 培 育 促 進 就 業 建 設	88,097	80,230	91.07
因 應 少 子 化 友 善 育 兒 空 間 建 設	65,187	3,908	6.00
數 位 建 設	56,333	55,932	99.29
綠 能 建 設	11,585	10,711	92.45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6,210	6,210	100.00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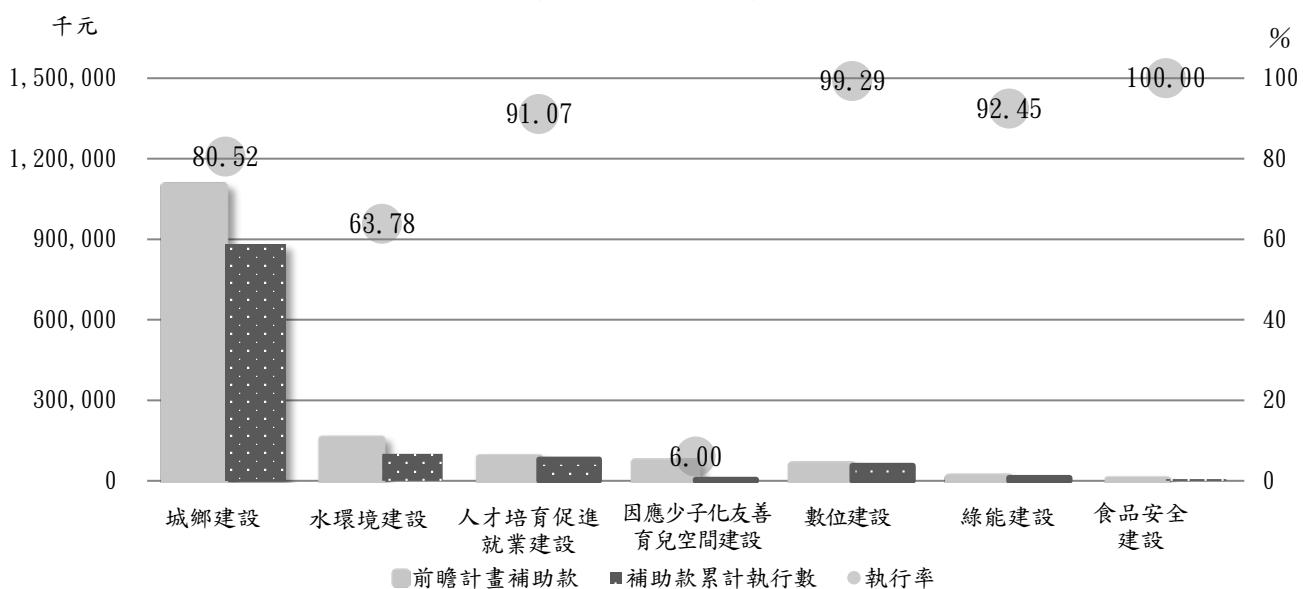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4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14億7,963萬餘元與112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8億7,548萬餘元，差異6億414萬餘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減）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12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花蓮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為整合部落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實踐原住民族長者在地老化理念，積極推動設置文化健康站，惟尚有村里部落已達設站門檻尚未設站，或部分長者到站接受服務人數或比率未達規定標準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善。(城鄉建設)

縣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55歲以上長者獲得符合在地族群及文化特色之照顧服務、延緩失能及減少臥床時間、降低家庭醫療及長照之負擔，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經費3億3,684萬餘元，辦理113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下稱文健站）實施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經統計截至114年3月底止，該府已布建109處文化健康站，分布於轄內13個鄉（鎮、市）之80個村里，其中秀林鄉等9個地區之文健站涵蓋率，已達規定標準60%，頗具成效，惟涵蓋率尚未達標準之花蓮市、新城鄉及壽豐鄉等3個市鄉，其部分部落長者人口數已達設站門檻卻尚未設站者，計有達蘇達蘇湳等4個部落，允宜鼓勵在地原住民族團體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積極參與提供原住民照顧服務；2. 經分析113年度文健站接受長者到站服務之平均每日到站率，未達規定標準60%者計有24處，其中18處已連續3年（111至113年度）未達60%，服務成效欠佳。另文健站接受到站服務之人數低於規定總服務人數80%者計有12處，未充分發揮設站效益，亟待積極督促文健站執行單位改善；3. 部分文健站未投保（或續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志工意外事故保險，亟待督促積極辦理確保站內人員權益；4. 部分文健站計畫負責人或照服員參加長期照顧服務教育訓練時數未達規定年度最低標準20小時，允宜鼓勵積極參與培訓，以加強照顧專業知識及提升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水璉部落業於114年4月11日設置Ciwidian文健站、池南部落則以池南部落照顧站提供在地原住民族長者長照服務，另涵蓋率未達6成之部落，將請所在地市鄉公所評估並申請設置文健站；2. 將請各文健站提出改善說明，並不定期加強抽查，落實依計畫規定辦理；3. 將發函各文健站限期改善，並視情節輕重依契約規定記點或終止契約；4. 將持續與各鄉鎮市公所協力分工，加強輔導各文健站依實施計畫規定落實辦理，提升長者到站率及人員教育訓練成效，以強化長者整體照顧服務品質。（詳乙-33頁）

(二)為提供友善公共托育服務辦理吉安兒少家庭福利館新建工程，打造優良兒童及青少年活動空間，惟設置衛生設備及無障礙設施、混凝土品質管制與工程進度管理等未臻周妥，有待檢討研謀改善。(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縣政府為打造具近便性及普及性的公共托育服務，提升花蓮縣整體托育資源，以建構多元化親子友善空間，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類提出「建構0至2歲兒童社區公共

托育計畫」，預計於花蓮縣吉安鄉興建一座地上 5 層地下 1 層吉安兒少家庭福利館，新建工程經費 1 億 5,519 萬餘元，啟用後作為公共托育中心及兒童福利館等一站式服務據點。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兒童洗面盆等設施設置高度未符合規定標準，有待優化適合兒童與照顧者等使用之衛生設備；2. 承商品管人員已辦理預拌混凝土材料抽驗管制及統計，惟未進行混凝土施工品質管制圖分析，未能預為掌握品質變化趨勢以落實建立第 1 級施工品質管制系統；3. 協調台電公司辦理電桿地下化，惟地下化作業因故未能配合建築工程進度施作，導致工程停工影響竣工時程及後續營運廠商進駐時間；4. 契約規定竣工後應取得綠建築標章，惟開工後辦理變更設計及後續營運廠商將進行室內裝修等行為恐影響該標章之取得；5. 部分無障礙設施未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與承商商討調整安裝高度，以符合使用需求；2. 經檢討嗣後執行同類型工項，將依規定落實品質管制圖之繪製與趨勢分析作業，以強化施工品質監控；3. 台電公司因 114 年度財務關係暫停非防災因素之地下化工程致遲未進場施作，該府將待完成變更設計後，即函請承商儘速復工；4. 將持續審慎辦理相關審查作業，以確保標章如期取得；5. 工程現場部分無障礙設施尚未完成安裝，後續將配合實際施工進度與承商調整設備安裝高度與位置，確保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以提供友善使用環境。(詳乙-37 頁)

(三)為改善運動場館環境提升運動風氣，辦理運動場館整建及園區設施興建計畫，惟部分設施破損影響運動人員安全，又計畫預期效益關鍵指標擬定未臻周妥，致啟用後辦理體育賽事場次偏低均未達目標值，亟待研謀改善。(城鄉建設)

縣政府為改善運動場館設施環境，提升市民運動風氣，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計畫申請「109 年全民運動會場館整建計畫」及「花蓮市國福運動園區運動設施興建計畫」等 2 項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分別核定計畫經費 1 億 1,621 萬餘元及 2,900 萬元。經查各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新建滑輪曲棍球場地，因球員使用及風災影響，導致部分圍板設施破損，已不符曲棍球運動使用標準；2. 辦理運動場館整建計畫，部分設施及設備完成後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錄或帳務異動；3. 運動場館整建及國福運動園區運動設施興建計畫預期效益之關鍵績效指標擬定未臻周妥，致辦理運動體育賽事執行效益偏低且部分場次未達 1 成等情事；4. 美崙溪右岸河川地興設河濱運動公園並啟用逾 3 年，惟相關使用管理及汛期應變計畫仍未經河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取得使用許可，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國福運動園區滑輪曲棍球場圍板已於 114 年 3 月 22 日完成更換作業，後續將持續維護場地相關設備，確保維持良好狀態；2. 將依工程資料及相關規定，辦理財產登錄及帳務資料異動；3. 為推廣體育運動風氣並提升民眾參與度，將持續強化與相關單位之合作，積極辦理各項多元體育賽事，以活化園區使用率，如盲棒世界盃臺灣代表隊移地訓練、滑步車錦標賽、原住民射箭賽等，共同推展體育活動，提升整體賽事效益；4. 依河川管理辦法檢送相關計畫文件至縣政府河川主管機關申請審核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詳乙-51 頁)

(四)推動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強化長者健康促進服務，惟計畫執行與管理機制尚有策進空間，允宜持續精進規範修訂及資訊揭露，以提升服務品質並保障銀髮族健康權益。（城鄉建設）

衛生局為提供社區銀髮族整合性多元運動健康促進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經費補助花蓮縣民間團體開辦銀髮健身俱樂部，每年並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核定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申請作業須知（下稱補助申請作業須知），訂定花蓮申請作業須知。截至 113 年底止，已設立慈濟大學中央校區大喜館、東華大學、想動愛樂活—碧雲莊銀髮健身俱樂部、勝安村活動中心及 9453 銀髮健身俱樂部等 5 處據點，藉由在地化健身設施與課程資源，強化長者健康維持與自主生活能力。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計畫申請作業須知之修正未盡周延，允宜注意研謀改善：經查國健署 112 年 1 月（第 2 次）修正補助申請作業須知，於獎補助項目標準及經費編列原則項下，針對資本支出設施（備）費增訂「本項經費編列購置之設施（備）與空間修繕項目，須於計畫第 1 年完成購置與修繕，否則不予核銷撥款」之規定，並刪除「運動設施（備）於使用期間發生延長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能之重大修繕支出」規範，惟衛生局於 112 年 1 月第 2 次修正花蓮申請作業須知時，雖配合國健署增訂第 1 年須完成購置與修繕之規定，惟未將運動設施（備）於使用期間發生延長耐用年限之重大修繕內容併同刪除；另該局與花蓮縣瑞穗鄉農會簽訂 113 年度開辦 9453 銀髮健身俱樂部契約，其中規範補捐助款項之執行，如因情事變更，致原核定經費項目不符實際需要，且未能依第一款規定辦理者，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函報經費變更，亦與花蓮申請作業須知中所載「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兩個月內函報」之規定不一致，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修正花蓮縣作業須知內容，並於後續與瑞穗鄉農會簽訂 114 年度營運計畫契約時，同步修正相關契約條文，以符規定。

2. 銀髮俱樂部網路公開資訊久未更新，無法傳達民眾正確資訊：經查該局自 110 年起陸續補助民間團體設立銀髮俱樂部，提供社區銀髮族多元運動與健康促進服務，並於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網站「花蓮運動吃動吃生活 GO」專區公告相關資訊，包括各銀髮俱樂部據點之開放時間及收費標準等內容，惟查該網站最近一次資訊更新日期為 113 年 4 月 26 日，部分據點資訊未更新，核與實際運作情形不符。例如：想動愛樂活—碧雲莊銀髮健身俱樂部於每週一至五均有開放及課程時段，惟網站並未揭示相關內容；另 113 年度新增設之瑞穗鄉農會「9453 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資訊亦未列入公告，影響民眾查詢與使用，未臻發揮網站即時傳遞訊息與服務引導之功能，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相關資訊已完成更新作業並上架公告。

3. 部分據點未依規定格式提送成果報告，或報告內容重複沿用，報告提送作業流於形式：依花蓮申請作業須知規定，執行單位應依限分別函送 111 至 113 年度期末成果報告至衛生局審（備）查，並應依指定格式撰寫，內容包括：壹、前言及目的；貳、計畫目標；參、實施策略及方法；肆、執行報表；伍、檢討與修正；陸、結論與建議；柒、附錄等章節。惟抽核東華大學及花蓮市碧雲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銀髮健身俱樂部 112 及 113 年度期末成果報告，發現東華大學連續兩年之成果報告均未依規定格式完整呈現，缺漏「檢討與修正」及「結論與建議」等章節。另碧雲莊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之成果報告，於結論與建議部分之建議內容文字在 112 及 113 年度完全重複，顯未依當年度執行實況提出具體建議，成果報告內容流於形式，經函請加強督導據點報告提送情形並妥謀改善。據復：未來將針對新布建據點加強輔導，督促依規定格式及內容填報，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之呈現。（詳乙-83 頁）